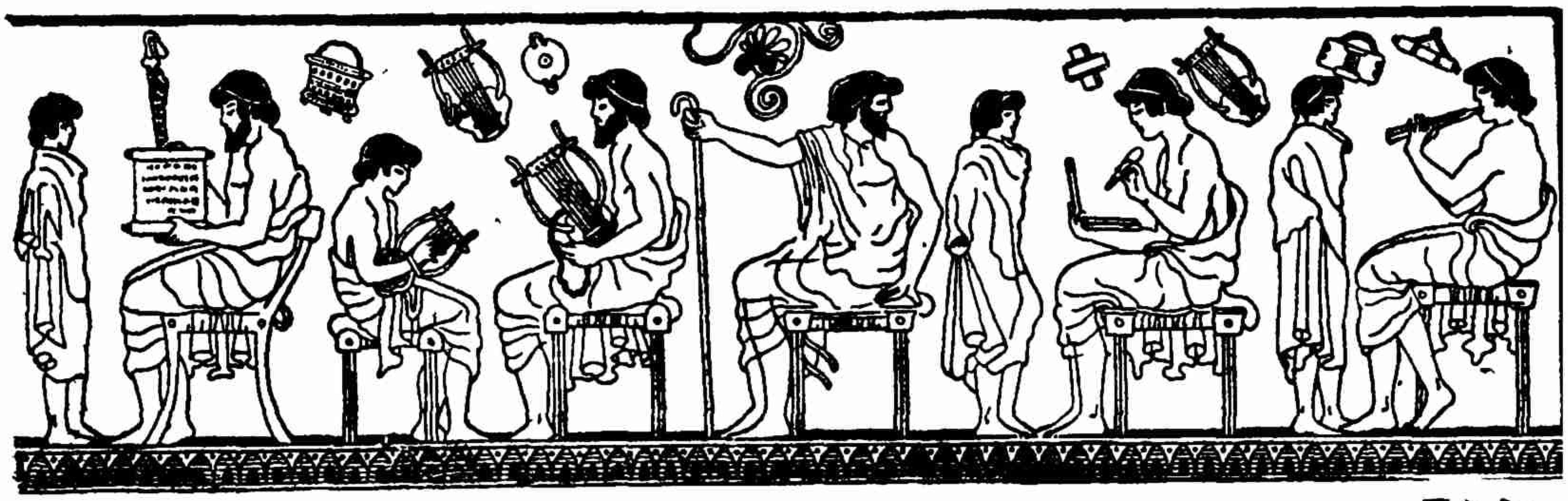


前程遠大
祝廿三年双十節
子愷画
23
22
21
20



禹陵探穴
陵在紹興城南会稽山下香火甚盛



教育雜誌

第二十四卷第二期（新第二號）

國慶紀念（彩色插圖）二幅（前程遠大）（禹陵探穴）……豐子愷 俞劍華

特種教育的涵義與實施……程時煃（一）

我國中小學教育制度爲什麼又要變更……吳自强（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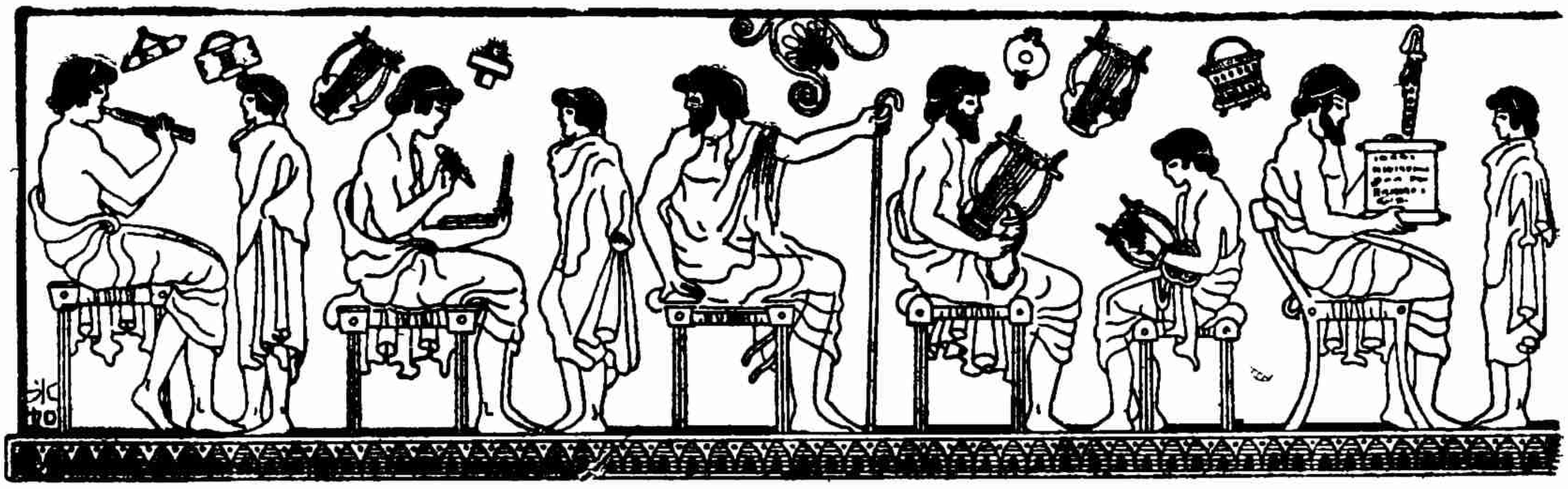
從六年半的徐公橋得到改進鄉村的小小經驗……黃炎培（二七）

現階段中國教育鳥瞰及其改進趨勢（續）……趙 演（三三）

歐洲各國學制最近實施狀況（續）……程其保（五三）

日本的全村教育……朱有瓛（六三）

教育目標的分析……韋 慤（六七）



學習問題的現階段……章　益（七九）

東漢之士氣……陳東原（九五）

談圖畫的用具和材料……豐子愷（一〇五）

名著介紹

亨德盧著比較教育……鍾魯齋（一〇九）

心理學與新教育……吳紹熙（一一三）

本國教育文化史的新頁……編　者（一一七）

我們的特約撰述（二）……編　者（一二九）

國外重要教育論著索引……黃覺民　郭重立　馬宗榮（一三三）

編後餘談……編　者（一四七）



特種教育的涵義與實施

——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地方善後講習會講演稿——

程時煃

提要

一、特種教育的認識
（1）特種教育的意義
（2）特種教育和民衆教育
（3）特種教育和義務教育
（4）特種教育的新信仰

二、特種教育的內容
（1）特種教育的目標
（2）特種教育的事業
（3）特種教育的範圍

三、特種教育的實施
（1）實施原則
（2）實施範圍
（3）行政組織
（4）訓練（附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學則）
（5）事業（附江西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
（6）設計
（7）考核與視導（附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視導辦法及視察要點）
（8）研究
（9）補助辦法（附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補助各縣區特種教育經費辦法）
（10）經費

一　特種教育的認識

特種教育是適應時代和環境的需要而新生的事業，既沒有悠久的歷史，又沒有顯著的成績，當然不會得到社會普遍的認識。現在爲說明的便利，分做四點解釋：

（1）特種教育的意義

（甲）命名的根據——在教育名詞上只有特殊教育，爲什麼名爲特種教育？有什麼根據？我們記得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的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所謂特種區域，依該項實施辦法的規定，是曾被赤匪擾害區域和現受赤匪較深區域。現在特種教育實施的範圍，便是地方曾受赤匪蹂躪民衆曾受赤匪麻醉的區域。特種教育實施的範圍既是相同，所以上體中央的意旨，命名爲特種教育。

(乙)教育的對象——特種教育的對象爲被赤化的成人和兒童。成人是社會的中堅份子，當然要認爲特種教育的眞正對象；而對於兒童也應當異常重視，因爲匪區列寧小學辦理甚是普遍，每縣常有學校數百，可見赤匪對於兒童之注意。現在正應該針對此點，積極糾正赤匪謬說，加意訓練兒童，並且兒童受教育的可塑性較大，故宜乘時教化，以免習定難移，感化不易。

(丙)教育的重心——特種教育的重心，是教、養、衞兼重，便是糾正民衆思想，增進農村產業，訓練地方自衞三件重要工作，同時並顧。因爲三者之間，有相互重要連帶的關係，人民生活不安定，則教育無從設施；無捍衞地方力量，則難以安居樂業，而生活無從以解決；若養、衞均有相當基礎，而缺乏教的作用，則道德知識欠缺，國家復興民族復興的目的，便難以達到。從另一方面說：便是由「政教合一」和「文武合一」的精神，養成鋤頭、槍枝、筆桿能够兼用的良好公民。所以特種教育的施行，便是以訓練一般民衆，使有公民的資格，自衞的力量，和生產的技能，以期社會安寧，人民樂業爲目的。

(丁)教育的制度——說明特種教育的制度，莫如蔣委員長訓示收復匪區教育要點的效電中的幾句話，來得切實而扼要！那幾句話是：「……不泥成法，不拘一格，而依其特殊環境，因地制宜，以達成潛移默化的目的爲指歸。」如以組織言：並不必有固定設置的學校；保甲的組織訓練，剷共義勇隊的組織訓練，壯丁隊的組織，都是施教的良好機會；有一種的組織，便予以一種教育的訓練，其成效必較呆板的學校組織和設施爲顯著。以受教的對象言：少年人了解覺悟性甚强，且能努力，則宜多施以文字知識的教育，而以公民教育爲輔；反之，老年人經驗較深，行動固定，而記憶力學習力均弱，則宜多施以公民教育，而以文字教育爲輔。至於教育的方法，亦可隨機應變，不加拘泥，或使長時安坐聽講，應於茶餘飯後的談敍，說書、大鼓、電影、留聲機、演劇、通俗講演等等，有教育意味的，都應該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以引起羣衆的興趣，使無形中受教育的陶融，或代爲解答疑難的問題，加以經濟衞生事項等的扶助，對於教育的推行更有成效，又可得到民衆的信仰。總之，利用時間，利用空間，利用機會，都是特種教育所應當注意的事項。

歸納起來：特種教育是救濟被赤化成人和兒童的基本教育；也就是不泥成法，不拘一格，授與曾被赤化的成人和兒童，以教、養、衞兼施的教育。

(2)特種教育和民衆教育——特種教育是建築在民衆教育基點上，雖然因爲對象，一是着重於赤化的成人和兒童，一是圓顱方趾的全體民衆；重心，一是教養衞兼顧，一是先富後教，先教後富，或富教兼施還未曾確定，而微有不同。可是基本原理，卻是相同。民衆教育的最要原則，有二：第一以最少經費，最短時間，使大多數的民衆受教育，而得最好的效果；第二以識字民衆，有教授不識字民衆的義務，不識字民衆有識字的義務。這是於最短期中，使人人得受教育之最好補救辦法。世界各國人民受教育的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我們中國適成反比例，所以施行民衆教育，以資補救，是目前最急的要圖。近時本省——江西省雖有分期漸次推行民衆教育，減少文盲的計劃和辦法，但是有因力所不及，時不可待，以致未著成效。那特種教育卻是一種最基本最緊要最有效的民衆教育。

(3)特種教育和義務教育——國民經濟不充裕，兒童長期在校，多不可能，故兒童常有中途退學。特種教育所設立的兒童班級，修業期限，可以縮短做四月六月八月或一年，授課時間每日又分做上下午兩班，故兒童入學甚爲便利，經濟與時間，都可以不受影響，這對於普及義務教育，實有莫大的輔助。簡短的說：特種教育既協助義務教育的推行，又建立義務教育的基礎。

(4)特種教育的新信仰

（甲）特種教育的重要——特種教育乃敎、養、衛合一的訓練，使民衆具備公民的知識技能和自衛的組織，爲改創革新復興民族復興農村的基本工作。我國從前積習生活與教育分離，所以有學非所用，用非所學的事實；民衆毫無團結精神，缺乏組織，好像一盤散沙，以至今日社會紛亂，經濟崩潰，國勢凌夷，民族頹靡的現象。爲今之計，惟有對症下藥，認淸特種教育的重要，努力去做。

（乙）特種教育的效能——就本省一般民情來說，本極馴良溫和，固甚可取；不過缺乏尙武精神，缺少抵抗能力，所以赤匪到處得以猖獗，不能像湖南的人民，比較有組織力量，勇敢精神，所以在短時期，卽將赤匪撲滅，早慶安寧。特種教育，儘可以利用赤匪訓練民衆的優點，以糾正民衆懦怯和散漫的習慣。本省——江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蓮花縣兒童劃共義勇隊的成績，殊有明顯的效能。據其報告，凡經匪化的兒童，既不知三民主義爲何物，卽人類日常生活，應守的秩序與習慣，亦茫然不知，所表現的都是反常悖理的舉動與意識。其後把各村兒童施以類似軍事的組織，每日授以黨義精神、講話、常識、唱歌、遊戲、軍事操等，每星期召集各村隊長，加以訓練，不數月而成效大著，不但覺悟過去被匪欺騙的不當，並信仰三民主義爲救國救民唯一主義；又能幫助壯丁放哨，擔任查驗路單協助封鎖及調查刺探，所有的工作，較諸成人毫無遜色，而敏捷過之。這正是一件辦理敎、養、衛兼施的特種敎育，所有實際情形可以堅定人們信仰，努力推行。

（丙）特種教育的將來——特種敎育將民衆教育和義務敎育冶於一爐，把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打成一片。前者泯除了各種教育的此疆彼界，減少門戶分立所耗費的經濟；後者打破了學校的藩籬，做推進社會事業的中心。具體些說，特種教育實施機關的中山民衆學校，不僅把普通民衆學校，和短期小學，歸併起來；所實施的事業，還要兼學校式和社會式兩方面，以學校的能力企圖全社會的文化政治經濟各方面的增進和發展。這可算是特種教育爲教育建立了一種新制度。同時我們還知道特種教育的基點，是在於民衆教育上頭，不過和民衆教育比較起來，卻已確定敎、養、衛連鎖關係的重心。我們信仰着敎、養、衛的連鎖作用，確有成功的可能。那末便是特種教育爲民衆教育開闢一條新的途徑，並且縮短了民衆教育成功的路程。

二　特種教育的內容

（1）特種教育的目標——特種教育的目標，照着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的規定，計有左列三項：

（甲）訓練一般民衆，使能澈底了解赤匪的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愛護國家。

（乙）訓練一般民衆，使有公民之資格，自衛之力量，與生產之技能，以期社會安寧，人民樂業。

（丙）建立收復匪區教育之基礎，且力謀推廣。

（2）特種教育的事業——特種教育的事業和民衆教育一樣的廣闊，不是幾句話所能概述。不過特種教育的重心，既是敎、養、衛三方面，我們便就這三方面選擇若干重要的事業，做目前最基本的設施，現分述於下：

（甲）關於「敎」的方面

（一）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中山民衆學校是特種教育的中心實施機關，是特種教育的總發動力，是敎、養、衛各項事業的總樞紐，不過爲說明的便利，列於敎的方面。

（二）實施公民訓練——我們中國的民衆，大多數缺乏公民的知能，尤其是

匪區的民衆受赤匪的麻醉,連黨國都不識不知,其他政治的常識更不必問了。所以實施公民訓練在特種區域,卻是最重要的一着。

(三)舉行通俗講演——通俗講演可以收到很大的效果,增進聽講人的知識,導示聽講人品格的修養,使聽講人明瞭世界的大勢等等,都是顯著的收穫。此種事業,匪區特種教育,自是十分的需要。

(四)舉辦識字運動——我國數千年來,「士之子恆爲士」和「爲做官而讀書」等的傳統觀念,使一般民衆對於識字讀書的念頭,早已漠然;縱使給予很好的機會,也沒有接受的勇氣和熱誠。所以我們應當先從事一番鼓舞的工作,中央規定識字運動,爲訓政時期七項運動之一,便是這個道理。特種區域的民衆,當然不能例外,或許加倍需要,那末識字運動也要舉辦。

(乙)關於「養」的方面

(一)改良農村生產——以農立國的中國,物質文明的接觸,已走進二十世紀的時代;而農村的生產,仍是數千年的古法,這是何等的可憐可怕的現象。丹麥國家的繁榮,大半由於農民能利用科學做生產的工具;而農民能利用科學,是靠着農民顧問的指導。所以特種教育也應當培植專才,指導農民,改善農村的生產,以樹立繁榮農村,復興農村的基礎。

(二)提倡農家副業——農民專恃農作物的收穫,恐怕很不容易充裕農村的經濟,應當積極提倡農家副業,如養猪、養雞、養牛、養蜂以及農村小工藝等。由各地辦理鄉村建設工作的成績,昭示我們倡辦農家副業,確是救濟農村破產最有效的方法。

(三)興辦合作事業——我國一般農民,常因消費品或生產品受商人中人從中侵蝕,或因借貸受到重利的盤剝,或因缺乏可以利用的大規模農具,而減退生產的效率,因此農村經濟不知橫遭多大的損失。特種教育既擔負了復興農村的使命,便應當有適當的人才,指導農民組織供給運銷信用利用各種合作社,以排除一切的困難。

(丙)關於「衞」的方面

(一)組織自衞團體——農村居民受赤匪的擾害,都是因爲沒有自衞的能力。現在我們要企謀農民的安居樂業,當然要訓練農民,組織自衞團體,來捍衞地方。

(二)注重公共衞生——公共衞生這件事,在中國人的頭腦裏,本來顯不出十分重要的意義。最近大家知道了中國人因疾病而死亡的百分比率,較之任何國家,都要超過,纔漸漸注意到公共衞生。既經收復的匪區,刼後瘡痍,死亡的可能性,恐怕更大,尤應該注重公共衞生。

(三)鍛鍊民衆體格——我國民衆體格的退化,已有很顯著的表徵,通常譏笑日本人爲倭鬼,現在我們中國人的平均高度,恐怕和日本人比較,不相上下。而平均壽命,中國人僅有三十歲,和日本人比較,卻差了十幾歲。這都是體格不好的最大證據。倘若我們有了自衞團體的組織,而體格都耐不得苦,不能爬山越嶺,不能荷槍射彈,那也是無用的;所以我們應當積極鍛鍊民衆體格,以達强國强種的目的。

(3)特種教育的範圍——特種教育的範圍,以對象來說:可分兒童特種教育,成人特種教育,婦女特種教育;以職業來說:可分農民教育,工人教育,商民教育;以方式來說:可分學校式特種教育,社會式特種教育,家庭式特種教育;以內涵來說:可分健康教育,生計教育,家事教育,政治教育,語文教育,社交教育,休閒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品格教育;以種類來說:可分城市特種教育,鄉村特種教育;以程

度來說：可分基本教育，繼續教育，文化教育。這幾點和一般民衆教育相同，無須詳細解釋。

三　特種教育的實施

（1）實施原則——特種教育和一般教育，迥不相同，所以要略談實施的原則，以供參考。我以爲特種教育的實施原則，至少要有下面各點：

（甲）精密考察，周詳設計；

（乙）注重實際，不尙理論；

（丙）少費金錢，多用力量；

（丁）利用空間，節省時間；

（戊）嚴格訓練，重視考核；

（己）認清對象，適應需要；

（庚）以身作則，人格感化；

（辛）研究方法，注意效果。

（2）實施範圍——特種教育實施的區域，早已說過，是慘遭赤匪擾害的地方。中國近年赤禍，固然以江西爲最烈，不過閩、皖、鄂、豫四省，也都受了相當的擾害。所以特種教育實施的範圍，經委員長指定爲贛、閩、鄂、皖、豫五省，並訂定了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本省本年一月已着手辦理，福建省已在計劃之間，安徽、湖北、河南三省，已由皖、鄂、豫三省邊區勦匪總司令部擬具計劃，聯合舉辦。

（3）行政組織——特種教育的行政，可分做兩方面：一是綜理五省特種教育的設計指導和監督行政，二是分理各該省特種教育的實施行政。前者是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負設計指導及監督的責任，以行營代表二人，及該五省教育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延請熟悉收復區情形，熱心特種教育人士若干人，和中英庚款董事會代表二人（中外各一人），爲聘任委員。內部組織，設常務委員三人，負主持會務的全責。除行營代表一人，和所在地的教育廳廳長外，由委員互選一人充任。常務委員之下，設祕書一人，秉承常務委員的命令，處理日常事務。此外又設視導專員若干人，受常務委員的指揮，負督促並指導各該省推行的責任。後者是由贛、閩、皖、鄂、豫五省，各設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設處長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負處理處務的全責，處長以下，設教育長一人，並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職員導師各若干人，分理各部事務。採用民十六大學區的制度，將行政訓練研究，萃於同一機關，以收聯絡一貫的效果。

（4）訓練——實施特種教育的人才，天經地義需要有特殊的訓練，這種責任是由各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擔負，本省——江西省過去訓練了一期，所有的辦法和一般的訓練，略有不同，現在略述幾點如次：

（甲）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的目標，遵照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的規定，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項：

（一）身體方面：

1、健全之體格，

2、刻苦耐勞之習慣。

（二）知能方面：

1、糾正民衆錯誤思想，

2、領導民衆自衛，

3、增進民衆生產，

4、灌輸民衆常識，

5、推廣合作事業，

6、輔導地方自治。

(三)思想方面：

1、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爲唯一救國主義，

2、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爲唯一救國途徑。

(四)態度方面：

1、接近民衆有熱烈心情，

2、服務社會有犧牲精神。

(乙)本省特種教育師資的訓練，課程方面，着重於精神的修養，體格的鍛鍊，對象的研究，技能的學習，和基本學術的訓練；所以除日常按照規定的課程講授外，對於學術講演，及匪區狀況報告的舉行，衞生常識科學的教學，農藝工藝的實習等，都特別注重。訓導方面，採取絕對嚴格主義，使生活日趨於軍事化和紀律化；所以對於學員生活的指導，同學會的組織，課外活動的舉行，以及參觀實習等事，都積極辦理。尤其是生活的指導，更是特別重視，依照訓練目標，以學員全部生活做對象，無論思想行爲知能各方面的活動，都應受切實的指導。這種的訓練，當然不能用普通學校訓育的制度，因此就採取歐美各國盛行的導師班制，把八十二學員，分做八組生活團，每組團員十人至十一人，各設組長一人，導師每人擔任一組，每週指導一次，組是固定的，導師可隨時變換，使各個學生的生活，都能得到各導師的指導。此外另定生活團活動指導事項，以作指導的根據。內容分活動的種類，活動的方式，及活動成績考查三部份。在活動的種類中又分康樂、思想、社會、職業四種活動：康樂活動，注重體格鍛鍊，娛樂和欣賞；思想活動，注重三民主義的信仰，與科學訓練；社會活動，注重犧牲服務，互助合作，以及禮貌紀律；職業活動，注重勤儉樸實，刻苦耐勞與敬業樂業，創作實驗。活動的方式，分會議、辯論、講演、討論、談話、實習、競賽、表證、參觀等。活動成績，依照上列四種活動分別考查。

(丙)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除前兩條所述外，又因所訓練的師資，都是派往收復各縣區，辦理特種教育，待遇既低，工作又極艱鉅；倘不是平日鼓舞他們犧牲服務，和刻苦耐勞的精神，決不能擔當得起這重大的使命，所以特重精神講話和勞苦生活的訓練，其結果還算差强人意。舉一個實例來說：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第一期學員快要畢業的時候，北路勦匪總司令部在南城舉行衞生運動大會，函請派定學員三十人前往擔任宣傳事務；在南城工作三天的結果，雖然留下了頗好的印象，大衆都說他們有組織，守紀律，能耐勞，肯服務。從南城回南昌的那一天，冒着大雨坐着沒篷的汽車，淋得滿身，仍能遵守規矩，未曾凌亂。這點我們並不敢自足，卻使我們堅信訓練確是需要嚴格，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確要如此嚴格。

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的詳細辦法，不是幾句話說得明白，現在把本省訓練處學則附後：

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訓練部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爲養成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才，特依據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處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依據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所規定之訓練目標，辦理訓練事宜。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本處分設訓練班及研究班。

第四條　本處訓練班學員以五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級，研究班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級，於入學時，編定其班級。

第五條　本處得利用假期設立假期訓練班，其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爲適應各縣特種教育人才之需要，得徇各縣之請託，特設其他各種班級，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入學及甄別

第七條　本處訓練班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處考取，並有確實保證者，准予入學：

1、黨部工作人員；
2、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3、現任政治工作人員；
4、農村合作訓練人員；
5、現任之保衛團團長區長保聯辦事處主任；
6、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第八條　本處研究班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義，而具下列各項之一，經本處考取，並有確實保證者，准予入學：

1、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服務教育二年以上，有確實證明者；
2、高中畢業，曾在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專修科肄業二年以上者；
3、曾任本省教育局局長或縣督學一年以上者。

第九條　本處各班級入學試驗之科目，及報考手續，均由本處臨時宣佈之。

第十條　本處得酌設旁聽學額，招收各地自備資斧來處附學之學員，但名額不得逾本處學員十分之一，其旁聽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學員在修業期間本處得隨時考察其資性、體質、思想、行爲，甄別去留。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二條　本處教學以注意實際問題，養成服務能力爲主，所有課程，以下列四點爲原則：

1、各種實際問題之討論研究及實習；
2、解決或應付各項實際問題所必要之知識技能之指授訓練；
3、實際服務之精神鍛鍊；
4、實際工作之對象與環境之研究探討。

第十三條　本處訓練班之訓練課程，暫定如左：

1、三民主義，
2、鄉村教育，
3、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4、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5、調查及統計，
6、匪區狀況研究，
7、封鎖要義，
8、農村自衛（附軍事訓練），
9、農村合作，
10、農村自治，

11、農藝或工藝實習，
12、社會及自然科學常識，
13、公共衛生，
14、通俗講演法及實習，
15、圖畫，
16、音樂，
17、注音符號，
18、體育，
19、國術。

第十四條　本處研究班之研究課程，暫定如左：

（甲）基本研究：

1、黨義（包含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
2、社會學及社會調査，
3、鄉村教育概論，
4、成人學習心理及兒童心理，
5、教育測驗及統計，
6、科學大綱，
7、文學概論，
8、時事研究，
9、軍事訓練，
10、國術。

（乙）專科研究：

1、民衆教育之理論及實施（包含民衆教育理論，民衆學校教育實施法，民衆社會教育實施法，鄉村兒童教育實施法，及通俗講演等），
2、民衆教育行政及視導，
3、匪區研究（包括匪區狀況調査，封鎖方案等），
4、農村經濟（包含農村合作，土地問題，農村財富問題，農村小工商等），
5、農業改良（包含農作物及園藝之改良，畜牧之飼養，及農村造林等），
6、農村自治，
7、農村自衛，
8、公共衛生，
9、民間藝術（包括戲劇、音樂、圖畫等），

第十五條　本處各班級課程研究之先後次序，及每科應研習之總時數，均由訓練部主任擬定，提出處務會議通過之。

第十六條　本處訓練班各科教材，除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可供採用外，概由導師搜集實際材料，編纂講義，以期適合特種教育之需要。

第十七條　本處研究班採指導作業，與自由作業辦法，研究材料，由導師隨時指定之。

第十八條　本處學員於研習各項課程之外，應在本處附設之特種教育實驗區，中山民衆學校實習實際工作，研究班學員並須試習視導。

第五章　訓導

第十九條　本處訓導方針及實施方案，由訓導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處對於各學員之身心各方面活動，訓練部主任及各導師均負有訓導之全責，

第二十一條　本處訓導，對於學員日常生活特別注意，特將全體學員組織若干生活團，由各導師分任指導。

第二十二條　生活團之組織及擔任指導之導師，均時常變換，以期各個人之生活，均能得到多方面之師教及友教。

第二十三條　生活團之指導，以訓練各學員之衣食住行，表現禮義廉恥，藉謀新生活之實現爲總目的。

第二十四條　生活團之指導，注意於人類生活內容之各方面：

1、思想活動方面，
2、職業活動方面，
3、健康活動方面，
4、政治活動方面，
5、社會活動方面，
6、休閒活動方面。

第二十五條　生活團指導之方式，定爲會議式、辯論式、講演式、討論式、談話式、實習式、競賽式、表證式、參觀式九種，由各導師臨時自由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學員之操行成績，注重平日考核，其考核之總評定，以教育長訓練部主任及生活團導師所評定各佔四分之一，其他各學科導師所評定之彙合平均數，佔四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本處學員學行成績評定結果，得分別與以獎勵與懲戒。

第二十八條　本處獎懲之辦法，規定如左：

(甲)獎勵：

1、名譽獎——獎章、獎狀、獎旗、及記功；
2、實物獎——書券、文具、及用品。

(乙)懲戒：

1、警告，
2、記過，
3、退學。

第二十九條　本處學員個人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獎勵：

1、操行成績列甲等者，
2、學業成績優異者，
3、勤奮有恆全期不缺課者，
4、熱心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三十條　本處學員之團體，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獎勵：

1、團體活動成績優良者，
2、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第三十一條　本處學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分別輕重予以警告或記過：

1、侮辱同學者；
2、任意毀壞公物或私人物件者；
3、擾亂公共秩序者；
4、私拆他人信件者；
5、擅取處內公物或他人物件者；
6、妨害公共衛生者；
7、未經請假擅行離處者。

第三十二條　本處學員犯左列各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應予退學之處分：

1、違反三民主義者；
2、違反命令，屢戒不悛者；
3、習慣不良，不自痛改者；
4、行爲墮落，甘居腐化者；
5、學業不進，不堪造就者；
6、曠課達規定時數以上者。

第六章　生活秩序

第三十三條　本處學員，均應遵守本處所釐訂之公共生活秩序。

第三十四條　本處概無寒暑假及其他一切例假之規定，但遇黨國大典，仍應舉行紀念儀式。

第三十五條　本處每日生活分作業休息二大段，自早晨五時三十分至晚間九時三十分爲作業段，晚間九時三十分至翌晨五時三十分爲休息段；屆作業段時鳴號起牀，屆休息段鳴號休息，不得後時。

第三十六條　每日生活秩序作業段之作業項目及程序，由訓練部主任規定公布之。

第三十七條　每日晚間作業之餘，休息之前，應各作日記一篇，送交生活團導師核閱。

第三十八條　本處學員有因病因事未能遵行公共生活秩序者，應於事前向教育長訓練部主任請假，但以左列條件爲限：

1、因病須經醫師診斷，認爲有假息之必要者；
2、因事，須有特別事故，經訊問明白，認爲有允許之必要者。

第七章　休學退學及畢業

第三十九條　本處學員，請假達規定時數以上，或身罹重病，一時不能痊愈者，本處得令其休學。

第四十條　本處學員因故不能繼續求學時，經本處之許可，得請求休學。

第四十一條　前兩條所規定休學之學員，於一年以內有相當班級時，經本處之核准，得來處續學。

第四十二條　本處學員除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由本處令其退學外，如自覺體力能力不能適應嚴格之訓練時，經呈遞理由書由處核准後，得自請退學。

第四十三條　本處訓練班修業期間，定爲半年，成績特優經核准者，得提前派遣服務。

第四十四條　本處研究班研究期間，以一年爲原則，但於研究期間內，提出研究論文，經教育長訓練部主任及導師評定合格，呈由處長核准，得予提前畢業。

第四十五條　本處學員研習期滿，經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本處發給證書。

第四十六條　本處學員已屆畢業期間，而未具服務知能，及勤勞奮勉之精神者，得緩予畢業。

第八章　待遇及服務

第四十七條　本處學員一律豁免學費、講義費。

第四十八條　本處學員除旁聽學員外，一律由處供給膳宿制服。

第四十九條　本處訓練班學員畢業後，由本處派往各縣區充任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研究班畢業後，由本處派往各縣區充任特種教育指導員。

第五十條　本處畢業學員至少須服務特種教育兩年，其在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特種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追繳學膳宿制服等費，但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廳核准者，得展緩或免除之。

第五十一條　本處學員未經畢業中途自請退學或因故由處令其退學者，得追償其修業期間學膳宿及制服等費。

第五十二條　本處畢業學員派往各縣服務者，應視其辦事能力之高下，與成績之優劣，經相當時間後，召回訓練，以一個月爲期。其在訓練期間，除支原薪外，所有膳宿等費，概由本處供給。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自呈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5）事業——特種教育最主要的事業，便是在各收復縣區設立中山民衆學校，每縣區以平均設立十二所爲度，所需的經費，概由公款補助；不過此項補助費以十年爲期，逐年減少十分之一，該校所在的地方，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彌補，等到十年之後，可以全賴地方財力支持。至於每年由減少所得的公款，可以把來補助各收復區公私立民衆學校，或鄉村小學，以示提倡。

此項中山民衆學校，不僅辦理學校教育以內的事務，還要做社會活動的中心，社會新事業推進的中心，所以在教學以外，要辦理其他有關社會上文化經濟和政治的工作。又因爲着中山民衆學校，要做推進社會事業的中心，所以組織方面，特加注意。爲要明瞭社會的背景起見，便組織輔導委員會，化一切的阻力爲助力；爲要充實推進事業的力量起見，便指導在學學生組織工學團，畢業學生組織同學會，做服務社會，革新社會的基本隊伍。

不過我們認定中山民衆學校是特種教育的中心；中山民衆學校辦理的成績，幾可代表特種教育成績的全部。所以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特釐訂了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做各中山民衆學校辦理的準繩，現將原辦法附後：

江西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

一　總則

一、本辦法依據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訂定之。

二、本省收復區特種教育，應以中山民衆學校爲實施之中心。

三、中山民衆學校之宗旨，包含左列五項：

1、以學校的方式，實施教、養、衞之特種教育；

2、以學校爲改進社會之中心，教育爲復興農村之基礎；

3、以「政教合一」的精神，輔助農村自治；

4、以全區爲農事改進的對象，企圖農村經濟之建設；

5、以全區居民捍衞地方，達到農村自衞的目的。

四、本省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之範圍，暫定左列各縣區：

1、慈化	2、找橋	3、橫峯	4、黎川	5、資溪	6、鳳岡	7、籐田	8、永新
9、洋溪	10、廣昌	11、萍鄉	12、新喻	13、分宜	14、萬載	15、修水	16、銅鼓
17、德興	18、萬年	19、上饒	20、鉛山	21、弋陽	22、樂安	23、南豐	24、吉安
25、吉水	26、永豐	27、泰和	28、萬安	29、峽江	30、安福	31、寧岡	32、蓮花
33、遂川	34、贛縣	35、新淦	36、清江	37、高安	38、宜豐	39、上高	40、宜春
41、武寧	42、奉新	43、靖安	44、永修	45、瑞昌	46、德安	47、樂平	48、浮梁
49、餘干	50、玉山	51、廣豐	52、金谿	53、餘江	54、崇仁	55、貴溪	56、臨川
57、南城	58、宜黃	59、南康	60、信豐	61、安遠	62、尋鄔		

五、前條所列各縣區，每縣區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之校數及時間，應由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就訓練畢業之師資，及各縣區之情形，擬具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六、各縣中山民衆學校之校名，應冠以縣區名及自治區之序數，如資溪縣第二區

中山民衆學校。

二　行政

七、本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由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秉承教育廳管理之。

八、本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由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就已受訓練人員中遴選委任，并呈請教育廳分別轉呈南昌行營，及江西省政府備案。

九、本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教師，由各該校校長，就當地人士曾在初中以上畢業，對於教學有相當經驗者，遴請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核定後聘請之，並由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轉報備案。

十、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得隨時派員前往各縣視察，每校每學期至少須在兩次以上。

十一、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對於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應予以切實指導，並答覆其詢問。

十二、各縣中山民衆學校辦理之成績，每學期由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考核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十三、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由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呈請教育廳轉咨民政廳通令各該縣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加委爲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服務員，協助區長推行區政。

三　工作原則

十四、中山民衆學校各項實施，應善爲利用時間與空間，以謀民衆之便利。

十五、中山民衆學校對於學生或一般民衆之敎導，應利用其好勝心理，採取競賽之方式，以增效率。

十六、中山民衆學校之施教，應本由行而知，由做而學的主旨，使民衆有活動之機會。

十七、中山民衆學校一切設施，應有說得到做得到的精神，以免徒尙空談，失掉民衆的信仰。

十八、中山民衆學校講演及教學，應注意利用當地民衆舊有之經驗與習尙，而爲灌輸新知識之材料，以期澈底領悟眞趣。

十九、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當處處以身作則，藉收人格感化之效。

四　工作步驟

二十、中山民衆學校於成立之前，應先辦理下列各事：

1、考查學校所在地方現在及過去之情形；

2、詳察當地民衆思想受赤化之程度；

3、鼓起當地民衆對於特種教育之熱誠；

4、取得當地人士之助力。

二十一、中山民衆學校籌備成立，應依據左列程序：

1、調查失學兒童與成人；

2、覓定相當校址；

3、購製最低設備；

4、設立輔導委員會；

5、舉行招生運動；

6、招收學生，遇必要時，應請縣長或區長强令入學；

7、編定班次；

8、斟酌地方情形規定作業時間；

9、於相當時期，舉行開學典禮。

二十二、中山民衆學校推行教育之動向，應以左列各項爲依據：

1、先人格鍛鍊而後知識增進；
2、先言語動作而後文字教育；
3、先具體的而後抽象的；
4、先流動的而後固定的；
5、先社會式而後學校式；
6、教養、衛須同時兼施；
7、兒童婦女成人須同時兼顧。

二十三、中山民衆學校於實際工作時，應隨時隨地注意左列各事項：

1、當地民衆對於學校之希望與批評；
2、當地民衆對於校長教師之情感；
3、當地民衆受教育後之影響。

五　工作要點

二十四、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應負教學及訓導之全責。

二十五、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應秉承縣長（或政治局長）及教育局長，聯合各機關各社團舉行識字運動，以喚起民衆對於特種教育之注意。

二十六、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應設法舉辦社會概況調查與統計，以爲施教之根據。

二十七、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應利用學校場所，召集區內居民，實施公民訓練。

二十八、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應儘量利用時間與空間，舉行固定或巡迴之通俗講演。

二十九、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應以口頭或文字演述時事，如舉行時事談話、張貼時事壁報，藉使民衆得知國事。

三十、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除前各條規定外，應兼辦左列各項事業：

1、興辦農村副業，
2、提倡農產改良，
3、指導農村合作事業，
4、組織農村自衛團體，
5、促進農村新生活運動，
6、興辦公益會息訴會少年服務團等，
7、改良農村風俗，
8、注重公共衛生，
9、提倡農民娛樂，
10、提倡國貨，
11、其他關於文化公益事項。

三十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對於民衆之請託及詢問，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答覆並妥爲辦理。

三十二、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規定工作外，應運用其他教育方法，針對民衆實際生活，作各種之設施。

三十三、同在一縣之各中山民衆學校及教師，應互相聯絡，討論實際問題，並研究其他有關特種教育之學術與方法。

六　編制

三十四、中山民衆學校，分設下列兩種班次：

1、兒童班——招收年齡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下分團編制。

2、成人班——招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一婦女班。

三十五、中山民衆學校修業期間，兒童班定爲一年，成人班或婦女班定爲四個月，或酌予延長；學習期滿經測驗及格，給予畢業證書。

三十六、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作業時間，規定如左：

1、兒童班

甲、每日上課二小時，在上午下午均可；

乙、廢止日曜日，每週上課七日，每日三節，每節四十分鐘；

丙、廢止寒暑假，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日，但全年停課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日。

2、成人班

甲、每日上課二小時，得在晚間；

乙、上課日期，至少百二十日；

丙、每日二節，每節五十分鐘。

三十七、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與成人班（或婦女班）各一班，爲基本班次，未具有基本班次者，不得成立。

三十八、中山民衆學校每校以至少二班至多六班爲原則。

三十九、中山民衆學校因地方之需要，經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之核准，得設立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

七　組織

四十、中山民衆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僅具有基本班次者，不設教師，班次增加時，每增加一班或二班得設教師一人。

四十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綜理全校行政，並擔任教學，教師襄助校長負教導學生及辦理各項工作之責。

四十二、中山民衆學校應設立輔導委員會，其委員分左列兩種：

1、當然委員　區長保衞團幹部人員及區學務委員；

2、特約委員　由校長物色地方公正人士若干人。

四十三、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開具履歷呈由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核定函聘之。

四十四、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十五、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開會時期不定，遇必要時，由校長商請常務委員召集之。

四十六、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1、輔助並指導校務之進行；

2、籌劃政府補助費以外之學校經費；

3、勸告民衆接受教導。

四十七、中山民衆學校應指導在學學生，組織工學團，實行教學做合一。

四十八、中山民衆學校工學團，每個學生至少應傳習兒童或成人一人。

四十九、中山民衆學校應指導畢業學生，組織同學會。

五十、中山民衆學校應指導同學會推進一切地方改進事業。

五十一、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工學團、同學會各項組織章程另定之。

八　課程

五十二、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如左：

1、兒童班

甲、國語——關於思想方面，注重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固有道德，啓發民族意識，並授以公民生活之常識等。關於文字方面，教以普通文、應用文詩歌故事等，養成讀寫作之能力。

乙、體育——注重健康訓練，養成衛生習慣。

丙、勞作——授以適合地方需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應用之知識。

丁、自衛——組織少年剷共義勇隊，授以偵察、防禦、看護、急救等常識，並養成其犧牲、服務、公正、互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

戊、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2、成人班及婦女班

甲、公民——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錯誤與罪惡，並針對民衆之思想言論，爲深切之糾正；教以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爲民族爭生存，爲國家犧牲之偉人事蹟，解說國家現在所處之地位，和國際環境。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注重閱讀及思想發表之訓練，並公民生活之常識。

乙、體育——提倡體育鍛鍊，舉行爬山、越嶺、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並養成其各種衛生之習慣。

丙、勞作——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知能；市鎮設工藝科，授以工藝常識，增進工作技能。此外並訓練其組織信用供給利用運銷等合作社。（婦女班應改設家政常識，兒童保育等科。）

丁、自衛——施行保甲、保衛、打靶、偵探之訓練與組織，擔任建築碉堡土城，挖掘戰壕，修築道路，組織剷共義勇隊，檢查匿匪，及埋藏槍械；並養成看護急救防疫等知能。（婦女班側重於看護之學習。）

戊、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五十三、兒童班及成人班，各科教學時間之比例如左：

1、兒童班——每週以七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國語	一二	四八〇
體育	二	八〇
勞作	三	一二〇
自衛	二	八〇
算術	二	八〇
共計	二一	八四〇

2、成人班及婦女班——以百二十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公民	一六〇	八〇〇〇
體育	二〇	一〇〇〇
勞作	二〇	一〇〇〇
自衛	二五	一二五〇
算術	二五	七五〇
共計	二四〇	一二〇〇〇

五十四、教材之編選如左：

1、兒童班——根據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改編，並加入適合本省

需要之教材。

2、成人班——採用勦匪區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課本」並編補充教材。

3、婦女班——參用成人班課本並另編適合婦女需要之補充教材。

五十五、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職業補習班之課程另定之。

九　工作報告及計劃

五十六、中山民衆學校，每班開學時，應將招生情形及學生名册，呈報一次。

五十七、中山民衆學校，每三個月應將工作計劃呈報一次。

五十八、中山民衆學校，每月應將工作經過呈報一次。

五十九、中山民衆學校，每年應將工作總報一次。

六十、中山民衆學校，每班畢業時，應將畢業學生名册，及學業成績呈報一次。

六十一、中山民衆學校，應將工作所感之困難，或顯著之成績，隨時呈報。

六十二、中山民衆學校，如有特殊設施，應先將工作計劃呈報。

十　最低設備

六十三、中山民衆學校之校舍，儘量利用原有之學校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會館、祠堂等公字，遇必要時得借用民衆餘屋。

六十四、中山民衆學校之校具，以借用爲原則，遇不得已時購備黑板及教師用具；至於學生之桌椅，得勸導學生自帶。

六十五、中山民衆學校，應購置適量之參考圖書，一般民衆讀物，及教學上必需之掛圖。

六十六、中山民衆學校，應製備教學上管理上應用之各項表册。

十一　經費

六十七、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全部，暫由公款補助之。

六十八、中山民衆學校補助費，逐年減少十分之一，由地方自行籌措補充，期於十年以後，有獨立之可能。

六十九、中山民衆學校，設有基本班次者，開辦費用定爲六十元，每增設一班，增加二十元。

七十、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每月薪俸定爲二十四元至三十元，如辦理成績優異經考核屬實者，於年度之末，得酌給獎勵金或增加薪俸。

七十一、中山民衆學校教師，每月薪俸自十四元至二十元，視其資格經歷，及工作之繁簡，由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核定之。

七十二、中山民衆學校辦公費，每班每月約支五元，事業費每校每月約支五元。

七十三、中山民衆學校學生學用品，兒童班以四十人計，年約支四十八元，成人班或婦女班以四十人計，每年兩期約支三十二元。

七十四、中山民衆學校每校全年經費預算如左表：

班數／項別	全年預算					備註
	僅辦基本班次者	辦有兒童成人婦女各一班者	辦有兒童兩班成人婦女各一班者	辦有兒童一班婦女成人各二班者	辦有兒童婦女成人各二班者	
俸給	三三六元	五二八元	五五二元	七四四元	七六八元	平均計算校長月支二十八元辦二班者教師一人月支十六元辦四班者教師一人月支十八元辦五班者教師二人一月支十八元一月支十六元辦六班者教師二人月各支十八元分別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一二〇元	一八〇元	二四〇元	三〇〇元	三六〇元	一班月支五元年六十元分別合計如上數
事業費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月支五元年六十元如上數
學用品	八〇元	一一二元	一六〇元	一七六元	二二四元	兒童班年約支四十八元成人班婦女班年約支三十二元分別合計如上數
共計	五九六元	八八〇元	一〇一二元	一二八〇元	一四一二元	

十二　附則

七十五、中山民衆學校，不雇校工，由校長教師學生共同操作。

七十六、中山民衆學校，不收學雜等費，並發給書籍學用品。（書籍由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印發，學用品由經常費項下購備。）

七十七、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細則另定之。

七十八、本實施辦法，自公布日實行，並分呈行營省政府備案。

（6）設計——特種教育的中心事業，既是中山民衆學校，而中山民衆學校的師資，又需要分期的訓練，那便是全省中的特種教育，要先後舉辦。本省被匪縣區，現經次第收復的，計有六十餘縣區。到底那幾個縣區該先辦，那幾個縣區該後設，很應當費一番縝密設計的工夫。即在同一縣區之內，設校的地點，該在那幾個鄉村，需要設立的校數，該有多少，也值得商酌。以過去工作的事實來說：本省特種教育師資第一期訓練，快要完竣之前，先擬定江西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第一期設校計劃。先定了選擇儘先設立中山民衆學校的客觀標準三款：（甲）過去受匪化較深，需要特種教育較爲迫切的；（乙）當地政治領袖對於民衆教育有深切的認識與熱誠，並且辦理民衆教育尙有成績的；（丙）過去地方教育因經費的限制，較不發達的。其次按照標準選定了二十縣區。然後再分函各行政專員公署，詳細擬定設校地點，及需要設立的校數；同時乘教育廳派員考察收復區教育的便利，委託他們按照地方需要，詳爲勘定。最終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將各方所擬定的意見審愼計劃，纔決定了各縣區設校的數量和地點，完成了設計的工作。

（7）考核與指導——特種教育事業的進展，固然有賴於優良的師資，和縝密的設計，可是考核和指導，卻是最重要的一着。所以我們對於這一點，極端注意，除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設視導專員若干人以外，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還設了視導員三人。最近的將來，擬在各行政區內設置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各縣或特別區設置縣或特別區特種教育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正在物色中，縣或特別區指導員，已由訓練處設立研究班，招收學員開始訓練了。至於訓練處所設置的視導員，因爲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已紛紛成立，應即出發視察，特釐定了視導辦法和視察要點，現在依次附後：

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視導辦法

第一條　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下稱本處）爲增進江西省特種教育之效率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依據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設視導員一人至三人負視導之責。

第三條　視導員秉承處長之命令，辦理左列事項：

1、推行特種教育之計劃事項。

2、視察各縣區特種教育之設施事項。

3、指導各縣區特種教育之改進事項。

4、考查特種教育實施機關人員之工作，並注意下列各點：

一、是否能利用空間與時間，謀民衆之便利？

二、是否有說得到做得到的精神？

三、是否處處以身作則，收人格感化之效？

四、是否能糾正當地民衆錯誤思想？

五、是否能深入農村，實施各項工作？

六、教、養、衞是否兼施？

七、兒童婦女成人是否兼顧？

八、當地民衆對於實施教育機關之希望與批評如何？

九、當地民衆受教育後之影響如何？

十、當地民衆對於教育工作人員之情感如何？

5、督勵特種教育機關努力奉行本處命令。

6、考查特種教育課程之編配及教材之選擇。

7、考查並稽核特種教育實施機關經費之收支情形。

8、召集同一縣區內之特種教育工作人員，討論實際問題。

9、商請當地行政當局召集區長及其他有關人士，舉行關於促進特種教育之談話或會議：

一、鼓起民衆對於特種教育之熱誠；

二、取得當地人士之助力。

10、指導特種教育工作人員，集中教育力量，肅清赤匪餘孽，糾正民衆思想，振發民族精神，發展人民生計，注意下列四點：

一、促進農村自治；

二、指導組織農村自衞團體；

三、促進新生活運動；

四、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固有道德。

11、考察各地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工學團之工作情形。

12、抽查各校長工作報告之實際狀況。

13、調查各縣有關特種教育之重要事項。

14、宣達本處意見於地方，傳達地方意見於本處。

15、辦理其他關於特派之視導事項。

第四條　視導員視察指導特種教育，每機關每學期至少須在兩次以上。

第五條　視導員每次出發視導之前，應擬訂視導方案，視導表格，工作日程，及視導地點，呈請處長核定之。

第六條　視導員視導時之特權如左：

1、特種教育機關之設施，有違反教育法令，或本處命令時，得予制止，並專案呈請處分；

2、爲考核特種教育機關人員之工作狀况及設施實情，得調閱各種簿册及收支賬目。

第七條　視導員視導時，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1、對於被視察者應有和藹懇切之態度；

2、隨時記載談話摘要；

3、除借宿外不得受被視導者之一切供應；

4、節省時間及經濟。

第八條　視導員視察結果，應作視導報告，隨時呈報到處備核。

第九條　本辦法經分呈備案後施行。

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視察要點

(子)學校環境

一、當地民衆思想受赤化之程度如何？

二、校址是否適中？

三、交通是否便利？

四、當地民衆對於特種教育之信仰與批評如何？

五、學校所在地方現在及過去情形如何？

六、地方行政當局對於特種教育是否明瞭與負責協助進行？

(丑)學校行政

一、校長教師是否努力服務？

二、輔導委員會組織是否健全？對於特種教育有無切實之輔導計劃？

三、教員資格是否適合？品格學術是否足爲社會表率？

四、能否遵照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辦理社會工作？

五、各種重要會議是否按期舉行？所議事項能否逐項執行？

六、工學團同學會等之組織如何？是否切實遵照辦法進行？

七、已否彙編學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

(寅)經費

一、是否按照班次需要訂定預算？

二、預算計算之編製是否合於規定？

三、是否絕對公開？公開辦法及方式如何？

(卯)編制

一、成人班婦女班兒童班之編制，是否適合標準？

二、學生人數不足一班之規定，已否合併？

三、教師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四、課程時間之編訂是否適合？

(辰)學生

一、實到學生人數是否足額？平時對於缺席學生，有無補救辦法？

二、學生年齡及家庭職業經濟，有否調査及統計？

三、一般學生體格是否健全？精神是否飽滿？有何訓練方法？

四、成人婦女兒童是否兼顧？

(巳)場舍

一、地位面積及構造與外觀如何？

二、教室採光通氣，是否適宜？

三、校舍分配是否適宜？佈置是否整潔？

四、有否運動場所？

五、是否利用隙地從事勞作？

(午)設備

一、教室桌椅之形式與高度，是否適合？數量是否敷用？
二、圖書掛圖之設備是否敷用？
三、重要簿冊圖表是否完備？能否按時詳述記載與統計？
四、學校用具教學用具，是否完備？
五、學生用品供給是否適量？管理方法如何？
六、燈火設備如何？

(未)教學

一、科目與時間分配，是否適合標準？
二、對於各科教學能否發揮各該學科要旨，注意其進展？
三、對於教學方法，課前能否預備充分？課後能否注意應用？
四、對於各科教材能否活用，並注意觀察實驗與練習？
五、國語或公民教學是否並重思想及文字，以養成讀寫作之能力？
六、算術教學是否切合實際？能否利用實物實地練習？
七、體育教學，是否注意健康訓練，與衛生習慣？
八、勞作教學，是否實地授予生活上應用之知能？
九、自衛教學是否組織剷共義勇隊，授以偵察防禦等知能？

(申)訓導

一、能否隨時利用各項紀念日集會，以發揚民族精神？
二、聯絡家庭之方法如何？已舉行若干次？
三、訓練之方式如何？能否分別注重團體訓練，與個別訓練？
四、有無關於學生訓練之具體組織？
五、已否訂定訓練方案及實施辦法，與獎懲規則？
六、能否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活動？

(酉)社會事業

一、曾否聯合各機關各社團舉行識字運動？
二、對於社會概況有無調查與統計？
三、已否利用學校場所召集區內居民，實施公民訓練？
四、能否利用空間時間作固定或巡迴之通俗講演？
五、曾否以口頭或文字演述時事？
六、能否促進農村新生活運動？

(戌)社會背景

一、經濟狀況如何？
二、風俗習慣如何？
三、主要產物之種類及數量如何？
四、土地情形如何？
五、陸路及水路之交通如何？
六、郵政及電訊之交通如何？
七、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設施如何？
八、當地黨政軍辦理民校數量及狀況如何？
九、自治組織及實施情況如何？
十、自衛組織及表現能力如何？
十一、駐軍部隊及人民協助成績如何？

十二、政府政令推行狀況如何？

(亥)民衆生活

一、對赤匪觀感如何？

二、職業之類別如何？

三、生產消費比較如何？

四、今昔職業狀況比較如何？

五、清潔習慣如何？

六、疾病治療之設施如何？

七、公共衛生之情形如何？

八、民衆休閒生活及習慣如何？

(8)研究——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應兼負訓練行政和研究的責任，所以至少要辦理下列各種研究事項：

(甲)舉行收復區社會狀況調查；

(乙)辦理各項特種教育調查和統計；

(丙)舉辦特種教育實施區；

(丁)編輯特種教育教材，和補充讀物；

(戊)編纂特種教育刊物和宣傳文件；

(己)擬訂各項測驗材料。

(9)補助辦法——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認定特種教育的推進，還有賴於社會各方面共同的努力。所以對於各縣區的特種教育事業，應與以經濟的幫助；並且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也有補助收復區公私立民衆學校，藉示提倡的規定。因此便擬定了補助各縣區特種教育經費辦法，呈准施行。原辦法附後：

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補助各縣區特種教育經費辦法

第一條　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以下簡稱本處）爲補助各縣區特種教育之進行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各縣區設立中山民衆學校，辦理特種教育，具有左列各項者，得請求補助：

1、全縣區設立之校數，在三校以上者；

2、各校均照本處所規定之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辦理者；

3、各校均已開課在一個月以上者；

4、各校校長教師資格適合者；

5、各校經常費已有相當的款者；

6、該縣區內本處設立中山民衆學校較少者；

7、該縣區新經收復，需要特種教育較爲迫切者。

第三條　本處各縣區辦理特種教育請求補助者，應塡具本處擬訂之概況表，報告本處，聽憑派員視察核定。

第四條　各縣區特種教育經費應否補助，及補助數目，由本處處務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本處補助各縣區特種教育經費，評定成績以每校爲單元，其項目及單位，規定如左：

1、地方需要　占二單位．

2、校舍及設備　占一單位

3、校長教師之資及努力　占四單位

4、班數及學生數　占二單位

5、教材選擇　占一單位，

6、敎學方法　占二單位
7、訓育實施　占二單位
8、學生成績　占二單位
9、社會服務　占二單位
10、民衆信仰　占二單位

積點達十八單位以上者，爲甲等；十五單位以上者，爲乙等；十二單位以上者，爲丙等；十二單位以下者，不列等。

第六條　本省各縣區所設立之中山民衆學校，經本處評定列甲等者，按年補助與本處設立之中山民衆學校相等班數全年所需經費二分之一；列乙等者，補助三分之一；列丙等者，補助四分之一；不列等者，不給補助。

第七條　本處補助之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應受本處之監督與指導。

第八條　本處補助之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應按期報告工作之實況，與工作之計劃。

第九條　本處補助之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對於本處委託工作，應妥善辦理。

第十條　本處於每學期之末，派定視導員總視察一次，倘辦理不善或工作不力者，得將補助費減等或撤銷；其辦理確有成績者，亦得進等增給補助費。

第十一條　本省各縣區特種教育補助費，在常態之下，應與本處設立之中山民衆學校，同一情形，逐年減少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省各縣區特種教育補助費，由各縣區最高長官或駐在地軍隊，向本處總領分發之。

第十三條　本處每年核定之補助費，不得超過特種教育補助費之預算。

第十四條　本處每學期核定補助各縣區特種教育經費，應呈報委員長南昌行營，江西省政府，江西教育廳，暨特種教育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核准公布後施行。

(10)經費——特種教育的經費，遵照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的規定，每年預定爲一百二十萬元，贛四十萬元，閩、皖、鄂、豫四省各爲二十萬元，以十年爲期，由中英庚款息金項下劃撥。不過英庚息款，已經另有用途，僅每年指撥四十萬，以四年爲期，本年另由南昌行營就治本費項下，核撥十二萬元，共五十二萬元，贛二十四萬元，閩、皖、鄂、豫各六萬元，其他特種教育補助費四萬元。預算的分配：中山民衆學校經費，佔百分之六十，師資訓練費佔百分之八，視察指導費佔百分之十四，其餘社會式特種教育經費及宣傳調查辦公特別等費佔百分之十四。至於中山民衆學校每校每年的經費，視班數而異，大約從五百餘元，到一千四百餘元，詳細的支配，已見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現在勿庸再贅了。



我國中小學教育制度爲什麼又要變更

——讀了蔣夢麟先生等「修正中小學教育制度」以後——

吳自強

我國近年以來，一方面有「九一八」以來的國難，一方面又有國聯中教育專家對於我國教育現狀的批判，最近又有大學生職業同盟的運動。因此引起我國一部分人的誤會，認爲這是新教育的破產。這當然是一種誤會。但是現在教育界中人亦很有一部分人對於我國教育現狀，表示懷疑的。最近改革學制的呼聲，就是這種懷疑的表見。我們以爲這個問題，關係很大，値得教育界中人的注意和討論。我們已把蔣夢麟先生等修正中小學教育制度的提案刊在本期教育文化史的新頁中，我們更把吳自強先生的來稿發表出來，供讀者的參考。——編者

一

自從八月十五日大公報載了蔣夢麟先生等提出修正中小學教育制度以及八月十四、十五兩日載了「教部從事改革中之中等教育問題」以後，上海申報和大公報都接一連二的加以詳細的論斷，就是胡適之先生也在十九日大公報星期論文上以教育破產的救濟方法還是教育爲題，發表了長篇議論，對於中國教育過去的毛病，及今後應有的補救，闡發頗詳，可見近數年來，國人對於教育之重視，，曉得教育是立國之根基，故能這樣的關心甚切！原來教育是補助人們職業之工具，也就是幫助人類經營社會生活的手段，在最早時代，職業與教育並沒有分家，後來社會進化，事務紛繁，於是各分其業，教育遂另開途徑，造成另一階級，而漸漸與實際社會分離，把教育由重視而賤視，最近我國危險萬狀，一般關心國事的人，又轉而視重教育，覺得教育是濟世救人之利器，故「教育救國」的呼聲，又由沈寂而熱鬧矣。不過中國人有一種最不好的毛病，就是胡適之先生所說的「沒有胃口，」無論什麽東西，起初總要嘗試，剛才有味，馬上又放出口，始終不使牠吞下胃，這種病症，的確是中國人之死症，關於教育又何嘗不然，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時而模仿日本，時而模仿美國，時而模仿歐洲，輾轉變更，終究是盲人騎瞎馬，沒有什麽進展，好像把教育變成一種奢侈的點綴品，祇能消耗國家社會的經費，而不具有任何功用。這固然似是而非，偏浮蠢狹的見解，但過去的中國教育，何嘗不是表現這種毛病。我們要做到教育在建設社會條件之下，是有組織社會的槓桿，維持社會的纖維，那對於現代教育制度，當然有討論的必要。看看現代教育，是不是合於國家恆久之需要，抑或另有其他原因，這是我們應該首先注意的。

二

現在我國中小學制度的缺點，據蔣先生之意見，不外（一）側重升學，小學

爲中學的預備，中學爲大學的預備，將整個的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完全失卻其原有的目的。（二）農村城市不能兼籌並顧，多數學生都是由農村而城市（小學升中學），由城市而省會都會（由中學升大學），畢業後即不肯返田間，弄得城市多浮游子弟，農村反無建設人才。（三）我國過去小學教育，專注重書本知識，課程過重，對於洒掃應對之日常生活，反不注重，就是義教年限也太長，非國民經濟力量所能及，應斟酌國情，另訂辦法才好。（四）現行高中畢業後，升入大學或專科學校，其基礎知識之訓練，未能適應大學之需要。……這四個缺點，和胡適之先生所說的：（1）是因爲田間小孩子能讀完小學的人數太少了。（2）是因爲那班種田做手藝的人，連小學都沒有進過。（3）他的父兄花錢送他進學堂，心眼裏本來也就指望他做一個特殊階級，可以誇耀鄰里，本來也就最不指望他做塊「回鄉豆腐干，」重回到田間……（見胡適八月十九日大公報星期論文）的意見，無甚出入。因此他們就主張修正向來之單軌升學制度，改爲多軌制度，根據近年教育統計，由初小升入高小及由初中升入高中者，反較高小升入初中及高中升入大學者之數目爲低，所以教育應從多數着眼，於四年小學畢業後，就可多軌進行，如（1）由入高小中學以接專科以上學校。（2）爲二年之職業學校（當高小畢業）。（3）爲初級職業學校（當初中畢業）。（4）爲高級職業學校（當高中畢業）。在此種職業學校中，必就各地農工業情形，分別予以生產技能之訓練，務求以工作爲主，書本爲輔，使大多數不能升人普通學校之學生，成爲有生產技能之國民。對於兒童義務教育，依他們的意見，以爲中國經濟衰落，義務教育爲期不能過長，且大多數失學兒童，在於鄉間必使其半耕半讀，方可推行生效，故主張先施行一年至二年之義務教育（即短期義務學校），利用半日學校，或設立冬季學校，俾兒童於農隙時人學，如此推行數年，先行掃除文盲，以後就國民經濟發展情形，再延長其年限。至於現行中學制度，既與職業學校分離，則應酌量改組，招收初小畢業生，合高中三年、初中三年、高小二年共八年爲度，其課程以求專門知識與技能之準備爲原則，結實充足設備，嚴格訓練，俾身心均齊發展，採用獎學金制，於小學四年畢業後，及中學畢業後，各舉行一次如智力及學力試驗，可以深造者，由政府分別給以中學或大學之奬學金，至畢業爲止，就是在一二年義務小學與四年小學之銜接關係上，凡一二年義務小學畢業之優秀學生，似亦應用獎學金辦法，助其升人四年小學，俾得逐漸上進之機會，如此辦法，方可不致埋沒社會上最低層可造就之人才等等。這都是蔣先生等改正中小學教育制度的內容，當然他還有許多的統計事實，以作此種改革案之根據，最後他們爲愼重起見，並不主張立即更改所謂四年小學高小二年及初高中各三年之職業學校，一年至二年之義務教育，八年預備人大學之中學，而主張分別選擇城市與鄉村各適當的地點，先行試驗，俟有成效，再推行全國，更可見蔣先生等之思慮精細，非歷來教育領袖之信口雌黃及一意盲動者之所可比也。

三

以上是蔣先生等對於修正中小學教育制度的意見和提議的大要，當然很有見解；不過中國教育自廢科舉，一直到現在，不過三十年光景，其中變更不知到多少次，最初學日本，後又學美國，現在又有傾向歐洲化的趨勢，在民國初元，范源濂等人極力提倡師範教育，民國六年以後，蔡元培等人注意大學教育，民八、民九杜威博士在中國各地講演新教育的原理與方法，也很引起了全國人的注意（見十九日大公報星期論文），有了不少的改革，後來積久弊生，見了歐洲教育在她們的國家，有了相當效果，又轉而模仿歐洲，所以去年三中全會時，首先議決

改革教育方案：（一）關於國民教育議決了「中央及各省應各定一定之百分數作爲補助各縣市擴充小學之用，此款項應逐年增加，期於若干年後普及國民教育於全國兒童」（二）關於生產教育議決了「中小學校均須授以生產技能勞動習慣，尤其是中等教育，要儘量職業化。」（三）關於師資教育議決了「師範學校脫離中學而單獨設立，並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費，至畢業後，則由政府指定地點派往服務，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自由應聘或升學……」（四）關於人才教育議決了「對於中學則積極整理，嚴格訓練，而於大學則宜提高程度，充實內容，對於私立大學則嚴格取締……」等提案（見拙作對於三中全會改革教育案之感言）此等提案雖非如蔣先生等改革教育年限問題，要其內容，實亦不無相同之點，爲我人向來之主張，深表贊同；但是我個人深覺中國教育之腐敗，不一定專是制度問題，而係教育之不普及和教育內容不適應於實際的要求的毛病，茲略述管見，以就正於蔣先生等。

什麼叫做教育不普及呢？胡適之先生說得好，「中國教育之救濟，不在『生活教育，』『職業教育，』……其實根本的救濟辦法，還是要謀教育普及，現在中國社會因爲財富不均，少數之人，雖能送子弟入學讀書，然而多數之人，還是與學校無緣，因此社會上儼然分成了兩個『文化上的階級，』一個有高度文化，一個毫無文化，而且毫無文化的人太多了，社會上有了這兩種階級，實是社會生活的絕大危機，我們彌補這兩種文化上的裂痕，仍然還要用教育力量，使人人能讀書，享受文化的幸福，然後人人自然會明白教育是補助職業的工作，爲農的照原去爲農，爲工的照原去爲工……不會變成優閒階級，爲社會詬病，所以說教育的根本救濟辦法，還是在教育的普及呵！」

其次，就是教育要適合於實際的需要，中國的職業教育，辦了幾十年，對於社會生了什麼影響？職業學校畢業的學生，是不是各個都有工作，我們看看以往的職業學校，就可明白其成績如何。前幾天我在大公報八月二十日之明日之教育週刊上，讀了一位職業學校出身的樹蔭君之自述，更使我們知道傳統職業學校之腐敗！他說：

「現在讓我把我已往的經過，現受的痛苦，作爲我國職業學校學生失業的一個剪影，敘說出來，就可以知道已往教育的罪惡了！

當我們學校——某市某某甲種商業學校——初辦的時候，我們的校長（某公司經理）以及我們的校董，他們常常總是這樣的說：『同學們不要害怕將來沒有事情作，等着諸君畢業以後，我們的某某公司，大連某某公司，青島某某公司，以及某市電燈公司，都要儘着畢業生用的；再不然，我尚可轉薦於別的公司。』我們聽着都是眉飛色舞，信以爲然的，的確他是有這種能力的，如果他肯按照他的話去作。於是大家轉相宣傳，把個人的昆弟，親戚，以及同學，都介紹進來，以爲將來的生活，是有保障的。及既至我們畢業以後，我們的校長，校董，都把他們的話忘掉了。不但他們的公司不能容納我們，就是我們要想見他們的面，也是不可能，除非和他們有關係的。我們要到普通的商家去擔任司賬，甚至於文牘，一般商人，他們總擯斥我們是外行，不明白商情；向人家談『八大要素，』『貸借原理』等等商業智識，人家總是一笑置之。我們要教小學吧，教育當局還嫌我們不是師範畢業，有點不甚合格；幾天一檢定，檢定一次，總要拿出一兩元所得稅，先生！你說我們這些職業學校畢業生，冤是不冤呢？」

像這樣的一段話，眞正是過去職業教育的罪惡，而不容我們否認的，現在職業學校之畢業生，已屬不多，尚有就業不容易之嘆，何況將來擴充之後，更不可收拾了！據二十二年江蘇教育統計，全省高中職業科畢業生，不能找得職業者，約佔

百分之四十四，教育部專員李熙謀報告安徽、蚌埠、蕪湖等處職業學校，及江西一職等之畢業生，亦感覺無出路之苦，所以國聯勞工局副局長莫列德氏嘗語我國教育當局，謂中國應辦實用之職校，切勿虛裝門面，其言可令人深念！（見八月十八日申報社論）。吾人以爲今日最切實用之職校，非三年六載的中等或中等以上之職校，而爲以手工業爲目標之初等職業及現有工人農人商人之職業補習學校，若不體察全國各省市之實際需要，貿然提議修改現行中小學制度，未有不失敗者也。

最後就是義務教育年限問題，我國義務教育年限不過四年，日本爲六年（現在還有延長爲八年之說），歐美各國且有多至七八年以上者，中國義教年限已嫌太短，不能充分教兒童以生活知識及生活技能，若再縮爲二年，未免不合國情，我覺得短期義務小學，只可作爲補助小學教育之不及，若以之替代義教則不可。胡適之先生說：「欲要救濟教育的失敗，根本的方法，只有用全力擴大那個下層的基礎，就是要下決心在最短年限內做到初等義務教育的普及，國家與社會在今日必須拚命擴充初等義務教育，然後可以用獎學金和免費的制度，從絕大多數的青年學生裏，選拔那些眞有求高等知識的天才的人去升學，受教育的人多了，單有文憑上的資格，就不够用了，多數人自然會要求眞正的知識與技能了。……這當然是絕大的財政負擔，其經費數目的偉大，可以駭死今日中央和地方天天叫窮的財政家，但這不是絕不可能的事，在七八年前，誰敢相信中國政府每年能擔負四萬萬元的軍費？然而這個鉅大的軍費數目，在今日久已是我們看慣，毫不驚訝的事實了，所以今日最可慮的，還不是沒有錢，只是我們全國人對於教育沒有信心，我們今日必須堅決的信仰五千萬失學兒童的救濟，比五千架飛機的功效至少要大五萬倍！」觀乎此，我們可以知道教育普及的必要，同時可以知道小學教育的不能推廣，不是經濟力量做不到，而要縮短年限，其實是我們全國上下，沒有下決心做到這種基本工作，所以我覺得義務教育年限，再不能縮短。至於二年之初等職業學校，三年之初級職業學校以及三年之高級職業學校，現在已在實行，其結果之不好，已如上述，若仍不顧社會需要及畢業生出路，斤斤然以擴充職業學校爲能事，吾恐未見生產先見耗費矣。

四

總之，中國教育之病態，並不是教育制度的問題，也不是教育本身的問題，實是中國人的問題。爲什麼日本教育制度，在日本行之可以强國？美國教育制度在美國行之可以復興？獨我國教育學日本不行，學美國也不行，甚至倣效歐洲又不行？天天跟人跑，跑來跑去，還不外這一套把戲。這完完全全是患了「胃口不好」的毛病。我奉勸我教育界先進和政府當局，今後對於教育制度，再不要輕於變更，我們只要在教育內容上設法改良，便已够了。義務教育年限，最少要四年，到了相當時期，還要設法延長，再不能把牠縮短。就是職業教育方面，應分別職校所在地之實際需要與環境，除少數新式工業區域外，大可暫緩擴充中等或中等以上之職校，而應盡全力以謀原有職業之改良及初等職校之增設，最要緊的，要使學校爲改良職業之先驅，不可使職業機關爲學校的附屬品。至小學畢業和中學畢業各階段，應舉行一次考試制度，成績優良的學生，由政府設獎學金，補助其上進。關於這一點，極可以救濟貧寒子弟，爲吾人所深表贊同者。吾人深信欲矯正中小學教育制度之弊害，還是在教育之普及，必小學教育發達，人人都受過教育，自然個個不能離開農村。必中等以上職校出身學生有出路，自然職業教育會發達。否則，徒謀中等學校經費標準之改革，小學年限之縮短，竊恐影響所及，不惟不能改善中小學教育，恐或輾轉變更，於國計民生，毫無裨益矣。



從六年半的徐公橋得到改進鄉村的小小經驗

黃炎培

徐公橋鄉村改進試驗期滿，中華職業教育社已有報告書公布。吾們爲什麼從事試驗？譬如行軍吾們是斥堠隊，是開路的先頭部隊。對於後方當然負有詳確報告接觸狀況的義務。吾呢從選地到移交，既爲始終關係人之一，該將所得甘苦，就吾個人所見和盤託出，供一般同志的參考。所以旣草徐公橋鄉村改進史的最初一葉（載入六年間之徐公橋）再寫這篇文字，作爲對於從事鄉村改進運動諸同志的正式貢獻。

今請先述徐公橋概況如下：

管轄　江蘇省崑山縣。

面積　四十方里（初辦時十四方里）

戶口　七百三十五戶三千五百九十七人（初辦時四百四十六戶，一千九百九十人）

交通　南濱吳淞江，北接京滬路天福庵站，東距同路安亭站六里。

試驗期間　民國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春爲試辦期，十七年四月至二十三年六月爲正式試驗期，同年七月一日起移交地方接管。

試驗經費　六年間本社支撥經常費一萬二千圓，開辦及臨時費五千三百零九圓四角二分，此外公私捐撥特種費用不在內。

次述徐公橋六年半改進期滿所得結果之大概如下：

關於教育：

（1）在學兒童五百三十五名，對學齡兒童總數六百五十名，得百分之八二・三；以較初辦時在學兒童一百六十名，對學齡兒童總數二百二十六名，得百分之七〇・七，計增百分之一一・六。

（2）成人識字者一千五百二十四人（初辦時五百六十人。）

（3）學校數由公立小學一，私立小學一，增爲公立小學四，公立流動教室二，私立小學二。

（4）教育年費由一千一百十六圓，增爲四千七百零二圓零八分。

關於經濟：

（1）農場二十二畝二分。

（2）養魚合作計有魚池十三處，養魚二萬三千尾。

（3）養雞平均每戶由不及四隻增爲十一隻。

（4）苗圃自植樹苗分給農民十萬株。

(5)農具灌溉、礱穀、打稻、碾米、彈棉等用新式已見效。

(6)種子推行金大二十六號小麥，達全區十之六七，收穫量自八九斗增爲一石四五斗，除蟲常識普遍，產量亦增。

(7)合作社正式成立者三所，試辦者三所，社員四百六十七人，社股金一千七百八十圓。

(8)公共倉庫成立總庫一，分庫三，儲米價值一萬圓以上。

(9)土布、花邊、刺繡，盡力推廣銷售中。

(10)果園八畝，種桃已收效。

關於建設：

(1)築路已成可行黃包車之石路六里，闊六英尺之泥路十一里。

(2)橋梁修理，石橋七座，修建木橋二十四座。

(3)公墓設有萬年公墓一處。

(4)一般建設，街道平坦可行，廁所一律改良，垃圾設有木箱，曬衣特設場所，路燈徹夜光明，電話達於全縣，黃包車直達京滬車站。

關於保安：

(1)警察設有分駐所，試行警管區制，額設警察十二名。

(2)保衛團按時訓練，分設三處，團員共八十四人。

關於衛生： 設有公共醫診所，注射防疫血清者一千八百餘人，瘟疫無，小孩染天花者亦無。

一般狀況：

(1)農民物品典質，由少數而進於絕無。

(2)烟賭由公然的盛行而進於絕無。

(3)遊民乞丐，由極少數而進於絕無。

團體及機關： 設徐公橋鄉村改進委員會一所（會員四百六十二人），分會七所，此外設有贊助委員會、調解委員會、倉庫管理委員會、款產保管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青年服務團、小青年服務團、婚嫁改良會、省節會、兒童幸福會、同樂會、長壽會等。其辦事機關，除改進會事務所外，有鎮公所、區公所辦事處、公安分駐所、保衛團、農民教育館、民衆演講廳、民衆體育場、民衆公園、民衆改良茶園、民衆問字處等。

基金： 現籌集得基金二千六百零五圓。

這一些，原不算什麼。如果把吾們的理想定爲百分，那麼現在至多不過七八十分。如果從寬定爲八十分，那麼未改進時，至少也有三四十分的基礎。可以說先天原是不錯的。我們所以選這先天較好地方來試驗，也有苦衷可以說明。在現時，我職教社同人從事試驗的，固然有六七處之多。在那時——民十五年，祇有這一處，環顧全國，從事鄉村改進運動的，也還寥寥，或者可以說絕無僅有，所以很希望進行順利些，免使新芽遽受摧折。

那麼我們踏進徐公橋，首先注意什麼呢？首先注意兩事：（一）用人，（二）用財。我們對這兩事，在十五年五月三日通過之試驗農村改進計畫中規定原則如下：

甲、用人以就地取材爲原則，雖爲指導督勵起見，施充分之助力，總以試驗期間終了後，能以當地人才繼續舉辦爲度。

乙、用費以就地籌款爲原則。雖在提倡時略加助力，總以試驗期間終了後，能用當地經費繼續進行爲度。

我們很早決定我們的工作性質我們的立脚點很是分明的。徐公橋是徐公

橋人的徐公橋，我們站在客位上幫助他們建設成功。我們是客卿，是劇場的票友，說明在先，若干時期以後，交還他們自辦的。萬不願意招了許多人才，花了許多錢財，辦得過於花團錦簇，超過地方上繼續維持的能力，使得極盛難繼。今日所以還能移交地方接管，是我們很早注意的結果。

我們一般同志，都是站在教育方面的。可是踏進徐公橋，決不敢擺出我們老架子。我們認定孔子遺教——『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己也。』——論語很想先從『信』字上打些基礎，可是從那裏取得呢？覺得比較有效的，就是兩事：

（一）施醫藥　自改進會成立，即舉辦施送藥品。後來就改進會設醫診所，設藥庫於分會，聘醫師一人主其事，凡種痘、防疫、療病、急救，村民均認爲有效。

（二）放款　先舉辦借貸合作，輕利放貸。先後舉辦九期。最初兩期，每期五百圓。以後每期一千圓。共八千圓。到期本息，絕無欠繳，已養成習慣了。後來舉辦信用合作，先後貸出將及三萬圓，繼續至今。

這兩件事是「有目共賞」的。尤其是在村民心目中。他們的批評，稱改進會是做好事的。勸人家做好人的。見徐公橋報告書。

後來要築路了，一經宣布，大家願意捐出工來，要加寬路線了，一經宣布，路旁的地主願意讓出地來，乃至農友願把他偶然得來的錢捐給改進會，老太太臨終遺囑願把他生前辛苦積聚得來的錢捐給改進會，凡有動作，凡有需求，村友祇有樂從，從無拒卻。或者是下手時在一個『信』字上打下一些基礎所致，我們該鄭重報告的。

無論你手段怎麼樣和平，態度怎麼樣溫婉，總不免有多少地方，和人家利害上直接發生衝突的。積極的如放款之於高利貸家，購買合作之於商人，消極的如禁煙禁賭之於營煙賭業者，徐公橋豈能獨免？

那麼吾們用什麼方法解決這問題呢？除掉在相當限度內，很輕微地用些警察力量以外，還得從種種方面，直接間接或勸導，或警告，乃至設爲其他方法，總之在不傷情感之下，達到吾們目的。到後來警權漸漸擴張，那更無問題了。這種地方，如果正式握有政權，當然還可以痛快而迅速。

吾們很注意而很不易直接見效的，是改進農產。吾們很虛心自反，書本上的學理和方法，當然不易折服勞苦一生的老農。特設農場，從事試驗。吾們認爲不是一鄉幹得了的事。吾們主張全國該有整個的計畫，分別作物種類，就某種作物區域內適宜地點，試驗某種作物，而各地惟有取他試驗結果確認有效的來擔任推廣，徐公橋就認定這種方法去幹，麥種介紹金大二十六號，稻種就地選取，棉種介紹江陰白籽棉及濟南棉。以及推行新農具呀，推廣副業呀，倡導除蟲方法呀，大都利用現成。總之自忖能力不及的事，吾們決不隨便幹，免致蒙受重大損失，此點理宜報告的。吾們認爲「利之所在，民盡趨之。」祇須把有利的事實，給人家看，不怕人家不照辦。所以吾們也有農場，也有分場，目的祇在把有利的事實，做給人家看罷了。與其把空話說給人家聽，說多次未必相信。不如把實事做給人家看，做一次兩次，大家便鬨起來了。

有一點，吾們很注意的。徐公橋距上海不過幾十里，物質上文明幸福，當然人人歡喜接受的。大都市因百貨的集中，形成豪奢的風俗，往往過於他們生活上負擔力，這是很可顧慮的事。吾們一方面注意增進農家生產，一方面注意減少他們無謂的消耗，上面所說婚嫁改良會呀，省節會呀，都是這點意思。就是上海去的先生們，絕對不希望他們把上海浮華豪侈的風俗，以及所謂「洋派」，帶到村裏去，這點，爲吾們深微地注意的地方，所以六年半中間，對於幫助青年或民衆組織參

觀團，參觀上海種種建設的事，雖會想到，而從來沒有做過，不過對於國家觀念，世界眼光，於兒童教育民衆教育上，都很注意灌輸並發揮的。

以一萬七千餘圓的經費，六年半的光陰，經營這四十方里，不足三千六百人口的鄉村，或以爲用力多，收效小，可惜。吾說不是的。分兩層來說：

第一層，試驗當然從一隅起，卽或失敗，損失不多，故規模不嫌其小。

第二層，吾們是平民沒有政權的，就吾們的地位和環境來說，是不能擴大，并且不宜擴大。

吾們的理想，要把中國治好，無疑地須着重下級政治。最下級鄉政，次之縣政。須把這兩級政治，各造成一條軌道，無論鄉村或縣政，概括說來，有若干該注意的要點，例如「教、養、衞、」「自治治羣，自養養人，自衞衞國，」這一類各地實際從事鄉村改進工作者經過千錘百鍊的標語，六七年前是沒有的呀，分析說來，該分若干項，某項分若干目，進行時這樣辦法比較好，那樣辦法比較壞，乃至組織方法，施行規則，種種圖表簿籍及其他文件，都有現成的式樣可以參考，譬如三十年前各地開學校，茫無辦法，現在呢，好不好另一問題，所有訂課程，定教本，辦校具，如何編制，如何布置，大家都懂得了。譬如設銀行，不似其他公司的創立，須從頭討論設計，所有部分如何組織，手續如何規訂，簿籍票據如何制定，一說到銀行，都有現成可依據了。這就是無軌道與有軌道的分別。現在東一處，西一處，儘管各自試驗，經過若干時間，一切都有公認良善的辦法，所有鄉政，或縣政，造成了軌道，使普通都可以仿辦，或者於下級政治的改進，得一較好的基礎。

說到造成軌道，就吾們所想到還沒有做到的，提出幾樁來說說：

(一)戶籍片　戶籍登記，以戶爲單位。宜用片，不宜用册，一戶一片。納在一袋中，編號保存起來，戶主更易，別製一片，而納在同袋中。凡人口變動狀況，如死生、婚嫁、遷徙，教育狀況如學校教育，成人教育的受業卒業，服務狀況，私的方面，如職業，公的方面，如任公職，服公役，如田之自耕佃耕的面積，副業種類，合作社之參加狀況等，健康狀況如種痘、防疫、患病種類，治療狀況等等，分若干欄，一一登記。事項越簡要越好，但登記須勤。大概當總幹事或分區幹事的，對他所管轄的各戶狀況，當然明白的，不明白，就不能算稱職了。不過要把他腦海裏的記錄，變爲書片上的記錄。而勤於記載，例如人口異動報告，便鈔登上去，學校教育，成人教育始業卒業，便鈔登上去，種痘、防疫、治病的記錄，均鈔登上去，切戒遺漏，最好定期檢查，或各區定期交換檢查，這樣，比較澈底淸楚了。

(二)分團指導　保甲法，若十戶爲甲，有甲長，若干戶爲保，有保長。這最下層的工作，眞値得切實去幹。但對保長，尤其是對甲長，須切實訓練，他們不是僅僅傳達命令，還須負指導民衆的責任。吾的意見，如本甲沒有相當人才，得派附近別甲中人來擔任。他們的名義，是以戶爲單位的一甲行政首領。他們的實際任務，卻是以人爲單位的分團指導員。此點須認識得淸楚，規定的明確，如果人員挑選相當，再加以充分的訓練，很靈活地運用起來，確是最下層最切實的工夫。或者想到那裏來這許多人才，這就需要訓練呀。

(三)成績記分法　假定以若干年爲一階段，規定若干應辦事項，分別輕重，最高總數爲百分，某項較重，最高定爲幾十分。某項較輕，最高定爲幾十分。項之下有目，分別輕重，某目較重，最高定爲幾分。某目較輕，最高定爲幾分。每目，以辦到何種程度爲若干分。積目而成項，以辦到何種程度爲若干分。所謂輕重，就跟所定政策，在一階段以內，不得變更。每年或每半年檢查一次，分計起來，得若干分，總計起來，得若干分。等到期滿，一階段終了，看總數得若干分。

以上幾件事，都是比較精細刻實的辦法。吾們還沒有做到。但是單靠方法，是

不行的。

第一、在方法以外，更要緊的，是人員。就爲了徐公橋，感悟到人才的重要與缺乏。所以在兩年前，設一班鄉村改進講習所，訓練得十人，現在上海西南漕河涇地方，設了農村服務專修科，在訓練中者，二十八人。

第二、在方法以外更要緊的，是精神。六年半的徐公橋，雖算不了什麼，還不致於全無結果，與其說是方法，無寧說是精神。吾們是沒有政權的平民，除掉和地方領袖施行人格感化以外，簡直無下手處。譬如不許人家幹什麼，總得自己先不幹。要人家幹什麼，總得自己先幹。就是握有政權的，亦須「本身作則」，纔得有相當效能。現在一般政治之有待於改進，方法方面固然重要，但精神方面的重要，怕還要占多數。

末了，吾把徐公橋用費來計算一下(臨時及特種用費不計。)

六年間經常費總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圓
平均每年	二、〇〇〇·〇〇圓
以人口(三千五百九十七)平均計每人每年	·五五圓

二十三，八，三十一，草於中華職業教育社。

教育雜誌

二十四卷第一期

復刊號要目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出版

教育雜誌復刊感言…………王世杰
隨便想到的幾個教育問題…………王雲五
本雜誌的使命…………何柄松
國防與教育…………張其昀
目前中國教育應取之方針及職業教育實施之標準…………江恆源
現階段中國教育鳥瞰及其改進趨勢…………趙演
歐洲各國學制最近實施狀況…………程其保
九一八以後日本教育的動向…………馬宗榮
民衆教育在民族復興運動中的地位…………陳禮江
我國小學教育目下應走的途徑…………杜佐周
教育學與教育科學…………姜琦
新行爲主義…………高覺敷
學習心理學中之三大問題…………蕭孝嶸
近代兒童心理學的性質與問題…………黃翼
職業教育之四道防線…………鍾道贊
美國職業指導最近趨向…………何清儒
談圖畫的形式與內容…………豐子愷
留日學務狀況一瞥…………周憲文

(附註)此外尚有其他重要論文多篇及彩色插圖、書評、索引、教育要聞、編後餘談等，不備載。

◀半價預定▶

本雜誌每月出版一冊，零售一角五分；(復刊號篇幅加倍，零售每冊三角，預定概不加價)預定全年十二冊連郵費一元八角，凡在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預定本雜誌全年者，只收半價九角，以爲復刊之紀念。

商務印書館發行

*E5(3)h—23:9

何炳松先生著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大學叢書▶

通史新義

一冊
精裝一元八角
平裝一元一角

本書大體根據法國名史家 Seignobos 所著「社會科學上之歷史研究法」一書編譯而成。內容對於通史編纂方法上種種原則及困難，多所闡發。

中古歐洲史

普通本一冊
一元六角

本書敘蠻族南下以後至近世諸國興起時止之各種重要變化，以明近世歐洲文明之淵源；材料多取用於美國名史家J. H. Robinson之「西部歐洲史」與「歐洲史大綱」，繁簡得宜，體制適當，極合教科之用。

新史學（北京大學叢書）

一冊　九角（重版中）

J. H. Robinson: New History

書分八篇：第一篇說明新史學之意義；第二篇說明史學觀念之變遷；第三篇說明歷史與各種新科學之關係；第四篇說明歐洲思想之變遷；第五篇說明一般人應讀之歷史；第六篇說明羅馬滅亡之意義；第七篇說明法國革命原理之由來；第八篇說明史光下之守舊精神。凡所論列，僉足為史學界開一新紀元。

西洋史學史（西洋史學叢書）

何炳松 郭斌佳 合譯　一冊　一元二角

I. T. Shotwel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History

歷史教學法（現代教育名著）

一冊　三元二角

H. Johnson: The Teaching of History

本書大部分專門討論歷史教學中潛伏之原理，應用此原理以應付教學上的困難，頗能將歷史教學上的根本條件羅列無遺。關於史學研究法、史學新趨勢、史學新學說以及文化史的發展等，亦復詳加討論，可資吾國史學界之參證。

歷史研究法（百科小叢書）　一冊　二角

又（萬有文庫本）　一冊　三角

英文歷史研究法（社會科學名著選讀叢書）　一冊　五角

V. Langlois & Seignobo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近世歐洲史

一冊　二元五角

本書以美國名史家 J. H. Robinson 與 C. A. Beard 二人所著之「歐洲史大綱」第二卷為藍本，並參酌二人所著之「現代歐洲史」，取材自十七世紀直至大戰以後。全書特色在重視古人生活狀況，古人所抱觀念及其狀況與觀念變遷方法之說明，俾學者明白人類全部過去之實相，並了解過去與現在之關係。

〔審定〕復興初中教科書外國史　二冊　定價各六角

復興高中教科書外國史　二冊　定價（上）一元九角（下）一元五角

浙東學派溯源（國學小叢書）　一冊　五角五分

秦始皇帝（少年史地叢書）　一冊　一角五分

•C901(2)—23:9

現階段中國教育鳥瞰及其改進趨勢（續）

——各省市教育經費現狀及其改革——

趙演

總論

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歲入十四款，共爲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零二千二百二十六元，歲出十五款，共爲七萬六千四百零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元（餘額一千三百二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一元，照章儘數列爲第二預備費）。在歲出之中，教育文化費經常門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臨時門一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元，合計一千九百零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元，佔全國總支出百分之二·四四，其比數較之歐美各國，不逮遠甚。

前項教育文化費，其經常費一門，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佔二百零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元，國立各學校佔一千三百六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元，國立各研究院佔一百五十六萬元，蒙藏教育費一十二萬元，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一萬六千元，預備費二十六萬零九百元。另有臨時教育費一百三十餘萬元分配於所屬機關暨若干國立大學。其詳細分配情形，請觀下表：

第一表　二十三年度國家教育文化費分配表

（甲）經常費分配表

類別	數量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二、〇二五、七九二
教育部	五二八、〇〇〇
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	三三〇、〇〇〇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國立編譯館	一四四、〇〇〇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二一、六〇〇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二、〇〇〇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〇〇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九六〇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〇
北平天然博物院	四三、二〇〇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國立各學校	一三、六七四、七四一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上海醫學院	二二九、八〇四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同濟大學	六七五、八八〇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武漢大學	八五七、一〇〇
山東大學	五三二、七八二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音樂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北平工學院	二九六、〇〇〇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北平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清華大學	一、一三六、二六四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五九六、六四〇
四川大學	七二〇、〇〇〇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蒙藏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〇〇〇
第一預備費	二六〇、九〇〇
合計	一七、六五八、二三三

(乙)臨時費支配表

類別	數量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一二七、八七二
國立編譯館	四、五六〇
故宮博物院	一二三、三一二
國立各學校	一、二四八、三七六
上海商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
浙江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武漢大學	二〇〇、〇〇〇
杭州藝專	四二、〇〇〇
音樂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
清華大學	一〇六、三七六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七六、二四八
總計	一九、〇二四、四八一

上面所述，爲國庫支出之教育文化費。至若各省及直隸市之教育經費狀況，爲數亦頗鉅。合計由省庫或市庫支出之教育文化費總數爲四千二百二十一萬零八百二十八元，但四川、遼寧、吉林、黑龍江、西康四省，因缺乏正確統計，尚未包括

在內。在各省市之中，以江蘇爲最多，超過四百萬元；山東、河北、廣東次之，在三百萬元以上；其在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之間者，有河南、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西；最少者爲熱河、寧夏，尚不足二十萬元。茲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第二表　各省市教育文化費比較表

省別	數量	年度	備註
江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據二十一年度江蘇省教育經費統計圖表
浙江	二、一六六、四三六	二十二	據教部督學報告原預算爲二、二九九、八九九
福建	一、八六三、九三四	二十二	據督學報告
安徽	二、三四六、九一九	二十一	據一年來之安徽政治原預算爲二、五四二、六四九
江西	二、一八二、五六五	二十一	據江西教育統計
湖北	二、六五〇、五六九	二十二	據報告其中漢口市佔五二八、三二〇元
湖南	二、五七〇、六一二	二十二	據報告
河北	三、四二一、七七八	二十二	據報告
山東	三、〇三一、三九九	二十二	據報告
山西	一、五三八、六一八	二十二	據報告原預算爲一、九二六、二〇三元按八成發放
陝西	九二一、三七八	二十二	實際上按八成發放
河南	二、五九五、一九二	二十二	據報告
察哈爾	二八一、五九九	二十二	據報告
綏遠	二七九、四八一	二十一	據報告
熱河	一四八、三九三	二十一	據年鑑
甘肅	五八四、三五〇	二十二	據拓荒月刊
寧夏	一八八、〇五四	二十一	據年鑑
青海	一二五、四〇九	二十一	據年鑑
新疆	三〇五、六八六	二十一	據龐承慎氏研究見大公報
廣東	三、三六八、一二一	二十一	據報告
廣西	二、五九一、一三一	二十二	據年鑑
雲南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據雲南教育
貴州	三八七、五五〇	二十一	據年鑑
四川	——	——	
南京	九四八、四九四	二十三	據報告
上海	一、二七六、〇四〇	二十一	據年鑑
青島	五八六、二五四	二十二	據報告
北平	一、〇八八、九八四	二十一	據年鑑

右列數量，依據教部督學報告者，至爲準確，殊可寶貴。其依據第一回廣西年鑑（二十三年五月出版）者，是否可靠，不得而知。大約其中兩廣統計，當最準確，其他則無從臆斷，且有缺漏，容俟獲得可靠材料，再行增補。

省市教育經費，既專恃省庫或市庫，故其來源至爲複雜，迄今尚無精確統計，大約不外各項賦稅，其最後擔負仍在人民也。

省市及地方教育經費，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屢令獨立，並求力爲保障。但事實上合於法令者殊鮮。迄今教費已實行獨立並獲安全保障者，僅有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安徽、雲南、山東、河南等七省，一部分獨立者有湖南、綏遠二省，其直隸市教費獨立者僅南京市一處，且僅最近之事。至若其他省市，均未獨立，或正在計劃之中，或雖欲獨立而不可能，或有獨立可能而非教育費所願接受，情形複雜，非一言可盡，其詳見各省市經費專論中。總之，據教部之意，無論如何，教育經費亟有獨立之必要，否則，教育前途，障礙孔多。去歲部派督學及部員分赴各省市視察，對於此

層甚爲注意，故令發各省市教育改善要點，其教費未獨立者，均諄諄告囑務期達到各省市教育經費之目的，大約此最後理想再過二三年，當可完全實現也。

省市教費之已獲獨立者，大都係由財廳指定專款，歸教廳保管發放，此項專款，以指定鹽稅附加者爲最多，如福建每月劃撥鹽稅附加十二萬元（不足由財廳補足），江西由西岸榷運局撥付鹽稅附捐，湖南由湘岸榷運局撥付，此外浙江之教育專款爲箔類營業稅，山東之教育專款爲漕米收入，雲南之教育專款爲捲烟捐，河南之教育專款爲契稅，江蘇之教育專款爲田賦屠宰稅、牙帖稅等，安徽則爲契、牙、屠、牲四項雜稅。教費既經獨立，大抵皆由黨政機關合組保管委員會負保管監核之責，其委員會組織大同小異，恕不多贅。

省教育經費之支配情形，亦各異其趣，各種教育及各級教育所佔教費之百分比，各省市互異。一般而論，大都偏重於中等教育之發展，所佔教費爲數極多，若各該省市有設立大學或專科學校者，其經費之百分比亦最大，至若社會教育，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所佔經費往往無幾，欲其發展，自屬難能。是以教部前後公佈社會教育經費所佔百分比法令及中等教育經費支配標準，蓋所以謀發展之均衡也。去歲部派專員分赴各省市視察時，即由各專員分別指示教費分配辦法，並會同擬定進行程序，大約自二十三年度起，即可逐漸實施，自此以後，經費既已確定，各種各級教育，當可分途發展，進行無礙，亦現階段中國教育上之可喜現象也。

此外關於教育經費行政可述之事，如中小學預算標準之規定，各校經費用途之稽核，免費學額之設置，獎學金、補助費之設置，交代辦法之釐定，及其他等等，各省市辦理情形，彼此互異，請於分論中述之。

末論地方教育經費，各省地方教育經費，彼此多寡不一，且有若干省份，缺乏精確統計，故合計總數究有若干，本篇未能報告。茲僅就已知可靠數量，暫列一表如左，以見一斑。（二十一年湖北教育廳統計數爲五〇、五四八、〇九一元）

第三表　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比較表

省別	數量	年度	備註
江蘇	一二、六〇六、一一五	二十一	據二十一年度江蘇教育經費統計圖表
浙江	三、三〇四、七一〇	二十一	杭州除外　據報告
福建	一、七一七、〇五一	二十	據報告
安徽	二、四八九、七七九	十九	據一年來之安徽政治
江西	七三〇、〇〇〇	二十	匪區除外
湖北	一、三一五、五一九	二十	據報告
湖南	八、二六四、九六九	二十	據報告
河北	—	—	
山東	四、二八五、三二五	二十一	據該省教廳所編統計
山西	二、五三三、六九一	十四	據山西第十次統計僅計小學經費一項
陝西	—	—	
河南	四、二二九、八一三	二十一	據報告
察哈爾	八七六、六九六	二十一	據報告
綏遠	—	—	
熱河	—	—	
甘肅	—	—	
寧夏	—	—	
青海	—	—	
新疆	—	—	
廣東	六、四四七、二九一	二十二	據報告僅計小學及社教經費二項
廣西	三、一七一、二八〇	二十二	據年鑑

雲南		—	—	
貴州		—	—	
四川		—	—	

各省縣之教育經費來源，不外田賦、學產等項，類別繁雜，精確統計，殊爲罕見，就作者所知，當以山東、廣西、江蘇、湖南爲最完全，尤以山東曾印有山東各縣教育款產四巨册爲最著，此外如江蘇各縣之教育財政、湖南省最近各年度省市縣區教育經費調查統計等書，實爲有價値之作。其他各省，大半素乏調整，劣紳中飽，土豪把持，在所難免。實際上地方教育經費，本極充裕，但用於教育事業上者，往往不過十之四五，如安徽地方教育經費，原有不過一百二十萬三千餘元，嗣後略加整理，卽陡增至二百四十八萬九千七百元。其他各省，情形當與此大略相同。可見今之地方教費，不患在經費之缺乏，而患在整理之無方。教部對於此點，至爲注意，去歲派員視察，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卽爲一重要調查項目，令發改革諸點，於此亦多所措意。總之，今後地方教育經費，不在新闢財源，重增民困，而在整理舊有款產，設法利用，務期涓滴歸公，用得其當而後已，否則地方教育前途，未可樂觀也。

分論

總論所述，僅係概括情形。但各省市教育經費狀況，彼此互異，苟不分省論列，似未能顯見其眞相，此所以有分論之作也。本論所述省市，暫以去歲部督學等視察所及地方爲限，外加雲南一省；至若貴州、四川、青海、新疆、甘肅、及東三省，以資料缺乏，或雖有相當統計而不甚可靠，但以時間倉促，迫不及待（趕登本期），祇好暫置不論，將來另印單行本時，當可補足，其不正確及缺漏者，亦可於彼時修正補充也。

（一）江蘇省

江蘇省教育經費，據二十一年度統計，總數已達四百三十萬元，在各省市中居第一位。其來源爲教育專款、行政收入、及協款三項。其中教育專款計田賦、屠宰稅、牙帖稅三項，田賦佔二百五十二萬元，屠宰稅六十五萬元，牙帖稅六十三萬元。次爲省立各教育機關行政收入，計二十萬元，再爲省庫補助教育費計三十萬元。其中田賦教育專款，爲教費收入大宗，原僅漕米省附稅一項，於漕米項下，每石提撥一元，年可收入約一百二十萬元。迨捲菸特稅歸財部改辦統稅以後，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在省田賦項下年撥一百八十萬元以資抵補，由財廳就各縣忙漕正稅及忙銀附稅項下，分別派定數目，通令按月直接劃解，如不足額時，由財部撥補之。顧實行以來，各縣報解之數，與額定派數，相差甚遠；財部又迄未能履行前議，嗣經再四洽商，於十八年二月，始規定田賦教款劃分辦法，於各縣忙漕項下，按兩按石提撥五角，隨征隨劃隨解，曾經省府會議議決，並由財廳通令各縣遵辦，但迄未實行。十九年二月，財廳又重擬田賦教款撥款辦法，復經教育經費委員會一再籌商，最後始經省府第二九二次會議議決，自十八年漕忙啓徵起，實行劃分。漕米每石四角，連同原有每石一元，共一元四角，忙正每兩二角二分，忙附每兩二角五分，令財廳通飭遵照。此項辦法實行後，各縣挪用教款，雖屬較少，顧事實上各縣田賦制度紛雜，稽考不易，事權不一，各縣侵挪之風，仍不能免，此實大可注意者也。至若屠牙兩稅，係於民十三年秋經指定爲教育專款，充蘇境國立學校之用。國府奠都南京後，規定屠牙稅爲地方收入，裁釐以後，復經呈奉財教兩部，確定屠牙兩稅爲教育專款。此兩項稅款收入，較爲可靠。屠宰稅之徵收，由教育經費管理處招商承辦，派員徵收，或委縣教育局辦理。牙稅之徵收，向由縣局辦理，最近亦訂定辦法，招商承辦，收入狀況較佳。顧自營業稅舉辦以來，屠牙稅收，不無稍受影響耳。至若行

政收入，包括各教育機關學宿費、校產租息、生產盈餘等項。十六年秋，各校組織變更，物質建設，急待充實，爰有行政收入暫歸各校自行支用之規定。十八年教廳成立以後，以此項辦法，流弊滋多，重將行政收入，列入全省預算。在此過渡期間，各校以驟失大宗活動經費，深感困難，十八年度卒未能實行。十九年度，教廳重行通盤籌劃，將各校向由學宿費支撥之各項費用，除臨時費外，另撥特別事業費，以資抵支。學宿費收入則如數報解劃抵。各校校產租息，仍暫准留充各校建設之用。二十一年度開始，復經訂定省立各校行政收入管理辦法，俾資遵守。最近爲減輕學生家庭負擔增加清寒子弟就學機會計，特於二十二年九月間提經省府會議通過，於二十二年度下學期起免收省立各學校宿費，亦教育經費行政上有價值之一舉也。最後，省府協款一項，前由教廳提請列入省地方預算，並經提請省府會議議決，將是項補助費分作十二個月，按月平均撥付，顧數年來，省庫支絀，實際撥到者爲數極尠。二十二年度下學期起，省立中小學免收學宿費，經省府會議議決，將此項補助費併入田賦專款，每石增撥二角，以資抵補，故協款名義，現在業經取消矣。

蘇省教費，既經獨立，爲謀教育經費之適應需要，協助教育行政長官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款額及用途爲相當之考查或籌設整理之法起見，特組設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人選，包括省府主席、教廳長、財廳長、教部長、中大校長（當然委員）及各種各級教育機關代表及士紳若干人（聘任委員）。另設教育經費管理處，負保障獨立，徵收及發放教費之責。

歲出分經常臨時兩門：經常總數爲三百一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佔省預算百分之七三·六九；臨時歲出總數爲一百一十三萬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其百分數爲二六·三一，茲將其分配情形，列表如下：

第四表　江蘇省教育經費分配表

（甲）經常歲出

類別	數量	百分比
高等教育		六·〇四
高等教育	三八、六五六	
留學	一七五、〇〇〇	
普通教育		七二·七四
中等學校	一、九四一、八〇四	
小學校	三〇三、九八九	
協助費	二八、五九二	
特別事業	三二、一四七	
社會教育		一七·九七
社教機關	五一五、二五〇	
社教事業	一五、六〇〇	
協助費	三六、六一二	
其他	八一、一〇三	二·五五
總計	三、一六八、七五二	一〇〇·〇〇

（乙）臨時歲出

類別	數量	百分比
高等教育	一〇、〇〇〇	〇·八五
普通教育	二九五、〇〇〇	二六·〇八
社會教育	五〇、〇〇〇	四·二五
其他	一〇、〇〇〇	〇·八五
抵償歷年積虧	四六八、〇〇〇	四一·四一

預備費	二九八、二四八	二六·五五
總計	一、一三一、二四八	一〇〇·〇〇

右表經常歲出高等教育項內包括專科師範（一〇·二九）、國學專校補助費（一·四〇）中國科學社補助費（一·四〇）及留學費在中大補助費一三二〇〇〇元未停付以前，其數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爲江蘇省教育經費一重大負擔，但此項補助費現已取消矣。中等教育項下包括普通中學（四九·七九）、師範學校（三三·〇九）及職業學校（一七·一二）與部定比率略有出入，但自二十二年度，職業學校已謀積極發展，所佔比率已較增多，現在普通中學師範科及師範學校普通科停辦後，此項設級費悉數撥充發展職業學校之用，預計二十六年度可達部定標準。其次小學校，鄉師附小及省會簡易小學未包括在內，按蘇省自十六年改革以後中師合併，將師範附小改設實驗小學，經費標準亦較前提高。十六年度以還，初等教育經費年有遞增，二十一年度預算，較之十六年度實支數幾達兩倍，顧以學校設級遞增，社會生活提高，校內薪工設備各費，均待增加。故自二三年來，除將事業費竭力設法增籌力謀學校內容充實外，又於二十二年度起，毅然實行教職員年功加俸辦法。其次協助經費包括高等教育（二〇·三五）、普通教育（三四·九二）、社會教育（四四·七三）。特別事業包括成績展覽、修學旅行、補助師範生參觀補助費等等。其他教育機關包括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一二·三三）、教育經費委員會（一·四七）及教育經費管理處（八六·二〇）三項。

對於省立各教育機關之經費行政，教廳會訂有種種管理辦法：（一）爲中小學預算標準，以謀省立各中小學歲出經常費之平均支配（二）爲省立各教育機關內，須組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該機關內每月收支帳目。（三）爲公積金管理辦法。（四）爲交代暫行辦法。（五）爲建築修繕辦法。

江蘇各縣二十一年度教費收入預算爲一千二百六十萬六千一百十五元，較之十六年度以前，約增半數以上，各項來源及所佔百分比可觀下表：

第五表　江蘇縣教育經費來源表

類別	預算數	百分比
附稅	二、六九二、八五四	二一·三四
普通畝捐	四、八二四、七一三	三八·二三
教育畝捐	六〇二、八三七	四·七七
學產	九四五、〇五四	七·四八
款息	五二、六二一	〇·五四
雜捐	一、〇五六、一一二	八·三七
行政收入	九八五、五三七	七·八一
寄附金	一六〇、五七〇	一·二七
臨時收入	八〇一、七八五	六·三五
積存基金	四八四、〇二二	三·八四
總計	一二、六〇六、一一五	一〇〇·〇〇

右列附稅及帶徵，包括田賦附稅、屯蘆場灶漁課附稅、滯納罰金等。此項收入，爲江蘇地方教費歲入之最大者，外加教育畝捐、普及教育畝捐等，總數爲八、一二〇、四〇四元，佔總預算數百分之六四·三五。此項稅收，始於民元，卽忙漕縣附稅，縣教育所佔十分之六七，各縣畝有參差，藉此以推設之小學，爲數不少，迨民國十六年，各縣教育事業，亟待推廣，教師待遇，亦亟待提高，而教費之困難，達於極點，第

四中山大學行政院，爲厲行普及教育計，議定各縣一律啟徵普教畝捐，並定捐率八分至一角六分，各縣驟增此項收入本可謀教育事業之發展，無如徵收疲玩，弊端百出，積欠至鉅，亦地方教育前途之大隱憂也。

雜捐一項，門類繁多，大抵就各該縣出口之土產而徵收，如鹽城之蛋捐，銅山之花生瓜子捐是。以吳縣之一二三四二九元爲最多，儀徵之一〇一〇元爲最少。按雜捐初係商販認捐，以維持本地方之教育，迨至近來，以各商散處各鄉鎮，收款往返，諸多不便，乃設包徵，值茲裁釐伊始，商人中之不明大體者，乘機以類似釐金，多所爭執，甚且有呈請部省飭令停收者，雖未至實行停收，然所受影響已不小矣。

此外學產收入係各縣學田市房之租息，款息係各縣積存基金利息。行政收入爲各縣所收之學宿費，寄附金包括政府、團體、及私人補助三項。臨時收入係無永久性之稅收，積存基金係各縣教費之盈餘，專款存儲作爲基金之用。

至若全省各縣二十一年度教費歲出預算，總數爲一千二百五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元，其支配情形及所佔百分比，列表如下：

第六表　江蘇各縣教育經費分配表

類別	數量	百分比
行政	六四〇、三七四	五·〇八
普通教育	六一九、七六六	四·八四
義務教育	七、二八三、七五七	五七·八三
社會教育	一、三九六、一二四	一一·〇八
特別費	三五八、九五一	二·九六
第一預備金	四七二、一六四	三·七四
第二預備金	一、八二三、六三二	一四·四七
總計	一二、五九四、七六八	一〇〇·〇〇

上表行政包括教育行政及行政事業費，教育行政一項，在十六年前，原僅年支二三千元，自十六年待遇提高事業增加後，教育行政開支亦隨而大增，教廳乃加以限制，就各縣歲入釐訂標準，教局經費分五級支用，全年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者支第一級，最高額爲一六、三二〇元，在十萬元以下者支第五級，最高額爲五、五二〇元。其次普教經費，年來並無巨額增加，而支出方面，則往往有無益之濫費與侵佔，教廳年來頗加限制，再次爲義教經費，爲數本不甚少，無如經秋勘折減之後，又被經收人員侵蝕中飽，實收不足四百萬元，故年來祗辦初小一萬四千餘教室，每教室每年平均支出不及三百元，而經費不能按時發放，積欠累月者，所在多有，困難可知。若不籌增，並力除經收積弊，以裕收入，則教育普及，殊無望也。最後特別費爲不屬上述各項而必經歸入經常費動用者，如完納田賦正附捐稅及各項命令飭遵或呈准有案之補助費等均屬之。第一預備金爲備作預算以外之必要開支，各縣應照歲入總數提取百分之五編入預算中。第二預備金爲抵額徵與實徵相差之用，各縣應參酌最近三年實收成色及秋勘折色之平均數，就歲入總數提取百分之十五至三十作爲此項費用。

江蘇各縣教育局，除漣水、吳縣外，其他各縣，均已遵照教廳頒市之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成立該項稽核委員會。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除十五縣在組織之中而外，其他均已成立。至若各縣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之編製，教廳頒有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辦法大綱十八條、預算編製細則三十二條、決算編製細則十七條、各縣均能遵照編製。教廳審核決算，則照教育廳審核各縣教育經費決算辦法辦理。至若徵收情形，各縣經徵機關帶徵教育經費毫無積弊者絕罕，多數縣分，均積弊甚深，影響教育經費收入，實非淺鮮。故教廳除迭令各縣隨徵隨解外，並訂定各縣徵撥教育專款考成辦法、各縣經徵屠宰稅教育附稅獎懲辦法、

各縣財政局長報解省教育專款約成辦法，以資督促。至若縣教育經費之整理及開源，教廳又訂有清查清田及整頓學租辦法，就各縣實況而論，畝捐可略事增加者有溧水等二十二縣，教育雜捐可闢新源或加以整頓者有江寧等二十四縣，至若各縣學產，或業經整頓，或正在派員清查整頓中。

(二)浙江省

浙江省教育經費二十二年度所列預算，總數為二百二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元，而實發數則縮減為二百一十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元，年來猶有減少。在未指定專款保管以前，以全省財政統支統收，故其支領手續，係由財廳開發支付通知書，轉送教育廳發放。二十二年度上半年，經教部督促及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請求結果，省教育經費遂實行獨立。所有保管及支付辦法，共有十一條，其要點如左：

(一)浙江省政府為保障教育經費籍謀事業之穩定及發展起見，指定箔類營業稅每年一百二十萬元，菸酒附稅全數每年約二十萬元，屠宰營業稅全數每年約六十萬元三項共約二百萬元，作為省教育經費專款，專充教育廳主管各教育機關及文化機關經臨各項經費之用。

(二)上項稅收，撥充省教育經費專款，分三期實行。

(三)每月應發省教育經費專款，由教育廳就專款總數逐月製定分配表，送由財政廳開發支付通知。如稅收不足指定之數額時，由財政廳以現金補足之。

(四)每月應發省教育經費，除就專款撥付外，其依照預算應發之各項經費，仍由財政廳發放足額。

(五)如教育廳預算增加時，由財教兩廳會商呈請省政府，另行加指專款，增補足額。

查浙江省全部行政費之支出預算為二千三百六十七萬五千九百四十九元，除債務費六百一十萬六千四百元外，實為一千七百五十六萬九千五百四十九元，其中教育費僅佔百分之一一·九九，比率似覺輕微。至若各項教育費之分配，教育行政一三二、九七二元，佔百分之六·三三，中等教育七七七、〇四八元，佔百分之三六·八九，高等教育二五七、三〇二元，佔百分之一二·二二，師範教育二一七、六九八元，佔百分之一〇·三三，社會教育二一七、九二五元，佔百分之一〇·三四。就中初等教育與職業教育最少，前者二〇五、九六二元，佔百分之九·七七，後者一七一、五六一元，佔百分之八·一四，與部定標準，相差甚遠。

至若地方教育經費，除杭州市統收統支外，其他七十五縣，總計三百三十萬四千七百一十元，其中最多者為鄞縣，計二十八萬四千一百十三元，最少者南田，僅五千六百四十九元。其來源頗為複雜，計有四成教育費、上下期田賦附捐、上下期田賦增加附捐、畝穀捐、屠宰附稅、置產驗契捐、土產捐、商業助捐、迷信捐、消耗捐、奢侈捐、雜捐、租金、息金、學費、撥補收入及其他雜項。除四成教育捐、上期田賦附捐、及租金、息金、學費撥補收入等外，各縣所設租稅項目，多不一致。至若區鄉教費之來源，各不相同，大都以廟產雜捐為其主要收入，其數量懸殊亦甚。其各縣縣教育公產公款之管理，概由各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掌理其事。關於地方各項教育經費之計算及決算，另組織各縣市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任審核之責。至若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則因各地情形複雜，僅有少數縣開始著手組織云。

浙省地方教育經費，除少數縣份外，均甚支絀。加之(一)一般受農村經濟衰落影響，收入銳減；(二)學產保管及捐稅徵收，難免中飽；(三)挪移透支，週轉不靈，形成地方教育經費恐慌現象。補救辦法，曾有下列數端。(一)遵照部頒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呈請省府，於嗣後新增地方捐款內，提撥百分之三十，作

爲地方教育經費、(二)採行浙江教育設計委員會民二十關於地方教育經費整理之議案七條。(三)實施教廳年來先後釐定之種種整頓法令;各縣賢產處置規程,整理各縣市教育基金辦法及整理補充等辦法六種,又整理縣教育款產辦法要項及各縣自訂各該縣清理教費辦法。據教部督學戴夏氏意見,認爲浙省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當不外下列途徑:(一)整頓舊有款產,設法開源;(二)清理積欠,設法彌補;(三)量入爲出,收支相抵;(四)調劑盈虛,撙節浮濫;(五)責成財政機關,儘先提撥教費,以免拖欠;(六)新增經費,並儘先蠲除雜稅,以蘇民困;(七)健全管理及稽核機關之組織;(八)酌量各縣實際情形,妥訂切實辦法,指定確實財源,予以有力保障;(九)責成全體公務人員擔負整理之責,並組織特務機關,嚴督實施,限期完成。

在教育經費之行政方面,則有免費學額獎學金等之規定。與省款補助清寒優良學生之制,有浙江省補助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良學生辦法,其後復改訂爲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至若各縣市,對於職業師範學生,大都給與津貼,補助費或參觀費,每年度列入縣教育費預算。小學免費學額,各縣辦法不甚一致,大約可分四類:(一)家境貧寒無力繳納學費得免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而學額不規定者;(二)採用上述辦法而學額有規定者;(三)成績優良而家境貧寒者,得免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而學額不規定者;(四)採用上述辦法而學額規定者。

(三)福建省

福建省教育經費,前於民國十七年經省府議決,教費預算,應佔省庫總支出百分之二十,並指定鹽稅附加,每月劃撥十二萬元爲教育專款,不足由財廳設法補足。此項專款,每月由福建鹽務稽核所撥付,歸教育經費管理處領取管理。另有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收支實數,考核會計簿記,並監督經費用途。除獨立性質之專款外,省庫年撥四十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作爲補助費。上兩項省教育經費,二十二年度總數已達一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其分配如左:

第七表 福建省教育經費分配表

類別	數量	百分比
教育行政	二三〇、五六六	一二·三七
高等教育	一九七、二〇〇	一〇·五八
中等教育	九〇六、八八八	四八·六五
初等教育	二四六、二六四	一三·二一
社會教育	一八五、三七六	九·九五
義務教育	一六、八一二	〇·九〇
其他	八〇、八二八	四·三四
合計	一、八六三、九三四	一〇〇·〇〇

其預算大率以班數爲標準,並參照二十年三月備案之省立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辦法製定之,但實施以來諸多未當,尚有待於改進者甚多。

二十二年教廳又以教費唯恃鹽款,爲數有限,爲擴充教育基金充實學校設備起見,特辦教育園公有林,以所得利益,分別撥充。該項公有林,設於南平五台前建安道苗圃,其辦法:關於投資者,省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年提總經費百分之一,省款補助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年提總經費百分之一,已立案私立各級學校投資,聽其自由加入。另設委員會以謀事業之永久推進及經濟之監督稽核。至若收入之分配,其[illegible]業收入撥充教育基金(四〇·〇〇)、山主(二〇·〇〇)、

各校園投資利益（二〇·〇〇）、鄉村改進（五·〇）、職工獎金（五·〇）之用，其副業收入則撥充正副業基金（八〇·〇）、職工獎金（二〇·〇）之用。

至若縣教育經費，據二十年統計，共爲一百七十一萬七千零五十一元，最多者爲龍溪，計十四萬八千零二三三元，最少者爲雲霄，計二千四百元。其來源頗爲複雜，民十八年曾經一度整理：（一）設立縣教育經費管理處，獨立保管，按月列表。（二）創辦各項教育附捐，如屠宰附加三成，契稅附加一成，丁糧每兩附加二角。（三）除前列各項附捐外，凡關於原有屠宰契稅等原有之教育捐及教育附捐名義，一律取銷，以免重複。（四）除前列附捐外，原有各項教育捐稅年額在三百六十元以上與現行捐稅則例不相抵觸者，仍應照收。其零星教育附捐應行豁免者，俟前列各附捐實行後，逐漸取銷。（五）原有學租院產及已經撥充辦理地方教育之公產學田等一律照收，一面切實整頓。（六）各縣公產如廟產寺產等可以移充整理教育者，由縣長會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查明核辦。（七）將來舉辦新稅，酌收教育附捐一成。民二十增設丁糧附加教育捐一成。二十一年令移民工築路公債充作教育基金。二十二年確定省庫補助各縣小學經費辦法，其糧額無多，入不敷出者須暫由其他稅收發給，或暫由鄰縣代發並調查各縣教育經費狀況，以資整理。自縣教育局改科辦事後，各縣教育經費管理處亦均撤銷，另設地方款產管理委員會統轄各項地方教育經費，訂定『原有教費，照舊撥發，』其非獨立保管，且不足以增展，彰彰明甚。

福建地方教育經費，業經訂定分配標準，以期平均發展。除行政費外，各項教育費分配如左：

（甲）全年縣教費在五萬元以下者：（一）初等教育佔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二）社教佔百分之十至二十，（三）預備費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乙）全年經費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一）初等教育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二）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至二十，（三）中等教育佔百分之十至二十，（四）教育預備費佔百分之十至十五。

（丙）全年經費在十萬元以上者：（一）初等教育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二）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十至二十，（三）中等教育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四）教育預備費佔百分之十至十五。

凡新增教育經費，業經劃出百分之十至百分二十爲辦理新事業之用。其關於初等教育一項，並須先撥爲推行義務教育之用。又全年經費在五萬元以下確有辦理中等教育之必要者，得由預備費減百分之五至十，並由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費酌撥應用。

在教育經費之行政方面必須敍述者，尚有數項：（一）二十年九月，教廳遵照部頒規程，制訂指派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暫行辦法及會計服務暫行辦法。（二）同時爲謀財政公開起見，曾規定各教育機關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三）其關於獎學金者，則有師範生獎學金辦法、省立職業中學獎學金暫行辦法、各縣獎學金暫行辦法、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暫行辦法。其他類似獎學金者，可分四項：公費派遣國外留學辦法、教育行政人員進修辦法、職教員進修辦法、補助烈士子女教育費辦法。至若各項學校免費辦法，現行者則有福建省省立學校徵收學生各費辦法。

關於福建教育經費將來改進趨勢，據教部指示，當不外下列辦法：

（一）參照省教育事業之推進需要，力謀增加省教育經費，期達到省教育經費須佔省府總支出百分二十之標準。

(二)省教育經費之預算，應分經常臨時兩門，省立學校經常費之預算，經核實編造通過後，除以節餘撥充設備外，不再有以一班經費辦理兩個班級以上之現象。其短期之省教育事業與各校之建築購置動支鉅款者，應於年度前分別擬具計劃，連同概算書，彙集審核，編訂臨時費預算表。內列預備費一項，藉作經常費收支伸縮及臨時開支之準備。至於省立教育機關每月經費之支給，省內外應平等待遇，同時發放。

(三)縣私立學校規程，應予修正，注重各地中等教育機會之均等，促進職業教育與師範教育之發展，並督促縣私立學校成績之改進。其補助辦法，應參照下列原則訂定：(1)補助費之支配標準，職業學校須佔百分之五十，師範學校佔百分之三十，中學佔百分之二十。(2)職業學校補助費之用途，除由廳指定充實職業設備外，並得撥充一部爲補助職業科目教員薪俸之用。(3)師範及中學補助費之用途，以指充主要科目教員薪俸爲限。(4)中等學校校數較少而成績尚優之縣份，應先受補助。(5)縣私立中學，其每年經費在四千元以上者，暫緩補助。(6)受補助之學校，須遵照部廳所頒關於該項學校之規程章則辦理。

(四)縣市教育經費，應設法恢復管理機關，免受牽動，並由廳派員調查其來源支配及稽核，分別訂定整頓辦法。

(五)省立職業學校經費，比部定標準尚少百分之七，中等教育經費將來如有增加，應先撥充職業學校之用，否則須節減省立師範及中學經費，比照分配。

(六)財廳撥付之各縣小學補助費，其用途須照下列原則支配：(1)補助費用途，以辦理義務教育爲限。(2)補助費之分發於各校者，須以支給合格專任教員薪俸爲限。(3)未舉辦義務教育或無合格專任教員之縣，得由教廳保留其補助費。

(七)由鹽款撥付之小學補助費，其用途須照下列原則支配：(1)補助費用途，以私立初級小學及盲啞孤兒等小學爲限。(2)受補助之私立學校，須確係成績優良，經費支絀，經查屬實評定合格者。(3)補助私立初級小學須注意其地域之分配。

(四)湖北省

湖北省教育經費，二十二年度經核定爲二百六十五萬零五百六十九元，除去漢口市教育經費五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元，及其他增班經常費及臨時費外，實數爲二百零七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元。本年度尚能按月發放，毫無積欠。其中除漢口市教費就市內一切收入籌撥外，其餘皆仰給於財政廳所徵收全省田賦契稅、營業捐、房捐及其他地方一切收入項下，統籌支配。當黃沈二氏擔任廳長時代，曾遵照保障教費獨立辦法，向省政府請求援照湘贛兩省成案，由中央指撥鄂岸鹽稅附捐爲教育專款，迄未成爲事實。現在鄂省預算，以收支適合爲救濟原則，教育經費尚能按月發放，即舊有積欠，亦經積極設法，分期籌撥。故各方對於教費獨立一節，尚未置議。但教費不謀根本獨立，終非長久辦法，故現任廳長程其保氏，仍擬重申前請，而教部亦力助其實現也。

湖北省教育經費支配，仍以中等教育爲主體，約佔教費總數之半，情形與他省同。請觀左表：

第八表　湖北省教育經費分配表(二十年度)

類別	數量	百分比
教育行政	一七九、七三六	四·七五

高等教育	三三三、七八〇	八·八一
中等教育	一、五五一、五〇三	四〇·九六
初等教育	一、三九四、一〇二	三六·八〇
社會教育	二二三、六七九	五·九一
各種補助	八六、九九一	二·三〇
其他	一七、八八〇	·四七
合計	三、七八七、六七一	一〇〇·〇〇

（附註）右表係根據二十年度統計，故教費數量與前述不符。近三年來，因剿匪軍事緊張，軍政各費支出較巨，教費逐漸核減，僅及二百萬元餘，較前相差甚多。但其分配比例，大約相似，由二十年度統計，不難窺見現狀之一斑也。

至若地方教育經費，尚乏精確統計，正所謂一片糊塗賬是也。根據二十年度統計，共計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九元，尚不足一百五十萬元。其中不滿萬元者二十三縣，滿萬元者十六縣，滿二萬元者十五縣，滿三萬元者五縣，滿四萬元者三縣，滿五萬元者一縣，滿六萬元者二縣，滿八萬元者僅一縣而已。其中宜昌最多，通山為最少。其來源亦至雜亂，幾無從統計，殊有從速整理之必要。前任教廳長曾令各縣組織清理地方教育經費委員會，限定期間，清理地方教育經費，惜無負責專員駐縣督促，以致精神渙散，不獲如期收效。最近教部飭令教廳迅即呈請省府會同民財二廳派員組織較有權力之委員會，襄助地方辦理。但鄂省地方教育經費，向極支絀，除清理而外，尚須力肆擴充。據該省教廳所擬計劃，如下：（一）省款補助，分期舉行。其用途第一年為舉辦巡迴講演，巡迴民衆學校及設立小學。第二年增設小學，第三年提撥一部分補助教育支絀之縣。此項辦法業經省府通過，並指定全省菸酒牌照稅為此項補助之款。（二）裁釐抵補，在營業稅收項下設法。（三）捐稅附加。（四）祀產提成。

至若稽核辦法，在十九年度以前，向無精密計劃。二十年度教廳頒布湖北各縣教育局編製全縣教育經費年度預算書暫行辦法、湖北各縣教育局編製全縣教育經費歲出預算應行注意事項、湖北各縣教育局經常費支給標準、各縣應按照實數及新定支給標準規定應辦教育事業、湖北各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式諸項法令，俾各縣得按照教費多寡作平均之支配。二十一年度，復將支給標準加以修正，並製發湖北各縣教育局及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編造教費計算書類暫行辦法及計算書類各種式樣，藉為經費開支事後之監督。此湖北地方教育經費稽核之大概情形也。

湖北省校早已規定一律免收學費，市縣以下各類學校免費學額，尚無規定。省縣市獎學金亦未規定。對於本省學生留學省外者，有津貼二十名額，依照湖北省留學省外學生津貼辦法辦理。徒因教部規定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設置獎學金額，由國庫支給，各省市中等學校，每年設置獎學金額，由省庫支給。前項津貼，遂移作本省各級學校獎金，其會考成績優良者，則依湖北省二十一年度下學期中小學畢業會考成績優良之學生及學校獎勵辦法獎勵。

（五）江西省

江西全省教育經費，合省縣及私人經費，據二十一年度統計，總數為四、三九九、七四三·七五元，其中省費二、一八二、五六五·六元，佔百分之四九·六，縣經費九五六、二七九元，佔百分之二一·七四元，私人經費一二六、七九九·一五元，佔百分之二八·六六。其分配情形如左：

第九表　江西省及縣教育經費分配表

類別	數量	百分比
初等教育	一、八四〇、九五六·三	四一·八四
中等教育	一、五五七、〇四四·〇	三五·三九
高等教育	四七三、三四三·〇	一〇·七六
社會教育	二一七、一五八·〇	四·九四
雜費	六六、一〇〇·〇	一·五〇
教育行政	二四五、一四二·四五	五·五七
合計	四、三九九、七四三·七五	一〇〇·〇〇

就中省教育經費一項，當陳禮江氏任教廳廳長時代，即已獨立，爲各省教育經費獨立之最早者，由鹽稅附捐撥付，按月向西岸權運局領取外，財廳每月撥給八千五百元爲省立小學津貼。關於省教費獨立之保障、整理、擴充、出納、稽核、預算之審査，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負責；省教費之收支、保管、支付、決算書之編造，及其他出納事項，則由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負責，該會受教育廳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監督，司理上列事務；教費之領放，另訂有省教育廳領放省教育經費辦法，行之已有數年。其支配情形，列表如下：（二十一年度）

第十表　江西省教育經費分配表

類別	數量	百分比
專科學校	二二九、三四一	一四·九一
中學校	九九二、五六八	三七·七一
職業學校	二六一、二四九	一二·四三
師範學校	六八、四〇一	三·二五
省會小學校	二七一、七九九	一二·九三
社會教育	七二、四二〇	三·四五
留學費	一七九、〇〇二	八·五一
補助費	六六、〇〇〇	三·一四
津貼及獎學金費	七四、〇〇〇	三·五二
教育雜費	三六、七二〇	一·七五
臨時費	五〇、五〇〇	二·四〇
總計	二、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省經費內，有一〇二、〇〇〇元係南昌市教育經費。）

江西地方教育經費，歷年因受匪患影響，歲收日減；被匪區域，教育統計，至感困難。據該省教廳報告二十年全省地方教育經費，總計不過七十三萬餘元，拮据可見。各縣最多不過三萬餘元，少者僅四五千元。但自剿匪勝利以後，教費已逐漸進展。據二十一年度統計，縣教育經費在五萬元至六萬元之間者二縣，四五萬元之間者一縣，三四萬元之間者六縣，二三萬元之間者十縣，一二萬元之間者十六縣，餘在一萬元以下，或不可考究。對於地方教費，教育廳已有整理決心，其途徑略如下述：

（一）調查教育款產——製定表格，令各縣查填具報，並由省督學於視察時，嚴加考核。

（二）審核教育經費預算——各縣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除匪區外，多已送廳審核，經分別准駁；同時財廳審核地方經費預算時，教廳亦派員參加。此外關於教育行政經費，由廳規定標準，分甲乙丙三等，列爲一表，並附說明。

（三）嚴禁挪用教育經費——依照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通令各縣遵辦。

（四）依照上述保障辦法，擬定江西省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通令

各縣遵照組織。

(五)提議各縣財務委員會徵管教育經費，擬請參照部頒各縣財政局徵管教育經費之補充辦法辦理，經南昌行營核准採用。

(六)擬訂較安定各縣區試辦義務教育籌集經費辦法。

至若免費辦法及獎學金國外留學者有留學官費名額(管理江西留日學生事務規程、江西留日官費補助費生轉學國內外學校暫行辦法、歐美自費留學生獎學金辦法、修訂江西補助國外自費留學生規則)，國內省外大學有獎學金(修正國立各大學及專科學校贛籍生津貼費規程、江西省外大學及專科學校贛籍學生獎學金規程)，省內中等以上學校有獎學金，鄉村師範免學膳費全部，師範學校除免學費外，並津貼半膳費。

(六)湖南省

湖南省教育經費總額，二十二年度爲二百五十七萬零六百一十二元，較之十九年度三百三十七萬七千二百零五元，不惟未能增加，反漸趨減少。其中除由湘岸權運局代徵鹽稅附加一百二十六萬元外，餘由財廳撥付編列預算，按月如數分發。前者係獨立性質，由教廳組設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專司稽核收支數目，檢查簿據，商號或銀行之信用調查，教育經費之獨立計劃及建議等職。此款迭經中央核准及湖南省府議決永遠撥充教育基金，已得相當保障。至若由財廳撥付之款，則時有拖欠，如近來僅發六成九，對於教育事業，殊爲大障。至若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辦法，定有各項法令，其著者如省立各校會計獨立辦法、各教育機關審核經費辦法、省立各校校長及會計交代辦法、省立各教育機關築建工程審核辦法、各教育機關建築工程及購置土地房屋機械驗收辦法，歷年遵照辦理，尚能收公開覈實之效。其支配情形，略如下表：

第十一表 湖南省教育經費分配表

類別	數量	百分比
湖南大學	四〇四、一九六	一五·七二
普通中學	八〇一、八四四	三一·一九
師範教育	二七一、八四一	一〇·五七
職業教育	六四七、〇二八	二五·一七
初等教育	一六二、一二〇	六·三二
社會教育	五七、六〇三	二·二四
留學教育	九五、五〇〇	三·七二
獎學補助	二一、〇〇〇	〇·八二
民衆義務教育補助	五二、〇〇〇	二·〇二
其他補助	一七、四八〇	〇·六八
特別臨時	四〇、〇〇〇	一·五五
合計	二、五七〇、六一二	一〇〇·〇〇

湖南地方教育經費，至爲豐裕，且自十七年以來年有增加，二十年度統計已達八百二十六萬四千九百六十九元，其中以初等教育佔費最多，達六百零四萬二千餘元，中等教育經費尚不足六十萬元。來源複雜，其最多者爲田賦附加(一九·〇一)、族祠產及祠產提款(一八·〇五)、學田租課及租捐(一七·一一)，次則爲地方公私會積及各種會產提款(六·八五)、畝捐(六·三八)、寺廟產提款(六·六四)等。邇來以社會經濟日趨衰落，政令不一，地方財政當局挪移拖欠，制度不善，豪紳把持，寺僧圖賴，貧富不均諸種影響，各縣教費障礙孔多。是以保障整理，刻不容緩。據云湘省地方教費，如加整理，可較現在增加五成以

上。據教部指示，應由該省教廳向省府提請組織整理地方教育委員會，指導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整理地方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組織應有省府重要職員，財廳長教廳長參加，藉以增厚力量；其主要任務爲：（一）嚴定章則，請省府限制地方財政當局，不得挪移地方教育經費，否則立卽撤職。（二）依照湘潭整理學穀辦法限期責成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如限辦理。（三）集中教育經費於縣局，另設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之。至若省教育經費之改進辦法：（一）爲將現有未獨立之省款，保障其獨立；（二）開闢來源，增加數量云。

（七）安徽省

安徽省教育經費，向極困難，尤以二十一年四五月間爲最甚。其原因不外水災匪患之交迫，社會經濟之枯竭，非片言可盡。其二十年度支出預算總額爲二百七十五萬八千五百七十元（經臨合計），其數雖不甚多，但在省政府各項支出中，已佔第一位，其比率爲百分之二十，不可謂不高。其用途支配之百分比，約如下表：

第十二表　安徽省教育經費分配表

類別	百分比
教育行政	七·七九
高等教育	二二·四八
中等教育	五二·一五
初等教育	一二·七三
社會教育	四·〇四
其他事業	〇·八一

二十一年度省教育經費，原預算爲二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九元，嗣一再核減爲二百三十四萬六千九百十九元，但核減之數，以行政費及臨時費爲多，而各項事業之經常費，仍有相當擴充，其中中學經費，於原預算八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二元外，再增經常費二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元，職業學校一項增三萬零一百七十六元，社會教育一項於原數八萬零四百七十二元外，再增二萬零四百七十二元，省會小學一項於原預算十五萬零七十二元外，再增八千八百五十六元，其他均各有增加。

安徽省教育經費，向仰給於省庫，省局一經更張，懸欠在所難免。教育前途，恆受其影響。民十一教育界曾有教育經費獨立運動之提倡，顧以時勢變遷，屢議未行。十六年三月，省府會議議決，以捲菸稅爲教育專款，不足之數，由省地方稅補充。六月，財政部將捲菸稅改辦統稅，省教育經費來源，根本動搖，乃派員赴京交涉，經中央財政會議議決，以契、牙、牲、屠四項雜稅九十萬元，暨捲烟稅內年撥四十萬元，合計一百三十萬元，爲教育專款。但以與預算相差過鉅，實難分配，旋又增加七十二萬元，改歸田賦項卜抵補，並仿江蘇成例，組設安徽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以謀教育經費之保障，其人選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就省內教育界公正廉明成績卓著者，加倍遴選呈薦省府委任，嗣以皖省地當軍事衝要，田賦雜稅，被各軍提徵殆盡，而中央捲菸稅之議又起，因於十七年二月，再派員赴京向中央接洽磋商。逾月始由財政部電准在本省鹽金解款項下，月撥十萬元以資抵補。二十年十月，全國鹽金裁撤，乃改由國庫月撥十萬元。及至一二八滬戰發生，中央協款有中斷之勢，遂由省府議決，自二十二年二月一學期內由省庫發四十萬元，繼續開學，其支配辦法，中等學校五成，附小及社會機關八成，留學缺額不補，嗣以經費不定，教育前途，難免動搖，復與財政部往復磋商，結果中央允一二三兩月各撥三萬元，四月以後各

撥五萬元，七月照撥十萬元，並另訂支配辦法（從略），以迄於今。至若經費之發放，向由管理處經辦，每屆發放，由教廳開具清單，函請管理處照發。自中央協款確定後，將各機關應領數目，以協款及省款按成分配，免致偏頗。

安徽縣地方教育經費，向以田地租及各項附捐爲大宗，其項目爲學產租金，物產學捐，各項附加捐，義教附加補助費，及捐款，結存及雜項，臨時收入諸門。前勸學所時代地方學款，多未鞏固，無從統計。自各縣教育局成立，將教育款產，實行劃清界限，撥交教育局直接管理，而各縣教育經費，始有統一之動機。迨十七十九兩年度內，經省府委派清理委員分赴各縣，組織第一第二兩屆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後，各縣教費，大有起色，總數由一百二十餘萬，陡增至二百四十八萬九千七百餘元。雖各縣區教育款產，尚未統一收支，而大多數縣份之教育經費，已有確定獨立之可能。各縣教費情形，以壽縣爲最多，年達十三萬八千一百八十元，其次阜陽，亦達十二萬四千餘元，最少爲石棣，不過七千七百七十元。

去歲教廳爲欲平衡地方教育經費支配起見，特規定各縣教育經費支配標準如下：（一）學校教育經費，應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但至少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二）社會教育經費，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三）教育臨時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四）教育局支用，不得超過廳定標準。此外，教廳復自二十二年度起，爲謀整齊劃一起見，特頒發編製教育概算辦法十六條。其關於縣教育經費之管理稽核徵收發放者，則制定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章程十六條。

（八）河北省

河北省教育經費數量，在全國各省市中較多，總數爲三百四十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元，僅次於江蘇河南，全由財廳統支統收，尚未獨立。其發放及稽核辦法，機關在縣境者，概由縣政府撥發，呈報財廳轉賬，其距省較近者，則由教廳彙轉領發。其分配情形，比例殊欠均衡，試觀左表：

第十三表　河北省教育經費分配表

類別	數量
教育廳	一七七、四四四
高等教育	八二五、七五五
留學	一六五、二三七
職業教育	一一二、五九〇
師範教育	八〇六、四九〇
中學	七二三、三六六
師範附小	一八〇、〇〇〇
模範小學	五二、二六〇
社會教育	一三一、四三四
各校補助	一九二、九〇二
教育雜費	五四、三〇〇
合計	三、四二一、七七八

上列各費，教育廳一項現減支五萬七千六百元，其餘均照預算。教育雜費內列五項，以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年三萬六千元，及全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一萬元，爲最大。故教育部最近指令云：『冀省教育廳每月僅支四千八百元，頗感經費竭蹶，而設計委員會每月亦支三千元，應將此數併入教廳，以一部作行政費，其餘作獎學金之用。』

至若縣教育經費，向無確實統計，來源複雜，亟待整理，本篇祇好暫缺。

（九）山東省

山東省教育經費，在民十七以前，頗爲紊亂。迨教廳成立後，積極整頓，五六年來，成績昭著，教費日漸增加。二十一年度預算已達二百九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五元，二十二年度即增至三百零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前途至爲樂觀。民十七教廳擬以全省漕米收入二百餘萬元劃作教育基金，組織教育基金委員會，負責保管，業經通過。繼以教育事業日漸擴張，原定漕米收入，萬難敷用，此項計劃，迄未實現。其支領手續，係由教育廳向財政廳總領取款通知書，分發各機關持向金庫逕領，數年以來，尚能按時發放。教廳對於省教育經費之稽核監督，至爲嚴格。民十七成立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省立及受省款補助之各級學校及教廳所轄各教育機關之預算、計算、決算及交代等事項，以及上列各機關會計方法之指導，經費支付不當之懲戒，財產之整理，經濟糾紛之調解審判等事。爲謀各校經濟公開，免除校長包辦之弊起見，教廳又有山東各級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之頒布。爲統一各教育機關會計制度，又頒布山東省縣立各級學校及各級教育機關會計規程及山東縣教育局會計規程，爲劃一交代手續，則有交代章程之擬定。

山東省縣教育經費，在民十七以前，向由學務處經管，其性質亦近於獨立。但實權仍在縣署掌握之內，侵蝕挪移，在所難免。自教廳成立，頒布山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及山東縣教育局會計規程，以救其弊，頗稱便利。嗣後以與財廳所定會計須知略有牴牾，乃會同財廳公布山東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收支規則，凡各縣隨同丁漕代徵之地方教育附捐，統由財政局經收，按月轉發教育局。丁漕以外之各項雜捐，其經指定充作教費者，以及各縣學田及專充地方教費之地方公款、公產、租金利息等，統由教育局經收，自此地方經費與教育經費，界限清晰。就教育經費一部分而言，已得保障其獨立，若以一縣整個財政而論，仍不失地方財政統一之精神。民二十一年一月內政會議雖有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仍歸縣財政局統一徵收支管一議決案，但以山東情形特殊，教費迨保持其獨立制度也。

各縣教育經費，來源複雜，自民十七起，教廳即着手整理，先後發刊山東省各縣地方民國十八年度教育經費歲入一覽表及山東各縣教育款產一覽各四巨冊。其關於出租學田及貸放基金者，則有二十二年三月頒布之山東縣教經費委員會出租學田暫行辦法及山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貸放基金暫行辦法。其關於清理各縣教育費積欠者，則有二十年頒布之清理積欠辦法，爲使各縣區鄉人民自願籌集經費設立學校使於攤派計，訂有鄉區人民自動興學籌集經費辦法。又爲增加民衆辦理教育興趣起見，特組織區教育經費委員會。此外如以軍費償還餘款，撥充各縣實施義務教育經費，及先賢祠財產應撥充地方教育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均分別訂有義務教育基金存放辦法、各縣每年度償還軍費餘款劃撥實施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及山東先賢祠財產保管暫行辦法。其在進行中者，有勘丈各縣學田計劃及改良鄉村小學經費徵管收支辦法。

山東省縣教育費歲入總數，年有增加，十八年度預算爲二百八十九萬一千五百六十五元，至二十一年度即增至四百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元，不可謂不速。在十八年度，即已開始試辦預算，中因他故，未見大效。二十年春遵照省府核定各縣教育費總數，並參酌各縣原送概算，釐定收支詳細預算，附以詳表，刊發各縣，各縣預算，至此完全成立，而決算亦逐漸完成。至若地方教費來源，可分附捐、田租、利息、雜項、結餘、協款及其他七項，其數額如左：

第十四表　山東縣教育經費來源分配表

類別	數量
附捐	三、二二五、二二六
田租	四六一、〇三六
利息	一八六、九七四
雜項	三七四、二三〇
結餘	一六、四四九
協款	一六、九四二
其他	四、四六六
合計	四、二八五、三二五

（右表經常歲入四、二四七、四六八元，臨時歲入三七、八五七。）

其次縣教育經費歲出總數，經常門爲三、二八八、七四六元，臨時門九四六、五七九元，其分配情形如左：

第十五表　山東省縣教育經費歲出分配表

類別	數量
教育行政	五九一、四一五
學校教育	二、三九五、五三一
社會教育	四〇一、八〇〇
補助	五一一、四三〇
貸費	一二二、六一一
預備	三三五、二二九
其他	三六、二〇九

（十）山西省

山西省教育經費原預算爲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二百零三元，二十二年度因財政支絀，一律按八成發給，經省府核定實發數爲一百五十三萬八千六百十八元。其經費概由省府統籌統支，無確定之來源，故亦缺管理及保障之方。至教育經費稽核辦法，則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均與其他行政官署隸於同一會計制度之下，由省政府核准預算，由財政廳審查決算，在教育行政方面尚無統一稽核機關之組織。現教廳擬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成立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現正規定支配標準，用作稽核各校開支之根據。

山西省教育經費，既仰恃省庫，無固定之來源，則欲謀獨立，亦頗不易。因山西自民九勵行義務教育以至今日，教育經費殊少積欠，行政方面既安於固常，各校教職員自無『經費獨立』之運動，故教育界不感覺有來源確定之必要，其動機僅賴行政方面之主持，一時恐難望其實現也。

山西各學校及教育機關，既皆照預算減成開支，原無教育專款，則省庫所擔負之教育經費，即無由規定其整理計劃。其教育經費之尚有整理可能性者，唯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查山西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均有專款，以縣公款，各鄉攤款，地畝附捐，地租等爲大宗，據其第十次教育統計（十四年度）縣教育經費共計二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元，但僅以初等教育經費爲限（其中男子小學校二、一九七、二六六元，女子小學校三三六、四二五元）其他情形不詳。其整理計劃，稍俟社會經濟漸有起色，尚不難於實施。唯該省北、南、中三路，各地財政情形不同，殊難規定一劃一具體辦法，教廳僅能指定原則，責成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辦理。所幸山西全省政令，尚屬統一，各縣縣長對教廳命令，頗能恭謹遵行，前途尚不爲無望也。

（未完）

心理學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兒童心理學

- 兒童心理學新論（大學叢書）Koffka著 高覺敷譯 一册二元八角
- 兒童心理之研究（師範叢書）陳鶴琴著 二册二元四角
- 師範學校用兒童心理學綱要……艾華編 一册三角五分
- 兒童心理學（中學學藝社叢書）……Gaupp著 陳大齊譯 一册九角
- 青春期心理學（師範叢書）……Tracy著 湯子庸譯 一册八角
- 青年期心理學（師範小叢書）……沈履編 一册四角

▼教育心理學

- 初級教育心理學……艾偉編 一册一元二角
- 師範學校教科書甲種教育心理學……陳禮江編 一册一元八角
- 師範學校教科書乙種教育心理學……吳致覺編 一册三角
- 師範學校用教育心理學綱要……舒新城編 一册三角五分
- 天才心理與教育（師範小叢書）……趙演著 一册二角五分
- 成人的學習（漢譯世界名著）Thorndike著 杜佐周等譯 一册二元六角
- 教育心理學大意（師範小叢書）……高覺敷著 一册三角
- 教育心理學概論（現代教育名著）……Thorndike著 陸志韋譯 一册二元五角
- 教育心理學導言（師範叢書）……Strong著 朱定鈞 張繩祖譯 一册一元

- 心理原理實用教育學（尚志學會叢書）……舒新城編 一册四角五分
- 學習心理（北京師大叢書）……Colvin著 黄公覺譯 一册一元六角
- 學習之基本原理（師範叢書）Edwards著 錢希乃 祝其樂譯 一册一元
- 小學各科心理學（師範叢書）……Reed著 水康民譯 一册一元

▼社會心理學

- 社會心理學新論……陸志韋著 一册六角
- 社會心理學（共學社叢書）……Ellwood著 金本基譯 一册九角
- 社會心理學（心理學叢書）Allport著 趙演譯 一册三元五角
- 羣衆心理（尚志學會叢書）……Le Bon著 吳旭初譯 一册九角
- 羣衆心理與羣衆領導……張九如著 一册一元八角
- 革命心理（尚志學會叢書）……Le Bon著 杜師業譯 二册九角
- 政治心理（共學社叢書）……Le Bon著 馮承鈞譯 一册九角
- 審判心理學大意（尚志學會叢書）……Marbe著 陳大齊譯 一册六角五分
- 社會心理學史（社會科學小叢書）Young著 高覺敷譯 一册三角

▼職業心理學

- 職業心理學（職業教育叢刊）……Griffits著 鄒恩潤譯 一册六角
- 商業心理學（商學小叢書）……大野辰見著 高書田譯 一册四角
- 高級商業教科書廣告心理學……Scott著 吳應圖譯 一册八角

歐洲各國學制最近實施狀況（續）

程其保

二 德國之學制

德國之教育行政權，屬於各邦，中央政府只頒佈法令，爲各邦之遵循。當革命告成憲法起草之時，一部分人士，頗主張中央政府，對於教育行政，應負較大之責任，不僅止於頒佈法令。但反對者以爲過重中央集權，教育事業勢必趨於劃一，對於教育自由之發展，殊多阻礙。當時爭辯，極爲熱烈，及憲法正式成立，二派意見均經容納，遂成調和之局；一方面擔保各邦有自由發展教育之權，一方面中央政府保留特權，隨時可以製定法令，使各邦遵守。故憲法之第十條，即明白規定中央政府，對於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及科學圖書館等）得確訂原則，製爲法令。憲法之第一四二條至一五〇條，皆屬教育，簡約分析之爲（一）教育概屬義務性質，一律免費；（二）教育應以由公共學校供給爲原則；（三）教師訓練，應詳爲計畫；（四）教育管理，應由各邦負責；（五）强迫教育，應使普及，兒童受八年小學教育後，應繼續受補習教育至十八歲爲止；（六）在各種學校之下，應設置一種基礎學校；（七）教師與學生，對於宗教之教學，一隨自便，不受任何限制；（八）公民與手工之訓練，應特別加重。

中央政府爲求實現上列憲定原則，特由其內政部之教育司，擬具辦法，確定基礎學校之設置及廢止從前與小學程度相等之私立中學預備學校，並於一九二〇年之四月，頒爲法令，使各邦共同遵守。復於一九二五年，製定基礎學校之課程標準，以爲各邦之參考。茲後中央政府，對於教育，一憑各邦之處置，實無重要之法令頒佈。但在一九二四年間，內政部曾設有一學務委員會，委員八人，專司中學教育及師資訓練之諮詢，同時並限制各邦，遇有重要之教育改革，必須先交此委員會審查後，方得執行。照現勢觀察，中央與各邦，對於教育行政，只此而已。將來中央政府，採取何種態度，則未可預卜。總之德國教育自政體改變以來，確有維新之趨勢，因其如是，故重地方之發展，力避中央之限制。惟是德國各邦，情勢不同，故其教育之狀況，亦各有異。茲爲便利起見，只舉二邦（即普魯士（Prussia）及色桑（Saxony））詳敍其教育組織，藉以明瞭德國教育之大勢。

（甲）普魯士之學制

普魯士爲全德最大之邦，約佔總面積五分之三。全邦之各種教育事業，實由三部分別負責管理。教育部（照原文應譯爲科學、藝術及普通教育部）司理初等、中等中學、成人大學、專門及藝術學校、及科學與藝術事業。工商部司理職業學

校、工藝美術學校及高級商業學校。農林部司理農業學校、高級農業學校、森林學校及獸醫學校等。此三部在國會內負代表各種學校之責，及直接管理各種學校之權。凡關於學校規律、學校經費、課程、職業訓練、師資增進等等，均由其處理之。

(註)較小之邦，教育行政，則集中於一教育部。再各自由市如漢堡 (Hamburg)、卜列門 (Bremen) 及魯白克 (Lübeck) 等，則只在市府內設一教育科主持學校事務。

就實際言之，邦內學校，直接由邦政府設立與維持者，爲數實少。大多數學校，皆由地方辦理，其他如商會、農會等所設立學校，亦不在少數，不過此類學校，大都受有政府之補助。但一切學校，均須受邦政府之監督與視察。大學直接隸於教育部；中學則由邦內各省，另組省教育處（定名爲 Provinzialschulkollegien）管理之。至於小學，則由各縣設置視學員（名爲 Schulrate）管理之。

(註)在德國較小之邦，中學皆直隸於教育部。

（一）普魯士之初等學校 —初等學校，皆爲強迫，共分二段，第一段爲四年，收納六歲至十歲之兒童，是爲基礎學校，亦即一切國民之教育與職業訓練之基本。基礎學校之目的，一方面求發展兒童之個性，以探究其心理之傾向；一方面謀增進兒童之體力，以奠定其工作之效能。故學校訓練，注重（一）語言之技能，（二）五官之應用，（三）手工之教學，（四）人類與自然環境之研究，（五）體育之訓練。以上種種，實爲一個整個教育之基礎，至於語言、文法、算術、音樂、圖畫、體操、手工等等，皆其資料耳。

第二段，亦爲四年，收納十歲至十四歲之兒童，使其完畢後，得從事於謀生之工作。故此段教育之訓練，特重生活上之問題及需要，與第一段之性質，自不相同。其課程內容，共分宗教、（亦有改爲實用倫理學者）德國歷史、公民、地理、自然、算學、幾何、圖畫、音樂、體操，對於女子，尚有縫織一科。此外如時間許可，男子可增加手工科，女子可增加家事科。

小學之第一段與第二段，並非完全不相關連者，實際言之，乃一整個之組織，故德國小學，實爲八年，分爲八班，每班由一教師主任之。基礎學校，爲一切兒童必經之學校，雖有少數兒童，得在家庭預備，但此項擔負教育之責者，必須經政府之審定。此外亦有少數兒童，因資質優越，得於小學第三年級完畢後，即轉入中學。

(註)在 Bavaria 及 Wurttemberg 二邦，除八年之小學外，同時有七年之小學。至 Schleswig-Holstein, Oldenburg, 及 Brunswick 等邦，小學皆爲九年。現在全德共有小學五萬二千五百所，內中只有六千八百所爲完全八年者，大都見之於城市。其中三分之一之小學皆爲一個年級之小學，即指全校兒童由一個教師教授之，此皆見之於鄉村。

此外特殊學校及特別班爲數極多，如（一）殘廢兒童班，（二）盲童學校，（三）口吃兒童班，（四）低能兒童班，（五）補助班，專爲協助資質較低之兒童而設；（六）高能兒童班。其中高能兒童班之設立，原意在求促進天才教育，其組織方式各有不同。有在普通小學與普通班並存者；有單獨設立者；亦有在小學七年以後，延長三年之訓練，是爲小學之第八、第九、及第十年級。至於課程，較之普通兒童，或增加分量，或改變實質，一隨兒童之成分，及學校之設備而轉移，但大多數皆主增授近代語文。

德國小學，大都依新教與羅馬教，分別設立，不相混合。但亦有數小邦，兩教學生同聚一校者，惟爲數不多耳。此外根據憲法之第一四六條，亦有多數學校，不列宗教課程者，則以實用倫理代之。現在全邦屬於此類之學校，計有一千七百二十九所。

德國學校，普通皆取男女分校制，即小學亦然。但在鄉村小學組織簡單，或在實驗學校，男女同校，亦得通融辦理。

德國自革命後，對於師資之訓練，特爲提高。憲法曾經規定，小學教師之職業訓練，應建設於普通中學訓練之上。故現在各邦之師範生，必須持有中學畢業文憑，故其程度，實與大學相埒，從前之與中學程度相等之師範學校，一律廢除。全德師範訓練，雖有普徧提高之趨勢，但其方式，則各有不同。在色桑、來漢堡、（Hamburg）、都寧吉亞（Thuringia）及布倫斯物色（Brunswick）等邦，師範訓練，等於大學或專門學校首二年或三年之程度。在普魯士、百登（Republic of Baden）、黑斯（Hesse）及墨侖堡（Mecklenburg）等邦，凡志願從事教師者，必須在新立之師範院（Academy of Pedagogics）畢業，爲期二年，其程度與大學首二年等。在巴物利亞（Bavaria）及魏登堡（Wurtemberg），舊式之師範學校，則仍然保存。普通言之，凡志願充當教師者，在師範訓練完畢後，必須經過一種初步職業的考試，再經二年之教學訓練，復經第二次之職業考試後，方得爲正式教員。故就學理與經驗二方面觀察，德國教師，實遠在各國教師之上。今日之德國教師，所以能在社會享受共同之信仰，並能對於教學，獲得極大之效果，固非無因也。現在我國中小學畢業會考，正在推行，其用意無非在謀實教學之效率，以保持教育之標準。此在德國，實無須有。蓋普通教師，既經嚴密之訓練，復有相當之經驗，政府自能相信其教學之能力；同時，教師亦能明瞭其所負之責任，故其結果，不待考試，已有相當之保證。故提高教育之效率，關鍵實在師資之訓練；忽於此，則任何方法，不足以資補救。

（二）普魯士之中間學校——（註）（按此之所謂中間學校，乃指普通之六年中學，其程度等於八年小學之後四年及中學之首二年，原文爲 Intermediate Grade Schools，此譯中間學校，原以辨別中學校，或有未當，姑用之。）

中間學校，皆爲六年畢業，其設立之用意，係爲供給一部分資質較敏之兒童，不能完畢普通之九年中學，而在小學首四年完畢後，繼續學習之機會，使能在社會服務於中級之職務。入學年齡，普通爲十歲，畢業後得應國家資格考試，獲得中級資格之憑證，以爲服務之根據。但有時兒童畢業後，仍欲繼續求學者，亦可轉入九年中學之相等年級，不感何種困難。

中間學校之首三年，課程爲普通的；至次三年，其課程爲求適應兒童各種之需要，分爲五類，即：

一　男子之普通科，

二　男子之職業科，特重商業、工業及交通，

三　女子之普通科，

四　女子之職業科，特重商業、交通、家事及社會服務等科，

五　男女生之中學預備科（加授近代語文至少二種）。

課程內容，除普通科目外（即宗教、德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自然、音樂、圖畫及體育），必有一種外國語（多半爲英文），其學習期，共爲六年；但至第四年級時，尚須加增第二外國語（普通爲法文）。但非强迫，再在可能範圍內，亦可加授速記學、簿記學、手工、家事、普通衞生、兒童衞生等科。

此類學校，皆爲各地方市府或團體所公立。兒童入學，必先證明其在小學具有相當之成績。入學後，必須繳納學費，其數之多寡，則由邦政府及設立機關，共同商訂；普通數目，約爲每年二百馬克（每一馬克略高於華幣一元）。但過貧寒學生，學校亦可給予全部或一部分之免費學額。

（三）普魯士之中學——德國之中學，係在供給青年一種普通之文化訓練，

使能經過考試，獲得入大學資格之憑證。中學有爲九年者（接續四年之基礎學校），亦有爲六年者（常稱爲近代中學〔Aufbauschulen〕或繼續學校〔Following-on School〕），其入學之期，則在八年小學之第七年級。故論年齡，九年與六年之中學，實際相同。男子中學與女子中學組織略有不同，卽同性之中學，種類亦繁，玆分別述之如后。

男子中學，計分（一）九年之中學，入學期爲完畢四年之基礎學校，計有（甲）舊式中學（Gymnasium），注重經典之教學，實有九年之拉丁文及六年之希臘文；（乙）半新式之中學（Realgymnasium），注重西方文化，兼及拉丁、英文及法文；（丙）改造之半新式之中學（Reform-Realgymnasium），注重近代外國語文。（二）新式中學（Oberrealschule），注重科學（如自然、數學、物理、化學等）及近代語文。此外尙有一種六年之新式中學（Realschule），其程度，則與新式中學之首六年相等。（三）德意志新式中學（Deutsche Oberschule）注重德文、歷史、藝術史，再加二種外國語。以上各種中學，其舊式中學與半新式中學之首三年課程，完全相同；其新式中學、改造之半新式中學、及德意志中學之首三年課程，亦完全相同。（四）六年之中學，普通稱近代中學，就學年齡，爲自十三歲至十九歲，卽等於上述各種九年中學之後六年，其課程則與上述之 Oberrealschule 及 Deutsche Oberschule 相同。

女子之中學，計分（一）九年之舊式中學（Gymnasiale Studienanstalt），與男子之舊式中學相同，注重古典，但只有六年之拉丁文與四年之希臘文與法文；（二）新式中學（Oberlyzeum），注重近代外國語文；（三）另有新式中學（Oberlyzeum der Oberrealschulrichtung），注重科學教學；（四）六年之中學（Lyzeum），繼續基礎學校之訓練，再以一年或二年之女子學校（Frauenschule）之訓練，或入三年之女子新式學校（Frauenoberschule）以完成其學業。此類畢業生，並不能升入大學，乃所以使其了解社會服務、家事以及教育之問題，並使其能充當職業學校、應用藝術學校等校之教師；（五）德意志中學與男子之同樣學校相等，注重歷史、德文、藝術史及二種近代外國語。

統觀上述之分析，有二點可引我等之注意者，卽（一）中學種類之繁雜，但每一類別，有其切實之任務。蓋德國教育，確認學生稟質不同，男女賦性各異，絕不能以相同之教育，使同赴劃一之途徑，致個性不能充分發展。男女需要不同，故分校，實爲原則；長於文者，與長於實者，訓練應異，故分別教學，實爲必要。人嘗論，德國教育之精華，在其中學，觀此可信矣。（二）德國中學，極重視外國語文，究其原因，不外幾種：（甲）拉丁、希臘之文，在現在社會，雖乏實用，但對考古、醫學、以及其他科學，確有相當之協助。且其文法，條理清晰，對於心理上之訓練，亦有補益。（乙）德國位居歐洲之中心，四鄰相逼，對於外國文字之應用，機會極多，故其重視近代外國文，亦所以滿足實際之需要。（丙）依據心理家之論斷，從外國文學習之能力，可以推測智力之高低，故其教授外國文，實藉以爲選擇之工具。以上理由，是否有當，尙待證實。惟其以外國文爲大部分中學課程之中心，確爲極可注意之事實。近年以來，各邦教育當局，爲求統一外國文之教學，特共同議訂數條原則，其原文如下：

一　凡中學在第六年級起，須授外國文者，應以法文爲第一選擇。

二　凡中學，以拉丁爲主要外國文者，則法文應爲第一近代外國文。

三　各邦對於選授何種外國文，及其教授之時期，有自由處決之權。

四　除德意志式中學外，凡中學不以拉丁爲主要外國文者，其教授第二外國文時，應從第三年級起。

上述各種中學教育，十九建立於基礎學校之上。但中學教育，在德國認係領袖教育，故其分子之選擇，極爲嚴格。普通基礎學校之畢業，並不能擔保兒童有入中學之資格。在普魯士基礎學校畢業生，初升入中學，只可視爲試讀時期，萬一學生成績惡劣，享受中學教育並無裨益，經教師之決定，可以令其退學。再如學生在校有二次不能升級者，即令退學。但資質較高之兒童，成績優良，經教師之決定，亦可獲得越級之便利。

前已言之，德國中學，皆爲男女分校，但如因距離之關係，或因訓練之需要，女子亦得通融加入男子中學肄業，但以不妨礙男子學額爲條件。再如女生增至相當數目，必須另立一班，與男生分別教授。

德國中學皆收學費，其數量各校不同，即各年級，亦有不同。在普魯士，則明白規定學費數量不得超過當時每生教育用費三分之一（現訂爲每年二百四十馬克）。各校對於收得之學費，應提出四分之一，爲補助學生之用。補助方法，或准其免繳全部或一部學費，或給予現金。有一部分之中學，依據學生家庭之狀況，定有補助推進之方法，對於補助之實施，更能公平。外國學生入德國中學者，有時須另繳特別費。

德國中學之教師，素稱優良，其資格皆爲大學畢業並經國家考試及格。此項考試計分二部，其一爲試驗教師所擔任之科目，其二則爲二年之專門訓練。凡願充當中學教師者，經過考試之第一部及格後，即名爲 Studienreferenda，及經過二年專門訓練並經第二部考試及格後，即名爲Studienassessor。茲後方得爲中學之教師。此項教師，皆名爲 Studienräte。中學教師，皆視爲政府官吏，與其他公務人員享有同等權利，其服務之時期及待遇，皆有法定之保障。

（四）普魯士之高等教育——德國高等教育之目標有幾：（一）促進科學、工藝及藝術之進步；（二）指示學生研究學術之途徑及圖謀職業之準備。在實現以上目標，教學與學習之自由，實爲必要。故學術之自由，乃今日德國大學之特色，亦全國教師與學生同所珍重者也。教師教學，現有極大之自由，不受限制。學生選校選課選師，一憑個人心緒之所向，且其聽講，亦不受何種拘束。

（註）大學附設之師範院，爲期二年，對於課程，詳爲規定，故此院學生，對於選習，較有一定途徑，少有自由。

大學教學方式，常隨教授之習慣及課程之性質而異。普通言之，演講與實習，團體工作（如討論會）及個別工作，皆同時注重。學業完畢以後，視其性質，舉行各種考試，以資結束。考試計分（一）畢業試驗（普通謂之爲博士考試）；（二）憑證考試（專爲技術人員如工程師、建築師、化學師、商業人員、農業人員、經濟人員及森林技師等）；（三）國家考試（專爲公務人員，如推事、中學教員、醫生、藥士等）。

現在全德，共有大學二十三所，分佈於九邦，而普魯士則有十二所。大學組織，普通分爲四科，即神道、法律、哲學及醫學。哲學一科，包括哲學、語言學及歷史，並附列數學、物理及自然科學、政治及社會科學。但亦有幾個大學，將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另設專科者。

全德專門學校，多分設於大都會。其組織普通亦分四科，即普通科學、建築、機械工程及原料科。此外尚有獸醫專科學校（共有二所，一在柏林，一在韓魯物(Hanover)）、農業學校（共有四所）、森林學校（共有三所）、礦業學校（共有二所）、高級商業學校（共有五所）、高級美術學校（共有十所）、高級音樂學校（共有七所）、及師範院（散佈於普魯士等三數邦而已，專爲訓練小學教師而設，其他各邦尚有不及成立者，即在普魯士，原有師範院十五所，現爲節省經

費已於去年四月取消八所，只餘七所矣）。

德國大學及專門，雖由各邦政府管理，但各校仍享有極大之自由。每校設校長一人，任期二年，由全體教授會（College of Teachers）在會員中互選之；另有校務會（Senate），會員任期二年，亦由全體會員選出。各科設主任（Dean）一人，任期一年，由各該科教授互選之。此種辦法，在德國大學，一切行政，已有常規，行之自無弊端；且使每個教授，均有擔負學校行政之責任，實富有行政公開之精神。近年來，我國大學，校長風潮，時有發生，人選不當，固屬原因之一，但制度不良，徒促校長不得不走入政客之途，確有改善之必要。

（五）普魯士之職業教育——德國之職業訓練，數百年以來，向採藝徒制度，即兒童欲習一藝，必須從師，預定在若干年內，完畢該藝之學習。完畢後，得受工會或商會所舉行之考試，升爲正式工人。茲後再繼續工作若干年，至少在二十五歲時，復經考試，得升爲師，自此即可收容學生，傳授藝徒。此種制度，自工廠法令頒佈後，在現在德國職業教育系統中，仍佔重要地位。但新憲之第一四五條，又規定設立補習學校（Forbildungsschule 英譯 Continuation Schools），以補助藝徒在工作時教育與工藝之不足。現在全國此種學校雖未能照憲定十分普及，但已成立者確有極重要之貢獻。此種學校，並無一定之標準，大都三年畢業；平均每週約四至八小時，在此時間，凡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工作兒童，必須受強迫之限制，在校學習。普通課程約爲職業與公民之訓練、數學、簿記、圖畫，對於女子，更增加烹飪、家事等科。在規模較大之補習學校，課程分析，極爲繁雜，如鎖工科、裁縫科、理髮科、製帽科、接木科等等，但在規模甚大之學習，則只有籠統之分科，如金工科、木工科、製衣等而已。至在鄉村，亦有農業補習學校，其性質與工業學校實相同。此種學校之教師，皆曾經過特殊訓練者，其主要來源，約爲大學、高級商業學校、及特殊教師訓練所，在普魯士，有職業教師訓練所（Berufspädagogischen Instituten，英譯 Institute for the Training of Vocational Instructors）甚著盛名。

上項補習學校，只可以補充青年工作知識之不足，究不能授以有統系且有組織之工藝知識，是以不得不另設所謂工藝學校，以救此弊。但工藝學校與補習學校不同之處約有幾點：第一、補習學校係強迫的，而工藝學校則可自由入學。補習學校非全日學校，而工藝學校十九皆爲全日的。補習學校期限大都爲三年，而工藝學校普通皆爲一年，但有時亦有延長至二年或三年者。補習學校，收受八年小學畢業而已在工作之兒童，工藝學校所收學生，標準至不劃一，主要條件，必須具有相當之工藝知識，方得入學。此項工藝學校之性質，有極簡純者，則專爲適應一地域之工業上之需求；亦有極繁複者，大都大城市所設立者皆如之。

工藝學校可分二種：一所謂預備學校，一所謂改進學校。前者所以引導學生選習一種相宜之職業，後者則供給已有職業之學生充分學理之知識。前者重實習，後者重學理。

具有預備性質之工藝學校（Vorbereitende Fachschulen），有下列幾種：（一）商業學校（Handelsschule），中級商業學校，皆爲一年至二年畢業，主要科目爲商業技術、商業通訊、會計與簿記。在中級商業，則增加外國文。（二）金工工藝學校，注重製造器械及繪樣。（三）家事學校，專爲女子而設，授以家事管理、裁衣、縫衣及其他。（四）農業學校（Landwirtschaft und Ackerbauschulen），專爲普通農人子弟而設，以增進其種植之知識。

具有改進性質之工藝學校，則有下列各類：（一）建築學校（包括訓練水泥匠、木匠、石匠等）；（二）機械工業學校；（三）紡織工業學校；（四）工業藝術學校；（五）農業學校（注重專門農業知識，如製酒、種果、花圃、養豬、養蜂、製乳、

製糖等類）。

此類工藝學校之教師，約分二種，其一爲大學或專科學校之畢業生，並曾從事專門職業多年者；其一則爲藝術專家。此外尚有多數之技師，亦得受聘充當助教。

（乙）色桑來之學制

色桑來位於德國之南部，爲各邦中主要之一。全邦約佔面積一萬五千方基羅米達（約合全國面積百分之三・四），共有人口五百萬，約合全國人口百分之八。依據全國統計，每百人口中，約有四十一人務工，二十三人務農，但在色桑來，則百人中，有五十六人務工，九人務農而已。全邦人口分佈極密，共成立三千個地方行政區域，其中一百五十五區域，列爲城市，其他皆屬鄉區。每個區域，皆能自動設置公立教育系統，從前多數之私立學校，逐漸減少。

色邦學制，約如普魯士，即六歲至十八歲，爲一般國民享受小學及補習學校時期，茲後復有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專爲少數優秀青年，使能求高深之普通商業、工藝及藝術之教育。前段之學校，爲義務的及强迫的；後段之學校，則爲收費的自由的。至於大學，負有增進學術之重責，則又爲更少數之優秀青年研習而設，其性質係屬選擇的而非普偏的。茲分別略論之如后。

（一）小學教育及補習教育——小學校共有八年，收容六歲至十四歲之兒童；補習教育年數不定（普通三年），收容十四歲至十七歲之學生。此兩種學校，皆爲强迫的。全邦三千行政區域，並非每一區域，皆有有統系之學制；實際言之，只有一千八百七十四個區域，設有優良之小學；其他區域，學校事業，頹屬零星，毫無有效率之系統與組織。此一千八百七十四個區域中，共維持二千一百二十九個學校，包括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九班，五十萬零七千二百三十四學生，一萬五千八百十二教師。平均之，約每班二十八個學生，每教師三十四個學生。此外尚有私立學校約三十所，共有學生七千五百人，教師約三百人，以之比例公立學校之數量，爲數極微。學校之組織，大都以八年級爲常例；但遇學生人數太少時，亦有減爲七、六、五、四、三，以至於二個年級者，但一個年級之學校，在普魯士，爲數甚多，而在色桑來則無存在者。色桑來之小學，亦主男女分校，其原因爲（一）歷史之觀念，（二）宗教之主張，（三）性別之需要。但就實況言之，男女同校之學校數，與男女異校之學校數約相等，現在趨勢，仍傾向於男女同校之途。

色桑來對於特殊兒童之教育，極爲重視。蓋特殊兒童，在全部人口中，所佔成分，爲數固不多，但其爲社會之擔負，因成爲一社會之問題，確爲明顯。從前社會，對於特殊兒童，只主供給，而不謀其自立；只主隔絕，而不求其參加。實爲大錯！譬之盲者，雖絕乏視力，但其智力，或屬尋常，是可利用之，給以相當訓練，使能自謀生活。又如聾者，因其不能與人通言語，故皆遠離之；但據新的試驗，聾者與常人傳達思想，實屬可能，故必須使其充分參加常人之生活，以增進其生活之興趣。故特殊兒童之教育，在今日之學校系統中，實應佔重要之地位。普魯士對於特殊兒童教育之注意，前已言之。色桑來對於此項之教育，亦極努力。總計上述之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個班級中，其對普通兒童及特殊兒童班級之分配，約如下列：

一六七〇〇班爲普通兒童而設；

四七六班爲高能兒童而設；

七四九班爲遲緩兒童而設；

三三六班爲低能兒童而設；

此外尚有二千五百兒童，或爲聾，或爲盲，或爲品行惡劣者，因其不能與普通兒童同時受課，則另設特殊機關，以教養之。

色桑來之公立小學每週授課時數普通爲十六至二十八小時；但地方行政機關，視爲必要時，得增至十八至三十小時。夏季時，每日上課時間爲上午七至十二點鐘；冬季爲八至一鐘點。但有一部分學校，對於上課時間略有增加者，則在夏季爲上午七至十二，下午二至四；冬季爲上午八至一，下午三至五。在較小學校，亦有依據兒童年齡，分期授課者：大都年歲較大者在上午受課，較幼者在下午受課。

色桑來小學之課程，與普魯士小學無大差別。宗教一科，在全部課程中，佔有確定位置；但兒童是否參加宗教教學，純由兒童之家長決定，學校並不干涉。教育部對於教學之方針，有一種指南之頒行，但此種指南，只作爲教師之參考；教師教學實際上享有極大之自由，即對於教材之選擇，亦不受任何政府之限制。

色桑來之補習教育，不亞於普魯士。蓋自一八七四年以來，即有法律規定，凡八年小學之畢業生，其已從事職業而不升學者，必須完畢三年之補習教育（即從十四至十七歲）。此項法令，從前只適用於男子，自一九一九年而後，兼通用於女子矣。補習學校，大都依地方之需要，由行政區域設立。但爲集中財力，增加效率起見，各個區域，皆組織補習教育協會，以策進行。此項協會大多數爲二個、三個、四個，以至二十個區域聯合組成者。實共有三百八十所，共維持八百四十五個補習學校，其中六百五十二所爲男女合校者，一百二十三所專爲男子者，七十所專爲女子者。以上各校共收學生十九萬二千人。

補習學校班級之組織，依職業之需要而定。故有一種職業，即可設立專班。但遇一種職業人數太少，不能單獨成立一班時，則可歸併於相類之職業。此外對於資質較高及較低之學生，亦有特殊班次，以適應其特殊之需要，務使天才得有充分發展之機會，而低能學生，亦不致因天賦之缺憾，因而落後。

補習學校既爲有職業之藝徒補習而設，故其上課鐘點，不能過多。普通言之，有少至每週三小時者，有多至十二小時，平均約爲七小時。在工業區域及大都市，上課時數，常多於此；而在農村，尚有不及此數者。學校課程，常依職業之性質而定。其主要者約有科學、公民、德文、數學、衛生、體育；對於女子，則有家事、烹飪、縫紉；此外尚可增加圖畫、製樣、簿記、政治經濟、外國文、速記、及打字等科。

補習學校之教師，從前在小學畢業後，再有七年之師範訓練者，即可充當。現在此項師資提高，非有九年之中學畢業，再加三年與大學相等之師範或專門訓練，不能充任。但一經充任之後，皆視爲政府官吏，且爲終身之職務，非有大過，不能更易。教師薪俸，三分之一由地方支付，三分之二則由邦政府支給。服務四十年以後，邦政府尚給予養老金，約等於原俸五分之四。

學校內部之管理，全由教師主持之。全體教師，每三年，推舉校長一人。校長須得邦教育當局之認可，方可執行職務。學校外部之行政，則由各補習教育協會主持之。協會對於校舍之建築，校具與設備之購置，以及教學用品之供給，皆負全責。協會爲增加行政效能，特組設補習教育委員會，其中一半委員爲當地人士之代表，一半爲教師會及家長會之代表。遇必要時，尚可加入資方與勞方之代表。故凡有關係之各方面，均能充分參加。由是觀之，德國之補習教育，確能（一）切合社會之需要，（二）選擇優良之教師，（三）擔保經費之供給，（四）獲得各方之協助；故其發達，固非偶然也。

（二）工藝教育——色桑來工藝教育之發達，全由地方與私人團體之努力。總計全邦共有工藝學校三百餘所，其中只有十二所係直接由邦政府設立者，其餘皆爲地方政府及商會、農會以及其他職業團體所創辦，但均受邦政府之指揮與監督。此項學校，種類甚多，其主要者計有商業、工業、農業、建築、紡織、製革、麵粉、製餅、製餡、航海、花圃、製樂器等校。教師之責，一方面固須注意於教學，但另一方面，亦

須指導已有職業之成人，以增進其工作之效能。故德國之工藝學校，不獨在滿足教育上之需要，兼負有提高社會經濟生活之使命。

(三)中等教育　中學教育之目的，在完成普通國民之訓練及升入大學之預備。爲求實現此項目的，色桑來對於中等教育之改革，頗有幾點可加注意者：即（一）延長就學年期，（二）增加每週上課時數（現已加至每週三十一至三十五小時）（三）審愼選擇入學學生，（四）擴大教學之範圍，（五）充實教材之內容，（六）適應學生各個年齡之需要，（七）注重學生個性之發展，（八）提高教師訓練，務使每個教師對於所授科目，確有專門之研究。

中學教育，在色桑來實視爲人才教育之初步，故其學生，皆經嚴密之選擇。選擇方法，純由家長、中小學教師以及校醫等，共同合作，務使所選學生，在心理與身體方面，皆屬健全，而於中學教育，確能獲得進益者。現在中學學生與小學最後一年之學生數比，約爲一〇〇與一五。換言之，全邦中學生現共有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人，其中三萬七千二百二十八人爲男生，一萬五千五百〇二人爲女生。歐戰以後，中學學生，逐年有猛烈增加之勢，故對學生之選擇，實爲困難之工作，且負有重大之責任；蓋偶一不愼，天才埋沒，社會之損失，無可彌補也。

中學年限大都爲九年，兒童在基礎學校完全畢業，資質優良而負有升學之志願者，即不必繼續小學第五年而改升中學之第一年級。故中學之畢業生，大都年齡在十九歲左右，較之繼續小學再加補習教育者，以年數計，實多二年。

色桑來之中學，大致可分四類：（一）即舊式之中學（Humanistic Gymnasium），注重古典，而拉丁與希臘文字，實爲主要科目，（二）新式之中學（Real-Gymnasium）著重近代文化，而拉丁仍有相當之地位。（三）新式實科中學（Oberrealschule）則注重數學、自然科學及近代外國文。（四）德意志式之中學，乃最新之組織，注重德國之文化，同時亦有一種古代文及一種近代外國文。此種文實分校之辦法，有其根據；約言之，青年之稟賦不同，興趣不同，而將來從事之職業，常因環境之關係，亦不相同，故其訓練，自不得不依其所需要，分別供給。女子中學，皆爲單獨設立，但其組織大略與男子中學無大差異。

中學教師，須先有至少十個學期之大學訓練，方領得 Studienreferendar 之憑證。茲後試教一年後，即可受任爲助教（Studienassessor）；再經若干年之經驗，始得爲正式教師（Studienrat）。中學教師，受任以後，皆爲終身職務，享有公務員之權利，告老以後，政府尙須給以養老金。

全邦中學，皆受邦政府教育部之管理；其職權約爲：（一）製定中學制度之法令，（二）編定教學之原則，（三）審核各校學則，（四）檢定中學教師，（五）支配邦立中學之教師，（六）管理中學教師，（七）依照中央政府之規定，主持升學考試。全邦中學，設立者各有不同。計城市設立者有六十九所；邦政府設立者四十一所；各地方行政區域聯合設立二所；私人團體設立者一所。設立者對於其範圍內之學生，應代每學生每年籌劃一百八十馬克，以爲維持學校之費；但外來學生，則須由學生每年自繳二百四十馬克，以作學費。寄宿學生，則每月須由自繳三十五馬克。貧寒學生，可減收百分之三十，尙有領得免費學額之機會。按德國中學，大都爲日校，學生均係走讀。近年以來，學生寄宿辦法，日見普遍。但據所知，寄宿學生，皆分小組而居，每組皆有教師及其家庭，負責管理，朝夕相聚，宛如家庭，因得教養兼施之益。法國中學，多有寄宿制度，但其方法，趨重嚴格管理，一切行動，皆含有軍隊訓練之意味，其生活狀況，自不及德國學生生活之豐富矣。

(四)高等教育——色桑來之高級學校，直轄於教育部者，計有來卜直序大學（Leipzig）工業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ical Sciences）及高級森林學

校。此外尚有礦業專門學校，設於弗來堡，則由財政部管理；高級商業學校，則由經濟部管理。

來卜直序大學創立於一四〇九年，爲德國最古之一，現有學生約六千餘人。校內一切設施，約與其他大學相同。惟有一事，爲該校之特色者，卽學生自治之工作是也。學生自治，在精神方面，主重互助；而在事業方面，則依需要，隨時增益。現在各種事業中，其最有成績者，卽：（一）辦理經濟膳食，（二）職業介紹，（三）合作社，辦理衣飾、書籍、及其他必需用品，（四）輔助有疾病之學生，（五）體育之提倡。以上各種事業，需要經費甚多，故邦政府爲救濟起見，特指定專款，藉資津貼。凡邦內大學，每有一學生，政府卽津貼七個半馬克，作爲學生公益事業之用；來卜直序城亦對每一學生，捐助二個馬克又四角，充作體育之費。此外，邦政府每年復捐助十二萬六千五百馬克，作補助大學生學業上及生活上之費用。由此觀之，政府協助學生之用心，可謂周至。在歐戰以前，國內經濟安定，凡能入大學之學生家庭，大都富裕，故學生生活，並不感受困難。歐戰以後，經濟凋疲，人民生產力量薄弱，其能維持子弟在大學求學之家庭，爲數大減。同時國內失業人數增多，普通中等學校畢業生，多無從謀得職業，唯一出路，仍在繼續入大學，以求學業之深造而待異日之發展。觀乎近年來德國大學人數之驟增，可以證明。是以一方面經濟力量減小，一方面又只有入大學之一途，雙重挾迫，大學學生生活之困難，可以想知，而政府之所以籌畫巨款，爲之救濟者，亦自有不得已之苦衷。

此外尚有一點，頗足引我等之注意者，卽邦政府近規定一種新辦法，凡未曾受中學之訓練，經過考試及格後，卽得升入大學攻讀。此項辦法，效果如何，未可預斷。但就現勢觀察，利用此種機會之青年，爲數極多。據當局者之意見，此類學生之成績，並不惡劣，有時還在具有普通中學訓練者之上。總之，大學之設，原爲推進學術，凡具有天才之青年，固應給以充分之機會，促其上進。若必循成規，入大學須以受有中學教育爲條件，在原則上，並不爲錯，而在實施上，總不免有遺漏人才之弊。

（未完）

師範小叢書

中國學校制度

周予同著

一冊　定價四角

本書乃用歷史方法，記述中國歷代學校制度的變遷。從縱貫一方面，分中國學校制度的演變爲上古、中古、近代、現代四大時期，闡明每時期學校制度之特點。在橫鋪一方面，撇開實質的或非正式的教育行動，而專述形式的或正式的教育組織中之學校制度。全書以簡單的方式，統御極複雜的史料，能給讀者一種清晰而有系統之觀念。

商務印書館出版

日本的全村學校
——日本通訊——

朱有瓛

「全村學校」在國內似乎還是一個新的名辭；說來簡單，此種學校的校舍，便是整個的村莊，學生便是全體村民，課程便是全體村民的生活活動。日本關屋龍吉在他那本農村社會教育裏說：「全村學校以全體村民為教育的對象，從鄉土的觀點，施行綜合的社會教育，陶冶並啓發鄉村人民之品性及其知能，使涵養公共精神，發展鄉村自治，以增進共同之福利，促進全體村民之覺悟，教育與生產打成一片，道德與經濟共謀進步，同心協力，以建設理想鄉村。」此為救濟農村疲弊的根本辦法，其實這與我國近來鄉村教育的實驗區頗相近似。

此種全村學校在日本福岡縣共有九處。最早的一個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設立，那是在糸島郡的福吉村，第二年添設三處，是田川郡的金川村，嘉穗郡的上穗波村和八女郡的北川內郡。

全村學校的目的，以上已約略提起，分析地說，他的教育目標是：

一 目標

一、國民精神之振興：

（一）國家觀念之確立，

（二）敬神崇祖之表現，

（三）生活信念之確立，

（四）研究風氣之養成。

二、公民教育之促進：

（一）立憲自治精神之涵養；

（二）對於政治經濟思想與觀念之養成；

（三）愛鄉土、愛社會、共同精神之鼓吹；

（四）團體行動之訓練。

三、產業教育之振興：

（一）力謀產業之合理化，

（二）副業之獎勵；

（三）私人研究之指導；

（四）產業組合之利用及其他。

四、村民生活之改善；

（一）消費之節約；

(二)時間觀念之養成；

(三)家事經濟之合理化；

(四)廚房之改良；

(五)婚喪儀節之改良。

五、健康教育之提倡：

(一)體育之獎勵；

(二)衛生思想之普及及衛生設備之改善。

六、其他：

(一)救濟事業。

(二)保護事業。

二　行政組織

以上爲全村學校之教育目標其行政組織以縣爲最高行政機關，爲各地全村學校之中心，亦即全縣一切社會教育之中樞機關。人員由縣社會教育協會，各村鎭自治會，村鎭社會教育協會，教育會等之代表組成之。並極力聯絡各種有關係之文化團體爲一種有統制性質之行政機關。縣政府則處於監督指導的地位。

全村學校並沒有如平常學校一般的行政組織，實際執行工作的是村長，小學校當局，及村鎭內關於教育，修養，產業之各團體代表。町村會議之議員，區長，宗教家，及知識階級分子共同協助以實施此種合理化之社會教育運動。

三　實施辦法

此種全村學校之實施辦法，亦經規定，全縣均有一定的實施規則，大致是：

一、村長爲社會教育中樞機關之代表村鎭之議員，區長，及各區民之領袖負責全村學校之實施。

二、村長區長等對於所在地之自治，教育，產業，經濟，健康，衛生等之實際狀況，須作詳密精確的調查，作爲學校工作實施方案訂定的根據。

三、村長區長參酌全村學校之要旨及調查與有關係之各團體加以聯絡，共同規定各項指導實施的程序和日期。

四、村中各團體根據實施方案，互相協助訂定合理化之實施方法，詳細規定一年中之工作歷程與日期。

五、學年開始時，各團體須先設計舉行集會，以便喚起村民之注意。

六、講演會，研究會，懇談會，品評會，展覽會，娛樂會，體育會，電影等等之實施，實行時須先調查全體村民共同之理解與興味，俾工作能切實有效。

七、全村學校規定事項實施之結果，應於村報中發表，使全體村民迅速週知。

八、全村學校之幹部，每月開研究會，協議懇談會各一次，俾使工作澈底。

四　實施狀況

根據以上辦法，各村自訂學曆，得自由伸縮。茲舉嘉穗村上穗波村全村學校之實施方案爲例，學年於四月開始。

月	日	工作	參加者	成人教育之演講與電影
四	十二日	全村學校舉行開學典禮	全體村民	四月二十四日 演講「立憲政治與地方自治」 晚間電影 「明治之光輝」
		蠶業講習會	養蠶業	
	十九日	處女會總會（午前）	處女會	
		青年團總會（午後）	青年團	

月	日	行事	參加者	備考
月	廿六日	產業組合總會	產業組合	
	下旬	主婦　處女會學習旅行	主婦　處女會	
	廿九日	天長節拜賀式	各團體一律參加	
		鄉土史談話會（午後）		
五月	三日	聯合運動會（全村體育日）	青年團　處女會　戶主　主婦	五月十四日　演講「健康問題」
	上旬	製茶練習講習會	希望製茶者	電影
	十四日	農事小組合經營講習會（午前）	農事小組合及農家	手勢及其他
		自給肥料講習會（午後）		
	中旬	廚房改良指導講習會	主婦會（處女會）	
	下旬	現役軍人慰問	在鄉軍人分會	
六月	中旬	村處女例會	處女會	
	下旬	桑園植樹實地指導	養蠶家	
七月	十日	關於時令的宣傳	少年少女團	七月十六月　婦女公民權
	中下旬	農忙期托兒所開設（十日間）	上穗波村小學校女教員	電影「一票之力」及其他
八月	一日	全村學校協議會	全村學校幹部	八月十九日
		村校出身之校友會	村校畢業生	演講產業組合
	中旬	產業組合雇員指導演講會	產業組合會會員	電影「世情爲重」及其他
	二十日	全村學校七夕祭	各團體	
	中下旬	鄉土藝術表演會	青年　處女	
	中．旬	染色及洗濯講習會	主婦　處女	
	中旬	園藝講習會	一般	
	一日	道路愛護會	全體村民	九月十七日

月	日	行事	參加者	備考
九月	上旬	農業經營講話	戶主　青年	演講「國防」
	十二日	青年團一夜講習會	青年團	電影「新兵器」及「紀念日」
	十三日	處女會一夜講習會	處女會	
	廿三日	死亡軍人墓之祭掃	在鄉軍人分會	
十月	上旬	小學校運動會（全村懇親日）	小學校全體	十月十三日　演講「納稅」
		全村敬老日（全村敬老會）	處女　主婦	電影「渚之花」「人之子」及其他
	上中旬	青年團視察旅行	青年團	
	十一日	主婦會一日講習會	主婦會	
		神祭（部落氏神祭禮）		
	十八日	戶主修養講習會	戶主	
	中下旬	屑繭整理講習會	處女會　主婦	
十一月	三日	明治節（全國體育會）		
		嘉穗炭坑體育會（勞資懇親日）	從事此種職業者全體	
	四日	納稅日	納稅組合會員	
	廿二日	會員奉戴紀念日早天神前修養會	青年　處女	
	下旬	乾柿製造講習會	一般希望者	
十二月	一日	竹林實地指導講習會（午前）	竹林經營者各團體幹部人員	十二月十五日　農業經營演講
	中旬	退伍入伍兵士神前報告並送迎會（午後）		電影「丹麥之農民活動」及其他
	中旬	細竹工講習會（七日間）	細竹工組合	
	中旬	全村品評展覽會	兒童　全村	

		學藝會（二日間）		
		火災豫防宣傳	消防組	
正月	一日	賀年		一月十五日
	上旬	家庭職務講習會	全村有希望之男女	演講「農村振興
	上旬	青年團	青年團	與副業」
	中旬	村政調查	青年團	電影
	下旬	植林及採伐之實際指導	從事此業者及一般	村之光榮及其他
二月	一日	義士會	青年支部	二月十二日
	十一日	紀元節（建國祭）		演講「通信機關
		青年武道大會（午後）	青年團	與新聞」
	中旬	全村學校協議會	全村學校幹部	電影
	中旬	戶主會總會	戶主會	「新聞片」
	中旬	消防練習	消防組	
	中旬	村處女例會	處女會	
	下旬	普通農事講習會	一般農家	
三月	上旬	主婦農事講習會	主婦會（處女）	三月十一日
	六日	地久節主婦會總會	主婦會	家庭教育講演
	十日	招魂祭	在鄉軍人分會全體村民	電影
	上中下旬	自治講演會（輪流視察）	戶主　主婦　青年	母之心及其他
		各團體支部視察會	處女各團體	
	下旬	專題研究發表會	青年　公民	
		全村學校休業式	全體村民	

以上是全村學校的校曆，是全村學校的課程，我們在這裏可以看出日本教育二種不同的情形：一方面提倡科學生產，一方面提倡敬神崇祖和狹義的愛國觀念，這是一種「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以保持他的皇室尊嚴。

其中蠶業講習會、製茶練習講習會、自給肥料講習會、桑園植樹實地指導、染色及洗濯講習會、園藝講習會、農業經營講話、廚竈整理講習會、乾柿製造講習會、竹林實地指導講習會、細竹工講習會、植林及伐木的指導——等是屬於生產教育的提倡，都能顧到地方的特性，從很小處下手改良，腳踏實地做去，是值得我們取法的。至於死亡軍人墓之祭掃、退伍入伍兵士神前報告及送迎會、招魂祭、現役軍人慰問會種種，無處不是竭力灌輸所謂大日本主義和麻醉國民從事戰爭的教育。日本自維新以來，本國從來沒有受過戰爭的教訓「死屍遍野」「瘡痍滿目」的景象，日本人沒有親眼見到而陣亡將士家族又得到國家極大的撫卹金，所以戰爭的教育在日本最容易提倡，而且深入人心，因為每次戰事，都給日本以很大的好處，現在日本全國無處無時不準備着戰爭，這無論是功是罪，不能不由日本此種深入民間的社會教育擔當一部分責任。

五　政府獎勵

此種全村學校，雖由人民執行，實則政府主持，並竭力提倡。政府有獎金的設置，以獎勵此種成績優良之學校（見福岡縣全村學校獎勵規程第一條日本昭和七年一月公布），獎金給予的條件，以全村學校的全部成績而論，請求時須附呈全村學校實施計劃書、經費預算、及該村之社會教育中樞機關一覽。

以上是日本福岡縣全村學校的一般情形，從此我們已可看出日本教育之普及，教育的力量能夠及到每一個國民。此種有計劃的統治，其所產生之力量，自非我一盤散沙的國家可比，幸國人於「剿匪」「剿共」「公路建設」之餘，注意及此！

一九三四，七，十七于日本東京。

教育目標的分析

韋慤

一　教育目標在教育上的地位

教學改造的根本問題　現代教學改造的運動集中在教育目標的確定、課程的改造、及教學的改革這三個問題。這三個問題都是有連帶關係的。教育目標不確定，則課程的改造無所依據；課程不改造，則教育目標無從實現。教學法為實現教育目標及實施課程的歷程。如果沒有良好的教學法，則教育目標和課程不能在兒童生活裏實現，教育等如紙上談兵，毫無實際的效果。教育目標是實施教育的標準；課程是實施教育的計劃；教學法是實施教育的歷程。可見教學改造是整個的，須從教學的各方面做工夫，纔有良好的效果。

教育宗旨與教育目標　自從人類曉得注重教育以來，便有關於教育宗旨的理論。我們看教育思想史便知道教育家在沒有討論各種教育問題以前，便討論教育宗旨。其實教育思想史多半是教育宗旨討論集。注重教育的實際問題是近代的趨勢。近年教育家漸覺得討論教育宗旨雖然是很重要，但宗旨不過指示教育的方向，還不夠詳細做實施的標準。宗旨是進行的大致方向，目標是實施的具體目的。譬如走路時宗旨是方向，目標是目的地。宗旨是概括的，目標是特定的。以前教育家多討論教育宗旨，現代教育家始研究教育目標。討論宗旨是教育的哲學趨勢，研究目標是教育的科學趨勢。

教育宗旨向來與時代和社會組織有密切關係。當教育權握在教會手裏的時候，教育宗旨完全以實現宗教的利益為前提。後來國家管理教育，情形為之一變。近代教育宗旨多偏重國家的利益，並有發展文化的趨勢。社會組織也和教育宗旨有密切關係，如斯巴達尚武、雅典尚文，顯然是社會組織不同的緣故。又如社會效能和個性發展皆是民治主義的教育宗旨。俄國自十月革命後，教育宗旨完全以共產主義為依據，更足以證明教育宗旨與社會組織的關係了。

教育目標是科學研究的產物，尤其是美國教育研究的產物。教育宗旨所討論的問題如社會效能、個性發展、文化陶冶皆是爭辯之點很多的；因此，討論教育宗旨往往難免有紛歧的結果。教育目標的分析是以事實為依據。教育家對目標的意見雖然各有不同，但目標範圍之劃分，如康健、公民資格、家庭生活、職業效能等皆為教育的普遍需要，為人人所公認的。可見研究教育目標能有相當的效果。

教育目標的真正價值　近年美國教育家很努力做分析教育目標的工作。不過我們不要把教育目標的地位看錯了，以為確定了目標，甚麼教育問題都可

以解決了。其實教育目標從教育歷程裏找不出來，這就是說，教育目標應從教育歷程中發展出來。我們不要誤會，以為教育作用是機械作用，教育兒童好像製造機器一樣，把圖樣繪好便依着去做。教育作用是有生機的，與無生機的機械作用不同；所以我們不能看教育目標做機械的計劃，完全無生命功能的。剛纔已經說過，教育目標是實施教育的標準。我們應該以生活的背景需要做教育目標，認分析生活的實在情況是尋求教育目標的唯一方法。同時我們應在實際生活中確定教育目標的價值。

二　確定教育目標的方法

範圍之劃分。　確定教育目標第一件應做的事情就是把範圍劃分。關於劃分的範圍，教育家的意見各有不同。茲將各家所劃分的範圍分析說明如左：

甲、美國全國教育會

一、康健
二、基本知識之運用
三、良好家庭生活
四、職業
五、公民資格
六、閒暇時間之利用
七、道德

乙、波畢（Franklin Bobbit）氏

一、語言動作
二、衛生動作
三、公民動作
四、社交動作
五、消遣動作
六、維持心理的健全
七、宗教動作
八、家庭動作
九、非專門的實際動作
十、職業的需求

丙、司納丁（David Snedden）氏

一、文化的
二、職業的
三、社會的
四、身體的

丁、彼得（C. C. Peters）氏

一、職業效能
二、文化效能
三、公民效能
四、康健效能
五、道德效能
六、家庭效能

戊、查門（J. C. Chapman）及抗司（G. S. Counts）兩氏

一、康健

二、家庭生活
三、經濟的適應
四、公民生活
五、娛樂
六、宗教

我們看各家所劃分之教育目標的範圍雖各有不同，但共同之點亦不少。如康健、職業、家庭生活、公民資格及娛樂是。茲就著者意見，劃分教育目標的範圍如左：

一、康健效能
二、經濟效能
三、職業效能
四、語文效能
五、心理效能
六、家庭效能
七、公民效能
八、道德效能
九、科學效能
十、藝術效能

分析的方法　目標的範圍劃分後，我們第二步工作就是把目標分析。分析的方法很多，我們可以分別來講：

一、直接分析兒童的活動　我們直接觀察兒童的活動，將他們所做的事情列舉出來，分列門類詳細分析，以爲確定教育目標的依據。這個方法是以兒童的需要爲根據的，我們觀察兒童活動要在適當的環境，像有制裁的試驗一樣。譬如我們想觀察兒童的遊戲活動，我們就要把兒童放在適當的遊戲環境中。餘類推。

二、分析兒童對於人生、社會、及自然界所提出的疑問　這個方法就是把兒童所提出的疑問分別門類，以爲分析教育目標的依據。美國華盛朋（C. W. Washburne）氏曾用這個方法研究兒童對於自然現象所提出的疑問。

三、分析良好份子的特性或品格　這個方法是描寫所研究範圍裏的良好份子，列舉他們的特性或分析他們的特性，以爲教育目標的根據。譬如我們想分析公民教育目標，我們便留心觀察良好的公民，列舉他們成功的要素及行爲的特性，以爲公民訓練的標準。其他研究的範圍皆可倣照這個方法去做。

四、檢查行動的缺陷　這個方法是研究行動的缺陷，謀補救的方法，以爲確定教育目標的根據。譬如我們想決定康健效能的要素，我們先要尋求不康健的缺陷在那裏，纔曉得如何謀補救的方法。又如教授外國語，我們要研究學生發音、談話、及作文時有甚麼的缺陷，纔易於設法糾正。

五、分析同類組別(Homogeneous Group)的需要　這個方法是分析在同一環境及做同樣事業之個人的需要，以爲教育目標的根據。譬如我們想研究的是紡織工人的教育，我們就要分析在同樣環境之紡織工人的需要，以爲確定教育目標的依據。

六、工作分析 (Job Analysis)　我們將每種工作所做的事情，詳細分析，就是工作分析法。譬如我們想知道怎樣纔可以做一個木匠，我們就要留心觀察木匠所做的事情，把每件事情列舉出來。如果我們觀察許多木匠的工作，把他們所做的事情詳細列出，我們便知道怎樣可以做一個木匠。除直接觀察外，我們還可以發出問題給做各種工作者，照自己的觀察，列舉個人所做的事情，以供參考。

七、分析社會調查社會統計及社會文件　我們想知道社會的需要，應該從社會調查着手。社會統計是社會調查之一部份的工作。社會文件是關於社會情形的各種文件。教育目標應該以分析這種材料爲依據，纔能適應社會的需要。

八、分析書報上與課程有關係的材料　這個方法是分析報紙、雜誌、及其他出版物上與課程裏學科有關係的材料，以爲確定教育目標的根據。譬如我們想研究地理科的目標，我們可選擇各種重要的書報，分析裏面與地理有關係的材料。其他學科也可以用這個研究的方法。

九、分析專家的意見　這個方法是徵求各專家對於課程的意見，然後分析他們的意見，以爲確定各科目標的根據。

十、分析課程及教科書　這個方法是分析現有課程及教科書，以尋求教育目標。

選擇的方法　我們用上述各種方法，可以得到很多關於教育目標的材料。我們跟着就要做整理的工作，選擇所得到的材料。茲將選擇的方法分別說明如左：

一、評判員之公意決定　這個方法是用評判員的公意來決定目標。譬如我們聘請評判員若干人，對於每個目標給予由零至十的分數，然後照平均最多分數決定。所聘請的評判員自應以學問經驗兩皆豐富者爲限。

二、契合法（Method of Agreement）　這個方法是用優良份子之共同點來決定目標。譬如我們研究公民效能，可將良好公民之共同點，做公民教育目標。

三、契合與差異併用法（Joint Method of Agreement and Difference）　這個方法是將優良份子與惡劣份子之特性的異同比較，以決定教育目標。譬如我們將優良公民與惡劣公民之特性比較，便可以尋出公民效能的要素。凡優良公民所有的特性，惡劣公民皆沒有。反而言之，惡劣公民所有的特性，良好公民皆沒有。由此我們可知優良公民所有而惡劣公民所無者便可以做公民教育目標。

四、關連法（Method of Correlation）　這個方法是研究某種特性與生活效能之相連關係，以決定其價值。譬如某種特性經過研究後確與家庭效能有相連關係，那就可以做家庭教育目標。這個方法與論理學所講的共變法（Method of Concomitant Variation）相似。教育統計學常用這個方法研究教育問題。

選擇的標準　最後我們要有選擇的標準，評定所得到的材料的價值，選擇最有價值者做教育目標。選擇的標準可臚列如左：

一、所得目標須能改善生活及促進生活；
二、所得目標須能以學生的實在需要爲根據；
三、所得目標凡在可能範圍須以直接材料爲根據；
四、所得目標須以事實爲根據；
五、所得目標須以社會的實在需要爲根據；
六、所得目標須適合當地的需要；
七、所得目標須適合同類組別的需要；
八、所得目標須在一個生活範圍內最爲完備的。

三　教育目標之分析

甲、康健效能

一、有節制飲食及飲食依時的習慣，

二、有透徹咀嚼食物的習慣。
三、有多飲已沸過之水的習慣。
四、有每日大便的習慣。
五、有穿純潔衣履的習慣。
六、有時常洗滌及沐浴以保持身體各部之清潔的習慣。
七、有早晚刷牙及保持牙齒之衛生的習慣。
八、有時常修理指甲及保持指甲之清潔的習慣。
九、有睡覺依時的習慣。
十、無多飲富於刺激性之飲料的習慣。
十一、無吸煙飲酒及用麻醉品的習慣。
十二、有每日運動身體的習慣。
十三、有保持住房適當的溫度及使空氣時常流通的習慣。
十四、有睡覺時開窗的習慣。
十五、有盡量利用日光及空氣的習慣。
十六、有坐臥行動皆保持良好之姿勢的習慣。
十七、有休息合乎調節的習慣。
十八、有穿衣合乎天時及個人需要的習慣。
十九、有保持居住地方之清潔的習慣。
二十、有活潑的精神及積極的態度。
二十一、有節制感情的能力。
二十二、有關於飲食之科學知識，及能應用這知識以支配個人飲食的能力。
二十三、有醫藥常識及能應用這常識以保持個人康健及預防疾病的能力。
二十四、有料理病人及醫治普通疾病與身體損害的能力。
二十五、有利用醫生的服務及專家的意見，以治療疾病與保持個人康健的能力。
二十六、有正當娛樂的技能和習慣。
二十七、有救護的常識及能應用這常識的能力，如救護服毒、火傷、溺斃、暈迷等。
二十八、有公共衛生的習慣及保持公共衛生的能力，如勿隨地吐痰，噴嚏及咳嗽時用手帕，勿隨地拋棄什物等。
二十九、有適應個人衛生需要的及矯正個人身體缺陷的能力。
三十、有保持性官之清潔的習慣及節制性慾的能力。

乙、經濟效能

一、有正當的生活技能。
二、有自食其力的習慣。
三、有量入爲出的習慣。
四、有節儉的習慣。
五、有儲蓄的習慣。
六、有節制消費的習慣。
七、有保存天然物品的習慣。
八、有用各種度量衡制度的能力。
九、有使用及修理普通日用器具的能力。

十、有用最經濟的方法購買日常生活所需物品的能力。

十一、有用最經濟的方法料理個人飲食的能力。

十二、有用最經濟的方法料理個人衣著的能力。

十三、有用最經濟的方法料理個人居住的能力。

十四、有日常行走用最經濟的方法的能力。

十五、有應用旅行常識的能力。

十六、有應用農業常識的能力。

十七、有應用工業常識的能力。

十八、有應用商業常識的能力。

十九、有應用普通簿記知識的能力。

二十、有應用日常生活所需用的數學知識的能力。

二十一、有用個人努力做日常瑣事的能力，如打掃住宅、擦衣履、補衣服、修理家具等。

二十二、有了解中國現在重要經濟問題及個人應如何努力謀解決方法的能力。

二十三、有用最經濟的方法計劃個人工作的能力。

二十四、有利用閒暇時間做生產事業的習慣，如園藝工作，工藝品的製造等（專做某種生產事業者，亦可利用閒暇時間做其他生產事業）。

二十五、有了解世界現在重要經濟問題及個人應如何努力謀解決方法的能力。

丙、職業效能

一、有在物質和精神方面適應個人職業的能力。

二、有嫻熟個人工作的能力。

三、有料理職業所需的工具以適應工作效能的能力。

四、有計劃個人工作的能力。

五、有隨時改善個人工作的能力。

六、有改善個人工作以適應新需要的能力。

七、有多做工作以應付臨時需要的能力。

八、有適應社會需要的能力。

九、有隨時取得新知識以增進職業效能的習慣。

十、有實踐職業道德的能力。

十一、有輔助同工者的能力。

十二、有與同工者合作的能力。

附註　各種職業所需的習慣和技能各有不同。以上所列舉者是普通的職業效能。特殊的職業效能須分別研究各種職業始能確定。

丁、語文效能

一、有談話時用正確語言表示個人意思的能力。

二、有用正確語言口述個人經驗的能力。

三、有討論時用正確語言表示個人意見的能力。

四、有用正確語言做口頭報告的能力。

五、有用正確語言指示別人行動的能力。

六、有用正確語言演講的能力。

七、有講話及誦讀時發音準確的能力。

八、有使用辭典和字典的能力、

九、有談話報告及演講時聲調與姿勢適合的能力。
十、有用正確與適當的文字做各種信札的能力。
十一、有用正確與適當的文字做書面報告的能力。
十二、有用正確與適當的文字做各種紀錄的能力。
十三、有用正確的文字做演講式的能力。
十四、有用正確與適當的文字做各種大綱的能力。
十五、有說話及作文合乎文法及修辭學的能力。
十六、有寫字筆畫清楚及字體端正的能力。
十七、有寫行書的能力。
十八、有作文合乎文藝標準的能力。
十九、有做各種應用文件的能力。
二十、有了解各種應用文件的能力。
二十一、有用圖表表示意思和事物的能力。

戊、心理效能

一、有了解神經系統在人類行動之功能的能力。
二、有了解生理器官在人類行動之功能的能力。
三、有了解人類各種行動之構成的能力。
四、有了解感情在人類行動之功能的能力。
五、有了解情緒在人類行動之功能的能力。
六、有了解記憶之性質的能力。
七、有了解思想在人類行動之功能的能力。
八、有了解人格之構成的能力。
九、有應用心理學的知識以保持心理之健全的能力。
十、有辨別事物之關係的能力。
十一、有辨別事物之比例的能力。
十二、有辨別事物之本質及其含義的能力。
十三、有維持注意的能力。
十四、有用客觀的態度觀察事物的習慣。
十五、有將複雜事實分析爲簡單事實的能力。
十六、有根據特殊事實建立普通原則的能力。
十七、有應用普通原則解釋特殊事實的能力。
十八、有按照事物之異同將事物分類的能力。
十九、有彙集同類事物的能力。
二十、有考證的習慣。
二十一、有實驗的習慣。
二十二、有思想周密的習慣。
二十三、有思想敏捷的習慣。
二十四、有尋求新事物的興趣和能力。
二十五、有研究的毅力。
二十六、有應變的能力。
二十七、有編造統計的能力。
二十八、有辨別眞僞的能力。
二十九、有辨別正誤的能力。
三十、有搜集事實的能力。

三十一、有根據事實構成概說的能力。

三十二、有推理的能力。

三十三、有構成臆說的能力。

三十四、有矯正思想謬誤的能力。

己、家庭效能

一、有從生物眼光擇偶的能力。

二、有從生理眼光擇偶的能力。

三、有從心理眼光擇偶的能力。

四、有從經濟眼光擇偶的能力。

五、有從道德眼光擇偶的能力。

六、丈夫有正當職業給養家庭的能力。

七、妻有輔助丈夫給養家庭的能力。

八、有料理家庭衣著的能力。

九、有料理家庭飲食的能力。

十、有尋覓適當住宅的能力。

十一、有計劃建築住宅的能力。

十二、有佈置住宅的能力

十三、有修理住宅尋常損壞的能力。

十四、有修理家私尋常損壞的能力。

十五、有保持家庭清潔的習慣、

十六、有保持家庭衛生的習慣。

十七、有編造家庭預算的能力。

十八、有做家庭簿記的能力。

十九、有用經濟方法支配家庭費用的能力。

二十、有防禦火災的能力。

二十一、有防禦盜賊的能力。

二十二、有應用性知識的能力。

二十三、有保持康健的性生活的能力。

二十四、有懷孕時保持康健的能力。

二十五、有懷孕時保養胎兒的能力。

二十六、有料理生產的能力。

二十七、有哺養嬰兒的能力。

二十八、有依照衛生原則料理嬰兒起居的能力。

二十九、有依照教育原則教養兒女的能力。

三十、有處理兒女教育問題的能力。

三十一、有輔助兒女選擇職業的能力。

三十二、有保持家庭和睦的能力。

三十三、有共同享受苦樂的能力。

三十四、有犧牲互助的能力。

三十五、有互相尊重個人意見的能力。

三十六、有互相容忍的能力。

三十七、有實行正當家庭娛樂的能力。

三十八、有依照經濟力量及康健效能生育兒女的能力。

三十九、有節制生育的能力。

四十、有款待賓客的能力。
四十一、有利用家庭生活陶養德性的能力。

庚、公民效能

一、有了解中國民族在歷史上之地位的能力。
二、有了解中國民族現在之地位的能力。
三、有了解中國現在重要社會問題及個人應如何努力謀解決方法的能力。
四、有決定個人參加甚麼政黨的能力。（在訓政時期以國民黨爲限）
五、有了解個人所參加之政黨的黨義及盡個人力量以實現黨義的能力。（在訓政時期以三民主義爲限）
六、有了解黨員之位置及實踐黨員應盡之職責的能力。（在訓政時期以國民黨員爲限）
七、有了解政府組織及其相互關係的能力。
八、有使用政府機關的能力。
九、有與政府機關合作的能力。
十、有照章納稅的習慣。
十一、有遵守法律的習慣。
十二、有充當兵役的志願和能力。
十三、有充當工役的志願和能力。
十四、有了解選舉手續及依照去做的能力。
十五、有了解各種主張的能力。
十六、有決定個人政治主張的能力。
十七、有認識清楚候選人然後投票的習慣。
十八、有被選後負擔一切責任及履行種種義務的能力。
十九、有用合法手續參加政治活動的能力。
二十、有用公正手段參加政治活動的能力。
二十一、有維持國家秩序的習慣。
二十二、有遵守政府更易之合法手續的習慣。
二十三、有了解政府主張與設施的能力。
二十四、有用公正的態度評斷政府主張與設施的能力。
二十五、有用客觀的態度發表政治意見的能力。
二十六、有用合法手續及公正手段矯正政府錯誤的能力。
二十七、有運用法律所賦與的權力謀政治之改善的能力。
二十八、有領導羣衆的能力。
二十九、有了解現在中國重要政治問題及個人應如何努力謀解決方法的能力。
三十、有尊敬代表國家之象徵（如用國旗國徽等）的習慣。
三十一、有能爲國家犧牲性命的決心和能力。
三十二、有愛用國貨的習慣。
三十三、有愛護本國古跡名勝的習慣。
三十四、有尊敬本國過去與現在之偉大人物的習慣。
三十五、有顧全公共衛生的習慣。
三十六、有維持公共秩序的習慣。
三十七、有愛惜公物的習慣。

三十八、有尊重他人所有權的習慣。
三十九、有維持機會均等的習慣。
四十、有維持公平競爭的習慣。
四十一、有與人合作的習慣。
四十二、有以禮貌待人的習慣。
四十三、有遵守社友禮儀的習慣。
四十四、有以禮貌待外國人的習慣。
四十五、有欣賞異國民族之優點的能力。
四十六、有救濟異國災難的志願和能力。
四十七、有扶助被壓迫民族的志願和能力。
四十八、有盡個人力量使國家常在國際正義之地位的能力。
四十九、有主持國際正義的能力。
五十、有參與世界和平運動的能力。
五十一、有尊敬世界過去與現在之偉大人物的態度。
五十二、有了解現在重要國際問題及個人應如何努力謀解決方法的能力。

辛、道德效能

一、有對於個人職務盡心致志去做的能力。
二、有能犧牲個人利益以實踐職務的能力。
三、有遇必要時犧牲個人性命以實踐職務的決心和能力。
四、有盡心致志爲知己勞動的能力。
五、有體悉父母意思的習慣。
六、有奉養父母的能力。
七、有尊敬長輩的習慣。
八、有兄弟姊妹間互相友愛的習慣。
九、有朋友間互相扶助及切磋的習慣。
十、有扶助貧弱者的能力。
十一、有救濟苦難的能力。
十二、有做事勇敢的能力。
十三、有耐勞的能力。
十四、有做事能堅持到底的能力。
十五、有擁護公共利益的能力。
十六、有遇事能顧全各方面利益的能力。
十七、對於與個人不同的思想和信仰有容忍的能力。
十八、有體諒他人過失的能力。
十九、有對別人所處的地位能設身處地的能力。
二十、有對於人生利害能推己及人的能力。
二十一、有誠實的習慣。
二十二、有忠厚的習慣。
二十三、有保存個人信用的能力。
二十四、有辨別善惡的能力。
二十五、有實踐善行的習慣。
二十六、有去除罪惡的習慣。
二十七、有盡個人責任的能力。

二十八、有了解和擁護正義的能力。

二十九、有辨別曲直的能力。

三十、有用協商方法解決爭執的能力。

三十一、有能顧全各方面利益以調解爭執的能力。

三十二、有涵養的能力。

三十三、有和藹的態度。

三十四、有謙虛的態度。

三十五、有審愼的態度。

三十六、有自重的態度。

三十七、有知足的態度。

三十八、有奮鬬的精神。

三十九、有冒險的精神。

四十、有獨立的精神。

壬、科學效能

一、有了解人體構造之大概的能力。

二、有了解人體生理之大概的能力。

三、有運用科學上所需要的數學知識的能力。

四、有了解中國社會進化之大概的能力。

五、有了解現在中國社會組織的能力。

六、有了解中國物質環境之大概的能力。

七、有了解世界社會進化之大概的能力。

八、有了解現在世界社會組織之大概的能力。

九、有了解世界物質環境之大概的能力。

十、有了解中國經濟組織的能力。

十一、有了解世界經濟組織的能力。

十二、有了解生物狀況之大概的能力。

十三、有了解地質狀況之大概的能力。

十四、有了解天文現象之大概的能力。

十五、有了解地文現象之大概的能力。

十六、有了解物理現象之大概的能力。

十七、有了解化學現象之大概的能力。

十八、有應用科學方法以實現科學的人生的能力。

附註　各科詳細目標須另行分析。

癸、藝術效能

一、有欣賞文學作品的能力。

二、有欣賞音樂作品的能力。

三、有欣賞美術作品的能力。

四、有欣賞工藝作品的能力。

五、有做文學作品以表現個人感想的能力。

六、有做音樂作品以表現個人感想的能力。

七、有做美術作品以表現個人感想的能力。

八、有做工藝作品以表現個人感想的能力。

九、有應用藝術方法以實現美的人生的能力。

附註　各科詳細目標須另行分析。

教育機關 學校團體 公鑒

敝公司自造各種印刷機器、向爲印刷界所稱道、尊處如有章程通告講義課本及各種著作、須自辦印刷機關、以資宣傳者、請將擬印品名、資本多寡、及每月出品數量、略爲見示、敝公司卽能代爲計劃一切也、

上海建業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謹啓

虹口華盛路柏祿里內

電話五一一二九〇號

△Ky(1)-23:9

標準國貨　**A.B.C.**　註冊商標

學生裝

一致採用

式樣標準，尺寸準確。質料堅牢，永不退色。



每套：二元半起

如蒙採用請卽函知當卽投前接洽

陰丹士林‧每元三碼

上海南京路

中國內衣公司

布樣目錄，承索卽寄。

△ABC(14)-23:9



學習問題的現階段

章　益

心理學的題材，不能只限於心理現象之靜的描寫，他的重要部份，實在於說明行為的變化。學習這問題，包括一切行為變化的事實和理論，可算得現代心理學的核心。關於學習的原理，各家心理學者提出的主張，至為紛歧，讀者涉獵其間，頗有惝怳迷離之感。然其中主要而風行的學說，不外乎三個體系。這三個體系是：桑戴克的學習律，交替原則，和完形學說。其最近發展如何，本文將作一簡括的敘述。

一　桑戴克的體系

桑氏以試錯學習為出發點而建立的練習律與效果律，在學習問題中，向來執着無上的威權。(註一) 然而其中的矛盾之點，是不一而足。凱蓀 (Cason) 對此二律的各部分曾逐條加以批判。(註二) 他對於練習律的第一部分使用律的指摘，分下面各點：(一)反應弧之增强，非僅恃練習，尚受外在因子——例如存心要學——之影響。(二)學習進程中的反應是在演變着的，練習終了時的反應，並非練習開始時的反應，不得認為原來的反應弧由練習而有增進。(三)在物質界或生物界，使用不能增進物質或器官之效能，故練習律的生理根據是不健强的。(四)消極適應 (Negative adaptation) 的事實，是愈經使用而反應强度愈低，和使用律的說素是恰恰相反。他對於練習律的第二部分失用律，指出這些缺點：(一)外在因子的重要，與前律中所言者相同。一種聯絡失用後，不定減低强度，而聯絡之減低强度者，又不定由於失用所致。(二)假如說失用的意思是說聯絡未經成立，則起始即無聯絡可言，後來又何從減低？(三)假如說某反應的失用是由於一種對抗的反應，則此反應的强度未見減低，而對抗的反應或者是强度增高。

凱蓀對於效果律的攻擊是：(一)此種建於日就沒落的避苦就樂主義之上。(二)將滿足與厭煩當做二個具體的官能，對於一切反應能作選擇，殊屬不可思議。(三)滿足與厭煩的定義，犯了邏輯上循環論證的謬誤。例如說，動物因獲滿足而生某反應，因牠生此反應，故知其得着滿足。(四)此律所根據的感情學說有錯誤。(五)此律所包含的準備律，假定一傳達單元在未準備傳達時，依然可被迫而傳達。從物理的眼光看來，是為不通，而一部分的傳達單元之準備與否，竟足以影響整個機體之是否滿足，這種說法也是不妥當。

凱蓀說桑氏的毛病在把那尚未成年的神經學的知識，趕忙着用到心理學

上來，作爲解決根本問題的依據，所以處處蹈空，這話誠然是對。效果律中的二要素，滿足與厭煩，在神經上究竟是何作用，既說不出來，它們如何把反應「踹進去」或是「踹出去」，亦說不明白。大凡一樁學習中成功的反應發生之後，纔能得着滿足。滿足在後，反應在先，這滿足的效果，如何倒躡回去以增强那前邊的反應？這機鍵，在今日尚是無法解釋的。

練習律的理論似乎比較好。它是以神經關鍵的阻力逐漸降低來說明反應的逐漸純熟。像吳偉士（註三）說的，「神經關鍵愈用愈好，刺戟與反應的聯繫，亦因此而愈密。」這種見解，在心理學界已成一種共同信仰。但是拉希萊的實驗，（註四）證明這樣的推想，實無事實的基礎。若單憑推論，未嘗不可說神經關鍵的打通，是依照「全有或全無」(all or nonl) 的定律，並非漸漸的將阻力消磨的。而實驗的結果，則顯示出從來未有神經衝動通過的神經弧，竟可以成立新的反射路。這不能不說是練習律的致命傷。

主張以減低神經關鍵的阻力爲學習進步的基礎，是假定神經系統可以劃分出無數的神經弧，每個神經弧，是獨立而與他弧無功用上之聯絡的。一個神經弧傳達神經衝動的次數愈多，則此神經弧愈能傳達無阻。若是一個神經弧從未傳達，或久不傳達，則此弧的傳達作用發生阻礙。並且此弧的傳達不能影響彼弧，因爲彼此在功能上是各不相關的。但是拉希萊的實驗，證明用眼罩蒙了左眼的白鼠，單用右眼學會的能力，及至把眼罩從左眼移到右眼，單用左眼，原先學會的能力，竟一樣可以有效。照說是在學習的過程裏，只有右眼的視覺神經和反應機鍵發生聯絡，左眼的神經從沒有和反應機鍵聯絡的機會，怎麼左眼居然亦能够和反應機鍵聯絡上了呢？

非但向內的傳達，有上面的結果，向外的傳達，亦復如此。毀損了右腦運動區大腦皮的猴子，因此左臂左腿發生痺痿，單用右手學習開箱。及至習慣成熟，再將左腦毀損，於是右手亦成痺痿。此時左手稍癒，雖未經練習，亦能用左手開箱。其成績幾與久經練習之右手相等。如此看來，這兩種習慣的構成，殊非以神經關鍵的阻力被神經衝動的傳達銷磨這樣理論所能解釋的了。

用實驗方法以考察桑氏二律的，還有屠爾孟。（註五）他發現：（一）不用賞罰的練習可以造成一種潛伏的學習。（二）刑罰非但不排斥，而且還幫助養成一種反應。此兩點都與效果律的理論不符。他又綜集旁人實驗的結果，發現：（一）在一樁學習的開始，對的反應與錯的反應發生次數，大致相等，其後對的反應次數增加，而錯的反應漸少，乃學習的結果，而非學習的原因。（二）在實驗之始，錯的反應次數，往往比對的多，而結果錯的反應能够改正。（三）主試者故意以受試者選擇次數較少的路爲正路，學習並不因此受着阻礙。（四）强迫動物使對某種反應有較多或較近的練習，然後使學一種相反的習慣，結果並不阻礙學習。（五）阻止受試者走入錯路，對於其後的學習，反生妨礙。（六）故意練習錯的反應，反可除去這種錯誤。（七）若受試者用試錯反應，對於反應的正誤，無從知曉，則反複多次的反應，並不更加增多。凡此種種，都使練習律的應用，受到嚴格的限制。

桑氏的學習律，最近所受到的攻擊，更爲嚴重。以前的批評，還是以枝節問題爲多，最近則因完形學派的興起，心理學界的觀點頗生重大的動搖。形基的理論，着重於完整的情境，而桑氏則處處將情境和反應分析爲極小的分子，（註六）無怪其被稱爲拚砌主義或原子主義的學說 (The mosaic or atomistic theory)。桑氏的學說，自亦有其淵源。這淵源可分正反二面。在反的一面，桑氏是與目的心理學派 (Purposive psychology) 相對抗。目的論者不能免除玄祕的意味，而忽

視行爲的機鍵。桑氏矯正此弊，力求機械化，其實驗專重試錯的學習。凡一複雜聯結的行爲(Complex integrated behavior)，務必分析其構成的原素，分爲若干細瑣的動作，而每一細瑣動作，又必追求其如何得着保持，如何受到排除，並且企圖發現情境中的每一分子和反應中的每一分子一點一點的針對關係(point for point correspondence)。在這一方面，桑氏和行爲主義是極其氣味相投的。

在正的一面，桑氏實是繼承了英國聯合學派(Associationism)的流風餘韻。自牛頓在物理學裏首倡原素主義(elementarism)，經赫布司(Hobbes)與洛克(Locke)之手，而侵入心理學中，成爲聯合學派。他們先把「心」分爲「感覺」、「心象」、「感情」等原素，然後假定一種「聯合的勢力」，以說明這些原素如何結合成爲完全的心理經驗。這就是拚砌主義的一個簡單的寫眞。聯合學說和桑氏學說，所有的差別極其微細，不過是前者注重意識的原素，而後者是注重行爲的原素罷了。(註七)

拚砌主義在力求機械化這一點上，當然是值得讚許的。不過機械化的解釋，常難免過分單純化，以致和事實不能符合。它的出發點是以脊髓反射爲一切行爲的原型。只就極度單純的反應來說，這種推論，未始不可。但若把大腦的功能，亦當作脊髓反射一般，從接受器官發動神經衝動，經過確定且有限制的神經通路，傳達到反應器官，和聯接兩個電話機的電線一般的確定，這就是言過其實了。情境和反應間一點一點的針對關係，在稍許複雜的行爲裏，就不能發現。老鼠學會辨別黑地上凸出立體白花的模型之後，若把模型變爲白地黑花，或不用凸出的花紋，只在平面上畫出花紋，或僅畫出不完全的花紋，不過約略保持原有的比率，這些變化，對於老鼠的辨別能力，都不生障礙。由此可見後來反應中所受的刺戟，絕不包含原先學習時所用的網膜原素。在接受的方面，絕非機械的聯絡可知。在反應方面，則動物學會跑迷宮的本領之後，其每次的跑法，路線雖同，動作則極不一致。有時馳騁直前，有時帶蹺帶跳，若是小腦受傷，有時還會帶滾帶爬，亦找不出前後動作的機械性的符合來。(註八)其實這事實早就被和布豪斯說過。他「曾經觀察過動物不覆演絕對相同的動作，可只是再作大致相同的行爲。」(註九)情境與反應間一點一點的針對關係不能成立，機械論的立場就不免發生動搖，而拚砌主義勢必要受到重大的修正。

這需要，桑氏本人似乎亦已看到。他在最近的著作中，(註十)對於他自己的學習定律，頗有補充。他提出一「相屬原則」(The Principle of Belonging)，(註十一)以補充練習律和效果律之不足。關於前者，他說兩種經驗的聯絡，單靠先後相繼發生許多次，還不足以成立，必須此二經驗彼此間有一種「相屬性」纔能成立聯絡。舉一例說：「吾人常於繫鞋之後，直立起來，向後一仰。所以繫鞋的感覺，常有身體後屈的感覺隨着。這種事實，出現次數，恐怕有一萬以至四萬次之多。但在一千人中，恐怕難有一個在繫鞋的時候，想起了身體後屈之感覺、意象、或觀念的。可見只有先後發生的次序，而無適合性或相屬性，未能產生若何影響。」(註十二)

關於效果律，他說滿足事項的作用如何，要看它在一串神經活動或狀態(c)之中所處的地位如何而定。滿足事項發生於什麼神經原之部分、要點、模式、體系、或組織之中，它的效果，就最易撞上這些神經原。譬如一個跑着尋食的動物，得着了食物，最能增加强度的，大概是和這動物的行走、飢餓、飲食意念等有關的神經活動，而不是和他偶然搔癢、偶憶詩句、或偶憶歌曲有關的神經活動。更進一步，滿足效果最易撞上的是和滿足事項「相屬」的神經活動。在此關係上，滿足事項算是具有統一性的神經活動羣中的一部分。譬如求食的動物，得着食物

時的滿足，最能加强走到食物箱的門口而走進門口的神經活動，比加强走到門口而僅於停留視察一下的神經活動，更有害。(註十三)

在「相屬性」這一點上，桑氏實已拋棄了絕對機械論，而多少是採納了完形論的傾向。「相屬性，」在實質上極與完形學說中之「成分性」(membership character) 相近。不過「成分性」以承認全部情境的整個性爲前提，而「相屬性」則仍以兩個經驗爲獨立事實，忽視整個的情境。所以他對完形理論的妥協，還是半推半就。

對於桑氏的「相屬原則，」蕭孝嶸君曾有一段根據實驗結果的批評。(註十四) 總括起來，有下面數點：(一)「相屬性」是天然的抑是獲得的，未經說明。(二)假如「相屬性」限於天然的關係，則沒有天然關係就不能聯絡，學習可能性的範圍，未免太狹。而既有天然關係的情境與反應，是丼聯絡已成，還要什麼學習？(三)實驗的結果，證明各種事物只有純粹次序關係而無相屬性的，亦能聯絡。(四)整個情境的重要被忽視。(五)縱使所學習之事物爲彼此相屬的，而學習者並能想到學習時之情境，這些事物有時仍不能在記憶中互相喚起。

桑氏應用相屬性這一概念，按定義，就是承認了整體的首先性，與不可排毀性。他卻又否認整體性的原則。「相屬性」的意思，是「已與……具有動的關係，」這就是承認已有組織和統一的存在。假如一事物不需要另一事物而依然可以存在，則兩事物間還算得什麼相屬？可是桑氏偏要假定，從無統一的起點，藉機械的聯絡，以造成相屬性，他是未能懂得完形學說中的「成分性」的意義，才弄出這似是而非自相矛盾的原則來。(註十五) 桑氏之所以不能和完形派調和者，實由於兩者對於刺戟——反應的作用，各有看法不同。照桑氏的看法，刺戟引起經驗，這些經驗必須從外面聯合起來，或由配合成爲整體，基式塔派則以爲刺戟是從一未經分化而統一的基引出特殊經驗之分化的因素。桑氏以爲行爲或經驗的模式，是按聯合律而拚成各種結構。基式塔派以爲這模式是按動力的定律而變化其結構。前者以爲整體是結局，後者則認爲整體是結局，亦是起點，並且在生長的歷程中，無處不表現整的作用。(註十六) 他們對於學習的認識不同，可謂完全基於這個根本差別。

至於聯絡的原則 (connectionism) 在桑氏補充後的體系中，仍佔重要地位，故不得不再加以檢討。惠勒 (Wheeler) 等說：「聯絡原則的困難，在於不能說明運動的最要方面。這些：是動的起點，動的方向，和動的終結。照定義，這原則就不足說明這些事。在聯合律的通則裏，顯然自認出這個缺點。『B跟隨A一次之後，第二次B更會跟隨A。』這涵義是說，『倘若（或當）B跟隨A一次，第二次B就更會跟隨A。』第一次B爲什麼跟隨A，完全出於偶然。既說B曾於第一次跟隨，聯絡主義者已默認活動是有方向的。但若問他這活動怎樣定此方向，他就瞠目不能回答。只說神經流在神經纖維上通過，並不能說明通行的方向。」(註十七) 按照完形學說的解釋，神經傳達的方向，是從神經野 (neural field) 之分極作用 (polarization) 得來，這分極作用使神經野的各部成爲高低不同的緊張狀態，由此就可使神經傳達依照最少行動律 (law of least action) 向用力少而能恢復平衡的方向進行。換句話說，這方向是決定於動力的原理 (dynamic Principles) 而非機械論所能說明的。

這裏既知道一種動作最初發生的原因，是由於神經野受着外界的激動而失去平衡，平衡未恢復以前，同樣的動作就有重複發生的可能。故一種動作之所以能夠重複多次者，並非前次的動作爲因，後次的動作爲果，而是前後動作俱屬後果。譬如一件物體自高下墜，假如我們把這下墜硬分爲前後兩概，沒有前概的

下墜後概的下墜當然是不可能但我們卻不能說前概下墜爲因後概下墜爲果。反之，兩概都是外界力量所致的果。練習律誤認重複反應可以使學習成功，正犯了上說的錯誤。

再說到效果律，桑氏提到一個畫線的實驗。這個實驗共分四段：第一段，受試者的反應是正是誤，不告訴他們。第二段，告訴他們。第三段，不告訴。第四段，告訴。桑氏以爲這些受試者的進步，是由於知道自己的成績所得的滿足效果。（註十八）其實照常識看來，受試者在反應之後知道自己的成績是有益的。因爲若得知自己成績，纔能對自己的反應認識清楚，知道什麼地方錯，才能就那一點去改正，知道什麼地方對，就再照舊做下去。這豈不是一個很簡單淺近的說明？何必像桑氏遠兜遠轉硬拉到效果的作用上去呢？（註十九）

桑氏對於亨密頓夫人的延遲餵食的實驗，也是同樣曲解。桑氏以爲餵食的時間越延遲，「效果」就越小，足以證明效果律的眞實。其實較爲淺顯的解釋是：餵食時間近，動物對於情境容易「領悟」，餵食時間隔得遠，動物對於情境就不易「領悟」，還是以「領悟」整個情境爲主，無需講什麼聯絡受到倒攝的影響的。（註二十）桑氏最初獨樹一幟，用動物實驗建設機械的學習原理，以修止目的心理學的謬誤，那時頗以能恰遵科學裏的慳吝律（Law of Parsimony）受人敬仰，但時至今日，則其違背慳吝律的精神的地方，漸已不可掩飾了。（註二十一）

二　交替原則

行爲主義者對於桑氏的學習律，雖然似乎是不甚認可，但並非絕對不能相容。行爲主義者最難同意的部分是效果律，因爲這一律不能機械化。至於練習律的要點，則在華震的多因（frequency）和近因（recency）的兩原則裏面，已經充分默認。交替原則（conditioning）和練習律亦沒有什麼衝突。不過行爲主義者以爲交替這原則，更爲基本，更爲澈底罷了。

華震最初引用巴夫洛狗出涎液的實驗，以說明學習的時候，稱這事實爲代替作用（substitution），（註二十二）還未成他理論的重心。一九一九年一個行爲主義者觀點下的心理學（臧玉淦譯爲行爲主義的心理學）（註二十三）書中，交替反射的概念，漸佔有重要的地位。一九二四年他的行爲主義（註二十四）書裏，此概念遂爲理論中心。同時經過斯密士與葛漱廬（註二十五）以及達希爾（註二十六）等的闡揚，交替原則在學習問題中，儼然自成一個體系。關於交替的最近實驗及事實，則羅列於巴夫洛交替反射講話一書中。（註二十七）

交替作用的公式，華震如此的擺列：（註二十八）

『刺戟 x 不能引起反應R；刺戟 y 能引起反應R（原先反射；）但如先呈現刺戟 x、旋即繼之以刺戟 y（這是能夠引起R的，）此後 x 即能引起R。換句話說，刺戟 x 從此可以代替 y。』

尋常在心理學教本裏所說的交替原則，大略都以華震的公式爲藍本。但是交替作用並不如此簡單。其中含有時間的變化，以及諸刺戟間交互迴環的影響，是異常繁複的。辛崇滋將交替作用之各種變狀，歸納爲二十三條學習律，加上附演律八條，共三十一條。（註二十九）茲錄之如左：

（一）正在一反應器生出反應的時候，一接受器同時受到刺戟，因此造成一個新的刺戟——反應綁帶。

（二）必需重複練習，交替反應纔能造成。

（三）倘若原先刺戟出現於替代刺戟之前，則新反射不能造成。

（四）倘若替代刺戟出現於原先刺戟之前，則新反射能造成。

(五)兩刺戟同時出現所造成的交替反射，較其他交替造成更快。

(六)交替反應中的反應潛伏時期（刺戟和反應間的時距）與兩刺戟間的時距相等。

(七)造成交替反射的速度，與替代刺戟的强度相關聯。

(七甲)十分强的替代刺戟，阻滯反射的作用（引起情緒反應。）

(八)交替反應的强度，與原先刺戟的强度，成正比例。

(九)不綿延的替代刺戟比綿延的替代刺戟，使學習成功更快。

(十)用兩個同時的替代刺戟所造成的反射，比單用一替代刺戟所造成的更有力。

(十一)對某一刺戟成立的交替反射，不因此而與其他刺戟成立交替反射。

(十二)倘若一交替反應經過若干時間未加練習它的强度受損。

(十二甲)雖因失用而減弱，交替反射經過若干時間後依然存在；恢復原來强度所需的時間比造成新交替反射的時間短得多。

(十三)倘若替代刺戟連用數次，不以原先刺戟相伴，則反射的强度銳減，照這樣不久可使反射消滅。

(十三甲)數次單獨施用替代刺戟，各次間的時距越短，反射的消滅越快。

(十三乙)延宕的交替反射（造成交替時替代刺戟在前，延續若干時間，原先刺戟方出現，）及追蹤的交替反射（造成交替時替代刺戟在前出現停止後若干時間，原先刺戟方出現，）消滅的歷程比同時的交替快得多。

(十四)消滅後的交替反射，在數小時後，天然地復生出來。

(十五)重複消滅，產生更深的影響，以後天然的復生較慢，較難完全，到此情形，重新造成交替比最初造成新交替所需時間更長。

(十六)對某一特殊刺戟的交替反應消滅後，并不影響對於他刺戟的交替反應。

(十七)倘若正當一交替反射發生的時候，或稍前，再有一額外刺戟出現，則此交替反射減弱。

(十七甲)額外刺戟越强，他的抑制性越大。

(十七乙)抑度的作用祇是暫時的。

(十七丙)額外刺戟若重複數次，則它的抑制性減小。

(十八)屢次單用替代刺戟不伴以原先刺戟由此引起的無反應，以及延宕追蹤反應中所含的無反應，此兩種無反應本身亦是交替反應，……一種習得的無反應狀態。

(十九)如若一刺戟積極交替到某一反應，另一刺戟交替到這反應的不發生，則遇施用後一刺戟時，可以減少前一刺戟的强度。

(十九甲)兩刺戟的時距越短，影響越大。

(二十)替代刺戟在後來對中性刺戟的反應裏可被用作原先刺戟。

(二十一)造成抑制的歷程，尤其是造成精細辨別的歷程，對其他反應及抑制，會引起擾亂，如十分利害，可以引起全部的精神不安及神經病狀態。

(二十二)內部臟腑狀態及腺體分泌，影響交替反射的强度及其學習的速度。

(二十三)少年人造成交替反射，比老年人容易。

從上面所引，約略可以看出交替作用是如何的變化多端，尤其關係時間關係，是十分精微。究竟原先刺戟和替代刺戟的先後順序應當如何纔能造成交替，並不像辛蒙滋的第三第四兩條學習律說得那麽確定。向後的交替（就是原先

刺戟在前，替代刺戟在後，）除掉凱蕀的霎眼交替實驗之外，在他人的實驗中都能造成。(註三十) 至於交替的强度，和兩刺戟時間的距離，有什麽關係呢？羅炳生(註三十一) 以爲交替强度是時距的函數。時距的價值爲零時，交替强度最高。時距加長，則强度減低。但向後的交替强度減低的速率，大於向前的交替。葛漱盧蒐集多人的實驗，考察出羅炳生的說素，大致是對的。不過强度最高點不在時距等於零時，而在向前交替的 .2 至 6 秒的時距。(註三十二)

諸刺戟間的交互迴環的影響，亦是交替原則裏極其難解的部分。特別是辛蒙滋學習律裏屢次提到的抑制作用，其根本機鍵如何，實爲了解行爲的扼要之點。從麥克杜格(McDongall) 所倡率的導離說 (drainage theory) 起，各家對於抑制所下的理論，十分駁雜。例如巴夫洛(註三十三) 假設每一運動器與兩種邊緣神經相聯屬。一種是興奮性的神經，一種是抑制性的神經。第二種神經佔優勢，則生抑制。但神經學的研究，幷不能證明神經有此分頳。拉庇格(註三十四) 很巧妙地假設神經和筋肉之間有一種時間的調協，才能發生運動。在尋常狀態之下，神經和筋肉「同動時」(isochronous)，就是說，彼此的「動率」(chronaxie) 是有倍數關係，則發生反應。若失去「同動時，」就是筋肉和神經「不入調」的時候，則發生抑制。這種說素，自然不過是一種臆說，毫無驗實可作證明。假定「異動時」就生抑制，是從音波光波等概念推演出來。能否在神經系統上應用，大成問題。至於一個神經的「動率，」如何能迅速變換，尤其是索解無從的。

恪佩爾對於抑制，亦提出一個理論。(註三十五) 他首先說明任何反應必需二個以上的來源所發出的向內神經衝動，纔能引起。這是說向內的衝動必定有集合作用(summation)。據他說，向外的神經衝動，亦恆有集合作用。集合之點適當，則生反應，集合之點不適當，則生抑制。任何反應，總包含「抑制」和「促進」(faciliation) 兩方面。其實可以說，抑制和促進，同爲一事。例如雙拳緊握時，膝跳反射會加强，這是促進；但反過來看，正當膝跳發生時，拳握就略放鬆，這又是抑制了。恰佩爾是以爲學習、促進、和抑制，是具有共同統一性的。

在交替的實驗一天天進行，研究的結果一天天累積，而繁雜的現象一天天發現的時際，交替的原則，像華震早年所樹立的那原則，似乎有大加修改之必要了。可是就在這時候，葛漱盧(註三十六) 反倒要把交替原則的定義，說得更簡括乾脆。他說一切交替就祗是同時交替的一個原則，也就是數千年前亞里士多德的聯合律中的時間接近律。你稱他交替亦好，稱他聯合的記憶 (associative memory, Thorndike) 也好，稱他再度綜結(redintegration, Hollingworth) 也好，反正就不過是那麽一回事。

他列舉學習中的十項主要事實，看能不能用同時交替這一簡單原則來說明。若是能够，那末這原則就該尊重了。他舉的十項事實是這些：(一) 交替，(二) 抑制的交替，(三) 遠距的交替，(四) 練習的影響，(五) 遺忘，(六) 暫時消滅，(七) 情緒的助力，(八) 散射，(九) 模式，(十) 領悟。他逐項檢查，以爲都可用同時交替這一原則來說明。此地因限於篇幅，不能逐條轉述，單就其中三點最有趣味的，略述如下。這三點是：(甲)遠距的交替如何釋爲同時的交替〔(三)〕，(乙) 練習與遺忘的現象如何亦用交替來解釋〔(四)與(五)〕，(丙) 對於完形的學說他作何回答〔(九)與(十)〕。

(甲)在巴夫洛的實驗裏，有一種距離交替替代刺戟的出現，與反應的發生，中間可以相隔最長至三十分鐘之久。這潛伏時間，巴夫洛以爲是神經衝動在大腦皮裏受着「勾留」。葛漱盧以爲這種含有神祕色彩的解釋，是不需要的。他的修正是說，動物自身的運動會刺戟到本受器官 (stimulation of propriocep-

tive organs）這種刺戟可以塡補潛伏期間的空隙。在替代刺戟出現的時候，動物先就發生一種姿態反應，這姿態反應能相當的延長，及至實驗者所期望的反應由原先刺戟喚起的時候，隨伴着同時出現的替代刺戟，不是實驗者所指定的替代刺戟，而是這動物對此替代刺戟所發的姿態反應所生的體內或本受刺戟。起先是動物對替代刺戟生反應，接着就對此初步反應而生反應。葛氏的解釋，我們可用下圖來顯明（橫線代表時間的經過）：

替代刺戟——　　　　　原先刺戟——
——姿態反應所引起的本受刺戟——
——姿　態　反　應——主　要　反　應

（乙）葛氏對於練習的影響，有很新穎的解釋。他說，由練習而得的進步，與其說是將刺戟更「黏着」於反應（attachment of stimuli to responses），不如說將刺戟更和反應「隔離」（detachment of stimuli from responses）。練習並非將起始的反應更使純熟，而是將起始的笨拙反應，逐漸取消，代以新的反應。在練習終了的時候，反應者的動作，與起始迥然不同。（註三十七）在巴夫洛的實驗裏，誠然可以看到交替反應越練習越牢固，但這是不是因爲刺戟與反應間的關係由練習而加深呢？交替的作用，假如把每一原素刺戟分開來說，只怕是一件全有或全無的事實。交替之所以越練習越牢固者，大概是因爲替代刺戟的數目逐漸增多，而不是某一替代刺戟的強度逐漸加高。例如在巴夫洛的實驗裏，鈴聲引起動物的許多姿態和朝向的調適，每一調適動作都給本受器和外受器以刺戟。每次鈴聲響動所引起的姿態和朝向調適，前後不完全相同，因爲這調適是一部分受着動物在未聽鈴聲以前的原有姿態的影響的。用鈴聲做交替的練習繼續重複下去，就可把動物的各式各樣的姿態都造成出涎反應的替代刺戟，所以鈴聲引起出涎就愈加穩當了。

遺忘是怎麽一件事呢？葛氏說是由於新的交替成立，抑制了舊交替。一件刺戟在各種不同情境之中，可以成立各種不同的交替。新交替一成立，這刺戟便成爲舊反應的抑制者。我們在學習一種活動以後，緊跟着再參加一種類似的活動，最容易把第一樁活動忘記。因爲兩次情境裏所包含的相同刺戟甚多，這些刺戟對舊反應都「倒了戈」，所以第一樁活動就遺忘得快。還有學習一件事情以後，在睡眠期間的遺忘不多，因爲睡時沒有機會讓那事的替代刺戟和新反應發生交替，所以也就不會對原先那事生疏了。總結起來，練習和遺忘，都不過是簡單的交替。他這一段理論，可以和桑氏使用律和失用律來對照。

（丙）完形學派注重模式的情境，我們的反應不是對情境中的各分子，而是對整個的模式。比方我們認識一個人的面貌，看見這熟識的面貌，就發生前後大致相同的反應。要知道同是一個面貌，在遠近不同的距離所引起的視覺，實是不同。無論接受器或是向內神經，都有改換。然而並不影響我們的認識，可看得我們所認識的是整個臉的模式，而不是臉的各部分子所供給的刺戟。照此說來，交替作用決不能說明這種事實了。其實不然。我們能把距離不同因而分子亦有改換的面形，認做一個臉，亦正如我們能把一人的前後左右各種正影側影認做一個人，是同一道理。前後左右正側諸影，其模式當然是迥不相同，一個人的背影和他的正面相似程度，遠不如他的正面和別人的正面相似之多。然而我們怎樣能把一人的背影和正面認做一人呢？只要在某一事物呈顯種種變動而發出不同的刺戟模式的時候，我們對他維持一定的姿態，或重複一定的反應，這反應就可和新刺戟發生交替。同一個人在不同的距離，我們對他的反應是相同的，只有一些適於距離遠近的小差別。我們爲什麽不可以把這反應上的相同和差別，歸之於我們對此人所發的原先行爲裏所引起的運動覺的刺戟上的相同和差別呢？

動物在訓練期中，蒙蔽着的一隻眼，後來仍可用爲解決問題時的適當接受器，在這煩的實驗中，動物反應的線索，大概不是得自視覺，而是在實驗前與視覺相聯的運動所供給。動物與人，都有些橫紋筋的動作與視覺有先天的聯絡，不拘左右眼的網膜那一面受刺戟，這些動作都是同一的。假如動物的反應，交替到這些動作上，那末任何一眼受着刺戟，都能引起這反應，無論以前訓練時用的是那一隻眼。（註三十八）至於領悟的作用，全憑經驗，亦沒有什麼難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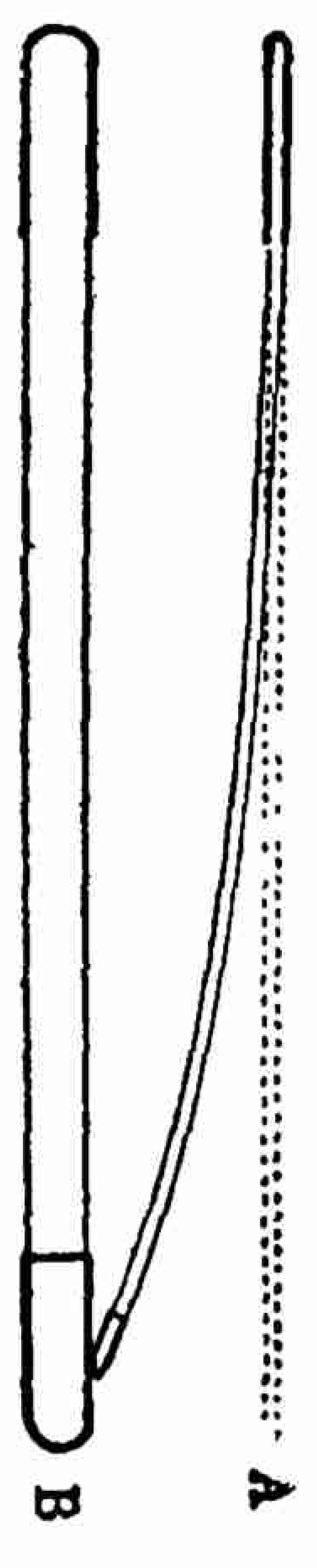
葛氏學說中的利器，是由於動物自身動作所生的刺戟（movement-produced stimuli）。凡是交替過程當中似乎有缺隙的地方，他就以此塡補。他用一單純的交替原則，解釋一切學習事實，立論亦頗精密。但是交替反射的老祖師巴夫洛，卻不以他爲然。（註三十九）巴氏關於延宕交替的現象，觀察動物在替代刺戟出現之初，缺乏持久的姿態，它是十分安靜，有時竟會昏昏入睡，全身筋肉鬆弛，待到替代刺戟的第二時期緊在原先刺戟加入以前，纔發生適當的交替反應。這種現象和葛氏注重姿態的理論不相符合。巴夫洛並且問，假如承認葛氏所說，交替反應不是被鈴聲所引起，而是被聽鈴聲的姿態的體內刺戟所引起，爲什麼這交替反應——在延宕的交替裏——不立刻隨姿態而發生，必須等待過了相等於替代刺戟開始出現和原先反射開始發生中間的時距呢？巴夫洛認定延宕交替的初期，是一種抑制時期。

葛氏解釋練習的進步，是由於可以用作替代的刺戟數目漸漸加多。巴夫洛則以爲由練習而得進步，是逐漸將無關的刺戟淘汰，使刺戟的範圍愈加集中。這恰與葛氏所說相反。此後葛氏又有答辯，（註四十）茲不贅述。總之，交替作用的事實雖發現日多，要想把這許多的事實做一概括的說明，還須待諸時日呢。

在本節的開場，已提到交替學說與桑氏二律的關係。練習律包括一種反應的重複發生，交替實驗裏亦須將交替歷程重複練習，在表面上是很相類似的。並且還有葛瀨盧把練習化爲簡單的交替，在這裏彼此關係略見一斑。桑氏其他一律，就是效果律，是假定效果對於致此效果的反應，有一種倒攝的影響。相信交替原則的人，覺得這假定太神祕，會想把效果律亦分析爲交替作用。達希爾（註四十一）舉兩個例子來說明。比如一個孩子，「看見火爐」（S_1），「伸手去摸」（R_1），因此引起一個新刺戟——「摸着火爐」（S_2），接着的反應是「連忙縮手」（R_2）。後一反應強力較高，於是造成交替，成爲「看見火爐」（S_1）——「連忙縮手」（R_2）。照效果律的說法是，伸手摸爐的效果是被燙（厭煩），所以「火爐」與「伸手」間的綁帶消滅。其實可以用交替來下一個比較簡單客觀的解釋。

再如孩子「看見糖食」（S_1），「伸手抓來向嘴裏送」（R_1），因此引起新刺戟「嘗着甜味」（S_2），接着的反應是「咀嚼吮舔」（R_2）。交替的結果，成爲「看見糖食」（S_1）——「咀嚼吮舔」（R_2）以及抓送等連帶動作。照效果律的說法是，「抓送嘴裏」產生了滿足的效果，所以「火爐」與「抓送」間的綁帶加强。其實亦不外乎交替的公式。

交替作用的神經基礎，好多人用導離說（drainage theory）來說明。但是這導離是如何發生的呢？斯蒂芬（註四十二）對此就發生疑問。拿大磁和步槍來做個譬喻，這兩樣的銃口描準平行的方向，步槍向A，大磁向B，同時射出磁石的子彈，那末大磁彈許是能够吸引步槍彈，使步槍彈折向B點，如圖：



在導離的事實裏，較强的神經通路，可比作大礮彈射程；較弱的神經通路，可比作步槍彈射程。較弱的衝動，離了本來的路線，而被導入較强的路線，這一點原是可能的。但若步槍彈先行射出，已經中的以後，再放大礮，那末大礮彈還能不能吸引步槍彈呢？在這譬喩裏看來，自然是不能的。在交替的歷程中，恰是如此。先是替代刺戟出現，這刺戟所引起的衝動是較弱的，原有被導離的可能，但這刺戟的出現，既必須在原先刺戟之前，而這刺戟所引起的衝動，又必須有一出路（law of dynamogenesis），所以往往在原先刺戟未出現以前，替代刺戟已自有其出路，換句話說，他已引起反應而告一結束，及至原先刺戟出現，那裏來得及導離它呢？從刺戟到反應所需時間約五分之一秒，從替代刺戟出現到原先刺戟出現，通常需時距半秒，兩相比較，替代刺戟到他自己的反應，實可完成於原先刺戟出現之前。所以導離說不足以解說交替的神經基礎的事實。

並且學習的現象，有些不能用交替來解釋的地方。斯蒂芬列一表如下：

情境	替代刺戟	對替代刺戟的反應	原先刺戟	對原先刺戟的反應	結果	對於替代刺戟及其反應間綁帶之影響
迷宮	放在迷宮裏	走進不通之路	牆壁攔路	自不通之路退出	減少走進不通之路的傾向	減弱
迷宮	放在迷宮裏	走進目的地	看見目的地之食物	更走進目的地	增加走進目的地的傾向	加強
問題箱	放在箱裏	踹到機紐上	看見開着的門	離開機紐走向門口	增加踹上機紐的傾向	加強
促動箱	放在箱裏	向目的物前進	電流刺痛	加快向目的物前進	減少向目的物前進的傾向	減弱

在上表裏，有四種局面，在每一局面裏，都是較弱的刺戟在前，後面跟着一個較强的刺戟。第一第二兩種局面，都與交替公式相符；第三局面的公式和第一局面相同，但結果適得其反，依照交替的說法，對原先刺戟的反應（離開機紐）應該聯到替代刺戟上，但實際倒是相反。替代刺戟之後，越是有「看見開着的門——離開機紐」它（替代刺戟）倒越是和「踹上機紐」相聯了。

在第四局面裏，從交替的立場看來，其佈置和第二局面差不多完全相同。在促動箱裏老鼠的反應是經過一廊向目的物前進。一等他進了廊，立刻在他後面將門堵上，且在地板上施以電刺，這是一個原先刺戟，使他更快向前進。依照交替的說法，這樣的結果應該使前進的綁帶加强。但事實是，下次老鼠再放到箱裏時，反而不大向目的物前進了。

斯蒂芬從上面的事實，否定交替爲足以解釋一切學習的原則，而以試錯行爲爲最普遍的學習公式，其中進步的關鍵，則仍是以效果律爲主。他不啻是代表桑氏向交替派反攻。至於兩派的公敵完形學派，對於桑氏學習律的攻擊，亦可施之於交替派的理論。

上面是將桑氏律及交替論的起源、發展、及批判，說個大概。現在要輪到完形派對於學習的說明。

三　完形派的學習論

完形學派的理論，在這派的領袖考夫卡（Koffka）和苛勒（Kohler）二人的著作裏，可以見到（考夫卡的 The Growth of the Mind 英文本一九二四年出版；苛勒的 Mentality of Apes 一九二五年出版 Gestalt Psychology 一九二九年出版）。此外奧格登（R. M. Ogden）的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一九二六），及惠勒和包金斯（Wheeler and Perkins）的 Principles of Mental Development（一九三二）兩書亦以基式塔的立場，討論學習的原理。因爲苛勒的第二本書出版日期比較新近，而且苛勒亦是完形派裏最能發揮

的一人(註四十三) 此地介紹完形派的學習論，卽根據此書。

在前文裏討論桑氏體系的時候，已提到完形學派對於桑氏的攻擊，否認聯合主義足以解釋學習的事實。苛勒關於學習的討論，亦從反對機械的聯合入手。聯合的定律是，只要AB兩事在一塊兒發生，則無論A和B每事的性質如何，A B之間必生聯絡。這樣不管各事的屬性(properties)而認爲兩事可以硬生生地聯合起來，無論在天文、物理、化學各界，都是沒有的事。(註四十四) 關於聯合，第一個應該打破的觀念，就是誤認被聯合的材料原先是各自獨立的。以前做聯合實驗的一個老法子是，用無意義字音做聯合的材料。向來心理學者，都以爲無意義字音是彼此無關而獨立的，所以假如兩個字音能夠聯合，這聯合必是機械的了。然而AB兩字音是不是各自獨立呢？做一個簡便的試驗，就可明白。比方我們對一受試者很快地讀出六個字音，叫他在聽完了以後馬上寫出來，他是能夠照做。假如我們連讀十二個字音，叫他寫，他竟會連六個都寫不上來了。這是什麼意思呢？這是表明音數增多，就全體都受擾亂，可見各字音之間，一定有一種彼此依賴的關係。(註四十五) 由此可見機械的聯合決非事實。

一串字音單是讀了多次，不定能記得。我們必須存心去學會他。(註四十六) 怎樣來學會呢？我們往往把這串字音連著讀成高低抑揚的調子，有節奏，有段落；換句話說，就是把這一串組織起來。這組織纔是學習的要義。要明瞭組織的重要，還有兩種現象可以證明。假如同是那些字音，不過先後的順序有過變換，這些字音看上去，或是聽上去，便覺得有些生疏。再如學會一串字音，已能從頭至尾背誦純熟，倘若從這一串裏拈出幾個單字音，要受試者將次一字音說出，受試者的答案只有三分之一是不錯。可見單獨的字音是一事，組成一串的字音又是一事。經過組織，每字音的屬性起了變動，使每字音成爲整串裏的成分，這是聯合的基礎。

我們如何不承認組織的重要？(註四十七) 在學習一串材料的時候，學習者究竟幹的是什麼呢？照繆勒(Müller)說，「學會一串圖形、子音、字音等等，無非是用一種綜合的態度，把那一串中的各份子合併成爲堅實的團體。」依此說來，所謂有心去學習，就是有心去組織。(註四十八)

聯合主義最注重的是空間與時間的接近，現在既把學習釋爲組織，然則接近在這裏有什麼意義呢？我們得承認接近是決定組織的條件之一，不過他對於聯合只有間接的影響。接近決定組織，組織決定聯合。接近既祇爲決定組織的許多條件之一，他的重要，亦算不得若何特殊。(註四十九)

決定組織的條件具備，則組織出乎自然，其因此而生的聯合，亦出乎自然。若是原來沒有組織，必待有心組織成功，纔能生聯合。組織最堅實的地方，亦就是聯合最強的地方。總之，聯合就是組織過程的「尾聲」(after-effect)。(註五十)

現在可以歸結到綁帶的問題。心理學裏盛行的說法，以爲這是兩個獨立過程因聯合而留下的遺痕。現在可以提出另一樣的解說：A與B聯合，不是兩件各不相關的事碰到一起，而是一個有組織的團體裏的兩個成分。在神經方面，A與B並非兩個各別的過程，因而留下兩個各別的遺痕；反之，A與B原先就是一個整個過程的兩部分，所以留下的遺痕也祇有一個，用不着什麼綁帶來作爲聯繫，而彼此在復現的時候，自會互相提攜的。(註五十一)

聯合有待於組織既如上述，記憶和組織的關係又怎樣呢？以前心理學者以爲祇要有聯合，就會有自動的復現(automatic reproduction)。但是盧璧(Lewin)的實驗，證明這自動的復現，實在不會發生。他叫受試者背誦好多對無意義字音，待到純熟，然後將背過的字音，混在其他字音中，讓受試者讀。每讀一音後，要他被動地等着，看那與背過的字音成對的字音，會不會自動復現。結果是并不

復現。在日常生活裏各種事物與各物的名稱當然是有充分聯合的了，然而在我們走在街上看見各件事物時，他們的名稱並不自動復現。可見復現還靠他種成因。(註五十二)

記憶亦靠組織。組織的遺痕比某一特殊材料的遺痕較能持久。當我們對於一個組織的詳細內容已經遺忘之後，仍能記起那組織的大致結構。不過在保持的期間，組織的遺痕經過迅速的變化(transformation)組織的整體中，次要而不穩固的特性，先受毀滅，後來剩下的組織，變成簡單得多。那復現的結果，或是更趨於有規則，或是將原先組織中特殊之點更外擴大，兩者俱使復現的組織趨向於原先組織的極端型或是理想化。(註五十三)

在記憶問題裏，非但在第一次「聯合」時的組織可以決定復現，就是眼前事物的組織亦同樣重要，能夠決定或阻礙復現。在某種環境中，某一過程很適宜於喚起復現，但若環境略有變動，這過程就失掉喚起復現的效力。弗蓮司(Frings)有一段巧妙的實驗，證明喚起復現的刺戟，很受組織的影響。在正統的實驗裏，已經顯示，倘若字音A已和字音B聯合，則此A不容易和第三個字音C再生聯合。同樣，A若與B和C都生過聯合，則當用A作刺戟以喚起復現時，B與C俱難復現，因為他們中間產生了抑制的影響。弗蓮司指示在某種情形下，抑制作用可以消滅。他叫受試者把一串串的無意義字音按照「兩輕一重」的聲調讀下去，並且熟記。如此，則前兩輕音自成小組。過些時在試驗學習結果的時候，用前兩輕音做刺戟，來喚起第三高音。倘若在一串裏有(ac)d為一組，另一串裏有(bc)e為一組，我們必以為c和e的聯合要受抑制，因為c在先已和d聯合，後來又和e聯合。同樣地，我們既把(ac)d聯合，又把(bc)e聯合，那末如果用ac刺戟，祇怕不容易引起d；用bc刺戟，不容易引起e。但從組織的眼光看來，在(ac)d這一組裏，c實是小組(ac)的一份子；在(bc)e一組裏，c又屬於另一小組(bc)。所以在兩小組裏，c並非同是一事。我們可以說，在第一組裏，c并未與d聯合，而是小組(ac)與之聯合；在第二組裏，c并未與e聯合，而是小組(bc)與之聯合。所以無論是學習，或是復現，此地都沒有抑制的，而從此亦可見到復現時所需的刺戟，是如何能受組織的影響了。(註五十四)

前文既否定機械的自動復現，現在要代之以緊張狀態來作解釋。什麼是緊張狀態呢？當我們進行着解決一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就是處於一種緊張狀態之中。直到那問題解決完畢以後，這緊張狀態纔會消滅。假若在未解決完畢以前，受着別事從中攔斷，則當時的情境所留下的遺痕，依然帶有緊張。在工作進行時，這緊張既可算是促進工作的力量，在遺痕裏，這緊張亦還有相似的趨勢。我們若要把未完的工作再接着做下去，第一步當然是要把那事重新回憶起來，所以這遺痕裏所餘的緊張，可以助成回憶。盧營和蔡嘉尼(Lewin and Zeigarnik)的實驗，將許多瑣屑的工作叫受試者做，有些讓他做完，有些中間攔斷。後來叫受試者回憶適才叫他做的是些什麼事，他所能回憶的，以中間被攔斷的工作居多。這頗能顯出緊張對於回憶的影響。(註五十五)

緊張所具的趨勢，決定於受試者所處的全野(total field)。在組織完善的全野裏，自我與對象間的動的關係，組成機能的整體。他的進展有一定的方向。與目前問題無關的聯合，都不會自動復現；所有的復現，完全有益於進展的方向。這樣便是我們工作時，解決問題時，或是發表我們自己的意見時，能夠不紛心外騖的道理。我們若比較自動復現和全野實際進展着的組織的緊張(the stresses of the actually developing organization of the field)，對於連貫的思想那一件重要，當然後者是重要得多。(註五十六)

完形學派絕對不信兩件素無關係的事——比方刺戟與反應——可用任何機械的方法使他們勉强聯合。反之，一種反應之所以能够隨刺戟而起者，乃是按照動力的原理，此反應為此情境之必然歸束。在普通情形之下，情境和反應間的必然關係，常人都能够經驗到。在夏日走了許多路以後，吃一杯冰凍啤酒，感到冷芳滿口，週身愉快。這愉快當然是由冷飲而起，誰都不須學習就會知道。誰會把愉快歸功於牆上的蜘蛛，或是椅子的容積？所以前事與後事的關係，絕對不必待學習而後知。（註五十七）

在純粹的感覺事實裏，感覺材料的安排，亦與感覺的組織有必然的關係。不過在那裏，我們雖知道這組織為必然的結果，但不能覺到這組織是如何產生而得維持。在全野就不同。他的內在性質更易顯露；這裏不僅是結果被經驗到，而且為什麼和怎樣有此結果，都可從實際的氣勢 (actual context) 裏體驗到。遇到這種情形，就可稱之為悟性(insight)。所謂悟性者，就是從全野的氣勢裏體驗到明確的決定。（註五十八）

完形學派的學習論，考夫卡簡單總括如下：「從最初，在我們最基本的反應裏，就是從反射和本能這一等的反應起，以至訓練和智慧的活動，處處都是統一的，貫串的，有意義的整體。這種整體，稱為基式塔，完形，或是結構（Gestalt, configuration, structure）。發展並非從混亂——無秩序無意義的一大堆心理原素——開始，而是從結構開始，無論這結構的性質是如何簡陋。發展由這些結構的變化而前進，一步一步漸漸地成為各樣的組織，各樣的貫串，各樣的意義……什麼是這些變化的原因呢？我們祇能攏統地回答。凡是有變動之處，由實在情境所引起的現象情境，是不完全不穩定的，它趨向於穩定化。但能否辦到，就要看情境和那個別有機體的性質如何而定。」（註五十九）

完形派的全部觀點，或許是比原子主義進步些，不過他們的概念常顯得空洞飄渺。批評他們的人，亦就對此點表示不滿。例如克銳格（註六十）企圖以華盧本(Miss M. F. Washburn) 的運動心理學(the motor theory) 的意識觀，來塡補完形派之不足。他說完形實就是將發未發的運動(tentative movements)，或是姿態所引起的運動感覺羣(kinaesthesias)。他將苛勒的行為公式：「刺戟之雜集——組織——對組織的結果反應」，代以另一公式「刺戟——將發未發的反應——知覺與組織——外顯的反應」。克銳格的批評，似未捉住完形派最著重的一個概念，就是整體中各成分間的互相倚伏的動的關係。

在苛勒的近著裏，似乎有一缺點。他雖說完整是一切行為所具有的性格，但他在同一書中，曾兩度替機械論做保留。在基式塔心理學三〇二頁敍述小雞的實驗，他承認小雞的選擇，不完全是相對的，有時亦是絕對的。不管這兩種傾向那一個保持得長久，既有絕對的選擇反應，就不能完全將他的機械性一筆抹掉。在三八一頁的註脚裏，苛勒又這樣寫：「在有些活動裏，有機體無疑地是很像一架實用的機器，同時在別的活動裏，尤其在他全部參加的活動裏，直接的動力可以決定行為。」這不是明明劃出一部分行為的區域，讓機械論來獨步嗎？考夫卡要用基式塔作為普徧的公律，苛勒卻似乎讓步了。

讓基式塔和交替反應來平分天下的趨勢，又見於居爾孟的論文。（註六十一）他對於白鼠試驗的結果，一部分要用交替原則來解釋，一部分則用符號基式塔(sign-Gestalt 這是居氏對於基式塔的修正）來解釋。

學習這問題，單從心理學或是教育心理學的教本裏看來，作者祇管發揮他的一面之詞，使讀者們覺得一切問題都已解決了。但是心理學界對此問題的爭辯，正是方興未艾。實驗的結果，既多矛盾，對於這些結果的詮釋，尤其是人各一詞。

將來的解決，究竟是一元的呢？還是多元的呢？必待更進一步的研究來指示。不過研究者必須把這些紛繁的事實，記在心裏，避去武斷的態度，總是有益於進步的。

(註一)桑氏最初的動物實驗，公布於 Animal Intelligence;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association processes in animals, Psychol. Rev., Monograph Supplement, 1898, No. 8. 此時桑氏採用 impulses, pleasure, absence of pleasure, stamp in, stamp out 諸名詞。一九〇一年在 The Human Nature Club 書中，增加 discomfort-stamping-out 一概念。一九一一年在 Animol Intelligence; Experimental Studies 書中，學習兩律的措詞正式確定。一九一三年 The Original Nature of Man 出版時，兩律已漸風行。兩律的內容如下：(見最後一書頁一七一——三)

練習律：(甲)使用律：在一情境S與一反應R之間，一種可改的聯絡既經成立，則本人對此情境的原先反應是(若無其他變動的話)使此聯絡的強度增加。所謂一種聯絡的強度，就是指在那情境再現時這聯絡成立的或然性。(乙)失用律：在一情境S與一反應R之間，經過若干時間T，一種可改的聯絡未成立，則本人對此情境的原先反應是(若無其他變動的話)使此聯絡的強度減低。

效果律：在一情境與一反應之間，若成立一可改的聯絡，且隨伴以滿足的情況，則此聯絡之強度增加。若聯絡成立而隨伴以厭煩的情況，則此聯絡之強度減低。……所謂滿足的情況，約指動物所不退避而作種種動作以達到或保持之情況。所謂厭煩的情況，是指動物所退避或變更之情況。

(註二) Cason, H., "Criticisms of the Laws of Exercise and Effect," Psychol. Rev., 1924, 31: 397-417.

(註三) Woodworth, R. S., Psychology, A Study of Mental Life, p. 390.

(註四) Lashley, K. S., "Studies of Cerebral Function in Learning," Psychol. Rev., 1924, 31: 369-375.

(註五) Tolman, E. C., Purposive Behavior in Animals and Man, 1932. 其中批評桑氏兩律的要點，見沈有乾，對於學習律的總攻擊，教育研究，四十四期，頁一——六。

(註六) Thorndike, E. 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Briefer Course, pp. 153 ff.

(註七)有些行為主義者，坦白地承認交替作用和聯合作用是同一原則。

(註八) Lashley, K S., "Basic Neural Mechanisms in Behavior," Psychol. Rev., 1930, 37: 1-24.

(註九)見高覺敷譯，兒童心理學新論(商務)頁一四七。

(註十) Thorndike, E. L., Human Learning, The Century Co., N. Y., 1931, and
Thorndike, E. L., The Fundamentals of Learning, N. Y., Burean of Publications,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32.

(註十一)相屬 Belonging 這名詞，曾見於苛勒的基式塔心理學頁三五四。桑氏是否採自是書，頗為可疑。

(註十二)引自蕭孝嶸，桑戴克「相屬原則」之解剖，中大教育叢刊，一卷一期(一九三三)。

(註十三) Thorndike, E. L., "A Theory of the Action of the After-Effects of a Connection upon. It," Psychol. Rev., 1933, 40: 434-439.

(註十四)前文。

(註十五) Wheeler, R. H., Perkins, F. T., and Bartley, S. H., "Inconsistencies in Thorndike's Systems," Psychol. Rev., 1933, 40: 306ff.

(註十六)前文頁三〇八——九。

(註十七)前文頁三〇九——三一〇。

(註十八) Thorndike, E. L., The Fundamentals of Learning, p. 193.

(註十九) Wheeler 等前文頁三一六——七。

(註二十)前文頁三一一。

(註二十一) Cason, H., "The Pleasure-Pain Theory of Learning,"

Psychol. Rev., 1932, 39: 440-466 在此文中作者指出桑氏的效果律與桑氏本人實驗的結果並不符合。假如那些結果足以證明動物是沒有理性思想的，那末亦就證明效果律之錯誤。他又提議效果之倒攝的影響，應另作解釋。

(註二十二) Watson, J B.,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 1914, pp. 272-276.

(註二十三) Watson, J. B.,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Behaviorist, 1919.

(註二十四) Watson, J. B., Behaviorism, 1924.

(註二十五) Smith, S. and Guthrie, E. R., General Psychology in Terms of Behavior, 1921.

(註二十六) Dashiell, J. F , Fundamentals of Objective Psychology, 1928.

(註二十七) Pavlov, I. P., Lectures on Conditioned Reflexes, 1928.

(註二十八) Beheviorism, p. 168.

(註二十九) Symonds, P. M., "Laws of Learning"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27 18: 405-413.

(註三十) Guthrie, E. R., "Association as a Function of Time Interval," Psychol. Rev., 1933, 4o: 355-367.

(註三十一) Robinson, E. S., Association Theory To-day, 1931, p. 142.

(註三十二) 前文頁三六四。

(註三十三) Pavlov, I. P., Conditioned Reflexes, 1927.

(註三十四) Lapicque, L., Science, 1929, 70: 151-4.

(註三十五) Chappell, M. N., "Inhibition, Facilitation, Learning; Summation of Stimuli," Psychol. Rev., 1931, 38: 317-331.

(註三十六) Guthrie, E R., "Conditioning as a Principle of Learning," Psychol. Rev., 1930, 37: 412-428.

(註三十七) 參看本文前段各家對於桑氏練習律的批評。

(註三十八) 參看本文前段所引 Lashley 的實驗報告。

(註三十九) Pavlov, I. P., "The Reply of a Physiologist," to Psychologists," Psychol. Rev., 1932, 39: 91-127.

(註四十) Guthrie, E. R., "Pavlov's Theory of Conditioning," Psychol. Rev., 1934, 41: 199-206.

(註四十一) Dashiell, J. F., Fundamentals of Objective Psychology, pp. 344-7.

(註四十二) Stephens, J. M., "Some Weaknesses in the Explanation of Habit Fixation as Conditioning," Psychol. Rev., 1931, 38: 137-152.

(註四十三) 完形派之三領袖均為德人。除考夫卡苛勒二人外，尚有沃特海謀(Wertheimer)。著有 Schlussprozesse in produktiven Denken, 1920.

(註四十四) Gestalt Psychology, p. 280.

(註四十五) 前書頁二八二。

(註四十六) 前書頁二八四。參看本文前段所引凱蕯對於桑氏律的批評。

(註四十七) 前書頁二八三。

(註四十八) 前書頁二八五。

(註四十九) 前書頁二九〇。

(註五十) 前書頁二九九。

(註五十一) 前書頁二九二——三。

(註五十二) 前書頁三三四——五。

(註五十三) 前書頁三〇七——三一〇。

(註五十四) 前書頁三一七——八。

(註五十五) 前書頁三三〇——一。

(註五十六) 前書頁三三六——八。

(註五十七) 前書頁三五四。

(註五十八) 前書頁三七一。

(註五十九) Koffka, K., Mental Development, in Psychologies of 1925, pp. 141-2.

(註六十) Gregg, F. M , "Materializing the Ghost of Kohler's Gestalt Psychology," Psychol Rev., 1932, 39: 257-270.

(註六十一) Tolman, E. C., "Sign-Gestalt or Conditioned Reflex?," Psychol. Rev., 1933, 40: 246-255.

商務印書館輯印

四部叢刊續編

第一期書

再版書繼續零售

羣經音辨	影宋鈔本	宋賈昌朝撰	二册	一元
汗簡	馮已蒼手鈔本	宋郭忠恕撰	一册	七角
作邑自箴	影宋鈔本	宋李元弼撰	一册	四角
張子語錄	宋刊本	宋張載撰	一册	四角
龜山先生語錄	宋刊本	宋楊時撰	二册	九角
飲膳正要	明景泰本	元忽思慧撰	三册	一元二角
夢溪筆談	明覆宋刊本	宋沈括撰	四册	一元七角
愧郯錄	宋刊本	宋岳珂撰	四册	二元
雲谿友議	明刊本	唐范攄撰	一册	六角五分
雲仙雜記	明刊本	唐馮贄撰	一册	七角
揮麈錄	汲古閣影宋鈔本	宋王明清撰	六册	三元
桯史	元刊本	宋岳珂撰	三册	一元四角
東皐子集	明鈔本	唐王績撰	一册	四角
宋之問集	明刊本	唐宋之問撰	一册	四角
朱慶餘詩集	宋刊本	唐朱慶餘撰	一册	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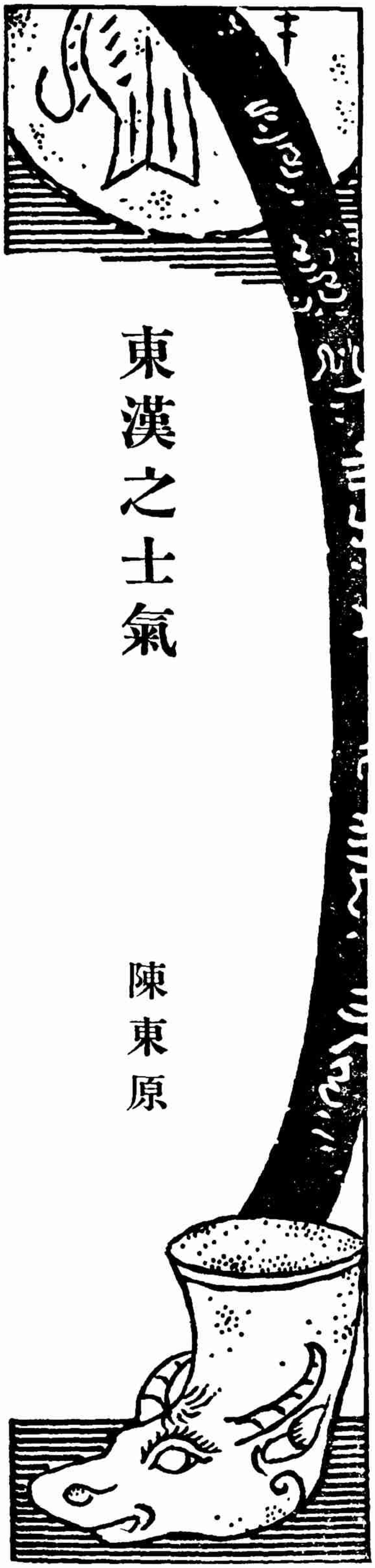
周賀詩集	宋刊本	唐周賀撰	合一册	四角
李丞相詩集	宋刊本	唐李建勳撰		
山谷外集詩注	元刊本	宋史容撰	八册	四元五角
韋齋集 附玉瀾集	明刊本	宋朱松 朱槔撰	三册	一元五角
東萊先生詩集	宋刊本	宋呂本中撰	四册	一元八角
石屏詩集	明弘治刊本	宋戴復古撰	五册	二元五角
平齋文集	宋刊配影宋鈔本	宋洪咨夔撰	十册	五元五角
梅亭四六標準	宋刊本	宋李劉撰	八册	四元
疊山集	明嘉靖刊本	宋謝枋得撰	二册	一元
許白雲先生文集	明正統刊本	元許謙撰	一册	七角五分
存復齋文集	明刊本	元朱德潤撰	二册	一元二角
張光弼詩集	明鈔本	元張昱撰	二册	一元二角
雍熙樂府	明嘉靖刊本	不著撰人	廿册	十二元

敬告定戶諸君

本叢刊續編、於本年每星期日出書一次、預定全年出齊第一期書五百册、除合售外、同時零售、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所出二十九種、因各界踴躍惠購、早已售罄、曾聲明分兩批再版、合購者於八月十月補發、現除嘉慶重修一統志一種外、已出後列第一批再版書二十八種九十八册、凡合購第一期書全部而未取得各該書者、請卽憑定單向原定書處取書、其訂明郵寄者、已由敝館分別寄奉、諸希　台察、

第一期書五百册現在合售國幣二百元

*C041.4(10)-23:8



東漢之士氣

陳東原

一　東漢一般士風之墮落

東漢士氣之盛，爲歷史所頌稱，由來已久。然而任何時代，都沒有盡善盡美的風俗。如果有呢，也許止是學者的理想。或者因爲風俗愈壞，愈易激成反感，聰明志潔之士，遂易發生卓立特傑之行，撐危砥柱，反在歷史上放一異彩。到是事勢之常。東漢情形，大率不外如是。

東漢的初年，光武以儒生而主政治，尊崇節義，敦礪名實，躬行儉約，風化天下。那時值大亂之後，人心望治。士少職多，社會亦易於安定。後人以爲光武之接嚴穴隱者，表章名節，便足以維持東漢二百年間之敎化，而末年士氣之盛，俱由於此，其實未必盡然。要曉得人是經濟動物，無不受經濟的支配。尤其是讀書的游士，在經濟上完全是寄生階級。他既讀了書，受了教育，不能從事別種生產；學優則仕，自然只有向政治上找出路。所以在出路寬廣，政治安定的時候，便容易做一個好人。在出路困難，政治不好的時候，便容易同流合汙，推波助瀾，做社會的蟊賊。像東漢末年，政治那樣腐敗，社會那樣墮落，偏生有一班人，依仁蹈義，舍命不渝，表現出那樣驚天動地的士氣來，雖然是情勢所可能，但也就很不容易了。所以是很值得研究，很值得表彰的。

在未說到東漢末年的士氣之先，我們先要知道東漢中年時候，士風已不很好。漢代原以察舉之制爲入仕的正途。這種制度，在東漢開國數十年後，便已很不好了。王充論衡定賢篇云：「夫著見而人所知者舉多，幽隱人所不識者薦少。或德高而舉之少，或才下而薦之多。明君求善察惡於多少之間，時得善惡之實矣。且廣交多徒，求索衆心者，人愛而稱之。淸直不容鄉黨，志潔不交非徒，失衆心者，人憎而毀之。故名多生於知謝，毀多失於衆意。」由王充此言，可知當時欲博得選舉者，勢必廣交多徒，求索衆心；那淸直志潔之士，不能阿附時好，便沒有得售的機會。這種風俗，豈不是獎勵鑽營、排除正義？王充生在建武三年，公元二十七年，漸七十時作養性書，其著論衡，當在五十歲後，公元八十年左右。那時去光武建國，不過六十年，離桓帝建和，亦不過六十餘年。而桓靈之間，便是東漢風俗最壞的時候了。

我們先看，桓靈之間一般的士風是如何的不好。徐幹中論譴交篇云：

世之衰矣，上無明天子，下無賢諸侯。君不識是非，臣不辨黑白。取士不由於

鄉黨，名行不本於閥閱。多助者爲賢才，寡助者爲不肖。序爵聽無證之論，班祿采方國之謠。民見其如此也，知富貴可以從衆爲也，知名譽可以虛譁獲也，乃離其父兄，去其邑里，不脩道藝，不治德行，講偶時之說，結比周之黨；汲汲皇皇，無日以處。更相歎揚，迭爲表裏。檮杌生華，憔悴布衣。以欺人主，惑宰相，竊選舉，盜榮寵者，不可勝數也！既獲者賢已而遂往，羨慕者並驅而追之。悠悠皆是，孰能不然者乎！桓靈之世，其甚者也！

這是說讀書的人，不脩道藝，不治德行，汲汲皇皇，盜竊榮寵；徒講交遊，不重實學，悠悠皆是，無不如此。至其所用之方法，則拜門奔競，貨賂屬託。徐幹續云：

詳察其爲也，非欲憂國恤民，謀道講德也，徒營己治私，求勢逐利而已。有策名於朝，而稱門生於富貴之家者，比屋有之。爲之師而無以教，弟子亦不受業。然其於事也，至乎懷丈夫之容，而襲婢妾之態。或奉貨而行賂，以自固結。求志屬託，規圖仕進。然擲目指掌，高談大語。若此之類，言之猶可羞，而行之者不知恥！

東漢晚年的士風，一般情形，原來如此，這是我們不可忽略的。

二 權宦作惡與士氣產生之原因

漢代外戚之禍是很厲害的。西漢就亡在外戚的手裏，但到了東漢，外戚仍舊很容易靠着皇后和皇太后的力量，得到掌握國家政權的機會。東漢外戚之禍，從章帝的皇后竇氏開始。章帝在位時，竇后就任性胡爲，謀殺寵妃，廢立太子。章帝死後，竇氏便以太后資格臨朝聽政，用胞弟竇憲爲大將軍。竇憲因平定匈奴有功，漸漸專橫。和帝受不住他的壓迫，便與宦官鄭衆定計把竇憲殺害。恰巧鄭衆又是很好的人，和帝更常與議論政事，從此宦官就有了參與政權的機會。後來和帝皇后鄧氏，安帝皇后閻氏，順帝皇后梁氏，都起用母家的人。鄧閻二黨外戚，先後被皇帝與宦官所殺。梁氏的父親梁商尚能安分，其子梁冀卻又驕橫不法，毒害質帝，結果也被桓帝與宦官單超等定計殺害。宦官原是皇帝親近的侍臣，皇帝深居宮中，不大與外間往來，宦官隨侍左右，與皇帝最爲親密。皇帝有什麼委曲的心事，一時無人商量，他們便是絕好的顧問。所以東漢誅殺外戚的事件，都有宦官與聞。事成之後，向被外戚把持的政權，便往往轉移到宦官手裏，宦官因爲有功，遂漸漸專權了。（註一）

宦官既已專權，自然就有人望風迎附。於是州郡之察孝廉舉茂才及徵辟賢良，皆承順風旨，以資阿附。不是他的子弟，就是他的親知，並有賄賂宦官以輾轉干請的。李固疏云：「中常侍在日月之旁，形勢振天下。子弟祿位，曾無限極。雖外託謙默，不干州郡，而諂諛之徒，望風進舉。」朱穆疏言：「宦官子弟親戚，並荷榮任。凶校無行之徒，媚以求官；恃勢怙寵之輩，漁食百姓。窮破天下，空竭小人。」而宦官子弟賓客姻戚，雖窮暴極毒，莫敢誰何。

宦官之中，雖然也有好人，究竟不肖的居多。不但子弟姻戚，仗勢橫行，他們自己又百般作惡。比肩裂土，競立子嗣。廣娶妻室，增築第舍。民無罪而輒坐之，民有田而強奪之。侯覽前後奪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一百一十八頃。起立第宅十六區，皆有高樓池苑，制度宏深，與皇宮相似。預作壽塚，石槨雙闕，廣高百尺。破人居室，發掘墳墓。虜奪良人，妻略婦女。趙忠葬父，僭爲璠璵玉匣偶人。窮奢極侈，肆慾無度。讀書人之逢迎宦官，以求祿位，及助紂爲虐的，自然很多。但也有一班儒生，卻因此仇恨宦官。乘着時勢，推波助瀾，批評政治，攻擊奸人。其在朝廷或地方作官時，遇有機會，便不惜以嚴厲的手段，懲治貪汚的宦官親戚，與政治的惡勢力奮鬪。有時便不免要與外戚大臣相接納，以期達到去惡務盡的心理，以博一個痛快。宦官因此格外

痛恨這一班人得有機會，便也構成罪案，殺害一班儒生。誰知儒生愈殺害，來得愈激烈，愈能博得社會的同情。這就是東漢的士氣振作的原因。

三　黨禍前之士氣表現

東漢抵抗宦官以致犧牲性命的頭一個人要算是楊震。楊震以永寧元年（一二〇）爲司徒，次年安帝始親政，因宦官江京與謀迎立之功，封爲都鄉侯。中常侍樊豐與安帝乳母王聖等始扇動內外，競爲侈虐。楊震上疏切諫不省。延光二年（一二三）再上疏，又不聽，樊豐等益無顧忌。次年震三上疏，宦官遂共譖震，收其太尉印綬，後又遣歸本郡。震行至城西夕陽亭，乃慷慨謂其門人曰：「死者士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疾姦臣狡猾而不能誅，惡嬖女傾亂而不能禁，何面目復見日月！……」因飲酖而卒。時年已七十餘。這是東漢士氣的最初表現。

其後梁冀殺質帝，太尉李固杜喬皆欲立清河王蒜，而冀結宦官，爭立蠡吾侯爲桓帝。梁冀因嫉畏李固杜喬之忠正，遂藉口溝通劉文等謀立劉蒜之罪，下李杜於獄。李固的門生王調，貫械上書證其師之枉，河南趙承等數十人亦鈇鑕詣闕通訴。太后乃令赦固。固出獄時，京師市里皆稱萬歲，冀聞大驚，益覺將爲己累，仍復誅之。杜喬亦死於獄。這已是桓帝建和元年（一四七）的事了。這是爲外戚所犧牲的。李杜死後，梁冀令露二人尸於四衢，有敢臨者加其罪。李固的弟子郭亮，遊學洛陽，乃左提章鉞，右秉鈇鑕，詣闕上書，乞收固屍，未蒙許可，守尸不去。南陽人董班，亦往哭固，殉尸不去。杜喬的故掾楊匡，號泣星行至洛，託爲夏門亭吏，守護尸喪，詣闕上書，乞二公骸骨。太后始令准其殯斂歸葬。董班楊匡竟因此顯名，三公並辟，然皆隱身，莫知所歸。李固的兒子基茲，俱爲州郡下獄，他的門生王成，帶着他的幼子李燮，逃至徐州，變姓名爲酒家傭，王則賣卜於市，各爲不相識，陰相往來。過了十三年，梁冀伏誅後，始返鄉里。

自此以後，更有很多士氣的表現。永興元年（一五三）有太學生數千人詣闕上書訟朱穆的事。朱穆是冀州刺史，因奏劾宦官過嚴，以致下獄，而太學諸生劉陶等數千人，願黥首繫趾，代穆輸作。延熹二年（一五九）有杜衆願與李雲同死的事。杜衆是弘農五官掾，因白馬令李雲上書攻擊宦官，有「帝欲不諦乎」的話。時桓帝方與宦官唐衡等五人謀誅梁冀，事成皆封列侯，世稱五虎，勢極貪縱，得奏震怒，下雲北寺獄。杜衆傷雲以忠諫獲罪，上書願與雲同日死，桓帝愈怒，並下廷尉。大鴻臚陳蕃，太常楊秉，洛陽市長沐茂，郎中上官資，並上疏請救，俱受切責。李雲杜衆，遂皆死獄中。延熹四年（一六一）有太學生三百餘人詣闕訟皇甫規的事。延熹中，皇甫規以平羌之功當受封，五虎中之徐璜左悺欲就求貨，數遣賓客就問功狀，規終不答。璜等忿怒，陷之獄。官屬欲賦斂請謝，規復誓死不聽。宦官遂以餘寇不絕之罪，加諸皇甫規，坐繫廷尉，論輸左校。諸生及太學生張鳳等三百餘人，詣闕訟之。——這都是東漢士氣的表現。（註二）

但東漢士氣最激昂，表現得最偉大的，要算是兩次鉤黨之役了。也就是歷史上所稱的「東漢的黨錮」

四　第一次鉤黨中之士氣

第一次鉤黨之役，在延熹九年，公元一六六，原因由於李膺之誅排宦官，疾惡如仇。初李膺爲河南尹，表按羊元羣贓罪，元羣行賂宦官，膺竟反坐。太尉陳蕃救之得釋。後膺爲司隸校尉，小黃門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畏膺嚴威，逃還京師，匿於兄家合柱中。膺竟率吏卒破柱得朔，付洛陽獄殺之。張讓訴冤於桓帝，帝召膺詰以不先請便加誅之意。膺曰：「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

積一旬，私懼以稽留爲愆，不意獲速疾之罪。誠自知釁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尅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桓帝無復言。諸宦官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出宮省。帝怪問其故，並叩頭曰：「畏李校尉。」時朝廷日亂，綱紀頹弛，而膺獨持風裁，以聲名自高。交納士類，士有被其容接者，名爲登龍門。

時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泰賈彪爲其冠。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楷模李元禮，不畏彊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李陳及王均爲當時達官，而太學生爭相結納，這也是當時特殊現象。所以中外承風，競以臧否相尚。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太學生之貶議；屣履到門。延熹九年，李膺仍官司隸校尉。善風角人張成，推占當赦，教子殺人。膺督促收捕。旣而逢赦獲免，膺愈懷忿疾，竟案殺之。成素與宦官交通，宦官乃教成弟子牢脩上書告「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桓帝震怒。於是班下郡國，逮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時陳蕃爲太尉，不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黃門北寺獄。其辭所連及太僕杜密，御史陳翔及陳實范滂等二百餘人。

這一次鉤黨，很有許多俠義表現。初陳實未被獲，政府方懸金購募黨人之逃遁者，陳實曰：「吾不就獄，衆無所恃，」乃自往請囚。而度遼將軍皇甫規，自以西州豪傑，恥不得與，乃自上書，言「臣前薦故大司農張奐，是附黨也；又臣昔論輸左校時，太學生張鳳等上書訟臣，是爲黨人所附也；」而自請與於黨人之列。又詔書下郡國舉奏，相連及者，多至百餘人。惟平原相史弼獨無所上。詔書前後迫切，州郡髡笞掾史，從事坐傳舍責曰：「詔書疾惡黨人，旨意懇惻。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治，而得獨無？」弼曰：「先王疆埸天下，畫界分境，水土異齊，風俗不同。它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承望上司，誣陷良善，淫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人，戶可爲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以是觸怒從事。這都是當時義俠的表現。

范滂等旣被捕，皆三木囊頭，暴於階下。中常侍王甫奉命往訊。甫詰滂曰：「卿等更相拔舉，迭爲脣齒，其意如何？」滂曰：「仲尼之言，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滂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汙，謂王政之所願聞；不悟更以爲黨。古之修善，自求多福；今之修善，身陷大戮。身死之日，願埋滂於首陽山側，上不負皇天，下不愧夷齊。」此等豪語，甫聞之愍然改容。

鉤黨事發後，陳蕃旣不平署，復上書極諫。帝頗怪之，遂以蕃辟召非人之罪，策免之。於是朝臣震栗，莫敢復爲黨人言者。賈彪曰：「吾不西行，大禍不解。」永康元年五月，乃入洛陽，說竇武霍諝使訟之。膺等又多引宦官子弟，宦官懼，乃請桓帝赦黨人。於是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范滂出獄時，汝南南陽士大夫迎之者車數千輛，是爲第一次鉤黨之役。案結在桓帝永康元年，公元一六七。

五　第二次鉤黨中之士氣

李膺等旣以正直廢錮，宦官之勢益熾，而膺等聲名益高。天下士皆高尚其道而汙穢朝廷，希之者唯恐不及。乃共相標榜，爲之稱號，因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之目。(註三) 適是年冬，桓帝崩，城門校尉竇武與侍御史劉儵議立瀆亭侯劉宏爲靈帝。於是立竇武爲大將軍，甚有權勢。陳蕃原與竇武相善，且有與立竇太后之功，因復起爲太傅，與竇武共秉朝政，引用天下名士。起李膺爲長樂少府。時與其廢錮僅隔一年。宦官側目，自不待言。

陳蕃竇武原欲排除宦官，肅清宵小。主張悉予誅廢，態度很是積極。但中常侍曹節王甫，詔事竇太后，太后信之，因稍猶豫，不贊成盡廢宦官。適朱瑀盜發武奏，遂煽動宦官，挾靈帝而捕武等。事變旣生，陳蕃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入宮，欲救竇武，被捕下獄死。竇武率兵欲抗，失敗自殺。劉瑜馮述皆夷族，皆爲蕃武所舉者及門生

故吏皆免官禁錮，還竇太后於南宮。於是膺等復廢。

建寧二年，公元一六九，大司農張奐上疏請復太后，又與劉猛共薦王暢李膺，謂可參三公之選。此時宦官專權此請不但無效，反使彼等更加嫉惡每下詔書，輒申黨人之禁。有朱並者，以見棄於張儉之故，承侯覽意旨，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爲部黨，圖危社稷。下詔刊章捕張儉等。是年十月，宦官曹節，復諷有司奏諸鉤黨——李膺、杜密、朱寓、荀翌、翟超、劉儒、范滂、虞放等，下州郡考治。於是黨人死者百餘，天下豪傑及儒學有行義者，死徙廢禁，六七百人。妻子皆徙邊。是爲第二次鉤黨之役。

這一次事，較前嚴重，士氣表現亦更爲壯烈。試略舉之：

當事發時，李膺已被廢在家。鄉人謂膺曰：「可去矣。」膺曰：「事不辭難，罪不逃刑，臣之節也。吾年已六十，死生有命，去將安之？」乃詣詔獄考死。——以年高六十之人，而甘受誣陷，抵死不逃，非俠義之流，何克有此！

李膺既下獄死，妻子徙邊，門生故吏及其父兄，並被禁錮。時侍御史蜀郡景毅子顧爲膺門徒，黨人錄中，沒有景顧的名字。毅慨然曰：「本謂膺賢，遣子師之。豈可以漏脫名籍，苟安而已。」遂自表免歸。

汝南督郵吳導，受詔捕范滂，至征羌，抱詔書閉傳舍，伏牀而泣，一縣不知所爲。滂聞之，曰：「必爲我也，」即自詣獄！縣令郭揖大驚，出解印綬，引與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爲在此！」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吳導之哭，郭揖之解印欲去，范滂之慷慨詣獄，都很有俠義之風。

范滂既詣獄，其母就與之訣，滂白母曰：「仲博孝敬，足以供養。滂從龍舒君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勿增感戚。」仲博乃滂弟，龍舒則其父顯，故龍舒侯相。母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范母之言，大義懍然。非女中豪傑，不能出此。故後人謂「范滂有母」——滂跪受教，再拜而辭。顧謂其子曰：「吾欲使汝爲惡，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惡！」行路聞之，莫不流涕。死時年纔三十三。

張儉是這一次鉤黨的首要，他亡命困迫，望門投止。所過之處，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後流轉東萊，止李篤家。外黃令毛欽，操兵到門。篤引欽就席，曰：「張儉負罪亡命，篤豈得藏之。若審在此，此人名士，明廷寧宜執之乎？」欽因起撫篤曰：「蘧伯玉恥獨爲君子，足下如何專取仁義？」篤曰：「今欲分之，明廷載半去矣。」欽歎息而去。

李篤遂導儉經北海戲子然家，入漁陽出塞。所經之處，追捕後至，因而牽連受誅者以十數，連引收考，布徧天下。人望所歸，寧殄滅宗親以容之。儉與魯國孔褒有舊，逃抵褒家，不遇。褒弟融年十六，匿之。後事泄，儉得亡走，國相收褒融送獄，不知應坐誰罪。孔融曰：「保納舍藏者，融也，當坐。」褒曰：「彼來求我，非弟之過。」吏問其母，母曰：「家事任長，妾當其辜。」一門爭死，郡縣疑不能決，乃上讞之，詔書竟坐褒。

以上所引，如李膺不逃，景毅自表免歸，吳導之哭，范滂有母，毛欽之分仁取義，孔氏一門爭死等，都是極端義俠的表現。而天下望風，爭欲扶持名士，其觀念足爲當時社會重心，可以想見。

當二次鉤黨之前，陳蕃下獄死後，尚有數事足述。蓋陳蕃竇武之宗親姻屬，悉在收捕之列；而門生故吏及嘗爲所舉者，俱應禁錮。議郎巴肅，始與武等同謀，宦官不知，但坐禁錮；後乃知而收之，肅自載詣縣。縣令見肅入閤，解印綬欲與俱去。肅曰：「爲人臣者，有謀不敢隱，有罪不逃刑。既不隱其謀矣，又敢逃其刑乎？」遂被誅。這種視死如歸，服從法令的精神，正可見這種人道德的高尚。又陳蕃友人朱震收葬蕃尸，匿其子逸。事覺繫獄，合門桎梏，震受考掠，誓死不言。陳逸由是得免於難。竇武

府掾胡騰殯殮武尸行喪，坐以禁錮。武孫輔年纔兩歲，曹騰詐以爲己子，與令史張敞共匿之，亦免於死。都是當時義俠的舉動。

自此以後，忠義向盡，政治更壞。第二次鉤黨之役後三年，竇太后崩，有人書朱闕言：「天下大亂，曹節王甫幽殺太后，公卿皆尸祿，無忠言者。」曹節王甫皆宦官領袖。以此言忌諱，下詔逐捕，繫太學游生至千餘人。又六年，開西邸賣爵，又六年而黃巾賊起。中平六年（一八九）靈帝崩，天下遂大亂。可以謂義俠之風，終東漢之世。清儒趙甌北嘗論其事云：「其時輕生尚氣，已成習俗。故志節之士，好爲苟難，務欲絕出流輩，以成卓特之行，而不自知其非。然舉世以此相尚，故國家緩急之際，尙有可恃以撐柱傾危！」（註四）歷史家之推尊當世，率多類此。趙氏又云：「昔人以氣節之盛爲世運之衰，而不知並氣節而無之，其衰乃更甚也！」這正是我們應當研究的問題。

六　正直大臣與太學生之團結

東漢政治腐敗，社會黑暗，而其能爲一線之光明，爲國家撐柱傾危者，厥爲當時之士氣。此非趙甌北一人之見，自范曄以來，早成爲歷史家所公認。其是否如此？何以如此？試一尋繹其造成士氣的因素，就可以明白曉然了。

由於上面各節的敍述，我們已知當時的政治腐敗，激動一部分人的反感。這一種心理的憤嫉，是東漢士氣產生的原因。然其組成的因素，我以爲有三點，一是正直者之團結，二是淸議的力量，三是任俠的影響。現在且分節述之。

上面說過，東漢士風卑下，接納權勢，拜門請謁，是當時一般的士習。那是因爲當時社會以徵辟察舉爲入仕之途，讀書人不如此便沒有出路。在那種士習之下，權宦姦臣固然有人望風迎附；獨持淸裁的正直大臣，不如此也造不出其聲勢。所以太學生三萬餘人，無形中自有一種團結，以郭泰賈彪爲其冠。學中語曰：「天下楷模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而李膺、陳蕃、王暢都是當時的大官。這一班太學生，不以同學青年爲楷模，而以在朝達官爲榜樣，嚴格說來，這已含有攀緣權勢的成分，與那班士子望風迎附宦官的，並沒有多大分別。所分別者，僅乎一是忠正的大臣，一是卑污的權宦，立身處世的態度，不同而已。

在李膺陳蕃方面，他們也深知獨持風裁，仍要有社會的力量。而若不使太學生有一種政治出路的希望，他們便不會跟着你走。所以他們對於太學生也極盡拉攏結納之能事。他們常到太學；對於太學生中的優秀分子，便和之做朋友，相往還；或給以獎飾鼓勵。因此太學生都望風迎附。一受李膺之容接，便以爲「登龍門」；一日爲其執御，便引爲無上的榮幸了。（註五）

李膺之接納學生，有很多史實可證。例如符融，「少爲都官吏，恥之委去。後遊太學，師事少府李膺。」李膺並不是太學博士，而收受學生，這就是拜門了。又如南陽樊陵，求爲門徒，膺謝不受，陵後遂阿附宦官。可見李膺之收受門生，對於人品稍有選擇，又可見學生之不附於此，即附於彼，是不容易守死善道，持正不屈的。而李膺等之結納學生，勢非得已。

李膺又常在太學。如符融傳說，當時有晉文經黃子艾兩個人，假造聲名，品覈人物。洛中士大夫多爲其所欺，登門請見符融「察其非眞，乃到太學，並見李膺。」揭破了晉黃二人的欺詐，膺頗以爲然。二人聲譽遂損。——符融是太學生，而不住在太學。李膺那時在做官，符融卻要到太學去見他。足見李膺當時是常在太學的。

李膺之結納太學生，最借重郭泰的力量。郭泰字林宗，其人頗有交際天才，言論丰采，很有吸引人的力量。他在太原故鄉讀了幾年書後，乃游洛陽，由符融的介紹，去見李膺，李膺大奇其人，即與友善，而郭林宗之名，震於京師。後來在太學讀書，

遂爲三萬學生的領袖，都聽從他的領導。他所認爲好的同學，同時就介紹給李膺例如岑晊在太學時，郭林宗和他做朋友，李膺王暢也稱岑晊有幹國器。郭林宗善於獎拔士人。經其品鑒，人品遂定。先言後驗，故衆服之。他從洛陽回太原時，衣冠諸儒送之至河上者，車數千輛。他獨與李膺，乘舟而渡，衆賓望之，以爲神仙。其風采之被人想望，一至於此。有一次，他在陳梁間遇雨，把頭巾墊起一角，時人相率效之，也都把頭巾折起一角，稱之爲「林宗巾。」他具有這樣魔力，所以士類因有他的領導而愈益團結。

不僅李膺王暢結納太學生，竇武爲校尉時，所得兩宮賞賜，每亦悉散與太學諸生。這都是正直大臣結納學生的證據。

太學生因受正直大臣之接納領導，無形中便團結起來，爲這班大臣的擁護。在政治上，就發生了一種力量，品覈人物，臧否相尚；主持正義，非訐朝政；使中外承風，公卿畏其貶議，儼然如現世的政黨。在這種力量之下，自然能使權奸畏懼，宵小斂迹。收有政治肅清的相當效果。其奈當時黑暗的勢力太大，有時必需直接衝突的，學生們也眞願供奔走，冒艱險，甚至犧牲性命。所以有永興元年，太學生數千人訟朱穆的事。延熹四年，太學生三百餘人訟皇甫規的事。而陳蕃竇武謀誅宦官事變時，陳蕃竟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拔刀突入承明門與宦官格鬬，俱死於難。以及李固弟子郭亮，冒死乞收固尸；門生王成，隱匿固之幼子。黨禍旣起，太學生之列名黨籍被廢錮者，指不勝屈。熹平五年，以書朱闕之嫌，太學生被捕者又千餘人。皆慷慨承受，無所尤怨。這種種蹈仁取義舍命不渝的行動，都由於正直者之與學生團結所造成的結果。

每當奸邪當道，國家傾危的時候，正直者之團結，原可以打破黑暗，露出光明。東漢士氣之能撐柱傾危者這是一點。

七 激揚名聲之淸議的力量

前已說過，東漢士風，原是很不好的。王充所謂「名多生於知謝，毀多失於衆意，」則賢毀是非完全以人們好惡爲標準，每與實際相差甚遠。所以然者，漢行察舉之制，必就知名，方有出路。所以讀書人有不免出於干謁拜門、矯揉造作、以求名期售的。如岑晊「父豫爲南郡太守，以貪叨誅死。晊年少未知名，往候同郡宗慈。慈方以有道見徵，賓客滿門，以晊非良家子，不肯見。晊留門下數日，晚乃引入，慈與語大奇之，遂將俱至洛。」（註六）岑晊雖係好人，然不得宗慈援引，便不得出頭。而初受其父貪名影響，幾爲人所不理。此可見後漢重名與讀書人干謁之風了。又桓帝時，陳蕃爲樂安太守。民有趙宣，葬親而不閉埏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邑稱孝，州郡數禮請之。郡內以薦蕃。蕃與相見，問及妻子，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蕃大怒曰：「聖人制禮，賢者俯就，不肖企及。且祭不欲數，以其易黷故也。況乃寢宿冢藏，而孕育其中，誑時惑衆，誣汙鬼神乎？」遂致其罪。（註七）此可見其爲欲邀「孝」之名而作僞的狀況。范曄謂當時「竊名僞服，浸以流競，」說的就是這一類風氣了。

然好「名」原不是壞事。社會上以名爲重，固然難免人之作僞，盜竊名聲，而同時重名的結果，也是一種制裁，使人不敢公然做壞事。只要有人作積極的提倡，在是非沒有正確標準時候，給他一個標準，使善惡分明，賢奸異路，那就很可以在社會上發生力量，做維持社會的工具。

東漢因爲重「名」之故，社會上有一種評量人物的風氣，往往拿一句謠語，批評一個人。如冽舉博學洽聞，京師爲之語曰：「五經縱橫周宣光。」楊震明經博覽，諸儒爲之語曰：「關西孔子楊伯起。」許愼博學經籍，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召馴博通書傳，鄉里號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這種謠語，是可以

含有褒貶的。如桓帝師事甘陵周福，同郡河南尹房植有名當朝，鄉人遂爲之謠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便有意貶譏周福。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晊。二郡遂爲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便有意褒揚范岑，謂其幹練有成績；而貶議宗成，謂其無事可做。又周澤爲太常，常臥病齋宮。澤妻哀其老病，窺問所苦，澤大怒，以妻干犯齋禁，遂收送詔獄謝罪。當世疑其詭激，爲之語曰：「生世不諧作太常妻：一歲三百六十日，二百五十九日齋，一日不齋醉如泥！」便有意貶責周澤。此事在漢明帝時，公元六〇至七〇之間，可見東漢社會早就有這種風氣。

但另外也有一些人，專門從事這種評量的製造。前節所論郭林宗就是最有名的一位。後漢書郭泰傳說他「識張孝仲芻牧之中，知范特祖郵置之役，召公子許偉康並出屠沽，司馬子威拔自卒伍；及同郡郭長信、王長文、韓文布、李子政、曹子元、定襄周康子、西河王季然、雲中邱季智、郝孔眞等六十人，並以成名。」既然經其品題，便可知名，故有特往候請者。其次便是許劭，字子將，少峻名節，好人倫，多所賞識。初與其從兄許靖，共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稱爲「月旦評。」其次還有符融、字偉明，田盛、字仲覊，也都是以評鑒知名的。

這種評鑒，都根據社會重名的風氣而來，爲鄉舉里選所必參考。往往一語之褒，由以知名，一言之貶，沉廢終生。此卽所謂東漢清議，很挾有輿論制裁的力量。如黃允以儁才知名，司徒袁隗欲爲從女求姻，見之歎曰「得壻如是足矣。」允聞而黜遣其妻夏侯氏。婦謂姑曰：「今當見棄，方與黃氏長辭，乞一會親屬以展離訣之情。」於是大集賓客三百餘人，婦中坐攘袂數允隱匿穢惡十五事，言畢登車而去。允以此廢於世。(註八) 郭林宗始入京師，時人莫識，符融一見嗟服，因以介於李膺，以爲海之明珠，未曜其光，鳥之鳳凰，羽儀未翔。膺與林宗相見，待以師友之禮，遂名天下。(註九) 晉文經黃子艾，並恃才智，炫曜上京，臥託養疾。士大夫承其聲名，坐門問疾。三公辟召，輒詢訪之。符融察其非眞，乃到太學，並見李膺曰：「二子行業無聞，以豪傑自置，遂使公卿問疾，王臣坐門。融恐其小道破義，空譽違實，特宜察焉。」膺然之。晉黃二人，名論由是漸衰，賓徒稍省，旬日之間，慚歎逃去。後果爲輕薄子，並以罪廢。(註十) 這便是東漢的清議。(註十一)

當時士大夫利用清議的力量，激揚名聲，提倡氣節，消極方面，使人不敢爲惡。許子將爲功曹，府史皆改操飾行。袁紹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將入郡界，謝遣賓客，曰：「吾輿服豈可使許子將見。」(註十二) 而爲惡者亦遂爲人所指責，如樊陵以阿附宦官，致位太尉，遂爲節志者所羞。積極方面，又鼓勵人作好。如李固出獄，市里皆稱萬歲。第一次鉤黨役後，宦官權勢之盛，炙手可熱，與李膺等廢錮後之狼狽狀況，拿勢利的標準來權衡，當然是宦官勢優，膺等勢絀，然而「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道而汚穢朝廷，希之者唯恐不及。」這豈不是砥勵名節的功效？後來黨禍復起，士大夫蹈仁取義，舍命不渝，種種義俠的行動，都隨之而起了。

總之，清議的力量，既能禁止人作惡，復能激勵人作好。換句話說，就是要使社會有是非善惡的標準。然後賢者有所趨赴，不肖者知所企及，社會自然有好的希望。東漢士大夫對於這一點的努力，最好借范滂的話以明之。范滂受訊時，自供他的罪狀，是「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汚。」及其被捕將死，顧其子曰：「吾欲使汝爲惡，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惡。」這幾句話，最能表示東漢賢士大夫對於社會的要求，無非在使社會上善惡分明，行動要有正確標準罷了。這惟有清議力量，可以促其達到。

你想，在社會混亂時代，倘能有一班人，提出是非的標準，善惡的評判，復有一種努力，從事於「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汚」的運動，還不能發生力量，還不能收

傾危砥柱之功麽？我們只要看，沒有是非，不分善惡的社會，是怎樣一種混亂墮落的狀況。就可以想見在國家傾危、民族不振時候，這種激揚名聲，提倡氣節，使社會有眞正是非善惡標準的工作，是如何重要了！

八　輕死重義之儒俠行徑

東漢轟轟烈烈的士氣之型成，除上兩節所述成分外，尚有一重要表現，則當時士大夫之儒俠的行徑是已。儒與俠原來是兩事。韓非子云「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故游俠之事，儒墨皆擯而不載。但封建之世，階級嚴格，游俠之徒，大抵皆低賤被壓迫之階級或同情於此階級者之一種反抗的要求，任俠行動，便不期然的發生起來。中國當春秋之後，各國並立，以人才之多少爭强弱，於是延陵、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藉王公之勢，競爲游俠。鷄鳴狗盜、監門賣漿之輩，皆備致敬禮而獲其用。棄國捐君，竊符矯命，背親死黨，顯名天下。歷史所載游俠之風，實以此時爲最盛。

迨至漢初，游俠仍復盛行。代相陳豨，從車千乘；吳濞、淮南，賓客各以千數；魏其、武安之徒，皆競逐於京師，布交游於天下。同時布衣之俠，則有朱家、田仲、王公、劇孟、郭解，以及樊仲子、趙王孫、高公子、郭公仲、鹵公孺、倪長卿、田君孺等。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報仇謝恩，千里誦義，貴族賢豪，爭相交識。然而這種行動，爲集權、政治所不許，故武帝利用政令之力，儒家尊君之說，加以取締。世之豪俠，遂皆變其行爲，「逡逡有退讓君子之風。」（註十三） 所以原來爲儒家所不容的，也漸漸爲儒家所吸收、所讚誦了。

東漢之末，既主荒政謬，閹宦任權，社會頽悖，士大夫之憤世嫉俗，色取仁義，連黨類、立虛譽，以與之抗，又何足怪。當時之團結與淸議，嚴格說來，都與任俠風氣有關。但我們單提任俠，亦有兩點足述。一是見義忘利的行徑，一是輕生重死的精神。

試看上文所述，東漢士大夫之見義忘害的行徑，所在皆是。李膺之排斥宦官，嫉惡如仇，捕殺張朔於合柱之中，而自請特留五日，尅殄元惡，退就鼎鑊。張成教子殺人，逢赦獲免，李膺愈懷憤嫉，竟加案殺。第一次鉤黨之役，太尉陳蕃，竟不平署，致甘策免。陳寔未獲，曰：「吾不就獄，衆無所恃，」乃自往請囚。賈彪聞難，曰：「吾不西行，大禍不解，」乃入洛陽營救。這不都是見義勇爲，忘卻個人利害之俠義行徑麽？迨第二次鉤黨之役，范滂詣獄，縣令郭揖大驚，出解印綬，引與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爲在此！」是何等慷慨。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何其激昂。張儉亡命困迫，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以致毛欽分取仁義，孔氏一門爭死，其所經歷，伏重誅者以十數，連引收考者布偏天下。此皆任俠遺風，見義忘害的行徑，是東漢士氣中一大特色。

其次則輕生重死的精神，更是士氣發揚的基本。見義忘害，以至於性命可以犧牲，則尙何求之不得。故能驚天動地，在歷史上放一異彩。其事如楊震之自殺，以七十餘之高齡，再諫不從，至於三諫，此已違明哲保身之道。而遣歸本郡之後，又何嘗不可以悠遊卒歲，享其餘年，乃必飮酖而卒。謂「死者士之常分」「無面目復見日月。」更不知把儒家「身體髮膚，不敢毀傷」之訓，抛到何處去了！這與侯嬴自刎，程嬰後死，正同樣具有任俠意味。迨第二次鉤黨之役，或勸李膺逃亡，膺曰：「事不辭難，罪不逃刑。」又曰：「吾年已六十，死生有命。」乃詣詔獄考死。惟有此種輕死重義精神，方足表現當時的名節，而足以光耀千古。又如竇武事變，陳蕃將官生八十餘人，拔刀突入承明門，以抗宦官。試問書生持刀，何能敵數千禁衛，此不過表示當時士大夫輕生重死的精神而已。故黨錮之役，被目爲黨人而死者百餘人不計外，天下豪傑及儒學有行義者，死徙廢禁，又六七百人。其事之壯，其死之烈，眞是

歷史上所少有的。

任俠之風，初雖非儒家所許可，但東漢士氣歷史家幾認爲任俠所致。范曄云：

及漢祖杖劍，武夫勃興，憲令寬賒，文禮簡闊，緒餘四豪之烈，人懷陵上之心。輕死重氣，怨惠必讎，令行私庭，權宜匹庶，任俠之方，成其俗矣。……逮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執政，婞直之風，於斯行矣。（註十四）

自此以後，俠義之行，遂爲儒家所歌頌。輕死重義，幾認爲是人生應有態度。吾嘗閱明代王鏊序荀悅申鑒，謂荀悅與弟彧及北海孔融，同辟曹操幕府，獻替間莫能直遂，融彧俱先後死操手，而悅獨能壽終。因謂「正色抗情者，生不足求文舉之被戮，無羨仲豫之生，功申運改者，死抱餘恨，仲豫之幸存，未必不如文若之死，士有經世志略者，孰不願得所天而事之，顧所遭何如，所自爲處何如耳。」是則賢美荀彧孔融之死於曹操，而譏荀悅之幸存了。自人情一方面看，莫不好生惡死，王鏊之論，未免過情；然而在一千七百餘年後之今日看來，荀悅之遲死早死，逆死正死，（註十五）均歸是死，已無絲毫差別，與其屈身抑情而得正死，何如正色抗情而爲正義犧牲、樹名立節於後世呢？雖怪阿世苟容，以求富貴，雖合儒家之道，而實爲社會所不取了。

讀者試想，當國家傾危，民族不振之今日，倘見義忘害、輕生重死的精神，能成爲今時風氣，使賢者趨赴，不肖者企及，則東北三省誤失之後，何至繼之以熱河？若守土者既無節義之提倡，又何怪士氣之不消沉，民族之不墮落呢？士氣，士氣！讀完此篇後，當知振興民族之道何在了！

（註一）此段敍述採自韋休中國史話。

（註二）當時請願之風，似此盛行。桓帝朝，段熲征討諸種羌，爲涼州刺史郭閎所誤致敗，徼下獄輸作左校，羌復大盛，於是「吏人守闕訟熲以千數」則請願不自太學生始。請願的對象往往及於政治軍事，亦不以教育界人物爲限。

（註三）竇武、陳蕃、劉淑爲三君，言其爲一世之所宗。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爲八俊，言其爲人之英。郭泰、范滂、尹勳、巴肅、宗慈、夏馥、蔡衍、羊陟爲八顧，言其能以德行引人。張儉、翟超、岑晊、范康、劉表、陳翔、孔昱、檀敷爲八及，言其能導人追宗。度尚、張邈、王考、劉儒、胡母班、秦周、蕃嚮、王章爲八廚，言其能以財救人。

（註四）趙甌北廿二史劄記卷五「東漢尚名節」條，列舉盡力於所事以著其忠義，感知遇之恩而制服從厚，及以讓爵爲高，輕生報讎，代人報讎等五類各若干條，推原其因，由於游俠多有非本篇所引用者，閱者可參看。

（註五）李膺傳云「膺獨持風裁，以聲名自高。士有被其容接者，名爲「登龍門」」又荀爽嘗就謁膺，因爲其御，既還喜曰「今日乃得御李君矣」

（註六）見後漢書卷九十七，岑晊傳。

（註七）見後書卷九十六，陳蕃傳。

（註八）見後漢書卷九十八，郭太傳。

（註九）見後漢書卷九十八，符融傳及其注。

（註十）同見符融傳。

（註十一）清議生於鄉舉里選，是宗法社會簡單狀況所適用。其風魏晉尚存。九品中正之制，卽其緒餘。迨社會漸繁複，中正制自生流弊，隋立科舉，注重考試，遂無需採及清議。此自然進化所趨，非人力所爲。但後之儒者，雖顧亭林尚痛惜此風之不在。其實清議雖亡，中國社會之評量人倫，猶自以私德爲重，是非善惡，反致失卻正確標準。是此問題關係社會至大。本篇雖主張激揚名聲，提倡氣節，使社會有善惡分明，是非立辨的標準，然未敢相信兩千年前之清議，尚可行諸今之世也。

（註十二）並見後漢書卷九十八，許劭傳。

（註十三）用史記游俠列傳語。

（註十四）見後漢書黨錮傳序。

（註十五）荀悅死於建安十四年（二〇九），較孔融只晚一年；荀彧尚後悅三年方死。死的早遲已無關係。惟融彧俱爲曹操所害，獨悅壽終耳。

談圖畫的用具和材料

豐子愷

假定現在我當了中學的圖畫教師，我想教學生注重鉛筆畫、鋼筆畫、和毛筆畫。

理由是這樣：一則可以節省圖畫材料的費用，二則可以使圖畫「日常生活化。」

圖畫的用具和材料中，有許多實在太奢侈，給普通學生學塗鴉似覺可惜，近於暴殄天物。而在一方面，現在的學生大都窮困，教他們自己去買，他們都因陋就簡；強迫他們預先繳足了用品費而由先生代他們慷慨購置，似乎對不起有許多眞窮的家長。

不必說油畫，就是教學生描水彩畫，若要置備充足而優良的圖畫材料，也須費不少的錢。顏料要優良必須買英國貨。英國貨的水彩顏料，每瓶不過像小指頭大，其中最貴的要一塊多錢一瓶。水彩畫筆要優良必須買貂毛筆。貂毛筆口上鑲着閃亮的金屬，筆桿上刻着美麗的金字，形式很好看，但價格中號的每枝要一塊三四角，大號的每枝三四元，最小號的每枝也要六七角。水彩畫紙要優良必須買What Man 紙、O. W. 紙、或 Kent 紙。這種紙質地厚實而堅固，拿起來搖兩搖，廓廓地作聲，好像搖一片洋鐵紙。紙面純白而作美麗的紋路，好像初積的一片雪，不必說塗上丹青去，就是看看也覺爽快。然而這種紙要六七角或一塊多錢一張，每張比報紙要小，只能裁四張或六張小小的水彩畫紙。不用這種貴族的紙，且降一等用木炭畫紙作水彩畫，固無不可。但上等的木炭紙每打要兩三塊錢，中號的每打一塊三四角，每張只抵半張報紙大小，只能作四開。這樣算來，每一張畫的紙價大約是小洋一角或半角。然而有幾位專門學校出身的圖畫先生看見了便不以爲然，他們以爲這種紙太壞，沒有資格作「藝術」品的材料。寫生用具要優良必須買外國製的畫箱、畫架、三脚櫈、陽傘、傘杖。取其製品精巧，形式優美，攜帶便利。然而這樣置辦一套，至少要十多塊錢。若買了中國貨，有幾位留學回來的圖畫先生看見了便不贊成。他們以這等用具太笨拙了，不配供「藝術家」的使用。他們力求圖畫用品的精良，其用意似乎不在於「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而在於更高遠之處。彷彿繪畫藝術是「神聖」的，畫家的手腕上落下來的，好像筆筆都有鬼；一幅畫便好像張天師劃的一道符，內中含有「意想不到的效力」。所以用具材料非取竭盡人力的最上品不可。畫家指着了「傑作」教學生說：「這裏有筆

的 ouche」，「這裏有色的 value」，「這裏有形的 volume」，「這裏有線的交響樂，」「這裏有藝術的生命。」故藝術品的材料非精良不可。於是學生伸着頭細看，側着耳朵靜聽；似覺一時雖然不容易了解，跟先生學習下去，將來總會懂得。便把節省下來的另用錢去買上等的圖畫材料，好像鄉下人在菩薩面上用錢，「明中去，暗中來，」不覺得可惜了。

不描水彩畫，就用色粉筆罷。然而上等的色粉筆也要數元一匣。而且紙張史費，那種有絨毛有 Pastle 畫紙，紙面正像緞毛的駱駝絨；但價錢也與駱駝絨相差無幾。其次等的，是一種灰色等的厚紙，價錢同水彩畫紙也相差無幾。若因陋就簡，買幾毛錢一箱的色粉筆，買馬糞紙來代替色粉筆畫紙，專門美術家的先生看見了又要說「不行」，將不屑同你改畫了。畫好之後，你的色粉筆畫倘要成爲「作品」，又須另添種種的費用；第一須買定照液來噴上，使粉末膠住在紙面，永不脫落，使成爲不朽的「藝術。」若要講究，這種定照液不能用火酒松香合製的木炭畫用定照液，須得向巴黎、羅夫郎公司去買另一種細緻的，色粉畫專用的定照液。第二，你的色粉筆畫須得配鏡框。因爲雖然噴過定照液，畫面受磨擦或風吹，還怕粉末脫落，故非把牠永遠鑲進在玻璃框內不可。這個玻璃框，照專門美術家說，須得視畫的性格而取適宜的花邊。若宜用細紋的金邊，便須費二三塊錢。有時畫框裏面還要襯紙。襯紙的顏色也須與畫的性格相稱。故襯紙須備種種色彩，至少須到上海的大紙店內去購辦，鄉村間是無論如何辦不到的。

學圖畫必須如此奢侈麼？我以爲不然。在有錢的專門的畫家，當然不妨盡量地選用精良的畫具畫材。因爲他們多出些錢不成問題，他們的畫也相當地像個樣子，材料精良是應該的。但在學生，尤其是普通中學的學生，請他用精良的畫具畫材，實在是冤枉地浪費。圖畫材料奢侈，不一定容易達到圖畫課的目的。用儉省的圖畫材料，也可同樣地獲得圖畫科的效果。我想：初中學生對於「彩色畫」不一定要養成「作」的能力，具備了「看」的能力已經够了。初中學生的「作」畫，只須以「形體描寫」爲主眼。一則他們沒有許多工夫去學專門的畫道，每星期兩小時的工夫只許學些「形體描寫」。二則他們不是學做專門畫家，沒有創造作品的必要，學得些繪畫的基礎技能——形體描寫——已經够了。故與其因陋就簡，用廉價羊毛筆當水彩畫筆，用報紙當圖畫紙，用馬糞紙代替色粉畫畫紙，還不如爽爽快快地不學色彩畫，就用平日寫字的鉛筆、鋼筆或毛筆來當作畫筆，就用平日寫字的紙頭來當作畫紙。羊毛筆也可以，自來水筆也可以，兩B鉛筆也可以；道林紙也可以，報紙也可以，元書紙也可以——只要描得出的筆和描得上的紙，都可用以達到「形體描寫」的目的。這樣，有錢人家子弟可以免得暴殄天物，沒有錢的父母可以減輕些擔負。圖畫是一樣地學了。

教學生鉛筆畫、鋼筆畫或毛筆畫，除省費以外，又可使圖畫「日常生活化。」因爲鉛筆、鋼筆或毛筆，是我們日常生活上的用具。使這種用具兼作畫具，圖畫便可「日常生活化」了。從來的畫具，例如木炭條、水彩筆、油畫刷、色粉筆、Crayon、色鉛筆等，是專門的畫具，除了描畫以外沒有人用。於是我們似覺描畫必須用那種專門畫筆，日常的筆——鉛筆、鋼筆、毛筆——是只供寫字而不宜描畫的。因此描畫的練習機會便很少。只在畫具陳列出着的時候可以練習描畫，但這種時候是很少的。倘慣用寫字的筆描畫，則隨處有畫具陳列着，練習描畫的機會就多了。無論書案上、帳桌上，總有鉛筆、鋼筆或毛筆。無論拍紙簿、信箋紙、或英文抄本上撕下來的紙，都可以當作畫紙。差不多隨時隨地有練習描畫的機會了。這樣，圖畫便可「日常生活化」了。譬如我們談天，談到各人聽見的某種東西的模樣，不必費許多說話，也不必憑空作手勢，只要拿起隨便甚麼筆和隨便甚麼紙來畫個大家

看看，比說話和做手勢明白得多。又如說起某人的相貌，不必用「鵝蛋臉、」「瓜子臉、」「倒大臉，」或者「出鬍子的，」「戴眼鏡的、」「剃和尚頭的」等不完全的形容詞來說明，也只要拿起隨便甚麽筆來在隨便甚麽紙上畫一個，大家一看就知道，又明白，又有趣。又如托木匠定做一個書架，你可照你所歡喜的形式和構造畫一個給他看。告訴一個人路徑的走法，只要把各處標識的建築物的形象畫給他看，再加以平面的地圖，那就同親自領他去走一遭差不多了。假如歡喜畫，你寫伙食零用賬時嫌「蘿蔔」兩字筆畫太多，不妨畫牠一個，下面寫「一百二十文，」誰都知道這就是「蘿蔔一百二十文。」倘你今天買一把陽傘或剪刀，你記賬時不妨畫牠一把，比寫字容易、明白，而有趣得多。

記得我們小時候在私塾裏讀書的時候，用普通文具兼作畫具的辦法是很通行的。我們候先生出門去了，大家從字簿子上撕下紙來畫戲文裏所見的人物，黑面孔張飛、長鬍鬚關雲長、雙槍陸文龍、大頭鬼、小頭鬼，或者種種故事裏的人物的想像圖。但這在私塾裏是犯禁的，等到先生回來了，大家趕快藏過，否則須吃手心。其實這種畫非常有趣，又非常有意義。我所謂圖畫的日常生活化，便是這種件着趣味的日常見聞的繪畫的表現。可惜那時候私塾裏沒有圖畫課，這種畫不得好好地發展。但是說也奇怪，到了私塾廢而學校興，圖畫成了正式的功課之後，這種日常生活化的可親的圖畫反而沒有人描了，而且好像是大家不會描了。推求其原因，大約是畫具獨立的所致。學校有圖畫課，規定星期幾的第幾點鐘描圖畫，就好像畫必須在這時間內描，別的時間是不許描畫的；規定水彩筆和象牌紙是描畫的用具，就好像描畫非用水彩筆和象牌紙不可，別的筆和紙是不許用以描畫的。這樣一來，人的生活對圖畫就漸漸疎遠起來，終於使他們只能描龎龎凝凝的石膏模型木炭畫，兩隻蘋果一塊布。而逢到要描個理化實驗圖，博物形態圖，或者要托木匠司務定做一個書架的時候，他們拿了鋼筆或毛筆反而描不出正確的圖樣來了。這顯然是圖畫與生活的分離。學校圖畫課中的畫，現在已成了一種定型：不是一把茶壺和兩個杯子，便是三個蘋果和一塊布。不是一個花瓶和兩瓣落紅，便是一頂草帽和一本書。這些畫我們已經看厭了。圖畫先生每學期把這幾件法寶捧進捧出教學生學寫生畫，恐怕也已捧厭了。學生終年畫教室裏講桌上的幾件瓶甏罐頭，恐怕也已畫厭了。學校的圖畫已成了一種與生活無關的定型，同以前的八股文一樣。尤其是學了水彩畫、色粉筆畫、油畫等專門畫法之後，畫的定型更加明顯；靜物老是這幾種花頭，風景也老是這幾種花頭，可謂「千篇一律」，無聊之極。

自己以前也會教人描過這種千篇一律的畫。可是久已不教了。假如將來我有一天再做圖畫教師，我一定要試行廢除這種千篇一律的畫，而教學生把圖畫「日常生活化。」化之之法，據現在想，宜先從畫具改革入手，即如開篇所說，注重鉛筆畫、鋼筆畫、和毛筆畫，使學生觸處皆是畫具。同時，還要把畫的題材開放，注重一切物件的形態描寫，使學生觸目皆是畫題。用畫助談天，用畫記帳，用畫寫日記，用畫通信，是再好勿有的圖畫課業。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於杭州。

商務印書館

最近出版新書

現代文化概論（漢譯世界名著）W. Libby著 李燿實譯 一元五角
中國學術研究（英文本）……江亢虎著 四元
現實主義…釋太虛著 五角
社會分工論（漢譯世界名著）Emile Durkheim著 王力譯 …二元八角
經濟學精義（漢譯世界名著）Jean-Baptiste Say著 鄭學稼譯 …七角
統計公式及例解（附練習題）…王仲武著 一元八角
財政統計（社會科學小叢書）汐見三郎著 周樂山 張漢炎譯 …三角五分

生命表編製法（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羅志如著 七角五分
河南省農村調查（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九角
陝西省農村調查（同上叢書）……九角
日本救濟農村法規彙編（同上叢書）二元
中國農民運動（英文本）……林東海著 一元六角
近代歐洲政治思想述評 萬良炯編 一元二角
職業問題之探討（師範小叢書）鄭文漢編譯 四角五分
小學地理科教學法（師範小叢書）劉虎如著 二角五分
小學工用藝術科教學法（師範小叢書）何明齋著 三角

風（兒童理科叢書）…韋息予 孫伯才編 八分
遺傳與人性（科學叢書）……H. S. Jennings著 陳範予譯 二元二角
銀行會計（立信會計叢書）……顧準著 三元四角
應用鐵路會計學……張輯顏著 一元五角
貨物推銷法 程本同 孔士諤編 八角
商標註冊指導…王叔明編 七角
種瓜法（農學小叢書）胡竟良著 二角五分
通俗衞生……金子直編 一角五分
便祕與下痢……姚星叔著 一角
封泥存眞（北京大學文史叢刊）…珂羅版印 三元七角

駢文學……劉麟生編 四角五分
心文……露存著 四角
石門集（文學研究會叢書）……朱湘著 六角
農諺……張佛編 一角五分
基拉·基拉林娜（小說）Panait Istrati著 文林譯 五角
西遼史（史地小叢書）……Bretschneider著 梁園東譯註 二角
希臘史（歷史叢書）……何炳之著 一元
歐洲近古史……何炳之著 二元二角
法國革命史（新時代史地叢書）馬宗融撰述 五角五分

四部叢刊續編

春秋左傳類編 宋呂祖謙撰 鈔本 三冊 一元五角
貞觀政要 唐吳競撰 明成化本 四冊 二元五角
麟臺故事殘本 宋程俱撰 明影宋鈔本 一冊四角
棠陰比事 宋桂萬榮撰 影元鈔本 一冊五角

◀大學叢書▶

中國文學批評史（上）郭紹虞著 精裝三元 平裝二元二角
教育之基本原理 桑戴克等 宋桂煌 精裝二元二角 平裝二元二角
心理與教育之統計法……Garrett著 朱君毅譯 精裝二元五角 平裝一元三角
政治科學與政府…Garner著 孫寒冰譯 精裝二元五角 平裝三元八角
財政學新論……Shirras著 許炳漢譯 精裝一冊四元二角 平裝一冊三元二角

通信購書 銀行匯款 免收 寄費 匯費

詳細章程備索

▼國立編譯館出版

教育部公布物理學名詞 國立編譯館訂 一元三角
美國政府與政治……C. A. Beard著 鄭遠猷譯 三元五角
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 劉繼宣 東世澂編 一元八角

▼國學基本叢書

鹽鐵論……漢桓寬撰 林振翰校釋 六角
王文成公全書…王守仁著 二十冊 二元三角
顏氏學記…戴望著 五角

▼學生國學叢書

前漢書……莊適選註 一元
晉詩……黃公渚選註 八角五分
黃山谷詩……黃公渚選註 八角

▼國學小叢書

經學史論……本田成之著 江俠菴譯 八角
孝經通論……鄔慶時著 一角
儒教政治哲學……五來欣造著 胡樸安 鄭嘯厓譯 三角
公孫龍子考……胡道靜著 三角
文中子考信錄……汪吟龍著 四角
遼金元文學史…吳梅著 四角

▼世界文學名著（戲劇八種）

戀愛的婦人……王了一譯 六角
寶糖小女……王了一譯 七角
我的妻……王了一譯 七角
愛……王了一譯 四角
伯遼賚侯爵……王了一譯 五角
母愛與妻愛……羅玉君譯 六角五分
七月十四日……賀之才譯 六角五分
圯塔……A. Sutro著 靜子重譯 四角

▼百科小叢書

華僑……涂開輿著 二角

外族侵略中國史…傅運森著 三角五分
工業政策……丁振一著 三角
契約法論……胡長淸著 二角五分
軍用犬……范曉六著 一角五分
算學的性質…殷佩斯譯 二角五分
礦物學……董常著 五角
地質學小史……葉良輔著 二角五分
動物學小史……劉咸著 二角五分
西醫說……程瀚章著 三角
中國羊毛之品質…李秉權著 二角
文體論……薛鳳昌著 二角五分
地理學……王成組著 二角五分
蘇格拉底……黃方剛著 二角五分

名著介紹

亨德盧著比較教育

鍾魯齋

著者: I. L Kandel

書名: Comparative Education

出版處: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出版時期: 一九三三年

比較教育在吾國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的課程中，已成爲一種很重要的科目。參考書中內容最充實而材料最新穎的，要算是去年出版的亨德盧博士所著比較教育了。但該書有其特長，也有其缺點。玆約略評述如下，以供國內研究教育的同志們的參考。

亨氏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師範院(Teachers College)的教授，且兼該校國際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教育年鑑(Educational Yearbook)編輯主任的職務。著作甚多：比較有名的，當推中等教育史(Kandel. I. L.: History of Secondary Education, Boston 1930)，法國中等教育的改進(Kandel, I. L.: The Reform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France, New York 1924)，和他與亞歷山大氏合著普魯士教育的改組(Kandel, I. L. and Alexander, P.: Re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Prussia, New York 1927)諸書。這本新出版的比較教育(Comparative Education)，尤是其中最精采的一種。其內容除有美國士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教育學院院長克布雷(E. P. Cubberley)氏的引言，及著者自

己的序言外，先冠以緒論，略說自歐洲大戰後各國教育均有極大的改革，與夫研究比較教育的必要，和其研究時應當注意的問題。繼將本書分爲十章：第一章論教育與民族主義（Nationalism 或譯國家主義）大意謂民族主義在十九世紀既非常發達，以故各民族間互相猜忌，互相嫉視，致釀成了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戰後狹義的民族主義，一變而有民族自決，國際合作等潮流，而民族主義的形成，是根據着共同的理想，共同的方言，共同的文化，和其他共同的特性。因各民族的特性不同，歷史不同，即社會經濟的組織，政治理論，與夫人民階級等，也不相同，以是各民族都有其特殊的教育制度，用以解決其國內的特殊問題。本章對於民族主義的界說和其影響於教育，說得頗爲詳細。第二章論教育與民族性（National character）。將英、法、德、意、美、俄六國的民族性，分投敍述。大意謂英人主保守，重經驗，主張自治自決，故英國的教育制度，是漫無系統，形成一種地方分權制，任各地人民自由實驗。法國人恰與此相反；重理想，講邏輯，注重一定的計劃，以是教育制度變爲中央集權，命發於上，即通行於下，全國一律。德國的民族非常複雜，散居各邦者，生活禮俗和宗教都不相同。惟其共同的性質，是富理智，重情感，刻苦堅忍，努力科學，所以德國的物質文化，極其發達。又能遵守紀律，服從權威，故能聯合各邦而成一國，形成各邦集權的教育制度。美人的特質，則重自由自決，且有由邊疆時代（frontier period）遺傳下來的一種好動的精神。凡事務求新穎，且極相信德模克拉西主義，在教育上主張機會平等。俄與意經過一番極大的改革，一則實行共產主義，一則實行法西斯蒂主義，正藉教育去養成一種新生活，新心理。意以農立國，農民安土重遷，希望一强有力的政府保障其固定的生活。莫梭里尼（Mussolini） 利用一般人民崇拜英雄，酷好藝術的心理，而實行獨裁。意國的教育是法西斯蒂化的教育。俄國自革命後，以黨的勢力去替代從前的皇權，以經濟的學理，去代替從前的宗教。深信人力可以改造自然，國人無論農工商學兵，都一律平等，教育制度亦爲之一新，與他國迥異。由此可見民族性和環境若不同，教育制度亦必因之而異。第三章論國家與教育（The state and education）。謂中古時代教育管理權屬於教會；及後各國興起，國家漸次將教育管理權由教會手中奪回。到了二十世紀，有主張國家應有權力專管一切公私教育者，有採用放任主義，國家僅居於輔導地位者。大戰後各國情形的改變，亨氏曾分國敍述；先英國，次法、德、意、俄和美國（以下本文說幾國都是指這六個國家說的）。第四章論國家教育系統的組織（The organization of national systems of education）。先說明國家教育系統的意義，次說在歷史上看來，各級教育的發達，高等和中等教育在先，義務教育次之，幼稚教育算是最後。自受經濟、社會、政治各方面變動的影響，教育機會平等的思潮極盛一時，學校種類日見增加，各國學校系統亦爲之一新。後來則分說幾國學校系統的發達，和其現狀。第五章論教育行政。先述行政的範圍和目的，集權制與分權制，教員家長對於教育行政的參加，教育經費問題等等，後分說幾國教育行政制度的組織。第六章論初等教育。先說其歷史、課程、教學法等等，後分說幾國初等教育的演進和其最近情形。第七章論小學師資訓練制度。先說其歷史的演進，後討論其問題，繼則分述幾國小學師資訓練制度。第八章論中等教育，先說中等教育的傳襲，和受着社會經濟變遷的影響，以致中等教育的革新，後則分述幾國中等教育的發達，和其中學的組織與類別。第九章論中等師資訓練制度。先說中學師資有專門訓練的必要，和高等師範與大學教育學院的興起。後分述幾國中學師資訓練制度，和中等教員檢定的情形。第十章總束和結論。末後附有各章的練習題和參考書目。全書除目錄、序言外，尚有九百二十二頁。

本書的特長，約有三點：（一）是取材豐富。蓋亨氏是比較教育的專家，專家著書正所謂「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據說他曾遊歷過英、法、德、意四國，兼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室裏邊書籍雜誌應有盡有，所以能廣集材料，而成是書（看該書著者序言）。考其書中敘述初等中等和師範教育，確是精采詳備。即各種學校的課程和考試制度，都記載得很明白；并附着許多統計表，材料新穎，尤爲難得。書末的附錄，臚列每章的練習題和參考書，教學時便於指囑學生自己去閱讀，去練習。（二）是議論適當。蓋亨氏研究比較教育，極有眼光，將英、法、德、意、俄、美六國的教育制度不同的原因，敘述得甚有見地。其第一二章論教育與民族主義和國民性的關係，更使讀者感覺興趣。（三）各章都加進許多歷史材料，例如敘述英國的學校系統，就先說英國學制的沿革。敘述初等教育，就先說初等教育史。其他如分說各國初等師資訓練制度等等，也先說其歷史，後說其現狀。讀完了這本書，不知不覺加增了許多教育歷史的智識。有以上說的三種長處，在英文本的比較教育書中，亨著自當首屈一指。

然而我覺得這本書，也有幾個缺點，試略談如下：

第一，本書比較的範圍，未免太過窄狹，有許多讀比較教育者應有的智識，都沒有加入，或僅作簡略的敘述。編著比較教育，應當比較各國教育所包括的各方面，愈完全愈好，斷不可僅比較其部份，使讀者不能觀察各國教育的全豹。亨氏也曾說過：「自生活問題日見複雜，個人自幼至老，都受着種種影響，教育的範圍因之擴大，從前的教育是限於兒童和青年，現在的教育其下端是包括人學前的教育，——幼稚教育——其上端是包括成人教育」（看原書第二頁）。讀者沒有將該書看下去的時候，以爲著者必定由幼稚教育，青年教育，一直說到成人教育。然讀完本書後，未免覺得有一個大失望，就是著者僅注意初等、中等和師範教育；對於幼稚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成人教育，竟略而不說，惟在比較各國學校系統那一章，有時作簡略的敘述，把來說明學制而已。寥寥數語，使讀者莫知其詳，未免可惜！

第二，在組織方面來說，全書都偏重演繹，而忽略了歸納。編著比較教育的方法，有演繹和歸納的分別。演繹法是先說普遍的情形，然後分敘各國教育的狀況，來做個事例。歸納法則先分敘各國教育的狀況，然後找出各國教育的普遍情形和其趨勢，來做個總結。此二法宜並用，不宜偏廢。因用了演繹，使讀者從普遍讀到特殊，極合學習的心理。用了歸納，既研究特殊，而求得總結，使讀者對於各國教育制度的同異點，瞭然於胸，智識上更有系統。但本書的編製，各章皆用演繹，而不用歸納。換一句話說，各章皆先有通論，但敘述過了各國教育情形後，竟沒有結論。試以第五章論教育行政制度爲例：先說教育行政的範圍，決定行政性質的要素，行政的目的，集權的功用，教員和家長們對於行政事務的參加，教育經費問題，地方行政，和行政職員等等，做個通論，然後去分開來敘述各國教育行政的實情。章末僅僅見了有美國教育行政的總結，而沒有全章各國教育行政的總結。再看第六章亨氏論初等教育，先說初等教育的因襲(tradition)初等小學在社會上的地位，初等學校與教育理論的進步，個人與社會、課程、教學法等等，做個通論，後則分敘幾國初等教育的情形，到了章末，又沒有全章的結論。其他各章的組織，都大同小異。著者若果各章都做個總結，將各國教育制度上的同異點，一一指出，史歸納出一種普遍的趨勢，豈不是使讀者更有興趣？比較的工作更是周密嗎？待讀者讀到最後一章的總束和結論，以爲著者必定將各國各級的教育做個總比較。然讀完後，仍覺得是空洞的討論，實又使人有點失望！

第三，用列國並比法去編比較教育，有好處也有缺點。比較教育的編法，又可

分爲逐國敍述法和列國並比法。前者卽將各國教育的情形述完一國後再另述一國。換一句話說卽是將每一國的教育闢爲一章或二章，然後併合各章而成一書。如桑抵福編比較教育（Sandiford, P.: Comparative Education）、常導之編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就是例子。這種編法有其長處，也有其短處。能將一國教育作整個的敍述，完畢後再敍述他國的教育，使教者讀者採用參考書，都極方便，不必將述各國教育的書籍同時去閱讀。且讀了一國再讀一國，對於各國教育的情形，自然比較專一而有系統，是其長處。惟著者並未曾做比較的工作，對於各國教育制度相同或相異之點，與夫最近各國教育改進的趨勢，都少說及。學者若不自己努力去分析去比較，何能明白各國最近教育的狀況，這卻失了比較的意義。且書中所敍述各國教育的情形，詳略不同，觀點亦異。所編的材料，如師範教育或職業教育等有詳述一國，而別國或從簡略，或竟沒有涉及。使讀者雖欲比較，未免發生困難，是其短處。至若列國並比法，恰與前法相反。卽將各國的教育行政制度、學校系統、幼稚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等，各國平行排列，分章比較。換一句話說，卽是把各國教育行政闢爲一章，其他各方面也別闢專章。如莊澤宣編各國教育比較論（商務）和本文所談的亨德盧著比較教育就是這樣。此種編法的長處，就是著者曾做一部份比較的工作，使讀者易以明瞭，頗合比較的意義。然其缺點也不能免。蓋一國的教育系統，各方面是有聯續或相關的性質，絕不應截然劃分。今把初等、中等、師範等教育各截成一段去比較，使讀者在一國的教育系統上，缺乏了一貫的研究，相似一條長而多枝的大樹，彼截了幾段，以至聯絡困難。且各國學校系統不同，有時同級學校的性質也不一樣。分段去比，未免有點勉强，此其一。講授比較教育的人，須將所有各國教育的參考書，都放在一起。每讀一段，就要同時去翻閱各書，未免有點不便，此其二。且亨氏並比各國教育的時候，有時簡略不同。例如第四章比較各國學校系統，他曾略說意、俄、文三國的幼稚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但敍述英國學校系統，這幾點又省略了。使讀者雖欲比較也沒有材料可以比較。凡此種種，都是我覺得亨著是美中不足的。

此外如第四章敍述各國學校系統，其材料有好幾部份與別章似乎有點重複。例如述英國學校系統發達史（九四至九六頁）與後來述英國初等教育史有點重複（三六〇至三六一頁）；述意大利學制史（一五六頁）與後來述意國初等教育史有點重複（四五五至四五六頁）；述法國學制史（一二〇頁）與法國初等教育史有點重複（四〇一頁）。這都是著作中難免的事，與原著的價值，並沒有多大妨礙，不過在這裏順便提及。

這本書若採用來做吾國大學的課本，則不甚相宜。第一因其比較的範圍太狹，僅比較了六國的學校系統、教育行政制度、初等、中等和師範教育，不能使讀者得着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職業教育和幼稚教育的智識。卽東鄰日本的教育，與吾國教育曾發生極大影響的，本書也沒有加入。因此就不能圓滿供給吾國學生們的需要。第二因爲這本書是爲美國的學生編的，吾國的教育狀況，著者絕對沒有顧及。書中完全沒有提過吾國教育改進的問題，就是明證。故我國學生卽使讀了這書，亦未必能取他國之長以補吾國之短，這就失掉吾國人研究比較教育的眞義。我覺得我們若要編著比較教育來作課本，至少要注意下列幾點：（一）要擴大比較的範圍。其內容除英、美、法、俄、德、意外，至少要加入日本。除比較初等、中等、和師範教育外，至少要加入幼稚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各國一律。（二）要改進編著的方法。逐國敍述法和列國並比法，應同時並用。編著時先做一個緒論，敍述讀比較教育的目的、方法和應當注意的問題，然後逐國去敍述，卽是逐國敍述法。隨將研究所得，實行做比較的工作，歸納各段教育在各國教育制

度上的同異點和最近改進的趨勢，做個結論，這又是列國並比法。同時也是演繹法和歸納法並用了。（三）編著時要隨時隨處加入中國教育的材料，提醒中國教育制度上的改進問題，使讀者能利用外國制度爲改進吾國教育的借鏡。以上三點爲我最近編著一本比較教育的要則，這原是一種嘗試，希望將來該書出版後，讀者惠予指正。

一九三四，九，二，寫於廈門大學教育學院。

心理學與新教育

吳紹熙

S. L. Pressey, Psychology and the New Education, Harpers, pp. 594 + XXXI, 1933. $ 2.75

教育心理學是心理學的應用方面最有成效的一門科學，這是學過心理學和讀過教育的人都曉得的。但教育心理學的本身應該研究一些甚麼問題；截至現在爲止，還沒有一種比較一致的意見。教育心理學的書籍出版也很多了，打開一看，都各有各的內容，使初學的人幾乎不知道教育心理學應該是討論一些甚麼問題的。不過這也不能怪，凡是一門初興的科學，它的內容總是在一種創造的進程中，教育心理學還不能算是一門已到成熟地步的科學，那又何怪它是時常在變動呢？

在許多內容不同的教育心理學書中，有一種趨勢卻是很有勢力的，那便是在書中的起首，先討論兒童的發展和本能一類問題，次討論學習，最後提出幾種學科心理來討論。這種趨勢便使教育心理學成爲三個部分拼合而成：第一爲兒童心理或發展心理；第二爲學習心理；第三爲學科心理。現在教育部所訂高中師範科教育心理課程暫行標準，便是受了這種趨勢的影響。因此國內所出的幾本教育心理學書都是受了這種限制，好像教育心理學的內容，應該就是這樣的，這實在是一個不好的現象。

話似乎說得很遠，我國的教育心理學書雖說有這種趨勢，而在國外卻不是這樣。他們時常有新的組織的教育心理學書出現，我現在所介紹的蒲里西（Pressey）的心理學與新教育（Psychology and the New Education）就是一本具有新組織的教育心理學書。

本來教育心理學是一門實用科學，將心理學應用到教育上來。所謂將心理學應用到教育上的話，是想對於教育上的問題用心理學的方法或規律來解決，而不是將心理學的這裏一部分、那裏一部分搬來湊合在一起成爲教育心理學。故現在的一般用兒童心理、學習心理及學科心理三部分作爲教育心理學的內容，與教育心理學的名實是不相符合的。此三者雖然有其獨立存在的領域，教育心理學中也可採取這三者裏面的規律而用之於實際教育上的問題，但教育心理學的本身決不就是僅包含這三方面，更不是將這三方面的內容生吞活剝地塞在裏面便可稱爲教育心理學。舉個實例來說，遺忘曲線（Forgetting Curve）是心理學中一種很普通的現象，在學習心理學中必須談到，但應用到教育心理學裏面來，便須研究各門學科的遺忘曲線的情形怎樣，如生物、物理、化學及算學之類，何者較易遺忘，何者不易遺忘，便可使教者及學者知道如何去注重練習，教育心理學與純粹心理學的性質不同，便在這一點上。面假若純粹學習心理學與

教育心理學都是一套的說法，豈不辜負了講求實用的那個教育心理學的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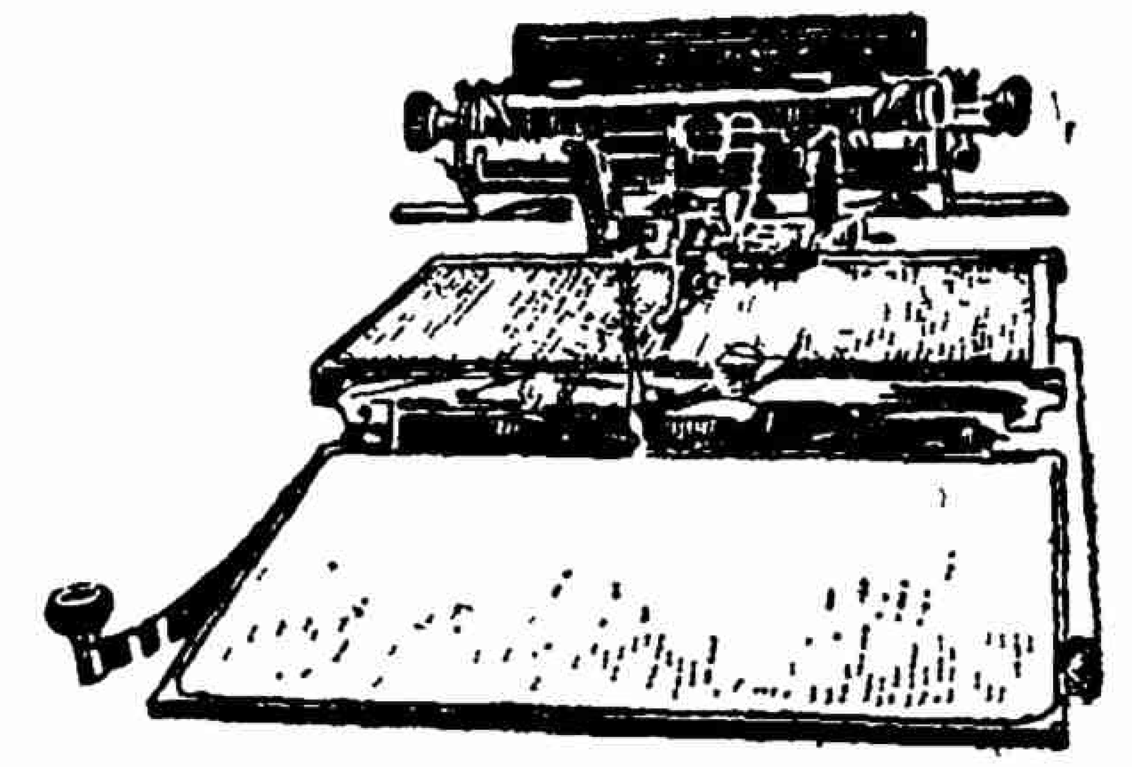
蒲里西的這本書，則認清了這種根本意義。蒲氏認教育心理學是一種教育工程（Educational engineering），研究如何教員與學生可以用最小的勞力而得到最大的效果，正猶近代實業須研究用如何方法可以有多量的生產一樣（第五八一——五八三頁，全段精意如此。）這樣，有兩方面必須加以注意：在教員方面，必須懂得如何的做教員，如何的親近及指導學生；對於學生方面，則不獨要知道學生的生理和心理發展的情形，而尤須知道兒童社會與成人社會的根本異點及兒童的個別差異。

全書分兩編，共十六章。第一編討論學齡中的發展（development during school years），包括六歲至十八歲學生的發展情形。此雖近於通常的發展心理，而有兩點根本上不同。（一）通常討論兒童的發展，從母胎受精起，以至成人，現在則從六歲入學的兒童討論起，所有六歲以前的發展，祇在討論各種問題與以前的發展有關時纔稍稍提及。（二）討論六歲以後的發展，也不是用純粹的發展心理的觀點來敘述，所選擇材料，都是與普通教育問題有關的，纔提出來。所以這一編並不是生吞活剝或截取其中一段的發展心理。反轉過來，作者看到了在教育兒童時有些甚麼問題是必要的，而後從這些問題中觀察其發展的過程，這種觀點是很對的。這一編中計有七章，起首兩章討論兒童的發育與健康問題，作者特別的提出，學校中應該特別注意兒童的發育，不應使兒童有過分的工作及情緒的過度緊張。對於兒童的飲食起居，也必須設法使之調節及成爲習慣。關於兒童的健康，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通常兒童，求得了知識，便損壞了身體，作者舉出美國二千五百萬小學生中，有百分之九五的兒童，至少有一腐敗的牙齒，有一半以上的兒童受了肺病的傳染，其中有百分之八將來或會成爲不治之症。這種問題還不够嚴重嗎？隨後三章，討論兒童的興趣，兒童的社會心理及情緒訓練的問題，這三章完全是新加入的材料，以前的教育心理學，都沒有注重到這種問題的。的確，兒童有種種的興趣，譬如兒童歡喜遊戲，學校中各年齡的兒童所歡喜的遊戲有不同；學生歡喜讀書，讀書興趣也因年齡而有別；教員對於這些問題可以不必注意嗎？又兒童不獨要讀書，他還有各種的生活，有家庭生活，有學校生活，有與成人社會接觸的生活，家庭學校與社會三者將如何溝通？這是兒童社會心理中的切要問題。關於情緒方面，兒童的情緒，往往由實際生活而發生，將有何方法，可以避免一些情緒？長久情緒，對於身體與學業有甚麼影響？教員對於兒童的正當情緒應如何去訓練？這些都是情緒訓練那章所討論的。末後二章，一是討論智慧的發展，一是討論個別兒童。關於兒童的個別差異，以前雖有人討論過，而作者則抓着其中的要點，在書中特別注意於兒童個別差異的診斷方法，這的確是每個教員所必須要知道的。總括這編裏面，在形式上雖說是發展心理，而作者是用教育工程家的眼光來處理這些材料，與一般的發展心理有別。這是應用科學與純粹科學的分水嶺，作者是有這種認識的。

本書第二編，專討論學校中的學習（Learning in school），作者特別提出「學校中的學習」，他在序裏面曾說出他的意思：『討論學習，起首不去討論貓從問題箱中逃出來，而去作野外研究，觀察兒童共同合作解決一個迷題（a puzzle）。學習曲線的進步，則用學校中的科目來表示。遺忘曲線，不用無意義音節，而用算術、歷史、化學的遺忘現象來表示。作者這樣的態度，不是對於心理實驗室裏的那些動物實驗的價值發生了疑問，但他覺得教育心理應該是討論兒童的，那末討論學習，也應該用學校中的材料。他並覺得這個題目已經進步到足够「用自己的材料來討論了。」這種說法還有一種重大的意義，便是在教育心理學中

討論學習，應該用教育中的材料，庶幾所討論是實在的，不是純理論的。本編計八章，前兩章討論學習的進程及學習的性質與控制，其與普通學習心理不同的，便是所用材料，純粹是屬於學校課程方面的。以後三章爲教授的結果，評定學習的方法及工作衞生。這三章中前兩章是普通學習心理所不常討論，但學生對於校中功課學習以後，免不掉有遺忘，這種顯然的事實，確是教育中一個重大問題，教育者應該對於各種課程的遺忘現象加以試驗，並應利用比較可以減少遺忘的方法，故教授的結果那一章是很重要的。其次，教員要知道教授的結果，必須用許多測驗，評定學習的方法一章，便是對於這些方法加以討論。剩下末尾三章，除最後一章，係收束全書外，其餘兩章，一章討論學習的轉遷，一章討論一般訓練的問題。所謂一般訓練，是指工作與研究的有效方法，思想的訓練等，這兩章雖說普通學習心理也嘗討論到，不過作者有他的獨到的見解。總括這編裏面，作者所注目的祇是學校中學習的一些實際問題，其中頗少牽涉到學習的理論方面，這因爲教育心理學是研究用如何方法可以增加教授及學習的效率，對於材料的選擇，應該是這樣的。

說至此，全書的內容已介紹完畢。總之，這書是認淸了教育心理學的目標，富於新的創造性的成分，與以前的一些教育心理學有別。作者曾說，他這書是費了十年研究教育中問題所得的結果，可見不是草率寫出來的。自然，教育心理學中還有其他問題，作者還沒有討論到，然而在這種純粹心理學與教育心理學混雜的時候，求如作者這種用明灼眼光來處理教育心理學也就很難得了！何必再事苛求呢？



商務印書館創製

新式華文打字機

字跡明朗
行列整齊
打字迅速
節省時間
複印多份
減少費用

贈閱本機說明書

( )F-5-‥3 4

教育雜誌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一百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上等	書前後及首篇正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在圖畫內刊登廣告或用色紙或印彩色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敝館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發行所三樓總管理處營業部推廣科接洽　電話九二三一〇）　遠地函詢郎行奉復

商務印書館謹啓　廿三年九月

(S J10—2?:8

商務印書館出版

文化起源論（百科小叢書）　楊宙康編　一冊　二角五分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梁漱溟著　一冊　八角

世界幼稚時代　俞松笠譯　一冊　五角

Edward Clodd: The Childhood of the World

這是一本敘述人類故事的很有興趣的書。內容計分三編：第一編人類的工作者，第二編人類的思想者，第三編人類的發見者和發明者。從極古的原人說起直到近代科學進步的概況。譯筆明暢。

人類的前程（原名現代世界的文化）　于熙儉譯　一冊　二元五角

Charles A. Beard: Whither Mankind

歐美學者對於近代西方文明的態度，統可分爲悲觀和樂觀兩派，而本書可以作爲樂觀派的代表。內容係由編者分請當代各國著名學者如胡適、房龍、羅素、路易等諸氏就現代文化的各方面，自科學、哲學、文學、教育、政法、戰爭和平以至衞生、娛樂諸問題，各自發表意見，彙成專集。

現代文化概論（漢譯世界名著）　李耀宸譯　一冊　一元五角

Walter Libby: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全書三十章，前十二章以職業之發展爲中心，論生物遺傳之改善，電信運輸與國內外貿易之演進，以及因爭奪市場原料而發生的戰爭，國際法。以下十八章討論關於現代文化之重要原素；如人類團結意識之增加，倫理觀念之澄清與應用，以及政治、教育、經濟、藝術、宗教等的現狀與趨向。

中國文化史（歷史叢書）　高桑駒吉著　李繼煌譯　一冊　二元八角

本書從漢族起原敘至民國建設，其述歷朝文化，必先將時代背景詳細說明，然後及於各該時代文化之本身，使讀者易於明瞭。凡所記載，平正通達，不雜感情，實其特長。

中國文化的出路　陳序經著　一冊　九角

本書首述文化的根本觀念，次將近代國人對於中國文化的前途的意見，來做一個有系統的研究和批評。此外關於西洋文化的原動力，以及中國的南北文化觀，均有特殊的見解。

中外交通小史（百科小叢書）　向　達著　一冊　三角

歐化東漸史（新時代史地叢書）　張星烺著　一冊　五角

本書分三章。第一章記歐化傳入之媒介物略史。第二章歐洲物質文明輸入。內分軍器、學術、財政、交通、教育五種事業。第三章歐洲思想文明之輸入。內分宗教、倫理、政治、學術、藝術五種思想。除敘述外，並皆略加評論。

西洋近代文化史大綱　高維昌編　一冊八角

西洋文化之突進，爲近百年來事，故研究西洋文化史，於近代文化史，尤應特別注意。此書始自法國大革命，於西洋近代民治主義之發展，實業革新，潮流科學發達情形，教育狀況，以及近代思想與各種主義，皆爲之提要鈎玄，分篇敘述。讀此則於西洋文化各方面之情形及其將來之趨勢，均可得一概括的觀念。

泰西進步概論（歷史叢書）　伍光建譯　一冊　一元八角

F. S. Marvin: The Living Past

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　伍光建譯　二冊　九元

Merz: History of European Thought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社會進化史（歷史叢書）　陶孟和等譯　一冊　二元五角

Lyer: Hist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社會進化史（新時代史地叢書）　黃菩生著　一冊　六角

本國教育文化史的新頁

教育改造的新動向

(一)蔣夢麟等建議修正教育制度

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文學院長胡適，教育系主任吳俊升，地質調查所長翁文灝，社會調查所長陶孟和，北平研究院徐炳昶，冀教廳長周炳琳等，最近提議用試驗方法，修正中小學教育制度以適應國情案。茲將該提議原文錄後：

說明　吾國教育自十七年以來，已能漸入軌道，有極速之進展，其中尤以中小學爲最；惟發展過速，不無畸重畸輕之處，而教育制度必須適應時勢，補偏救弊，使能時時與國家需要相應。因此現行中小學制度有須重新考慮之點數處，謹列如下：

（一）現行中小學制度頗嫌過分側重升學方面，而事實上不能升學之學生反居多數。就十九年教育部統計而論，初小九一四五八二二人，高小一三九六七〇四人，初中四〇一一八人，高中一〇六四九一人，是學生能由初小入高小者不過七分之一而強，能由高小入初中者三分之一而弱，能由初中入高中者又僅四分之一。若以小學人數與專科以上學校（四四〇〇〇人）比較，學生能由初小以至大學者二百零七人中僅有一人，爲此一人而使小學成爲中學之預備學校，中學成爲大學之預備學校，未免失當；且不能升學之多數學生，畢業後反因無職業上之預備，或至失業，或學非所用，個人生計，社會事業，兩受損失，此應重行考慮者一也。

（二）年來農村破產，國本動搖，不獨消極的應速減除農村之建設，欲謀農村建設，教育上必先養成有知識之新農夫，以爲利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之準備。但按現行制度，學生由農村而城市（小學升中學），由城市而省會都會（中學升大學），畢業後，卽不肯再返田間。如此下去，不獨農村無建設之人材，省市亦多浮游之子弟。農村之子弟至城市學習工商業，直接間接固可利潤農村，惟城市容量有限，農村建設需人，教育制度必需兼籌並顧，使農村城市，相倚發展，畸重畸輕，皆有未當。此應重行考慮者二也。

（三）吾國教育制度與課程，往往抄襲外國，各國情形不同，應就實際社會狀況，釐訂學制，編制課程，始足適應國家之特殊需要。如小學只知注重書本知識，課程過量，甚至有妨礙兒童教育者。反之，日常生活，爲我國古來之以灑掃應對進退教兒童，養成廿作人根本者，反不注意。又如舊時科學之害未除，求學仍以仕進爲目的，故對生活技能，如家庭工業及女子家政等反被鄙棄。此爲吾國特殊心理，必須予以糾正。更如義務教育，倡之有年，至今未能實行，原因雖多，吾國財窮民困，師資不足等等，實使吾國義務教育不能爲他國定期六年或至八年者相比。必須酌量國情，另訂辦法，使其登高自卑，簡而易行。此應重行考慮者三也。

（四）以高等教育立場而論，現行中學制度亦多缺點：高中畢業後，升入大學或專科學校，其基礎知識之訓練，未能適應大學之需要；一方面固因大學本身之不安全，而高中對於國文，外國文，及數學等預備之未充分，亦爲重要原因。往年大學設有預科，此種缺點會可

於二年內補救現預科既歷大學生之來源盡靠中學，故欲大學生求專門知識與技能有充分準備，須以改革中學課程與訓練爲入手辦法。此應重行考慮者四也。

提議　綜合以上各節，謹爲提議如下：

（一）就近來統計看，升學者既爲少數，單軌的升學制度，必須加以修正。除就現行制度自成一個系統，專爲少數升學而設者外，對多數學生應有一種制度，在各級中皆有一個段落，使各種情形不同之兒童，各能就其能力與經濟狀況，選擇其所宜之學校，務求其畢業後，有相當之良好習慣與生活技能。

（二）普通觀念，以小學中學分段，事實上初小與高小之間，初中與高中之間，更爲重要階級。因由初小升入高小，及由初中升入高中者，反較高小升入初中及高中升入大學者之數目爲低。初小與初中學生，既多數不能升學，教育必從此處着眼，使此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所受教育，自能成一段落。不但一般小學不應爲升入中學之預備學校，一般中學不應爲升入大學之預備學校，即初小課程，亦不應爲升入高小之預備課程，初中課程亦不應爲升入高中之預備課程。就國民經濟狀況所造成之自然階段，推論將來多數能受教育之國民，必爲四年初小畢業或未畢業之學生，四年初小既爲國民之基礎教育，其課程必求能自成段落，不爲升學而設，書本課程必須減少，生活教育必須加多；注重養成其文字上閱讀及發表能力，公民知識與道德之訓練。在城市者，教以家庭工業及小本商業知識；在鄉村者教以農村家庭工業及農村常識等等，務使其畢業後，成一即不升學而亦能自求生活之公民。

（三）在上項四年小學畢業後，教育即分爲多軌進行。其一，爲由現行制度入高小中學以接專科以上之學校（其辦法詳第五條）；其二，爲二年之職業學校（當高小畢業）；其三，爲初級職業學校（當初中畢業）；其四，爲高級職業學校（當高中畢業）。在職業學校中，必就各地農工業情形，分別予以生產技能之訓練，務求以工作爲主，書本爲輔，使大多數不能升入普通學校之學生，成爲有生產技能之國民。故職業學校當以工場生活爲中心，不當以課堂生活爲中心。工場（或農場）設備能合實用，教員自己能切實工作和設計後，方可開始招收學生。至目前之有名無實以書本作職業教材之職業學校，必須嚴格取締，以免妨礙正當職業學校之發展。（附註）相當於高小、初中及高中之初、中、高三級職業學校，其中初級職業學校受納四年小學之畢業生，修業期爲二年，不生問題。中級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招收學生，可有兩種辦法：第一種辦法，中級職業學校招收初職畢業生，高級職業學校招收中職畢業生；第二種辦法，爲均招四年小學畢業生，而定修業年限爲五年及八年。若依第一種辦法，則三級職業學校爲一貫的，學生升學便利；若依第二種辦法，則五年及八年之職業學校，在前數年可對於爲職業基礎之學科，有較深之訓練。兩種辦法相較，似以第二法爲宜。各級職業學校之年限，爲適應各種職業之性質及地方情形，似可不必固定。

（四）以上制度所以適應入學兒童之需要。至於失學之兒童，必須即爲設法，施以簡單之義務教育。查學齡兒童約當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五，（日本大正十四年調查，學齡兒童與人口總數之比例爲百分之十六有奇，江蘇省民十九年調查，學齡兒童與人口總數之比例爲百分之十五）以此推之，吾國失學兒童當有五千萬，對此五千萬兒童必不可再聽其繼續失學。惟吾國經濟衰落，義務教育爲期不能過長，且大多數失學兒童在於鄉閭，必使其半耕半讀，方可推行生效。假設義務教育定爲一年至二年，且利用半日學校，在兒童可同時耕讀，在學校亦可容納倍數，或設立冬季學校，俾兒童於農隙時入學，在此一年至二年中，教以單易字課與簡易書報，取材於農業常識、公民常識、及家庭衞生等，如此推行數年，先能掃除文盲，以後就國民經濟發展情形，再延長其年限。（附註）三年之義務小學，似可即照教育部所頒布之「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在短期義務小學之上，似可設補習學校，使畢業生於業餘有受補習教育之機會，以補小學訓練之不足。至推行時所需要之多量教員，不必限定師範學生，凡在小學或中學畢業者，分別予以一年至數年之嚴格訓練，授以國家教育政策，公民及農業常識等，畢業後，分送各鄉服務。如此，一方面可以減少失學之學生，一方面亦可爲鄉村養成多數之教員。

（五）與高小、初中、高中程度相等之職業學校，既與入大學之預備學校分離，此種預備學校（即現行學制）亦應酌量改組，此種學校應招收初小畢業生，合高中三年，初中三年，高小二年，共八年爲度，其課程以求專門知識與技能之準備爲原則。八年之中，對於國文外國文數學三門，予以繼續不斷的嚴格訓練，務使畢業後，國文則流暢明達，第一外國語則能說能作能談，第二外國語能讀參考書籍，數學則能應用於各種科學。至學校本身應分段設立，或聯續設立，可斟酌各地情形定之。至於嚴格管理，俾養成有規律的習慣，注重體育，俾身心均臻健全，自爲當然之事。（附註）八年之中學，仍可分段，但各段課程爲一貫的，均以準備受大學教育爲目標。如中學生中途因興趣或家境之變遷，不能深造，則可轉入職業學校，在職業學校以內，另謀課程上之補救辦法。若仍過去辦法，勉強使中學與職業學校互相溝

通，則中學及職業學校課程兩而遷就，必先分別訓練之本旨。中學應否分科問題，亦應考慮：考德、法等國中學均因學科而分組或分校，但其分科，係因注重古代語或現代語而分，非因注重文科或理科而分。如德之 Gymnasium 係注重古代語者；Real Gymnasium 則係注重現代語者，而兩校關於文理兩科，均同樣注重。法之中學，A組係注重古代語者，B組則注重現代語。此外各科課程，均完全相同，中國中學一律不學希臘、拉丁文，似不生分科之問題。過去以文理分科，似乎有失普通訓練之本旨。

（六）獎學金　四年小學畢業後，應舉行一種試驗，則其智力及學力可以深造者，分別給以中學或職業學校獎學金，此項獎學金，繼續給予至畢業爲止。中學畢業後，應舉行試驗給予獎學金，此項獎學金額數應廣設，使大多數可以造就之中學畢業生，均能完成大學學業，以達到人才教育之目的。一二年義務小學與四年小學之銜接關係，似亦應顧及，一二年義務小學畢業之優秀學生，似亦應用獎學金辦法，助其升入四年小學，俾得逐漸上進之機會。如此辦法，方可不致埋沒可造就之人才。

試驗　爲愼重起見，吾人不主張目前卽行更張，以上所舉之四年小學，高小二年及初高中各三年之職業學校，一年至二年之義務教育，八年之預備入大學之中學，可分別選擇城市與鄉村各適當地點，先行試驗，其方法確有成效後，再推行各地。至於此種試驗成敗之關鍵，系於師資之訓練與甄選者甚大，關於師資訓練及甄選之辦法，須另定計劃。（八月十九日申報。）

(二)教部重要人員發表中等教育改革之計劃

近來社會言論，對於中等教育制度，頗多評論。教育部某重要人員，亦曾發表負責談話，茲錄之於次：

近來社會態度，和數年以前顯然不同，從前大家對於教育只是口頭尊重，實際上大家對於教育經費，學校風氣，學校之成立或停頓，並不重視。近來社會人士對於教育，確是非常注意。此種現象也許是教育大改革的預徵，吾人深引爲慰。各方對於現狀之批評或建議，本部同人認爲本部地方教育行政當局，以及一切從事教育工作人員，均當悉心考慮，虛懷接納。惟批評者對於現行制度的內容，以及其他事實，間或不甚明瞭。茲就各種與中等教育有關之新近事實，分別說明，庶幾論者對於制度內容，以及業經進行之改革計畫，較爲明瞭，一切討論當更爲有益。

（一）中等教育制度問題　前此中等教育係採中學、師範、職業合併設立制度，初中三年得兼設職業科，高級中學得合設普通師範及職業各科。此種制度，足使各種教育之設施混淆，目的紛歧，其結果中學教育固無從發展，而師範與職業教育，亦多流於空泛，此已往之陳迹，顯然可考。過去主張合併設立之理，以爲中學併設職業科及師範科，學生通轉較易，適於發展個性，所謂縱橫活動之制。但按諸實際，職業技能既未充分培養，師範教育亦未能專業訓練，馴至程度日益低落，其結果使謀生、任教、升學三者之目的，均不能達。本部鑒於上項事實，近已將師範及職業教育完全畫出中學範圍之外，使普通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各各單獨設立，確定目的，嚴格訓練。以普通中學爲繼續小學訓練，並爲研究高深學術之階梯；師範學校爲培養小學健全師資，施以專業訓練；職業學校，爲培養青年生活之技能，使其能自立生產。如此則普通中學之完整目的，得以貫徹，而職業師範所負之使命，得以完成。故就現制言，所謂中等教育，實包含中學、師範、職業三種分別設立之學校。

（二）中等教育經費支配問題　查年來中等教育狀況，普通中學異常發達，而職業與師範教育均少進展，尤以職業教育爲甚。凡爲近來中等教育之重大病症，社會之責難，半由於此，本部之改革中等教育近來亦集中於此點。據民國十九年度中等教育統計：普通中學之校數，約佔中等學校總數三分之二，經費約佔四分之三，學生數超過四分之三。而職業學校校數不及十分之一，經費數僅及十分之一，學生不及百分之七。卽此少數職業學校，其內容設備，亦大都因陋就簡。此種中等教育之畸形發展，在小學固感健全師資之缺乏，其爲家境或學力所限，不能升學之中學畢業生，因普通中學（其主要目的爲升學之預備訓練）缺乏生產技能之訓練，又不能從事職業。長此以往，不僅整個中等教育體系，將歸失敗，卽當前最嚴重之社會問題，亦必與日俱增。本部既將三種中等學校均以獨立設置爲原則，復鑒於上述嚴重情形，對於中等教育發展之動向，自不能不予以矯正。因此去年秋間調查各省市實際情形之後，卽訂定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以期矯正過去之畸形發展。其所定設置經費分配標準，各省市職業學校經費，不得低於中等教育經費總預算數百分之三十五，師範學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中學以佔百分之四十爲度，並限定各省市須於二十三年年度開始前依照此項原則，改定教育預算，成立擬定分年實施具體方案，並

限於二十六年度以前完全達到上述標準，並限定二十三年度後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作職業及師範教育經費，其有未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逐年縮減中學經費之相當額數，以供擴充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之用。但縮減中學校數，仍須顧及全境中學教育之平均發展及其辦理成績。現在各省市業已遵照部令辦理，斟酌該省預算情形，確定分年改革方案者，計有鄂、贛、粵、皖、豫、閩、浙、蜀、滇、綏、寧夏、威海衞、察哈爾、北平市等省市，他如冀、湘、陝、晉、蘇、魯、甘、上海、青島等省市，亦已擬送方案，經本部指令修正，不日亦可完成。此種改革倘獲完成，則今後中等教育，當可改變其畸形狀態，生產教育之目的，當可部分的實現。

（三）普通中學畢業會考問題　本部為整齊學生畢業程度，並增進教學效率起見，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頒布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二十一年度上學期末，湖南、廣西、山東趕辦舉行，至下學期終了，舉行者計有十八省市。本部為集思廣益，改善會考辦法起見，復於二十二年度之始，寄發關於畢業會考之調查問卷，徵求各方意見，填復者計有十七省市，乃加以彙集統計，以為修改前項規程之參考，二十二年十二月，遂公布中學學生畢業規程，廢止暫行規程。

本部復根據是項問卷答案之數字統計，編成二十一年度各省市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統計一小册，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示以二十一年度畢業會考最優最劣之科目，及其原因與救濟之方法。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成績較劣之科目為算學及自然科學，故除令知各該廳局切實改進外，並規定公私立各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囑各大學遵照辦理，以資補救。本年暑假，各大學業已遵令舉辦。

本年暑期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全國一致舉行，成績較前進步。本部復通令各該廳，凡會考成績低劣之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以警告，責令改善；其成績惡劣難期改進者，應勒令停閉，以免貽害青年。北平，南京市社會局等業已施行，其餘之廳局，亦在陸續遵辦。

自施行畢業會考以來，各地人士，對於會考在原則上大都贊同；惟對於會考規程，以及其他聯帶問題，頗多批評。細審各種批評，間不無誤會之處，茲略述之：

（甲）教科書問題　本年河北等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結果，幾有十分之三或分三之一不及格者，此其原因殊多。而論者有謂各校所用教科書之不統一，為一主要原因者。惟各省市教育廳局所出之會考試題，均係根據部頒中學課程標準，而各書局之教科書，均須依據是項標準編輯，經本部審定後，各校始得採用。凡未經審定之教科圖書，於法各校不得採用。不過事實上各校仍不免有所違反，前此未有會考辦法，其弊尚隱，一經會考，其弊立顯。此後本部對於教科書之審查，如更加嚴格，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科用書之查考，如更加嚴密，則論者所指之弊端當完全免除。

（乙）中學文理分科問題　河北省之高中，有分文理科辦理者，而此次高中會考，並不分科，學文科者，仍須考理化，學理科者仍須考史地，以致有三分之一學生，因此未能及格，以是有人主張應仍採分科考試辦法。查高初級中學（即前此普通科）不得分文理兩科，此制行之業已多年，前據少數省市呈報有一部份高中普通科分文理科等情到部，均早經本部令飭糾正。

（丙）會考與升學關係　各方對於高中會考及格之學生，不能免試升入大學，頗多非難。此種見解，誠有理由。會考及格者得免試升學，在法蘭西等國亦有先例。惟中國中級教育與高級教育，目前尚只在初步整理時期，以會考代替升學考試，即令此制本身為完善的制度，亦斷非一步可躋。蓋現時普通中學辦理不善者太多，會考及格標準，只能逐漸提高，在此初期勢不得不從寬規定（依現制有一門或兩門不及格者，尙得投考升學，惟仍須補考），因此一部分之會考及格者，按其天資或教育根底，仍有不能深造之青年。如一律許其入大學，卽令全國大學有此容量，於彼等個人或社會未必有益。故天資太低，或家境貧苦之子弟，便不宜入普通中學，而應升入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然欲達到此種目的，則非依前節所言設法添設優良職業學校，限制中學之擴充不可。此亦非二三年之嚴重努力，不能奏效。且目前專科以上之學校，師資與設備亦多不及標準，辦理完善者為數甚少。高中畢業生之招考，大部集中於少數學校，此少數學校無論如何擴充其容量，決不能容納全部投考學生，故為補救計，應亟設法嚴督各專科以上學校，一律努力改善，其基礎稍優者，政府並經予以經濟的援助（中央最近設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補助費亦卽以此）。蓋必如此，若干年後，高中畢業生可望俱有比較完善之學校可升。

（丁）學生成績與辦學效率關係　會考之制，本為提高中學程度暨考核辦學效率而設，說者又謂學生成績與辦學效率，不可混為一談，學生成績劣者，或係學生天資關係，不宜認為辦學效率低劣。其實學生天資，固有不同，有資質過劣不堪造就，學校雖多方善誘仍無相當效果者，故常謂成績尋常之學校中其優等生之才力反過於成績優良學校中之普通學生。後者之劣等生又遠不如前者之普通學生，則為明證。惟天資極高與極低，僅限於少

數學生，一校中有數百學生，數百學生之中或有少數人因天資關係，雖經校方努力，成績仍不能及格，但其大多數學生成績之能否及格，全視學校辦學效率之高低而定。查大多數學生，均係中材（所謂常模 Norm 是也），其天資既不超特，亦不低劣，當然受校方努力與否之影響。

綜之，吾國現時中等教育，雖有種種弱點，爲吾人所不滿，倘舉國人士能繼續增加其注意，不斷爲細密之討論，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改革方案之實施，能持久不斷，吾人敢信二三年後，全國中等教育必改易其面目，未始不可爲民族復興運動前途之一大助力。（八月十四日北平晨報）

各學術團體年會彙誌

中國科學社年會開幕紀

▲第一日　中國科學社第十九屆年會，於八月廿二日起在廬山蓮谷青年會開會，中國地理學會、中國植物學會、中國動物學會，亦合併在此舉行年會，出席社員共一百四十餘人，國內著名學者任叔永、竺可楨、秉農山、胡先驌、伍連德、胡敦復、柳翼謀、汪典存、錢崇澍、蔣夢麟、陳布雷、陳清華、張其昀等，均蒞會參加。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式，由年會委員長蕭純錦主席，並致開會詞，嗣由中國科學社社長任叔永，報告中國科學社成立經過，及社務概況，略謂中國科學社自民國四年成立，民四至民八爲萌芽時期，民九至十四爲移植時期，民十五迄今爲發育時期，並列舉科學社之工作，如譯著出版刊物（科學雜誌及科學畫報等）、科學講演等，嗣由中國地理學會會長竺可楨，中國植物學會會長錢雨農，中國動物學會主持人秉農山相繼報告各會使命及其會務（動物學會卽於本年成立）。報告畢，由蔣委員長代表陳布雷致詞，繼請熊主席致詞，繼請中委陳立夫講演，復請教育部長王雪艇演講，最後由教育廳長程時煃講演。講演畢，攝影散會。下午二時，舉行社務會，四時宣讀論文。連日上午均有社務會及宣讀論文，下午則多游覽名勝及宴會。

▲第二日　中國科學社十九屆年會第二第三兩日，均是分三組宣讀論文，及各組研究報告，同時參加該會之動物、植物、地理各學會，分別舉行會務會議，各情如下：

生物研究所由中國文化基金委員會補助，分兩組進行：（甲）動物組，北平靜生生物研究所，由胡先驌主持，直屬於科學社之動物部，由秉志兼所長，一年來工作，有秉志等之中國沿海經濟魚類著作，及報告二十五項，進行中者，有南京蜥蜴部組織之比較，中國鯉科魚類彙錄，寄生於南京家畜腸中之原生動物，三輸毛蟲之構造，及其成分十六項。尚未得到結果標本之採集，除派王家楫等在廈門採集珊瑚海葵海水與淡水之魚等項，及王以康等蹤中南部採得節肢動物軟體動物及多類魚蝦龍蛇外，並與靜生生物調查所，中央研究院自然歷史博物館等團體，合組南洋生物科學採集團，近日歸來者，均爲熱帶及亞熱帶珊瑚巨大星魚瑇瑁等不易得之物，標本已達八萬枚，都五千五百餘種。此次科學年會開會時，百餘篇論文中，動物研究佔七十餘篇，動物學會仍舉農志爲會長。（乙）植物組由植物學會錢崇澍任會長。研究結果之著述，有南京水絲藻誌分離菌類胞子之一法等三十四篇，進行研究未完結者，有四川峨嵋山植物誌等九項。植本方面，最近與中大農學院組遠征隊搜集緬甸邊界植物，及應國防委員會之約，征發皖、贛植物與西北植物外，青海、甘肅亦在征集之列，而贈付標本達三萬六千餘枚之多。地理學會，由竺可楨主持，今年參加該會提出研究論文亦頗多，此外尙有數個學會，卽將成立。

又該會各會員連日遊覽匡廬等，選幽探勝，纜壁攀岩，大有樂而忘返之概。省政府於二十三日晚宴，該會主體由委員蕭純錦作主人，報告贛省最近政治之改革，農村之救濟，九大工廠之進行，及至各省之幹線均完成，各縣支線或已完成或在修築各項情形，各會員均以江西將來最有希望，可作復興中國之出發點。二十四日九江市政委員會主任李中襄，九江縣長鮑公任，廬山管理局長蔣志澄，聯合在蓮而康公宴，由李主任報告九江市建設進行，及旱災米荒救濟各項情形。繼由鮑縣長報告招待不週，繼由胡先驌等答詞。

▲第三日　二十五日爲中國科學社年會最後一天，上午九時開全體社員大會，因多流連山水，到者寥寥。今年年會之精神散漫，亦廬山風景撩人也。由任鴻雋主席，決議之重要者：（一）二十屆年會在廣西之梧州舉行。（二）以後年會分組調查，如教育、工程、社會、植物、動物、地理等各指人負專責，招待由當地會員負責作調查嚮導，供給各項數目字之統計，以便著論文，絕對避免一切宴會。（三）對擴大組織方面，歡迎地理、理化、植物、動物、工程、生物各學會參加，分四組編纂大衆閱讀科學關於常識書，擴大科學運動，最後討論該會與各種學會分合問題，留待下屆再決。十二時閉會，下午七時公宴，二十六日自由遊覽，七日赴南昌公開講演，或分赴匪區視察云。

又本屆科學社年會結果極圓滿，有歷屆年會所未有之三特點：（一）到會人數達二百餘人，遠道省市如兩廣、川、滇、甘、陝、北平均有代表，另有英國社員一人參加。（二）論文最多，如：竺可楨之東南季風與中國之雨量，張其昀之浙江風景區之比較觀，蔡源明之珠江三角洲之考察綱要，張景鉞之白芥菜之生長與光之關係，秉老之北戴河象牙貝發現之記載，伍獻文之中國河蟹名錄及新種記，王家楫之數種纖毛蟲誌略，倪達書之南京兩棲類腸內之纖毛蟲，喻兆奇之中國之赤蝦科，壽振黃之浙江之鳥類，盧于道之中國人之不腦皮層，武兆發之貝類淡水昆蟲之呼吸，李汝祺之雨蛙之研究，洪紱之中國地理區域等，幾達一百三十篇。故本年論文分四組宣讀，連續二天，爲年會之創舉。（三）有全國性質之地理學會、動物學會、植物學會之團體參加聯合舉行年會，學術空氣益見濃厚矣。（節八月二十六日申報）

中國經濟學社年會紀

中國經濟學社第十一屆年會，於八月二十六日在長沙嶽麓山湖南大學舉行開幕禮，二十七日全日宣讀論文，當晚赴西路剿匪軍總司令部之宴，二十八日上午開社務會議，改選理事，茲分誌詳情如後：

宣讀論文

出席社員　宣讀論文，於二十七日上午九時開始，到有社員馬寅初、李權時、唐慶增、徐兆蓀、梁寒操、陳長衡、王毓祥、葛豫夫、董其政、潘墨卿、周仁、張元絜、莊智煥、金國寶、潘序倫、何鳳山、許繼廉、張鏡歐等八十餘人。來賓列席傍聽者，有湘教廳長朱經農、財廳長張開璉、建廳長余籍傳、湖大校長胡庶華、及該校政經系同學共百餘人。

主席報告　由年會論文委員會主任唐慶增主席，報告此次論文委員會收到論文共二十篇，經審查可分爲兩組：第一組屬於統制之障礙，第二組屬於各項統制之辦法，而有半數因事缺席未到，故宣讀討論僅及其半。又論文宣讀，爲經濟時間起見，宣讀共二十分鐘，至十五分鐘時按鈴警告，討論亦規定二十分鐘。按向來習慣，旁聽不能發言云云。

宣讀論文　論文十八篇（一）錢幣革命救亡論（劉子任），（二）中國施行統制經濟政策之商榷（葛豫夫），（三）施行經濟統制步驟之商榷（莊智煥），（四）政府應統制何種經濟、（李權時），（五）我國國外貿易入超之補救問題（馬寅初），（六）民生主義與統制經濟（陳長衡），（七）能力本位制之討論，（八）統制計劃技術，（九）公路運輸統制問題（上三篇皆吳德培），（十）中國經濟統制中之棉業問題（鄧峙冰），（十一）統制經濟的基本建設（何有藻、蔡儲民），（十二）統制中國國外貿易之範圍（劉廷冕），（十三）統制中國糧食問題（杜邦杞），（十四）經濟統制與中國農業金融問題（姜啓周），（十五）統制國外貿易問題（賈士毅），（十六）統制經濟與中國航業，（十七）會計防弊論，（十八）中西會計溝通問題（李雲良）。所討論者，僅劉子任、莊智煥、李權時、葛豫夫、陳長衡、吳德培數人之論文，馬寅初論文則以其他社員亦嘗有述及處，故未提出，其他均未到。論文全文，暫不發表，俟交由該社編纂股在季刊登載。論文討論完畢時，由湖南財建兩廳長余籍傳、張開璉報告湖南過去與最近之建設情形及財政現況甚詳，最後更討論到湘省米糧產銷各項問題。散會時已將六時許，當偕赴湖大一院靜一堂，應西路剿匪軍總司令何鍵氏之筵。

社務會議

社長報告　社務會議於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社員馬寅初等八十餘人，由社長馬寅初主席，總社書記徐兆蓀紀錄，首由社長馬寅初報告一年來社務經過，略謂本社去年一年來，無甚進步，僅在北平組成一分社，按北平分社前年卽開始組織，去年完結其籌備手續耳。再杭州分社，社址整理已竣，如花園草皮均經鋪妥，閱報室近可設立，而社內之電燈自來亦都增建成功，將來社員至杭州，是可多一憩息處所，唯本社擬建之圖書館，是否設杭州，尚係一問題。至本年新社員加入者有五六十人。關於去年本社出版叢書，較之往年爲少，僅二三本；亟盼社員努力。關於本社出版之季刊，商務印書館在其本館刊物尚未能健全恢復前，獨能對本社優待格外，一面係本社全體社員研究經濟學，爲世所重，而一面該館經理卽本社理事王雲五先生，亦有與力。此爲去年大概情形。在本年社務會議開始討論前，尙附帶有兩件，請諸位注意幷討論：（一）季刊稿費提高。（二）編輯與事務，現均集唐社員慶增一人之身，宜增推一位負責事務或協助之。

書記報告　繼由總社書記報告，謂本社在過去一年中，嘗召開常會六次，新永久社員增六十二人，共永久社員二百七十三人，普通社員三百五十人，合計共有社員六百二十餘人。在去年年會議定編行本社一覽，故年會閉幕後，由本社分別發出調查表，詎直迄今日，調查表送社者，尙不及四分之一，故此項調查未能如願，致一覽不能早日出版，祇能另謀調查

途徑，期諸來年云云。

會計報告　經濟學社會計分兩部份：一為基金會計，一為普通會計，而基金並另設有基金保管委員會。基金會計王志莘未到，由社長代為報告，同時基金會計事務簡單，無多帳項出入，現存現金公債七萬餘元，特別捐一千五百元，南京地皮一塊，原購價一千五百元，現值三萬元，共計現有十萬多元，後普通會計張恩傳報告（帳略），大會當推定潘序倫審查，次季刊總編輯唐慶增報告：（一）關於編輯部份，過去一年中，雖無長足進展，幸仍能保持前狀，今後擴充經費，則改進稍易，因事非錢莫辦。（二）關於賬項部份（賬略），後當在廣告費上努力，稍得補助云云。

改選理事　該會本年期滿理事，計馬寅初、吳鼎昌、壽景偉三人，當由會中推定唱票金國寶、紀票潘序倫、王維三人，開拆郵寄選舉票，結果投來選舉票一百八十七張，廢票三張，潘序倫、王志莘、周作民三人當選理事，此外並選得候補理事唐慶增、何廉、王澂瑩、李培恩、孫極、何浩若六人。基金保管委員會改選一人，徐永祚當選。此外另由大會敦請穆藕初、張慰慈、金潤泉、虞洽卿、史量才、顧逸農、徐永祚等為季刊經濟委員。

討論提案　社務會議討論事項，議決：（一）下屆年會地址，決定四川、廣東、廣西三處，由理事部擇一決定。（二）年會日期時間不更改，仍在八月間舉行。（三）季刊在可能範圍內改為二月刊或增出月刊一種。（四）季刊稿費由三百元增為五百元。（五）下次季刊，附湖南經濟考察與研究意見於後。（六）增一千元與湖南大學作政經學系論文獎金。（辦法每年以百元利息作獎金）。（七）敦請何芸樵先生為贊助理事。（八）復電桂省，以路阻不克前往參觀，請待異日。十二時年會即閉幕。

游覽名勝　當日全體社員應湘省黨部邀請，在省府招待所午宴，并參觀湖南工業試驗所、國貨陳列館及遊覽環長沙防共要塞工程陳跡、天心閣公園，晚赴湘省銀行界聯合公宴，席間并由西路剿匪總部技術教導總隊高級班表演國術，省主席何鍵氏并親自表演，賓主盡歡至十一時始散。次日（二十九日）經濟學社應湘省當局之請，公開演講，上午為馬寅初、陳長衡、潘序倫、李權時，下午為甘乃光、梁寒操、張默君、唐慶增，在長沙教育會坪中山堂舉行，其餘社員則分三組參觀長沙之工業、礦業、農業等。（九月一日時事新報。）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之議決案

中國社會教育社為集合全國社會教育同志，共同研究社會教育學術，促進社會教育事業起見，每年暑假均有盛大之集會，本年年會在河南開封舉行，會期三日。八月十七日上午開幕，十九日下午閉幕。茲據該社負責人云：該社此次年會，計到社員各省市教育廳局暨各機關代表共六百餘人，會期雖僅三日，各社員均精神飽滿，毫無倦意，即中央黨部及教育部代表，亦均始終不懈，每次會議，均出席指導。故該社本屆年會，結果非常圓滿，遠非其他各種會議所可比擬。茲將該會決議各案，舉其要者如次：（一）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案（本屆年會中心提案），決議，由各會員貢獻意見，交理事會整理後，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並由本社通知各社員照此實施要點實施進行，並由理事會擬一具體辦法，供各方參考。（二）呈請教育部規定民衆教育為師範學校必修科目案，決議通過。（三）建議全國各教育行政機關，一致注重鄉村社會教育案，決議，交理事會整理中心提案時參考。（四）由本社擬定社會教育人材訓練機關課程標準案，決議，交理事會處理。（五）呈請教育部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佔成份，並令各省市縣切實執行，以利事業進行案，決議，交理事會修正後，再呈教部辦理。（六）由本社建議各民教機關交換工作人員，以便觀摩案，決議，修正通過。（七）各省立民教館應切實推行輔導工作案，決議，由本社參照各省民教館現行輔導制度擬具辦法呈請教部採擇施行。（八）各省市社會教育之視導，應由專人負責案，決議，根據第一屆年會決議案，重行呈請教育部。（九）由本社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與鄉村教育機關切實聯絡，以推進鄉村社會教育案，決議，通過。（十）請本社擬定社教機關與其他機關聯絡合作之辦法案，決議，交理事會整理中心提案時參考。（十一）再行呈請教育部明令公佈社會教育系統案，決議，俟鄒平等處試辦有成效時再行呈請教育部辦理。（十二）請建議教育部明定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恤金辦法案，決議，修正通過。（十三）呈請教育部令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添設社會教育系，以推廣社會教育案，決議，照原案通過。（十四）積極提倡教育電影，以期增加社會教育效率案，決議，通過。（十五）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飭知各地社教機關，嗣後設施體育運動，應儘先代以勞作國術及鄉土游戲，俾養成民衆對於體育運動之興趣，以恢復民族固有之精神，並以減少無益之消費案，決議，通過。（十六）由本社通函全體社員，在實施民教時，應盡力推行新生活運動案，決議，通過，辦法交理事會擬定。（十七）擬請籌設各省流通圖書館以普及鄉村教育為鄉村建設之基礎案，決議，通過。（十八）積極進行合作事業案，決

議，修正通過。（十九）積極提倡或改良鄉村紡織副業，藉增農民生產案，決議，通過。（二十）用本社名義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省政府，籌設新式農具製造所，並力予推行，藉宏農業案，決議，通過。（二十一）呈請教育部改定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增訂關於職業指導及生計訓練等材料案，決議，交由理事會組織委員會研究，俟有結果再行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二十二）民教之宣傳與訓練，應酌量採用戲劇表演形式案，決議，通過。（二十三）明夏變通年會辦法，徵求性質相同之學術團體，合辦暑期講習會案，決議，修正通過。（二十四）由本社編印鄉村建設刊物，以供有志鄉村建設者之參考案，決議，交本社刊物編輯委員會斟酌辦理。（二十五）請由本社聯絡南京市政府安徽省政府協商開辦南京及黃山兩實驗區案，決議，通過。（二十六）請由本社擬具華北各省救國教育方案，呈請中央採擇施行案，決議，通過。（二十七）呈請教育部轉咨各省市政府，通令凡省立鄉村民衆教育機關區域內之鄉村，政權完全交由該機關主持領導案，決議，交理事會斟酌辦理。（二十八）由本社函請上海各銀行，投資鄉村，藉謀鄉村經濟之復甦案，決議，通過。（二十九）本社本屆年會承河南省黨部省政府及省立各社教機關殷勤招待，更承年會籌備委員會盡力援助，予以種種便利，大會全體會員應竭誠表示感謝案，決議，一致通過。（三十）本社下屆年會地點應如何規定案，決議，交理事會酌定。

又該社年會閉幕後，隨時召開第九次理事會議，到鈕永建、俞慶棠、高陽、趙冕、張炯、王公度等理事，暨候補理事十餘人，由鈕永建主席，儲志記錄：（一）選舉俞慶棠、梁漱溟、趙冕三人爲理事會常務理事。（二）理事會事務所總幹事由三常務理事函商決定。（三）大會交下「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交原起草人參酌大會所貢獻之意見整理後，交事務所執行。（四）第十次理事會議定於十月上旬在南京舉行。（五）公推俞慶棠等代表招待第三屆年會籌備委員會各委員。（八月二十八日申報。）

中國化學會二屆年會誌略

中國化學會於八月十日起在上海交通大學工程館舉行第二屆年會，十日上午行開幕典禮，正午交大在容閎堂公宴，下午二時起參觀滬西區各工廠，詳情分誌如次：

出席會員　計到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廣東等各地社員陳裕光、吳承洛、吳浩然、邵家麟、徐作和、李亮、林大中、黃有敏、張洪沅、惲福森、曾昭掄、戴安邦、時昭涵、張定釗、徐名材、楊元吉、彭祖康、王調馨、沈貫甲、范鳳源、周華璣、游毅、曾瑞顯、陳之霖、鄔保良、張燕剛、陳蜀生、許可彬、楊守珍、楊樹勛、鄭蘭華、方履熙等一百餘人，交大校長黎照寰，化學界老前輩徐鳳石，亦蒞會參加。

開會情形　八時開會，主席邵家麟博士，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致開會詞，次金陵大學校長該會理事長陳裕光，及實業部度量衡局長吳承洛報告一年來之會務進行，次請交大校長黎照寰，來賓徐鳳石演說，最後由年會文書吳浩然報告會程，至正午始攝影散會。

交大公宴　散會後，交通大學特在容閎堂公宴各會員，以盡地主之誼，席間由黎照寰校長起立致歡迎詞，各社員相繼演說，最後由金陵大學校長陳裕光致答詞，至二時許始盡歡而散。

參觀工廠　下午二時各社員分乘大汽車兩輛，參觀滬西區各工廠，計有中國化學工業社、中央研究院、天原電化廠、天利淡氣廠、順昌石粉公司、中央造幣廠等，直至薄暮始返。

宣讀論文　十二日上午八時在工程館宣讀論文，到會員邵家麟、徐名材、陳裕光等九十餘人，由曾昭掄主席，論文如下：（一）張江樹、劉言明之氯化亞銅在酒液氯化氫內之溶度，（二）張江樹、杳雅德之氯化亞銅在農鹽酸內之溶度，（三）呂冕南之金之新定量法，（四）楊樹勛之 Biuret 反應之理論，（五）陶慰孫等之黃蔽橋之研究及福橘油之研究，（六）賀闓、萬卌先、溫湘與之時間剩餘碘量與溫度對於桐油碘價影響之研究，（七）韓組康之 Sund Strom 氏氫碳酸測定法之準確度，（八）李方訓等之葛氏劑之電導，（九）李訓等之苯甲酸之電離恆數，（十）余蘭園等之銅與錫之新分開，及華北獸骨之分析。至十時始畢。

名詞審查　宣讀論文畢，舉行化學名詞審查委員會，到吳承洛、陳裕光、陳可忠、曾昭掄、馬傑、李方訓，由吳承洛主席，議決：（甲）化學辭名分（一）命名原則，（二）儀器及設備，（三）術語，（四）無機，（五）化學工程（乙）除第一項已公佈，第二項在審查中，第三項在編訂中，第四項在起草中，第五項擬與中華化學工業會及化學工程學會合作。（丙）除原則外，其餘均照西文字母次序排列，另編中文索引。（丁）化學機械及設備均歸第二類。（戊）人名暫列原名，俟有人名地名譯法標準後再行補譯。（己）名詞內之參考，須充分詳注原書。（庚）名詞公布後，每三年依據各方批評及意見加以修正，議畢散會。（節八月十一日時事新報。）

中國物理學會年會紀略

中國物理學會第三屆年會，八月三十晨開幕，由李書華主席報告。到會員北平會員李書華、嚴濟慈、薩本棟等，滬丁燮林、吳有訓，新自廬山參加科學社年會返京者有楊肇燫、梅貽琦、胡剛復、裘維裕、倪尙達，及在京之戴運軌、吳汝麟、丁緒寶、施士元、竺可楨、孫國封、顏任光、郝筮厚、方治、忻王子香、朱其清、葉緒沛、虞紹唐等，達四十餘人。會員論文已有四十餘篇。三十一日在金大繼續舉行，宣讀論文十二篇，繼開會務會議，旋由楊季璠報告審查物理名詞經過，並討論物理數學問題，午後續開會，午應京會員歡迎會，五時赴市府茶會，七時應國立編譯館宴。九月一日上午繼續舉行大會，由李書華主席，通過修改會章之重要議案三則，並選定本屆李書華、丁燮林、魏學仁、吳有訓、胡剛復、葉企孫、薩本棟、梅貽琦、嚴濟慈九人爲評議員，至九時三十分大會閉幕。全體往測量局參觀，正午十二時，齊赴世界飯店作會員聚餐，下午復參觀金陵兵工廠，但本屆新當選之評議員，即舉行第一次評議案，商討今後工作計劃。晚七時，全體往應教育部長王世杰之宴會，各地來京出席之會員，即於次日紛紛離京歸去。（九月三、四日節輯各報。）

中華農學會在京開年會

中華農學會爲國內著名學術團體之一，歷史悠久，會員遍佈國內外，本年爲該會第十七屆年會，八月二十六日起在南京中央實驗所開會。玆將該會以往歷史及本屆年會會議情形，略輯於後，備觀覽焉。

（A）成立經過略史　該會籌備於民五，成立於民六，迄今已屆十有七載，會員逾二千二百餘人，遍佈國內外，機關會員一百三十餘處，北平、廣州、江西、浙江、日本等處均設有分會，近年來入會者頗形踴躍。該會主辦事業如發行會報，現已出版一百二十餘期，編著農學書籍，計已發行者二十餘種，正在編著中者約二十餘種，行將可以陸續問世。自去歲起，該會爲提倡青年研究農學起見，更以現金徵求論文，以後並逐年舉行，聞此次應徵者頗爲踴躍。此外該會並設有圖書館一所，除一般書籍外，對於農學書籍儲藏，頗爲豐富云。再該年會舉行計已十有六次，每年擇地召集各處會員開會一次，近幾年來該會爲節省時間，免除無謂消耗起見，照下述辦法舉行年會：（一）縮短開會期間，充實內容。（二）注重宣讀論文及討論農業問題，使年會爲學術化。（三）不應各公私團體之招待，亦不柬請各團體參加開會式，冀免濫費寶貴之時間與金錢。

（B）本屆年會情形　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在實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新廈禮堂正式開幕，出席會員逾百數十人，由主席鄒樹文報告開會宗旨，次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陳公博致歡迎辭，繼由京市黨部代表楊紹西、教育部代表黃建中、實業部代表譚熙鴻致辭，復由新中國農學會代表皮作瓊、中山大學農學院長鄧植儀、北平大學農學院長劉運籌等相繼演說。十一時全體會員及來賓合攝一影後，由譚熙鴻主席開始宣讀論文，其題目及宣讀姓名如下：

（一）土壤及肥料　一、廣東之重要土壤概論（鄧植儀），二、中國土壤分類及命名法擬議（劉和），三、杭縣土壤（劉和、沈梓培），四、活化肥料及其經濟價値（劉和、官熙光）。

（二）作物及育種　五、水稻田間實驗計劃與實驗或差（丁穎），六、水稻特性觀察與育種（丁穎），七、小麥雜交方法之比較（金善寶），八、高粱自然雜交之硏究（徐天錫），九、高粱缺株之補救方法（徐天錫），十、大豆播種時期試驗（張文曦），十一、「互變數」與其解釋田徑試驗結果之價値（王綬），十二、改良品種之區域試驗（郝欽銘），十三、江蘇省大麥堅黑粉病防除試驗之商榷（俞大紱）。

（三）園藝及植物　十四、甘藍數種性狀遺傳硏究（管家驥），十五、忍冬屬植物細胞中心體之硏究（馮言安），十六、柑橘貯藏試驗（陳錫鑫），十七、園藝與民族之文化（唐雍猷），十八、中國柑橘栽培之歷史與分佈（胡昌熾）。

（四）森林　十九、樹木開葉落葉之時期與移植工作之關係（陳嶸），二十、松脂試驗（梁希），二十一、中國木材之硬度硏究（朱會芳），二十二、中國中部木材之強度比較試驗（朱會芳），二十三、綏遠之森林（任承統），二十四、白松產地之今昔觀（樂天愚），

（五）昆蟲　二十五、編纂中國昆蟲學論文來索引之經過與將來之計劃（汪仲毅），二十六、米象產卵受濕溼度之影響（蔡邦華、張延年）。

（六）特用作物　二十七、晚近日本茶業之趨勢（徐方幹）。

（七）農政　二十八、中國農學界之屈抑及解決中國農業問題之管見（葉度）。

下午，先由馮澤芳領導參觀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中央棉產改進所農場各種試驗地後，三時繼續開會，由錢天鶴主席開會，首由主席報告會員增加情形及經費收支槪況，略謂最近會員已增至二千零五十人，普通會員增加最多，機關會員亦增至十七，常年經費共計四千零五十元，上年度實支三千元，其中印刷費佔一千七百元，郵費一千元，基金共有二千五

百九十元云云。嗣由理事湯惠蓀報告編印叢書情形，略謂本年叢書，已出版四種，尚有兩種在印刷中，吾人希望在年內出書二十餘部，望諸君竭力贊助云云。嗣由主席代胡昌熾報告會報刊發情形，略謂本年內共出三個專號，銷路逐年增加，截至目下，已達一千二百零四份云。嗣由陳嶸報告圖書狀況，自二十二年成立，一年中已積存有關農事書籍五百種，雜誌二百種，種類雖不多，而均屬有價值書報云。最後由朱鳳美報告費耕雨獎金應徵文，謂先後共徵得五篇云。繼開始選舉司選委員，同時討論議案，計：一、爲請求官費留學機關考選農科學生案。二、爲提議省立農事試驗場之設立及各部門之增置，應規定適當經費額數，以利進行案。三、請本會建議政府，令鐵道部減輕糧食運輸價格，以利民食案。四、請本會建議政府，定每年十一月十一日爲「農民節」案。以上四案，均經議決通過。次討論農業問題計三件：一、棉產統制方案。二、荒廢過度山地造林之商榷。三、改進西北農業之意見。以上三案，交由馮澤芳、康翰、湯惠蓀，分別召集，分三組討論，六時議畢散會。夜七時在京全體會員，更公宴外埠會員於夫子廟新華園，以資聯歡。二十七日全日均屬參觀，上午八時出發，計分兩組：第一組參觀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中華農學會會所。第二組參觀衛生署衛生試驗所、軍政部理化學研究所、軍政部金陵兵工廠、中央研究院自然歷史博物館、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院、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云。（八月二十六日時事新報。）

工程學會年會誌

中國工程師學會第四屆年會，於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濟南齊魯大學廣智院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各地會員共到一百四十五人，全體出席，因該會會長薩福均、副會長黃伯樵未到濟，於大會開幕時臨時由該會籌備委員長林濟青主席，至十時如儀開會後，主席林濟青致開會詞，並報告籌備經過，山東建設廳長張鴻烈代表省主席韓復榘致詞，次由濟南市長聞承烈、河務局長張連甲等多人相繼致詞，至十一時許攝影散會，休息。下午一時濟南分會，假座齊魯大學醫科禮堂設筵公宴大會全體會員，及濟南分會人員，不下二百餘人，席間盃觥交錯，極盡歡洽，至二時許，始盡歡而散。下午三時許在廣智院開第一次會務會議，出席者七十九人，由朱柱勛主席，開會如儀，由朱柱勛報告：（一）蘇州賀電。（二）總會會務報告，已有印刷品發散。（三）註册人數九十人，出席人數七十九人。（四）張孝基報告二十二年度收支狀況。（五）第三屆司選委員會報告會長董事基金等均無問題，副會長凌鴻鈞因事辭職，事先忘記聲明，請大會討論，當由主席宣讀來函，議決以次多數當選之惲震繼任。（六）上海分會報告。（七）唐山分會報告。（八）濟南分會報告。（九）武漢會議報告：有會員一百五十六人，募款三千元建會所等。散會後，應齊魯大學茶會。下午四時，仍在廣智院續開第二次會務會議，出席會員一百零一人，由天津分會會長華南圭主席，開會如儀，華南圭報告後，開始討論，因第一案討論時間過長，其餘案均未得討論，該案如下：一、許應期等十二人提議，擬充實本會組織，將各項工程分組設立，以免本會會員另組各項工程學會，分散本會力量案，議決原則通過，辦法交董事會慎重議訂，交下屆年會討論，至六時許散會（二十日）。以上爲第一日情形。

第二三兩日則舉行宣讀論文與公開講演，二十三日爲大會之第四日，早八點在南關廣智院續開會務會議。主席林鳳歧，紀錄戴華，北平杭州分會會務報告，議案十三件，除第一案「會員許應期等十二人提，擬充實本會組織將各項工程分組設立，以免本會會員另組各項工程學會，分散本會力量案」議決，原則通過，歸執行部辦理外，今日即自第二案討論，各案結果如下：二、上海分會提，擬請總會籌募現金十萬元，供採購材料試驗設備之需要，請公決案，議決通過。三、稽銓、何寬容提，近聞商務印書館正在編輯大學教科書，其屬於工程部份之課本，於工程教育，關係綦鉅，本會對編纂大綱重要目次，似可向教育部供獻意見，並由本會從速完成譯訂各種工程專門名詞，以宏教育而稱實用，請公決案，議決，通過。四、朱泰信等六人提，應建議政府從速建立完備工科學校案，議決案決通過，辦法交原提議人研究提出下屆年會討論。五、許元啓等四人提，每屆年會應由總會提出全國建設報告書案，議決通過。六、上海分會提，會員欠付會費，應請總會執行部照章執行，請公決案，議決，原則通過。七、上海分會提民國二十四年第五屆年會，擬請在上海舉行，請公決案。八、太原分會提第五屆年會，議請在太原舉行案。九、梧州分會提明年第五屆年會，以廣西桂林爲集合地點，請公決案，三案合併討論，議決五屆年會在梧州舉行。十、張孝全等卅九人提，本會年會改在春季舉行案，議決通過。十一、陳揚提，請本會呈請行政院，通令全國各水利及有關係之學術機關，將每年度所搜集之雨量氣象，及其他與建設事業有關係之資料，在年終時彙送本會，整理後於翌年春季發行專刊，以便研究而利建設案，議決通過。十二、陳崢宇等十六人提，建議總會，特呈中央明令提倡政府及資本家與技術人員切實合作，以進行一切新建設以樹國基案，

議決通過。十三、陳岬宇等十五人提建議政府切實保障技術人員所辦事業及服務工作案，議決通過。

議案討論畢，推舉第四屆司選委員，辦理閉會後各地會員投票改選總分會職員，結果林濟青、曹理卿、宋連城、陸之順當選。朱桂勛報告青島沈市長來電歡迎本會會員赴青游覽，并沂來代表在濟歡迎大會已覆電定二十六日赴青島，沈市長盛意可感，深望各地會員與留數日，以便赴青山東建設廳張廳長於各位連日參觀本市建設希望予以批評指教云云，遂散會。十二點中興煤礦公司在泰豐樓歡宴。午後二點半參觀成通紗廠、仁豐紗廠，四點參觀電汽公司、華興造紙廠。五點參觀振業火柴公司，七點年會宴在青年會，并酬謝各團體等。定二十四日由濟出發遊泰安，二十五日遊曲阜，當晚回濟南，六日乘膠濟車赴青島，各會員卽分別歸去。（八月二十五六節輯大公報及新聞報）

全國體協會董事會在京會議

全國體育協會定八月三日晨在京開董事會，各董事均陸續來京出席，僅副會長朱家驊因赴青出席庚款會，及吳鐵城在滬，因公務未克來京，提案概括為：（一）參加一九三六年世界運會之準備。（二）對本身會務之整理。（三）會址遷京問題。（四）體育名詞審定。該會於三日開臨時董事會議，主席王正廷，報告參加第十屆遠東運動會經過，及準備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之需要，繼由汪院長王教長致訓詞，大意對協進會過去工作之努力，暨此後進行計劃，均表贊許，並願盡力轉請政府於能力上經濟上予以相當援助，次王正廷、褚民宜報告會務及經濟狀況，旋議決：

（一）認代表團在遠運會代表會議席上所持態度為適當。（二）認日、菲之解散遠運會為非法行動，遠運會之組織仍當存在。（三）第十一屆遠運會之準備事宜，俟下次開會時再行討論。（四）電請丹麥公使羅思詒代表本會出席八月二十八日在瑞典舉行之國際業餘體育會代表會議。（五）決定選派優良運動選手於一九三六年赴德參加世界運動會。（六）推請馬約翰（主席）、沈嗣良、袁敦禮組織訓練選手方法委員會，推進訓練事宜。（七）決定參加一九三五年台維斯杯國際網球賽，交常務董事會籌募經費，不足由會撥助。（八）推請沈嗣良（主席）、郝更生、吳蘊瑞組織會務計劃委員會，計劃會務進行事宜。（八月四日申報）

中國教育界最偉大的參考書
教育專家六十餘人的合作品

教育大辭書 縮本

朱經農 唐鉞 高覺敷 主編

布面一巨冊 一千六百餘頁 定價八元

本辭書係以本國教育問題及狀況為中心，並以本國教育家及研究教育者為對象，博采各國教育辭典之特長，廣搜中外教育資料，由專家六十餘人經營五載，始克告成。凡教育原理、教育史、教學法、教育制度、教育行政、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著名教育學術機關或團體，以及與教育有關係之各科要項，無不分別敘述。他如本國各種教育法令、中外教育名著、中外教育學者，亦皆擇有專條。普通條目之有關於教育者，亦儘量收入，誠教育參考之總籍也。末附四角號碼索引。

商務印書館出版

I)C370.3 23:6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
第十九號

秋季特大號

要目

東方論壇

財部之匯兌取締令……作舟
日本排斥華僑……允恭
法意妥協……國綱
蘇聯加入國聯……貢輔

評立憲運動及憲草修正案……錢端升
評憲草修正稿的行政立法體制……陳之邁
自治法草案評議……陳柏心
英日同盟復活之推測……張忠紱
中國當前的一個問題……樊仲雲
從白銀外流說到貿易統制……郭子勳
租稅轉嫁與歸宿論……李權時
佛家哲學之新體系……余精一
英皇與印度土司關係的演進……王贛愚

阿太基主義的批判……劉覺民
蘇聯加入國聯問題的檢討……彭革陳
蘇聯計劃經濟有什麼成績……樊季子
國際勞工局之研究……吳本中
國際語文及其應具之條件……潘廣鎔
美國政黨之鳥瞰及其前途……潘楚基
廣西賀縣猺民生活的現狀……蔡樹邦
雁蕩山水紀要……陳適
劉知幾年譜……周品瑛

現代史料

國聯大會開幕……東序
日政府決定海軍會議新對策……雖瓷
美國紡織業大罷工……市隱
負有重要使命之英國實業考察團……東序

文藝

小快船……陳瘦竹
虛驚……高植

婦女與家庭

關於婦女的裝束……克士
高跟鞋對於婦女健康的影響……趙竹光
日本婦女問題之現階段……志堅
法意二國婦女之社會的地位……侯仁之
世界各地之奇婚異俗……周新
世界各國離婚制度的演進……孟韶

東方畫報(影寫版)六十七幅　**秋色秋香**(三色版)一幅

本期篇幅計三百餘頁較平常增加二倍零售每冊三角預定半年以上者概不加價

本誌預定價
全年廿四冊　三元六角
半年十二冊　一元九角
(郵費在內)

◀各地郵局均可代定▶

商務印書館發行



我們的特約撰述(二)

編者



朱有光先生 廣東人，一九〇二年生。私立嶺南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教育碩士及哲學博士。他是美國教育學獎學會，中華法鐸獎學會，中國教育學會的會員。足跡到過本國（由廣州至北平）各行省及日本，檀香山、美國、英國、荷蘭、比利時、法國、瑞士、意大利、埃及、錫蘭、星加坡、菲律濱諸國。著作已出版的有 "The Mastery Method of Teaching English to Chinese Students", "The New China" 及中國教育制度之研究諸書。歷任嶺南大學附小教員，附中教員，大學教授，現仍留任該校教授。

杜佐周先生 字紀堂，浙江東陽人，一八九五年生。前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得美國愛俄華師範學院學士，愛俄華州立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他在求學時代曾任學校日報及週報編輯，並得各級學校獎學金多次。他是美國全國教育學會，中國社會教育學會，中國測驗學會，中國統計學會，中華學藝社等學術團體的會員。歷任前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國立武昌大學，武昌中山大學，中央大學教授，江西教育廳秘書兼兒童測驗局主任；現任廈門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學系主任，中國教育學會常務理事。他曾到過日、美兩國。著作極多：計有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小學行政，麥柯爾教育測驗法撮要，小學教育問題，普通心理學，成人的學習，蘇俄的教育，普通教育指南，愛的教育，南昌九江學童智力測驗報告書，兒童與成人常用字彙之調查及比較，A Comparison of Rate and Comprehension of Silent reading between two languages, The effects of different Arrangements of Chinese language upon Speed and Comprehension of Silent reading 諸書行世。其他零篇論文發表各雜誌的尚很多，茲不備舉。他本是本雜誌一個最熱心的友人，所以這次籌備復刊時，我們得到他的指導和幫助不少。

尙仲衣先生 河南羅山人，一九〇二年生。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得有教育科學學士，教育碩士，哲學博士諸學位。前後加入中國兒童教育社，中國社會教育社諸學術團體。著作出版的有 Teachers College Contributions to Education，小學國語讀本，小學低年級教學法等書。歷任國立中央大學教授，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現任國立北京大學教授。

姜琦先生 字伯韓，浙江永嘉人，一八八五年生。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

校畢業，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碩士學位。他是中華學藝社，中國教育學會，中華職業教育社的會員。足跡到過的國外如英、美、德、法、荷、比、日、瑞士、意大利諸國；國內如粵、桂、冀、鄂、蘇、閩等省。著作極富，計有西洋教育史大綱，中國新教育制度之研究，歐戰後之西洋教育，福祿培爾傳，高中師範科教本教育史，視學綱要，普通教育，西洋現代教育史，教育哲學諸書行世。歷任浙江第一及第十師範學校校長，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國立暨南學校校長，日本留學生監督，廈門大學教授，安徽大學文學院院長。現任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教務長。他對本雜誌的復刊，極爲熱心，所以當籌備復刊時，給我們許多有益的意見。

高陽先生

字踐四，江蘇無錫人，一八九二年生。中國公學中學畢業，東吳大學文學士，美國康南爾大學碩士。求學時代歡喜探究人生的意義並好參加時事討論的集會，或集合同志共同研究外交、政治、經濟等問題的解決方案。民國五六年並作滬地各報紙的美國義務通信員。在國內大學肄業時曾代表學校參加辯論獲得勝利，辯題爲「協約國勝或德國勝於中國孰爲有益。」他是中國科學社，中國社會教育社及其他許多學術團體的會員。足跡到過美國、日本及本國瀋陽、營口、大連、山海關、平漢路、膠濟路、津浦路、北寧路、京滬、滬杭全線各大埠，隴海路徐州至洛陽各大埠，揚子江沿江自上海至漢口各大埠，江西南昌、廣東廣州、香港等地。著作很多，計有民衆教育，三十五年來之中國民衆教育諸書行世。其他關於民衆教育鄉村建設等散文發表於各雜誌報章的尚很多，茲不備列。他歷任國立暨南學校教授，學監主任，教務主任，商科主任，商科大學主任；中國公學教授，總務主任，教務主任，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院長，勞農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現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兼教授。

高覺敷先生

浙江永嘉人，一八九六年生，香港大學文學院文學士。曾加入永嘉新學會，中華學藝社，及中國教育學會諸學術團體。足跡到過北平、天津、廈門、香港、廣州、重慶、成都等地方。著譯極多，計有兒童心理學新論，社會心理學史，精神分析引論，實驗心理學史，現代教育思潮，心理學概論，教育心理學大意，裴良心理學諸書問世。歷任國立暨南學校，上海大學，國民大學，上海法學院，國立四川大學教授，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及尚公小學校校長。現任廣州勷勤大學師範學院教授。商務印書館所出版的教育大辭書就是他和朱經農、唐鉞兩位先生共同負責編成的名著。

陳選善先生

字青士，浙江杭州人，一九〇三年生。國立清華大學及美國俄亥俄、哥倫比亞等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博士學位。他曾加入中華職業教育社，中華兒童教育社，中國教育學會諸學術團體，著作已出版的有教育測驗一書，其他雜誌論文很多，茲不備列。歷任清華大學，中央大學，光華大學教授，上海市教育局第四科科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中華職業教育社研究股主任。現任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華人教育處副處長。

陳禮江先生

字逸民，江西人，一八九六年生。九江同文書院畢業。美國帝堡大學學士，芝加哥大學碩士。在中學時代他曾主編母校校刊偉烈魂，創辦平民夜校，並任九江學生聯合會會長。在美時得過優獎生(fellowship)的榮譽。他是中國教育學會，中國社會教育社的社員兼理事。足跡曾到過美洲、日本及中國南北各省。著作出版的有普通教學法，教育心理學，各國教育哲學背景。歷任國立武昌大學教育系主任兼教授，江西教育廳廳長，國立中山大學教授，現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務主任。

陳鶴琴先生

浙江上虞人，一八八一年生。國立清華大學畢業，美國霍布斯金大學學士，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平時頗致力於兒童教育，爲中華教育改進

社，中華兒童教育社的會員。曾著有兒童心理之研究，測驗概要，家庭教育，語體文應用字彙，國語教科書諸書行世。歷任南京東南大學教授，南京市教育局課長，現任上海工部局華人教育處處長。

章益先生 字友三，安徽滁縣人，一九〇一年生，上海復旦大學畢業，美國華盛頓大學教育學碩士。五四運動時曾任上海學生聯合會評議部部長，在華盛頓大學求學時被選為研究院優獎生（Graduate fellow），連任二年。他是中國教育學會，中國測驗學會，新中國建設學會的會員。足跡到過蘇、浙、皖三省，著作很多，計有社會心理學，行為主義的幼稚教育，鄉村教育叢書，教育名著選讀等書行世。歷任復旦大學附中主任，大學預科主任，教育學系主任，勞動大學教育學系主任，安徽大學文學院院長兼祕書長，中國公學，光華大學，暨南大學教授。現任復旦大學教育系主任兼附中高中部主任。

程其保先生 字稚秋，江西南昌人，清華學校畢業，美國芝加哥大學，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求學時代頗好作社會的工作及著述，他是中國教育學會，中華兒童教育社，科學社，文化協會等學術團體的會員。足跡到過美國、日本、南洋及歐洲各大國共三次。著作出版的有小學行政概要，小學教育概論，初等教育，教學法概要，教育原理，中學教學法之研究，學務調查，考察歐洲初等教育報告諸書。歷任前東南大學教授兼教務主任，上海商科大學主任，山東齊魯大學教育科主任，中央大學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中央派赴歐洲考察教育團主席，教育部專員。現任湖北教育廳廳長。

曾作忠先生 字恕存，廣西桂林人，一八九九年生，北平師範大學畢業，美國華盛頓大學科學碩士，哲學博士。求學時代參加學生運動，革命運動，極為努力，曾被張宗昌逮捕，幾遭不測。他是中國心理學會，中國教育學會的會員，足跡到過歐、美各國，及國內各行省。著作已出版的有道爾頓制教育，初級中學教育，英法德美四國中等教育，專門以上學校調查錄，英文文法精義，兒童學，Influence of the Direction on writing upon the speed of writing Chinese. Characters. **Nationalism and Pragmatism in Modern Education with special Applications to Post Revolutionary Chinese Conditions.**，曾氏相關係數計算表，意大利新教育諸書。歷任革命軍政治部主任，北平民國大學教授兼教育科主任，廣州民國日報總編輯，上海暨南大學、復旦大學教授，現任暨南大學教授。

莊澤宣先生 字澤宣，浙江嘉興人，一八九五年生。國內清華學校。國外米阿米、牛津、俄亥俄、哥倫比亞諸大學畢業，得碩士、博士等學位。求學時代曾代表南洋大學出席華東第一次各大學國語演說競賽，及中美學生聯合國語演說競賽，得冠軍與亞軍之榮譽。前後加入之學術團體有：美國各大學教育科榮譽學會，中國教育學會，中國社會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等。足跡到過國外如英、美、德、法、意、日、丹麥、捷克、瑞士、奧國、新加坡、菲律賓；國內如北平、瀋陽、天津、濟南、青島、漢口、武昌、南昌、九江、南京、鎮江、揚州、無錫、崐山、上海、杭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等地。著作極多，計有：美國家事教育，應用心理學，近三世紀西洋大教育家，各國教育哲學背景，中國教育民治的趨勢，職業指導實驗，職業教育概論，職業教育通論，各國教育比較論，人人讀，各國學制概要，青年四大問題，教育概論，高中師範科教育概論，民衆教育通論，我的教育思想，西洋教育制度的演進及其背景，基本字彙，一個教育書目，教育學小詞典，如何使新教育中國化，我的研究，歐遊通訊諸書行世，其他零篇論文尚不備舉。他歷任清華學校職業指導部主任，大學專科籌備主任，廈門大學教授，中山大學教授兼教育學研究所主任，教

育部課程委員會會員,評名委員會會員,廣東第一屆縣長考試襄試委員,省黨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檢定委員,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廣東代表,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專家會員,世界第六次新教育會議中國代表,國際第十次心理學會中國代表,現任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黃翼先生　字羽儀,福建思明人,一九〇三年生。清華學校畢業,美國斯丹福大學碩士,耶魯大學心理學博士。求學時代(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曾在 Smith College 以實驗助手名義從 Kunt Koffka 教授研究一年。他是美國心理學會,中國教育學會,兒童教育社的會員。在美時曾與友人自 Connecticatt 駕汽車橫貫大陸至 California 易道而回,歷游北美諸名勝。回國時繞道歐洲,經英、德、法、瑞士諸國取海道而歸。國內曾到過平、津、香港、漢口、廬山、南昌及山西太原諸地。著作在各雜誌發表的很多,如神仙故事與兒童心理學校訓育之改造等尤爲讀者所歡迎。他回國後即任浙江大學教育系教授。

黃炎培先生　(字任之,江蘇川沙人,一八七八年生,南洋公學特班生畢業,聖約翰大學贈與博士學位。二十年來加入之各學術團體甚多。足跡曾到過美國二十五大城,菲律賓、南洋羣島、暹羅、緬甸、安南、朝鮮及國內二十二省,著作極富,計有考察教育日記各集,此外如朝鮮,黃海環游記,中國商戰失敗史,讀漢商統計等書,多在商務印書館出版。其他零篇論文尚很多,茲不備舉。歷任小學教員及校長,中學教員及校長,縣視學及勸學所長,江蘇諮議局議員,省議會議員,江蘇教育司司長。現任中華職業教育社社長,鴻英圖書館籌備主任,上海市地方協會職員。他平生極熱心於社會服務的事業,甚至不就教育部部長之職,以便專心從事於職業教育的提倡。九一八以後,他和江問漁先生一樣,更分出一部分的精力去做救國的工作。熱忱毅力,知者無不欽佩。

雷通羣先生　字振扶,廣東台山人,一八八八年生。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美國斯丹福大學教育碩士。他在留日時專攻英文學,但也旁及其他各科智識,不主故常;在美時除專致力於教育一科外,對於經濟商業也好研究。他是中國教育會的會員。足跡歷日美兩國,國內如粵、桂、燕、豫、魯、蘇、浙、皖、閩、陝、晉諸省也都到過。著作極富,計已出版的有教育社會學,孟氏幼稚教育法,經濟學說史,言語學大綱,返老還童運動法,靜坐心理,西洋教育通史,中國新鄉村教育,新教育基本原理,教學發達史大綱諸書行世。歷任教育部視學兼福審,特派赴美考察義務教育,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教員,國立音樂院文學講師,北京益世報主編,美國金山時報主編,大學院華僑教委會秘書,廈門大學教授,美國州多篤華僑學校創辦人。現任國立中山大學、廣州大學、國民大學教授,最近並兼廣州市教育局督學。

楊亮功先生　安徽巢縣人,一八九一年生。國立北京大學畢業,美國士丹佛大學教育碩士,紐約大學哲學博士。曾加入國際學生會,中國教育學會,中華職業教育社等學術團體。足跡到過美國和日本。國內如山東、河南、湖北、河北、瀋陽、江西、浙江、江蘇等省,都是他的舊游之地。著作已出版的有中國中學課程之改造,美國州立大學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英文本)兩書。歷任天津女子師範學校教員,安徽省立第一中學校長,河南中山大學文科主任,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副校長,國立山東大學籌備委員,安徽省立大學校長,國立北京大學教授,現任監察院監察委員。

國外重要教育論著索引

(一) 美國重要教育論著索引　黃覺民

(以下論著均於1933-1934間出版者)

心理類

Bassett, C.: Mental Hygiene in the Community.
MacMillan, 美金三元五角.

作者係美國全國心理衛生委員會委員之一, 書中許多精采, 固不足怪. 內容除討論心理衛生外, 尙及與心理衛生有關的醫學, 看護, 犯罪與法律, 父母教育, 敎師訓練娛樂機關等藉使各方面通力合作, 俾易奏效.

Burt, C. L. ed.: How the Mind Works.
Appleton-Century, 美金二元五角.

本書爲幾個心理學家講演詞的合編, 包括有意識的腦, 無意識的腦, 兒童敎導問題, 兒童待遇問題, 腦在社會上的工作等篇.

Freud, Sigmund: New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sycho-Analysis.
Norton, 美金三元.

共包括七篇, 講詞討論心理分析學最近之進展, 皆弗洛特氏向未對人講過之語.

Fryer, Douglas: "A Genetic Study of Motivation upon Changing Auditory Situa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XXIV, pp. 408—433, April, 1934.

本研究的結論是: 成績之高低與工作決心有密切的關係.

Mayers, L. H. and Welton, A. D.: What We are and Why.
Sears, 美金三元.

本書爲著者多年專心研究內泌腺對於人類行爲影響之結果.

Perl, R. E.: The Effect of Practice upon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rchives of Psychology, No 159,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33.

本研究的結論是: 在簡易工作上練習足以減少個別的差異, 在複雜的工作上練習反足以增加個別的差異.

Turnbull, G. H.: "The Influence of Previous Teaching Experience on Results Obtained by Students in 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IV, pp. 1—10, February, 1934.

本研究的結果: 於七百五十個學生中, 一百八十一個曾有敎學經驗若干年. 但有經驗者在實習敎學上雖略較無經驗者爲優, 而於理論的研究及求學位的工作並不勝於無經驗者.

Woodworth, R. S.: Adjustment and Mastery; Problems in Psychology.
Williams and Wilkins, 美金一元.

目的在使普通人們了解心理學的現代概念, 及其影響於日常生活, 使知不能適應環境的原因, 並戰勝適應困難的方法.

科學方法類

Cohen, M. R. and Nagel, E.: Introduction to Logic and Scientific Method.
Harcourt, 美金三元五角.

本書原定爲大學敎本, 目的在證明邏輯與敎育的密切關係, 及邏輯在一切思想上所佔的地位. 杜威曾爲文贊許, 謂爲一本堅實, 時新, 的好書.

Freeman, F. N.: "Methods and Techinc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Washington: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1934

算是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雜誌專載研究方法的一號. 舉凡教師的聘任, 學校的組織, 教學的方法, 學校的經費, 校舍的視察, 教育的測驗, 兒童的心理, 兒童的指導, 圖書館的方法, 實驗室的設施等等, 應該如何作科學的研究都經簡賅說到

Redman, L. V. and Mory, A. V. H.: Romance of Research.
Appleton-Century, 美金一元

簡要敍述科學的研究之意義, 方法, 歷史, 及需要. 作者皆精通研究理論富有研究經驗的人.

Turney, A. H.: "The Concept of Validity in Mental and Achievement Testing."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XXX, pp. 81—95, February, 1934

作者對於智力教育測驗之所謂準度 (Validity) 的觀念, 闡明甚詳.

Lorge, Irving: "Retests After Ten Year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XXX, pp. 136—141, February, 1934.

作者研究職業指導, 歷十年後再加測驗, 證明時間足以減低測驗預料之價值 (predictive value)

Kinter, Madaline: The Measurement of Artistic Abilities. A Survey of Scientific Studies in the Graphic Arts
New York: The Psychological Corporation, 1933.

本研究包括藝術能力並欣賞的測驗, 藝術家的人格與性情, 正在研究中的研究, 學校及職業上應用的測驗, 研究的需要, 並結論.

Jones, E. S.: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Colleges, 1934

本書根據事實研究施行社會科學廣博測驗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的方法, 並列關於經濟學, 歷史學, 公民學, 社會學, 並心理學的考題

兒童和初等教育類

Anderson, J. E.: Happy Childhood.
Appleton-Century, 美金二元五角.

這書是美國白宮兒童健康會議結果的一種, 除述兒童心理外, 還予父母以許多方法指導兒童管理自己並駕馭環境.

Dysinger, W. S. and Ruckmick, C. A.: Emotional Responses of Children to the Motion Picture Situation.
MacMillan, 美金二元.

本書爲美國 Payne Fund 教育委員會研究結果十二種之二, 謂美國電影好片與壞片之比爲四之與一, 並作改良電影的建議

Gale, A. V. N.: Children's Preference for Colors, Color Combinations and Color Arrangement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3, 美金一元二角半.

係報告研究所得的結果, 其目的在乎發現兒童對於顏色之愛好, 以便據以實施欣賞顏色的教學, 及選擇玩具書籍的色彩

Isaacs, S. S.: Social Development in Young Children.
Harcourt, 1933, 美金四元

全書分兩大部, 上部述兒童各種社會行爲的實際, 下部述社會行爲與教育的關係. 理論實施都很可取. 作者先隨 Dewey, 後隨 Freud, 此書爲其集兩氏大成而作, 是一本研究兒童極好的名著.

Kawin, E.: Children of Preschool Ag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美金三元五角

是用專款研究未入學前兒童對於社會適應和心智能力的結果. 全書分兩部, 第一部述 Behavior Research Fund of the Institute for Juvenile Research in Chicago, 所附設幼童部的發展, 服務的狀況, 以七種實例解釋該部所操的工作. 第二部則報告該部所做的三種研究的目的方法及其結果.

Libby, V. K.: How to Care for the Baby.
Plymouth Press. 美金一元.

作者力避專門名詞用淺顯文字述一歲內的幼孩養育法, 極合新做母親者的應用

Hazlitt, V.: Psychology of Infancy.
Dutton. 美金二元.

本書係根據最近實驗結果, 研究三歲內兒童的智, 情, 社交, 三方面的生活.

Petersham, M.: Story Book of Things We Use
Winston. 美金二元五角

作者用淺顯文字, 述衣食住行, 自上古以至現今, 最適八九歲兒童之用.

Richey, Amytis: "The Effects of Diseased Tonsils and Adenoid on Intelligence of 204 Children."
Journal of Juvenile Research XVIII, pp. 1—4. Jan. 1934.

作者從研究 3400 個小學生並 1200 初中學生發現口後扁桃腺及喉部腺狀組織之腫漲，或割治，均找不到可靠的證據，說與智慧有關.

Cooke, Dennis, and Whitmore: "Subject Combinations in Departmentalized Elementary Schools."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XXXIV, pp. 526—532. March, 1934.

作者聯合六十八個小學教育專家， 研究美國三十二州內九十三個分部小學 (departmentalized elementary schools) 證實各科合併於某分部之下，教學成績甚爲滿意

Cutright, Prudence, and Anderson: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Pupil Failures in the First Grade
Minneapolis, Minnisota: Curriculum Department, Minneapolis Public School, 1934.

研究一百三十五個小學一年級生失敗原因，發現智力，年齡，性別，家庭狀況，身體狀況，字之識別力，字之精度力，皆與失敗有關.

青年和中等教育類

Charters, W. W.: Motion Pictures and Youth
MacMillan. 美金一元五角

本題共有十二種研究，作者集其大成將所有結果編成報告.

Reeder, R. R.: Training Youth for the New Social Order.
Antioch Press. 美金二元.

作者折衷新舊而就提出訓練青年實際方法，最足引人注意的當爲作者在某校實地訓練學生的一段經驗談 他並主張要訓練兒童必須學校家庭兒童三方面合作，方能卓著成效.

Tucker, B. R.: Adolescence.
Stratford. 美金一元二角半.

特別注重青年的不良習慣，性慾問題，生理變遷，及心理反常的互相聯繫

Dickerson, R. E.: Growing into Manhood.
Association Press. 美金一元.

述青春期身體和情緒之變更，並提出許多關於生理上和心理上的衛生方法.

Reeves, C. E.: Standards for High School Teaching; Method and Technique.
Appleton-Century 美金二元五角.

臚列許多教學法及判別教學好壞的標準.

Swindle, R. E.: Social Studies Instruction in the Secondary Schools.
Prentice-Hall 美金二元五角.

作者把社會科目的教學分做四部份討論: (一) 課程，(二) 圖書館，(三) 目的，(四) 單位制 (unit system). 二，四兩部所述比較一，三兩部較爲詳細.

師範教育類

Brink, W. G.: "Integr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of Teachers: An Experimental Study."
Educational Trends, III, pp. 21—27. February, 1934

本實驗的結果，發現整個的學程 (integrated course) 其成績較優於不整個的學程 (non-integrated course).

教學法類

Gerberich, J. R and Roberds, W. M.: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 for Superior Students in Introductory College Physics."
Science Education, XVIII, pp. 28—33. February, 1934.

本實驗的結果: 第一學期物理個別教學組稍勝於控制組，第二學期控制組則稍勝於物理個別教學組: 由此可知個別教學長短互見矣.

Gray, W. S. and Whipple, G.: Improving Instruction in Read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t. of Education. 美金一元七角半.

本書是作者研究所得的結果其內容包括 (1) 如何改進讀法教學使合科學研究結果; (2) 改進讀法教學時有何行政上，輔導，教學上的困難，(3) 讀法實行改進後對學生能發生若何效果.

農村教育

Brown, J. C.: Rural Community and Social Case Work.
Family Welfare Association. 美金一元.

可算一本農村社會服務的手册，除述農村服務需要外，還簡述此項工作的組織，管理，經費，以及服務員的資格並職務

體育類

Mccollum, E. V. and Becker, J. E.: Food, Nutrition and Health. 第三項修訂本.
The Authors, 2301 Monticello, Rd, Baltimore. 美金一元五角.

備述經濟食法甚合主婦之用.

Wheat, F. M. and Fitzpatrick, E. T.: Everyday Problems in Health.
American Book. 美金一元二角.

這是一本中學衛生教科書特別注重養成積極的衛生習慣，所言多根據科學研究結果不尚憑空討論

特殊教育類

Berg, Louis: Human Personality.
Prentice-Hall. 美金三元.

敘述最新各種解釋人格的原理，生物學與人格的關係，反射與泌腺對於人的影響，佔篇幅最多的要算心理分析.

Deutsch, Helene. Psycho-Analysis of the Neuroses.
Ballou, R. O. 美金四元.

除述各種神經病者的實際病況外，並及治療方法 甚合實際工作者之用

Kopp, M. E.: Birth Control in Practice
McBride. 美金三元七角半.

本書係在著名科學家組成的委員會指導之下，由研究一萬種實際情形所得結果編著而成，質量兩方面都爲過去此項著作物所不及

Merry, R. V.: Problems in the Education of Visu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美金二元五角

本書係哈佛大學教育博士論文之一，作者自身爲一盲人，對於盲童教育之歷史，盲童的健康，人格，智力，學業，教師都有精深的研究.

比較教育類

Trow, W. C.: Character Education in Soviet Russia.
Ann Arbor Press, Michigan. 美金一元二角.

本書多述蘇聯青年團如何訓練十五六歲之青年使爲主義作戰，實一種課外活動；但其辦法有許多地方實爲歐美各國所不及.

文化教育類

Benns, F. L.: Europe Since 1914.
Crofts. 美金五元.

本書四年前出版現又修訂發行. 如 1929 年後世界受不景氣之影響，及世界極關重要之國際情勢，無不詳述 所言多能根據事實極少位其意見

Bostwick, A. E. ed.: Popular Libraries of the World.
A. L. A. 美金三元七角半

述四十八國公立圖書館情形多專家手筆被 American Institute of Graphic Arts 選爲去年五十本名著之一.

Crockett, D.: Adventures.
Scribner. 美金二元五角.

作者自述其冒險的經過，寫於 1834 年，至今始搜得原稿印出

Eddy, G. S.: Russia To-day.
Farrar. 美金二元五角.

本書爲作者第十次新從俄國遊歷歸美之印象，先訴蘇聯之罪狀如機械，無自由，強迫，獨裁，反宗教等等；次及蘇聯對於人類幸福，社會公允，社會計劃，階級消除，兒童善待，失業消滅，公儉提倡，農產改革，新道德建立等之貢獻. Norman Thomas 稱其所述俱極忠實使我們知道蘇聯目下真實情形

Fisk, D. M.: Exploring the Upper Atmosphere.
Oxford. 美金一元七角半

本書爲作者 Fisk 女士自述乘坐汽球上升發見天空上層各種現象之結果.

Kleiser, G.: How to Succeed in Life
Funk. 美金二元

對於飲食，睡，工，應如何細加計劃，及其良好習慣應如何養成，均有甚切實用的建議.

Kohn, H.: Orient and Occident.
Day. 美金一元七角半.

先述東西文化之衝突，而於衝突中看出東西之溝通，並謂兩者終必融洽.

Kunitz, S. J. ed.: Authors To-day and To-morrow.
Wilson, H. W. 美金五元.

包括 320 個歐美著名廿世紀的著作家附以各家相片，所著書籍及履歷.

Mumford, L.: Technics and Civilization.
Harcourt 美金四元五角.

自十世紀起作者先分三時期討論機器文化之進展. (一) 如用風，水，木，的時期，(二) 如用煤，鐵，的時期，(三) 如用電氣的時期，其次述及機器對於社會所生利害的影響，最後建議如何善用機器，以謀人類福利.

Palm, F. C. and Graham, F. E.: Europe Since Napoleon.
Ginn. 美金四元.

是 1815 年至 1933 的歐洲歷史，雖注重歐洲，然與歐洲有關係的世界其他各國，亦被連帶述及. 1870 後的歷史佔全書大部份.

Park, N. Y.; Park, No-yong: Oriental View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Hale. 美金一元五角

作者爲中國人，在美留學十年，得哈佛大學博士學位．平時常往美國各大學演講遠東問題及中美關係，對美國文化頗有研究．書中褒貶美國之處均被該國書評家認爲切當公允．

Perry, J. H. and Calcott, W. S. eds.: Chemical Engineers Handbook. McGraw. 美金九元．

全書都 2609 頁由 63 個專家合編而成所附的表均甚實用．

Zurcher, A. J.: Experiment with Democracy in Central Europe. Oxford. 美金二元．

述德讓克洛西在中歐九國之試驗，內附法德英文極有價值的參考書很多．書中主要各章是新憲法的性質，聯邦主義的問題，選舉與代表，執政者的地位，弱小者的權利等．

(二) 最近幾種德國教育雜誌的內容 重立

I. Die Erziehung (教育). 這種雜誌是 1926 年出版已經有了九年的歷史，由 A. Fischer, W. Flitner, Th. Litt, H. Nohl, E. Spranger 幾人的名義編輯，實際負責的人是 W. Flitner. 牠原先是屬於文化教育學派，現在也和其他雜誌一樣穿上了藍色的短衫．茲將第九卷十一十二兩期合刊的幾篇重要論文介紹如下：

Die Bedeutung der deutschen Auslandischule für der Volksdentschen Gedenken. (德僑學校對於德國民族思想的意義)，是 Ministerialrat Eugen Löffler 所作．這文的內容，看他的標題自然就明白了 其主要目的是在喚起一般人注意海外德僑的民族性有逐漸喪失的危險，德僑學校應該負有保存海外僑民的民族性的責任．

第二編是 Heinrich Weinstock 教授的 Die Deutsche Bildungsidee ander Wende (轉變中之德國教育理想). 其理想是什麼呢？就是：教育的目的並非個人而是要實現民族生活團體精神的目標，所以教育的意義並不在爲個人打算而是要個人能服務於民族中，然而這並不是消滅個人，奴隸個人，正是要這樣去充實個人．

第三篇是 Sergius Hessen 教授的 Die Padagogik Giovanni Gentiles (甘地爾斯的教育學) 是一篇介紹意大利哲學家 Gentiles 的教育哲學的文字．Gentiles 是一個觀念論者，他的教育目的是在努力於求自我的實現 現在法西斯蒂的教育學說多原於 Gentiles 的思想

II. Die Neue Deutsche Schule (新德學校)，出版於 1927 年，由有名的文化教育學者 Krieck 和 Bonn 大學教育學教授 Raederscheidt 等所主編．牠的 Nazi 的色彩比教育更加濃厚．最近出版的八卷七期的主要論文有下列諸篇：

1. Grundlage des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Erziehungs-gunges. (國家社會主義教育實施之原理) 是 Beaufays 博士所作他以爲國家社會主義的教育之實施有三個階段，即體格訓練 (Leibesübung) 性格陶冶 (Charakterbildung) 及知識介紹 (Wissensvermittlung). 而這樣的階級之劃分是完全依據邏輯，生理學及心理學的原理的 健全的身體是一切事業的基本，有了豐富的知識若沒有高尙的人格，則知識便要成了作惡的工具 在國家社會主義的教育 身體與性格是最要，而知識却其次．

2. Schulanfban in Sinne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國家社會主義意義上之學校建設) 這是 Düsseldorf 和 Koblenz 國社黨支部對於德國學校制度修正的建議案．在這修正案中，把受教育的年齡規定爲七歲起至廿五歲止，共分爲五個階段：第一級爲兒童時期 (7—10) 第二級爲幼童時期 (11—14) 應受基本或基礎 [Stamm—(Grund) Schule] 學校的教育．第三級 15 至 18 歲爲青年時期，應受中等或職業學校的教育．第四級十九歲至廿二歲爲少年人時期．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後必須做工一年才可以入大學或專門學校．第五級廿三至廿五爲成人時期，即學習服務的時期．

III. Zeitschrift für Padagogische Psychologie und Jugendkunde (教育心理學與青年學雜誌). 這雜誌已經有三十五年的歷史了，從前是由 W Stern 和 O. Scheibner 主編，去年 Stern 辭職，改由 Tubingen 大學心理學和教育學教授 O. Kroh 和 Scheibner 主編．O Kroh 原來屬於右派 現在亦依皈於卐字旗幟之下，連心理學亦成爲黨化了 最近所出第三十五卷七八兩期合刊中主要論文有三篇．

1. Gemeinschaftspsychologie und Gemeinschaftserziehung (團體心理與團體教育) 是 Kroh 教授一篇德國心理學會第十四次大會的報告．這次大會討論的中心是集中在團體心理學 (Psychologie der Gemeinschaft). 開會三天，第一天討論，"種族與遺傳，" 第二天討論，"社會態度之各種不同的型類，" 第三次討論，"民族性．" 因爲討論的問題多是屬於團體心理，所以他的題目就叫團體心理與團體教育．

2. Zur Psychologie des Führers in der Alten und in der Neuen Deutschen Jugendbewegung (新舊德國青年運動中之領袖心理) 是 Elisabeth Lippert 博士所作．這是一篇比較德國以前的青年運動和現在的青年運動不同之點，而同時頌揚現在的青年運動的文字．她引了國社黨宣傳部長 Goebbels 兩句話做她的根據．Goebbels 說：從前的人說，誰有青年，便誰有將來，而國社黨

却要反轉來說，誰有將來，便誰有青年．作者以爲國社黨的領袖照着這個格言去實踐青年運動，結果是比舊的青年運動更有成效 因爲新的運動是從喚起青年的理想入手而不是勉強的．但是從事實看來，國社黨的宣傳是否如作者所言却還是疑問啊！

3. Grundfragen der Sozialen Entwicklung in Kindheit und Jugend (兒童與青年的社會發展之基本問題)．其中包含兩篇文字：一篇是 H. J. Kuhn 博士的 Die Sozialpsychische Entwicklung in der Früher Kindheit (幼兒時期的社會精神的發展)，另一篇 R. Schaal 博士的 Die Sozialpsychologische Entwicklung in der Schulfähigen Kindheit (就學年齡兒童的社會心理的發展)．兩篇都是在第十四屆德國心理學會的講演稿．關於牠的內容，此處不能詳述．

IV. Gesundheit und Erziehung (健康與教育) 第五期 (Leipzig, Leopold Vop 出版) 要目：

1. C. Haberlin, Klimatherapie in der Kindfursorge (氣候療養與兒童養育) 敍述海洋，高山，400—800 米突的山地，平原以及 400 米突的高原等地的氣候對於機體的影響及其療養法．

2. Fritz Krause, Jugenderholungspflege (青年的休養)．陳述國社主義關於青年休養的基本原則

3. L. Borchardt, Richtlinien für die Ausführung und Beurteilung von Schulermessungen (學生測驗的實施與判斷的標準)，除討論一般方法外，並介紹幾種改良的新方法

V Volk im Werden (轉變中之國民) (Frankfurt a.m., M. Diesterweg 出版) 是由 E. Krieck 所主編是一種政治文化的雜誌，完全站在國家社會主義的立場．在第一卷第三期中有

E. Krieck, Zur Frage der Kunftigen Deutschen Volksschullehrerbildung (今後德國國民學校師資訓練的問題) 提出今後德國國民學校所需要的師資是什麼樣的，以及在師資訓練上所應遵的一些原則．

VI. Zeitscheift für Jugendkunde (青年學雜誌) (Leipzig, Jul. Klinkhardt 出版) 最近出版的一期是一個婦女教育專號，其中主要的論文是：

1. Else Schulfarth, an der Wende von Frauenbildung und Frauenleben (婦女教育與婦女生活的變化)

2. E Lippert, Vom Wesen Deutscher Frauenbildung (德國婦女教育的本質)．

3. E Wentscher, Der Wandel in Ideal der Frauenbildung (婦女教育理想之變遷)．

4. L Wein, Die Bedeutung der Hochschulbildung für die Frau (高等學校教育對於女子的意義)．

VII Pharus (燈塔) (Donauworth, Ludwig Auer 出版) 最近所出第五期有：

1. Fr Schneider, Geographischer Raum und padagogische Begabung (地理區域與教育天才) 研究教育天才與地理的性質是否有一定的關係．雖然搜集了一些材料，但仍沒有得着一定的結論．

2. Fr. Muller N H Wimmer, Die Zeitung im Dienste der Heutigen Schule (報紙在今日學校中的任務)．是提倡以報紙爲各級學校的教材．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日本教育雜誌所載論文總覽

馬宗榮

（各雜誌略名所代表之雜誌見第一期；略名下亞拉伯數字為頁數報紙內者為段數。）

A 歷史的研究

一 概說

國民教化史についての一考	海後宗臣	日本精神文化	35
作業教育の起原	堀七藏	兒教	7
明治教育史——基督教學校史（一）	山田融	教國	7
明治初年頃の教科書	佐野保太郎	小研	5
東京府市教育回顧座談會（六）	石崎政洸外十三氏	帝教	8
鮭の子漫談（一）	山田蠑峯	農教	19

二 特殊教育制度

寺小屋から小學校へ	乙竹岩造	教學	25

三 學校課程

四 特殊人物

松陰先生の教育振り	廣瀨豐	教潮（八卷二號）	16
二宮尊德研究に對する一觀點	入に信三郎	教潮（八卷二號）	6
岡田良平先生	關屋龍吉	教育〃	16
コメニュウスの人生觀・世界とその教育理想	加藤三郎	教潮（八卷二號）	14
カントの教育學に就いて	入澤宗壽	哲學雜誌	8
ヘルバルト教育學の組織	高師廣吉	教潮（八卷二號）	17
ルソォの社會觀と教育	玖村敏雄	學教	9
ピータ・ヘンリツク・リングの事蹟	飯塚昌山	國體	6

B 系統的研究

一 教育的世界觀

現代教育の主要問題	入澤宗壽	學教	8
現代教育問題の檢討	佐々木秀一	學教	16
現代教育思潮	石三次郎	教學	7
辯證的見地に立てる現代教育思潮批判	原脩平	各日々の學習指導	5
將來の教育（講演）	田中寬一	朝教	12
將來の日本教育	木下竹次	學教	9
教育の目的としての理想の人格	鶴藤幾太	教界	10
人格主義の教育の徹底	龍山義亮	帝六教王	6
教育者の倫理	山下德治	教兒	3
生の統一への教育（二）	鎌塚扶	學研	6
日本教育改新の本道	檜崎淺太郎	學教	8
個性を生かさせないで日本精神の顯揚實踐はない	大伴茂	教新	5段
教育と社會改革	長田新	學教	10
教育改革の基調について	小野源藏	新研	5
師範教育の改革と新教育について	野口援太郎	新研	4
日本精神と新教育經營	手塚岸衞外十六氏	新研	17

小學校教育革新の基礎（承前）——現行小學校教科課程改造の原理及新組織

高山潔　教研　5
佛國大革命に於ける教育問題　渡邊誠　教潮（八卷一號）　16
新獨逸の教育　田花爲雄　教潮（八卷二號）　42
現代獨逸に於ける教育目的論の諸相
伏見猛彌　教潮（八卷一號）　24
ナチスの教育政策　村上俊亮　教潮（八卷二號）　15
ハイデンカイ總長の就任演說を評す
荻原擴　道教　12
シュプランゲルの教育思想（一）
山極眞衛　教學　6
ホーンの觀たるデューイの教育說
松月秀雄　教界　7
イスラヘル民族の女性觀及女子教育思想
平塚益德　教潮（八卷二號）　20
日本精神への思慕　入澤宗壽　教潮（八卷　號）　10
余の六十年　吉田熊次　教潮（八卷二號）　18
舊くて新しき問題　佐藤熊治郎　學教　8

二　教育的人間學

1　概說

教育の基礎として心理學の貢獻すべき二三問題
武政太郎　教研　5
生活から生れ出た心理學（二）――行動派心理學について
齋田晃　兒保　8
人間の姿態と教育の再考察（一）
中村行人　鹿兒島五月　22
個性調査法の性質　宗像誠也　教潮（八卷二號）　16
教育個性診斷法（六）――思考能檢査法，
阪本一郎　各教際　16

2　兒童研究

兒童論　瀬川韜太郎　教論　7
兒童學入門（九）――兒童の身體發達
山下敬次　兒問　8
「兒童學とは何か」の座談會　小野島右左雄外四氏　兒教　13
兒童教育と心理學　華岡銳藏　教國　4
ゲシタルト學說に於ける兒童の問題
桂廣介　教兒　7
兒童の性格について　正木正　教兒　9
兒童興味の動向――大伴興味テスト甲號による實驗
大伴茂　教診　17
情意診斷の實施について　宮下常　上野　14
精神薄弱兒・普通兒のピアジェ法左右辨別力比較
林蘇東　兒研（三七卷四號）　11
藝術に於ける兒童的なもの　外山卯三郎　哲學研究　21
或る天才兒の診斷と指導　上田信一　教育　6
適性と勞作による天才兒ＳＹの教育
守安直孝　教育　13
子供の口叱り方　箱田靜志　子教　12
子供の盜み　青木誠四郎　兒童　5
工場街の兒童生活　杉田德太郎　新研　7
貸座敷業者の子供達　上ノ坊仁　兒童　8
アイヌの子供達　金田一京助　兒童　5
蕃人の兒童　小泉鐵　兒童　5

3　青年研究

家庭に於ける青年　田中令三　青少年教育　5

4　教師研究

教壇に立つ數分前の教師の心構へ　楢崎淺太郎　教心　10

中學校教員に關する考察　阿部重孝　教潮（八卷二號）　50

新教育と師範氣質と非師範氣質（大學氣質）　原田長松　教育評論　6

三　教育的社會學

1　概說

教育に於ける環境研究の對象と課題　細谷俊夫　教潮（八卷二號）　9

兒童教育と社會形態の特質　長谷川如是閑　兒童　6

社會問題と教育――教員赤化を機會として　本位田祥男　教育　14

2　家庭教育

新入學兒童の御家庭へ　上田官治　東京每夕五・一七――二〇

3　郷土教育

4　農村及漁村教育

農村に於ける社會經濟的基調　野尻重雄　教學　17

農村教育今後の問題　長坂幸　教論　12

國難打開の農村教育　東郷實　產業と教育　12

農民道場と農村教育　小出滿二　產業と教育　6

農村私塾に就て　口田康信　大亞細亞　8

農村娛樂とその都會化　水谷德男　青少年教育　5

農村教育の第一線に立ちて　村井英夫　農教五月　9

獨逸に於ける農村教育の現狀　大谷英一　教育　8

5　都市教育

6　公民教育

國民教育卽公民教育　杉浦竹治郎　學研　6

「國教」思想と國民教育　海後宗臣　教潮（八卷二號）　12

國民教育に於ける個人性と社會性の調和　鷲山さき　兒教　6

政治教育の困難と其の方針　稻毛金七　公教　6

立憲政治と公民教育　松本重敏　公教　7

立憲政治の確立と公民教育の任務　清水德太郎　公教　3

憲政の運用と公民教育　森口繁治　公教　6

公民科の教授要目に就いて　山崎犀二　公教　6

公民科に於ける「社會改善」の教授法に就いて　長坂勝一　公教　15

中學校に於ける公民教育と公民的訓練　及川儀右衞門　公教　7

高等女學校に於ける公民教育と公民的訓練　宮田脩　公教　5

クリークの國民的教育論の方法　下村福幸　教潮（八卷一號）　18

軍隊教育の特色と軍隊教育學の成立　鈴木庫三　教潮（八卷一號）　11

伊太利の教科書と愛國主義的教材　小關守之助　小研　5

7　社會教育

少年團に於ける團體訓練に就いて　大沼直輔　青少年教育　5

官公署從務者に對する青年訓練施設の形式に就いて　青戸精一　青少年教育　2

長野縣に於ける青少年社會教育に就て（完）　岡田銘太郎　青少年教育　7
青年教育に直面して　山田秀作　佐賀　9
教化映畫とその強制上映の問題　櫟田保之助　映教　8
映畫教育論の爲に（三）　關野嘉雄　映教　4
講堂映寫會の再認識　谷口弘泰　映教　3
女學生に興行映畫を觀せた體驗など　大野靜　映教　8
兒童と興行映畫　和田志津男　映教　4

8　民族教育

9　社會運動と教育

思想指導の經驗から　山本勝市　道教　9

四　性教育

性教育論（六）　佐藤充　學教　6

五　治療教育

六　保護教育

少年犯罪學　渡部一高　兒保　8
睡眠と保護兒童　池田千年　我子　8
學園と統計（二）　早崎八洲　兒保　10

七　特殊教育

或る聾教育家に答ふる書　吉田角太郎　聾口五月　8
五柱法直進法並に默讀法　川本宇之介　聾口五月　10
發音矯正法と其の經驗　愛知縣聾學校　聾口五月　5
口話教育の地平線（三）　大池當根　聾口五月

八　職業教育

職業指導教育の將來　守田保　職指　6
小學校教育と職業指導の限界　内山克巳　職指　4
我が國重工業の發展と職業指導　産坂伊太郎　職指　5
職業指導調査協議會答申書公表に際して　春山作樹　職指　2
職業知識の啓培と各種職業の理解—文部省職業指導調査協議會答申解說其の二　水野常吉　職指　4
職業指導相談所座談會　水野常吉外十四氏　職指　8
職業指導學習帳の使ひ方　水野常吉　小研　7
高等小學校に於ける教育原簿樣式並に個性調査觀察手引　文部省社會教育局　職指　10
各國の職業指導狀況　下川兵次郎　教時五・一五—五・二五　10
勞働者の技術教育　桐原葆見　教育　6

九　教育制度

1　教育行政

續教育組織法　廣實嘉雄　教學　13
地方行政と教育　山枡儀重　教育　6
教育行政改革の根本問題　馬上孝太郎　教時五・一五　6段
文教の刷新　田中正重　明倫　16
國本教育制度の樹立　入澤宗壽　國本　4
教育參謀本部論　佐藤幸二郎　教時五・一五　4
立憲政友會の學制改革案　木村正義　産業と教育　12
學制改革の諸問題　杉森孝次郎　教時五・一五　5段
師範教育制度の改正に就いて　武部欽一　地方行政　8
師範教育改善と農村　佐藤寛次　産業と教育　12

2　教育財政

3　學校組織

大學の全貌と其歸結	大倉邦彥	國學院雜誌	22
高等女學校教育の改造	越川彌榮	教時五・二五	5
再び後援會の問題に就いて	藪季光	教時五・一五	7段
	4　學校衛生		
健康調査に就いて	武田義昌	國體	8
農村兒童と結核問題	安田德太郎	兒童	8
大沼學園に於ける營養給食の實際に就いて			
	西野陸夫	兒保	12
歐米に於ける最近の學校衛生	野津謙	兒研（三七卷四號）	
	5　就學前の教育		
幼兒の知的生活と幼稚園の使命（上）			
	細井次郎	子教	5
農繁托兒所經營の實際	茂木茂吉	上野	5
ソヴェトに於ける乳兒の保護	大竹せい子	兒問	5
	十　學科課程		
	A　一般教授論		
教授學の獨立	岩下富藏	教潮（八卷二號）	16
眞の教育教授	堀七藏	學教	6
學習體驗及學習態度に及ぼす其の影響に就いての實驗報告——一，場面構造及要求水準と學習との關係	上野莫三郎	教心	34
若い鷄を用ひた一つの學習實驗（第二報告）			
	武政太郎	教心	20
認識の構造と指導原理	池上周二	教論	13
生活指導の基礎をなす兒童の原始本能			
	奥野庄太郎	尋三教王	4
集團主義教育への新課題	本田正信	教論	7
教育の方法と教材	赤堀昌宏	教論	8

學級と兒童	兼子宙	兒童	8
能力別學級編制の效果に關する調査			
	相澤修一	教育	12
學習と學習態度	水木梢	主訓	33
學習態度の訓練	稻村玉雄	主訓	43
學習態度の指導	菊地秀男	主訓	43
學習態度の確立	水木梢	主訓別册附錄	
各教科の意義とその教法	集團主義教育研究部	教論	14
作業指導徹底の要訣	橋口幾雄	教界	8
觀察學習の指導	竹井彌七郎	教潮（八卷二號）	17
歪められつつある直觀本來の面目			
	磯野親男	教論	7
初等教育に於ける處罰に就て	清原峯規	教潮（八卷二號）	15
入學考查問題の研究（一）	堀七藏	兒教	7
綜合學習發表會	桐谷四郎	教論	15
訓育と教師の人格に就いて	吉田熊次	小研	5
屢受ける質問の二三に對して	春山作樹	學教	6
學校管理革新の諸問題	片山敏雄	阿波	4
	B　各科教授論		
	1　國語		
兒童言語考（三）	菊池知勇	綴教	10
現象學と國語教育	勝部謙造	國教	6
國語教育を語る	高橋邦彥	朝教	5
再び國語の勞作化について	鹽飽訓治	朝教	5
形象の讀力に對する從來の解明法の檢討			
	佐藤德市	學教	11
讀方教習と生活の情意	佐藤末吉	教研	5

讀方の教育測定法に就いて　林一郎　讀教　5
讀方劣等兒のタイプと其の治療
　奥野庄太郎　尋四教壬　4
兒童の讀字能力調査　南本町小學校　越佐　11
讀み方教育の一考察と文字力テスト
　松山政信　教時九・一五　4
讀方の方法的課程と教材研究　大和競　教育　9
讀方に於ける教材觀の根底　有田榮三郎　各教際　13
「讀み」の對象としての讀本教材の考察
　田中豐太郎　教研　9
國語讀本の組織研究　小堤勝郎　各教際　19
國體觀念に關する國語教材の研究
　鈴木暢幸　國教　11
傳承文學的教材に於ける日本的實踐
　德田進　兒教　7
國語讀本卷三の研究と指導　國語研究部　教研　17
新讀本の編纂精神　井上赳　石川　9
小學國語讀本卷三の編纂趣意並びに各課取扱に就て（講演）
　井上赳　信濃　21
新讀本卷三合評　佐藤末吉外三氏　國教　9
小學國語讀本卷三嚴評　菊池知勇　綴教　4
新定小學國語讀本の韻文など（下）
　葛原齒　國教　5
國語讀本卷三教材と自然科連絡
　福井正一　教論　8
字典體と筆寫體に就き　酒井賓之輔　青森　3
字音假名遣改訂案　臨時國語調査會　小研　12
平假名指導に就いて　中村明　讀教　9
長音符「ー」の變遷　奥中孝三　國教　8
朗讀指導の科學的研究　小田正義　新綴　6
國語音聲學講話　黑田魏　朗研　8
アクセント調査をしてみて　田口美雄　茨城　5
東北地方發音較正法　伊倖修二　朗研　8
話聽教育の獨自性とその特設の急務
　平野武夫　讀教　4
綴り方に於ける生活化と日本化
　波多野完治　新綴　4
作文教授論序說　市川寬　國語國文　8
綴方教育最近の問題を論ず　田上新吉　學教　7
綴方教育は何處へ行く　村上完爾　各教際　8
綴方教育と生活指導　千葉春雄　各學指　6
新綴方教育の方向を語る座談會
　玉置正一外九氏　各學指　17
科學的鄉土主義綴方の實踐　松本瀧朗　綴教　6
調べる綴方再檢討　平井柳村　綴教　6
實業補習學校に於ける國語科の使命
　都築頼助　青教　7
中等學校に於ける外國語について
　村上俊夫　學教　11
新定小學國語讀本卷二插畫の風俗史的解說と誤謬
　江馬務　讀教

2　數學

數の成立（一）——算術心理講座第三講
　波多野完治　算教　6

算術教材の研究（二）	山下德治	教育	9
現今の算術問題を論ず	曾田梅太郎	學教	12
現代算術努力の檢察	山本孫一	學教	9
新てき算術教育の準備工作	中野恭一	學教	10
數學としての算術と小學校教育としての算術			
	高木佐加枝	教研	4
初學年算術教育の學習形態	池松良雄	教研	11
算術科の堅實な指導法	百木善一郎	尋四教王	7
發見的態度の算術指導の要諦	瀬野尾秀義	兒教	6
算術事實問題の指導	關根忠	教研	7
事實問題の檢討	古場政喜	學教	10
代數教材ノ根本ニ溯ノッ（其一）			
	清水清	算教	6
算用數字とメートル法略字	正木賢次郎	朝教	11
珠算學習の指導要領	八木曠衛	算教	13
算術教育座談會	柿崎兵部外十一氏	算教	29

3　自然科學

自然科教育の檢討	關原吉雄	學教	7
現代理科教育運動の基調	北川若松	學教	7
生活理科教育の再檢討	桑原理助	學教	10
理科の預習は如何に指導さるべきか			
	岸一敏	教研	7
理科書大改訂に對する希望	橋本爲次	教研	9

4　地理

昭和九年度の地理教育	井上春雄	各教際	6
地理學習に於る映畫の使命	岩田龜三良	映教	3

5　歷史

現代國史教育問題の焦點	中山榮作	學教	6
作業主義國史教育の檢討	大久保馨	學教	13
尋常小學國史上卷の改訂に就いて			
	大松庄太郎	學研	8
修正國史に就いての座談會	藤岡繼平外九氏	各教際	13

6　經濟

農業學校教育の根本革新	笹田祐次郎	農教五月	
農業教育に於ける勞作共同體	青木誠四郎	農教五月	8
我校の改正實習制度の狙ひ所	大橋清藏	農教	5
工作教育より見る小學校經營の實際			
	向坂昇一	教論	18
工作學校の施設經營	志恆寬	各教	12
現代教育思潮と裁縫科	岩野敏子	學教	8
時代の要求してゐるもの――家事教育に於ける生活化及郷土化に就いて			
	槇内ふさ子	學教	8

7　體育とスポーツ

體育と體育運動との界面（上）			
	永田進	學體	4
運動心理學（五）	松井三雄	學體	6
運動選手の氣質	山根薫	教心	16
體育上の二問題	岩原拓	國體	9
根本原則七項に關する體育の寄與			
	廣井家太	學體	6
疑問視される體育の諸問題	川口英明	學研	7
女性の本質と女子體育	朝倉愼一	體競	4
女性體育以前の問題	淺井淺一	體競	8
女子體育と疾病豫防問題	吉田章信	學體	3

現代教育問題と體操教育	澁井祐二	學教	9
新體操に於ける律動性の檢討	中尾勇	學教	10
體操の遊戲化	齋藤薫雄	學體	3
遊戲一般より見たる競爭遊戲の再考察	大野秀雄	學體	4
高等女學校低學年體操指導の基礎	平田芙美ゑ	學體	5
小學兒童の水泳について	沖山光	學體	5
中等學校に於ける水泳指導に就いて	竹之下休藏	體競	6
獨逸教育に於ける體育の目的に關する論戰（上）	山吉長	學體	5
獨逸に於ける體育的青年教育と青年運動	大石峯雄	學體	7

8　藝術及技術

新日本の藝術教育	稻毛金七	尋五教王	5
技術學習汎論	木下竹次	學研	11
現代圖畫教育を觀る	大竹拙三	學教	10
兒童畫の藝術學的考察（一）	外山卯三郎	學研	4
材料・題材・技巧・構圖・鑑賞の指導原理	岡田千代	兒教	7
小學校圖畫第五・六學年用の編纂精神と教材	伊藤信一郎	構教	10
現代教育の一動向と手工教育問題の檢討	伊達高道	學教	8
手工教育に於ける日本趣味への動向	那須田茂	構教	5
子供の音樂	山田耕筰	兒童	6
兒童の音樂性に就いて	相澤陸奥男	學音	6
音に對する敏感性の陶冶	井上武士	教研	7
現今音樂教育の缺陷	藪尾純	學研	7
音樂教育の主要問題の檢討	山本壽	學教	8
音樂科の特質とその教育方針	佐佐木秀一	學音	1
兒童音樂會經營の精神	玉村なみ	兒教	4
民謠の教育的價値	草川宣雄	學音	6

9　法律と道德

道德教育に於ける形式的方面と實質的方面	高木秀一	教潮（八巻一號）	7
論語に現れたる陶冶概念	松月秀雄	教潮（八巻一號）	9
修身教育と日本精神の涵養（二）	小林巖	學研	7
現代修身教育の檢討	堀之内恒夫	學教	6
兒童生活の特性と修身指導の着眼	熊井甚太郎	道教	7
好惡から見た修身教育の反省	小椋誠一	教時（五・二五）	3
修身書活用の具體的研究	岩瀬六郎	學研	6
修身考査と操行査定	葛西慶藏	修教	7
新修身書卷一の新教材	加藤將之	道教	10
低學年に於ける修身教育の態度	山本セイ	兒教	6

10　宗教

宗教教育論攷	大村桂巖	教宗	11
辯證法的神學と教育	石谷信保	教潮（八巻二號）	6
禪と教育	大峽秀榮	道教	11
絕對他力の教育觀	堀田原吉	教宗	5
經濟教育と宗教教育	海老澤亮	宗育	7
教育行政上に於ける宗教教育	小關紹夫	地方行政	6

C　教育と時事問題

教育疑獄の根にあるもの	關口泰	中央公論	8

編後餘談

●本期出版的日子，剛逢我們的國慶——雙十節。當此國難嚴重的期間，我們幸逢佳節，不禁悲喜交集。我們為表示慶祝起見，除請豐子愷先生特為我們畫一幅極有意義的紀念畫外，並向俞劍華先生借他新近畫的禹陵探穴圖一幅，景諸卷首，希望讀者欣賞之餘，能夠回想我先民締造邦國的艱難，和我們自身所負還我河山之責任的重大。俞先生是一位書畫家，畢業於北平師大，現任上海藝專教授兼愛國女學導師。每於暇日遨游國內名山，石洞飛泉，描摹殆遍。我們在這幅畫裏，可以看出他的書畫品格如何。

●當本雜誌復刊時，我們曾經屢次敦請程時煃先生擔任我們的特約撰述，希望他能夠時時把江西匪區收復後種種教育建設情形，撰成文字，載諸本雜誌貢獻給讀者。他因為工作緊張，恐怕沒有餘暇作文，所以很審慎的回絕我們。我們當時很失望，好像缺乏了一個很熱心的指導者。現在我們很慶幸，能夠得到他一篇很好的文章，就是本期所載的特種教育的涵義與實施。這是他在南昌行營地方善後講習會的講演稿。我們讀了，可以窺見程先生在江西怎樣幫助政府努力做匪區收復後教育建設的工作。這是很有參考價值的文字，我們和我們的讀者都應該感謝他。我們現在就我們所知道的，把他的事業略略介紹如下。他號柏廬，江西人，畢業於東京高師後就任北京高師的教務主任多年。後來又赴美國，進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研究教育。回國後曾任上海大夏大學教授。國民政府成立後，他曾兩任福建教育廳長。最近幾年來他又回江西去，擔任本省教育廳長的職務，極著成績。他平生關於教育的著作發表很多，並長於詩，實是一位才學兼優的教育家。

●本雜誌每期收到具有精彩的文稿，總在二三十萬言以上，具見國內學術界扶植厚意，至可感佩。唯本雜誌除特號外，尋常每期篇幅約以十四萬字為標準，來稿琳琅滿目，每感未能儘量刊載之苦。尤其是分量過重的來稿，除有特殊情形外，或者因騰出篇幅之故，一時無法早刊；或者因擱置過久，竟成滄海遺珠，殊為可惜。又本雜誌為便利讀者起見，每一篇文字擬以不分期續登為原則，免得讀者望眼欲穿，致感不快。因此我們為使佳作得先登與多登機會起見，不得不懇求作者賜稿，務以每篇一萬字為最高限度，能縮至五六千字左右，尤為歡迎。不過如確有特別情形，自不能沒有例外，這卻是要附帶聲明的。

●本期撰稿人的履歷，有的在本雜誌復刊號的我們的特約撰述欄和編後餘談中介紹過了，如豐子愷、趙演、吳紹熙、馬宗榮四位先生。有的在本期的我們的特約撰述欄中介紹了，如黃炎培、程其保、和章益三位先生。韋慤先生是我們的特約撰述之一，我們正在搜羅資料，容在下期詳細介紹。程時煃和俞劍華兩位先生，我們已在前面介紹了。吳自強先生因爲多年未見，所以他的履歷祇好暫缺。現在我們把其他幾位撰稿人照例分別介紹給讀者：

朱有瓛先生：浙江黃巖人，上海光華大學教育學士，他在求學時代頗好作課外的活動。曾加入中華學藝社，中華職業教育社各學術團體，著作已出版的有師範生怎樣實習，義務教育ABC，小學校長，現代心理學鳥瞰，怎樣指導師範生實習諸書。畢業後歷任光華附中教員，光華實驗中學校長，中國公學教授，本年夏赴日進日本早稻田大學繼續深造。

陳東原先生：安徽合肥人，一九〇二年生。國立北京大學教育學系畢業，得有文學士學位。他在北大求學時，就深感中國教育的問題非常複雜，欲謀改進，非從中國教育史上去做澈底的研究不可。因此決心寫著中國教育史，曾就商於胡適之先生，頗承教益。畢業後加入中國教育學會，中國社會教育社諸學術團體。他曾到過南京、武漢、北平、杭州、上海、濟南、開封各地。著作極多，依出版之先後計有：中國婦女生史，中國教育新論，鄭板橋評傳，羣衆心理ABC，中國古代教育，中國科舉時代之教育等書。近更致力於著述中國教育史一書。他歷任中央黨部，安徽省督學，安徽大學講師，現任安徽省立圖書館館長，爲國內著名勤讀的一個學者。

商務印書館自製



手提複印器

兩用　每副十三元五角
鋼筆用　每副十二元五角
毛筆用　每副十一元五角

此複印器構造完密，質料堅固，形式精雅，使用簡便，展開時所佔地位甚小，摺合時外觀與手提行篋無異，髹漆雅麗，光彩動人，可供鋼筆毛筆兩用，附件應有盡有。凡公署、學校、公司、工廠、通信社以及公共團體，咸宜購置。

◀特　點▶

彈簧印架　印架上下端裝置彈簧、印後自動彈起、以省人力、
素絹護紙　機架上裝保護稿紙之素絹一層、可濾油墨、可資久印、
橡皮墨棍　堅韌細潔、光滑靈活、可以久用不壞、
國貨油墨　純潔細膩、色艷而不起油漬、臨印無須調合火油、
金屬墨盤　墨盤用金屬製、鑲以木框、平滑光潔、迥非常品可比、
蠟紙棉紙　採用國產原料、堅實厚重、質地極佳、每紙可印數千份.
兩用鋼筆　筆頭兩端、一細一粗、隨意使用、極爲便利、
鋼版精細　用以繕寫蠟紙、無論圖畫、文字、筆筆清晰而勻稱、

*F5(3)h—23:9